

研究生教育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成果名称 “三阶段四实践校企融合”递进式工程
硕士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成果完成人姓名 韩占生 李建刚 王殿君 王永哲 徐自力

成果完成单位名称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推荐单位名称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推荐时间 2018年5月10日

目 录

附件 1 成果应用证明.....	1
附件 2 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指导性文件.....	6
附件 2-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	6
附件 2-2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54
附件 2-3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十三五”研究生教育规划（2016-2020）》	60
附件 3 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成果.....	73
附件 3-1 研究生教育制度汇编.....	73
附件 3-2 校内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	268
附件 3-3 企业实践基地、合作培养协议.....	269
附件 3-4 校企合作共同制定“特需”项目专业领域培养方案.....	279
附件 3-4-1 化学工程领域培养方案.....	279
附件 3-4-2 化学工程领域人才培养资源配置体系.....	293
附件 3-4-3 机械工程领域培养方案.....	294
附件 3-4-4 机械工程领域人才培养资源配置体系.....	313
附件 3-5 实施案例教学简况.....	314
附件 4 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成果.....	318
附件 4-1 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项目汇总.....	318
附件 4-2 代表性企业实践证明.....	326
附件 4-3 研究生发表论文成果汇总.....	335
附件 4-4 研究生参赛获奖情况汇总.....	347
附件 4-5 研究生专利成果汇总（已授权）.....	359
附件 5 成果推广、应用及示范情况.....	364
附件 5-1 研究生导师、导师团队及其他各类获奖情况.....	364
附件 5-2 研究生教育相关改革与研究项目.....	368
附件 5-3 近年发表的工程教育教改相关论文.....	371
附件 5-4 工程实践教材.....	375
附件 5-5 我校参与 CDIO 会议及发表论文信息汇总.....	378
附件 5-6 教师参加学术会议发言情况.....	381
附件 5-7 国内、外高校及其他单位来我校交流情况.....	386
附件 5-8 媒体新闻报道.....	397

附件 1 成果应用证明

成果应用证明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是一所以服务石油石化等国家能源支柱产业为特色的高校，一贯重视创新人才的培养。多年来该校以秉承“崇尚实践，知行并重”的实践育人特色和“面向行业，协同发展”的学科特色，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行业、企业的有机融合，推动教学科研与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紧密结合，经探索实践，并构建了契合服务特需、体现应用特色的“三阶段四实践校企融合”递进式实践创新能力工程硕士人才培养模式。该模式培养了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拓展了学生多元能力发展途径，为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们认为该成果理念先进，系统全面，可操作性强，解决了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脱节，学生创新能力不强等关键问题，成效显著。我校在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创新创业的过程中借鉴了该校的研究成果与实践方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山西大学研究生院' (Shanxi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at the top and '1401015116182'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山西大学研究生院
2018.5.11

成果应用证明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是一所以服务石油石化等国家能源支柱产业为特色的高校，一贯重视创新人才的培养。多年来该校以秉承“崇尚实践，知行并重”的实践育人特色和“面向行业，协同发展”的学科特色，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行业、企业的有机融合，推动教学科研与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紧密结合，经探索实践，并构建了契合服务特需、体现应用特色的“三阶段四实践校企融合”递进式实践创新能力工程硕士人才培养模式。该模式培养了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拓展了学生多元能力发展途径，为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们认为该成果理念先进，系统全面，可操作性强，解决了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脱节，学生创新能力不强等关键问题，成效显著。我校在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创新创业的过程中借鉴了该校的研究成果与实践方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淮阴工学院

成果应用证明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是一所以服务石油石化等国家能源支柱产业为特色的高校，一贯重视创新人才的培养。多年来该校以秉承“崇尚实践，知行并重”的实践育人特色和“面向行业，协同发展”的学科特色，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行业、企业的有机融合，推动教学科研与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紧密结合，经探索实践，并构建了契合服务特需、体现应用特色的“三阶段四实践校企融合”递进式实践创新能力工程硕士人才培养模式。该模式培养了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拓展了学生多元能力发展途径，为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们认为该成果理念先进，系统全面，可操作性强，解决了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脱节，学生创新能力不强等关键问题，成效显著。我校在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创新创业的过程中借鉴了该校的研究成果与实践方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淮阴工学院研究生处

2018年5月11日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枚乘路1号(城南大学城校区)
江苏省淮安市北京北路89号(北京路校区)

邮编：223003
邮编：223001

成果应用证明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是一所以服务石油石化等国家能源支柱产业为特色的高校，一贯重视创新人才的培养。多年来该校以秉承“崇尚实践，知行并重”的实践育人特色和“面向行业，协同发展”的学科特色，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行业、企业的有机融合，推动教学科研与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紧密结合，经探索实践，并构建了契合服务特需、体现应用特色的“三阶段四实践校企融合”递进式实践创新能力工程硕士人才培养模式。该模式培养了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拓展了学生多元能力发展途径，为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们认为该成果理念先进，系统全面，可操作性强，解决了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脱节，学生创新能力不强等关键问题，成效显著。我校在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创新创业的过程中借鉴了该校的研究成果与实践方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成果应用证明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多年来秉承“崇尚实践，知行并重”的实践育人特色和“面向行业，协同发展”的学科特色，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行业、企业的有机融合，推动教学科研与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紧密结合，经探索实践，并构建了契合服务特需、体现应用特色的“三阶段四实践校企融合”递进式实践创新能力工程硕士人才培养模式。该模式培养了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拓展了学生多元能力发展途径，为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们认为该成果理念比较先进、系统全面，解决了工程硕士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脱节、学生创新能力不够等关键问题，成效显著。我校在开展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创新创业的过程中借鉴了该校的研究成果与实践方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佳木斯大学信息电子技术学院

2018.4.24



附件 2 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指导性文件

附件 2-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

中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文件

北石化党发〔2017〕7号



中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关于印发《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学校第三届党委常委会第7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规划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17年3月24日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也是北京市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阶段，是高等学校办出特色、分类发展、竞争分化的关键时期，也是我校转型发展、强化特色、形成优势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11-2028年）》、《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章程》和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报告等文件精神，坚持从学校实际出发，围绕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目标，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发展的基础与条件

“十二五”期间，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学校党政和全校师生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围绕“培育特色、重点突破”的规划目标，一些项目取得了重大进展，若干项目取得了重要突破，办学水平明显提高，综合办学实力显著增强，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一）“十二五”建设的主要成就

办学思路和发展目标更加清晰。学校制定了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11-2028），明确了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目标，提出了“两个阶段三步走”的总体发展思路，确立了“特色发展、开放办学、集约建设、科研兴校”的战略方针，把实施“教育创新工程、人才强校工程、学科提升工程、科研攀登工程、文化培育工程”作为全面推进学校建设发展的五项重点工程。2014年学校第三次党代会进一步明确了学校“十三五”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工作思路，提出了“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关键，全面推进转型发展，实现“六个突破”的目标任务。

学科专业建设实现新突破。学校在化学工程和机械工程两个领域获批国家特殊需求项目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建设和办学层次取得历史性突破。学校主动聘请教育部专家对4个市级重点建设学科进行了诊断性评估，学科建设思路更加清晰，以能源科技创新为主线的学科建设框架体系基本形成，能源工程装备、清洁能源化工、能源经济管理和城市安全生产等学科方向进一步强化，特色进一步凸显。以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和专业认证评估为切入点，本科专业建设成效显著，专业结构更趋合理。新增5个“卓越计划”试点专业，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顺利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机械工程专业接受了认证专家进校考察；环境工程专业入选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新增功能材料、安全工程、物流管

理、会展经济与管理 4 个专业，本科专业数量达到 28 个。

本科教育取得新成果。学校持续深入探索产学合作、工程教育改革，取得的理论与实践成果在全国同类院校中产生了广泛影响，“崇尚实践、知行并重”的育人理念得到进一步巩固，实践育人特色更加突出。学校加入 CDIO 工程教育国际合作组织并成为亚洲区域中心成员单位；再次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 8 项；获批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国家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2 个、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北京高校示范性校内创新实践基地 2 个，新增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 5 个。校园品牌文化、科技活动数量明显增加，2015 年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和学科竞赛的学生人次占在校生比例达到 69%，“十二五”期间学生获得“挑战杯”等市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达 3200 人次。学校体育工作连年荣获首都高等学校体育工作“阳光杯优胜奖”和“朝阳杯优胜奖”。以当届招生入学人数为基数的四年毕业率稳定在 88% 左右，六年毕业率 96% 左右；毕业生就业率超过 96%，签约率持续提高。

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校于 2012 年招收化学工程和机械工程两个领域首届专业硕士 60 人，2015 年在校研究生规模达到 352 人，其中，本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74 人，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171 人、博士研究生 7 人，硕士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校坚持突出培养特色、服务国家特殊需求，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校内外实践基地和科研平台建设富有成效，教育管理制度机制日趋完善，形成了一支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多元化导师队伍，人才培养特色更加鲜明。化学工程和机械工程两个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领域顺利通过中期检查评估。首届专业硕士研究生就业率达 100%，签约率 96.61%。联合培养研究生就业率达 100%。

科技创新取得新成就。学校大力实施转型发展战略，科研平台建设取得突出成果，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学校获批成立了中关村能源工程智能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首都清洁能源供应和使用安全保障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积极开展与北京市安监局的合作，成立了具有独立法人事业单位的北京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并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增北京市级重点实验室 2 个、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1 个；科研经费到款总量实现了比“十一五”翻一番的目标，共获得国家科研项目 49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38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0 项；三大检索收录论文 493 篇，较“十一五”增长 33%；申请国家专利 502 件，获得专利授权 273 件，其中获得发明专利 61 件，分别较“十一五”增长了 98%、102%和 154%。承担来自北京的科研项目及经费持续增长，呈现出服务区域和行业并重的良好发展态势。

师资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取得历史性突破。引进了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 1 人、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 人、教育部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2 人、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部级“百人”层次人选 1 人；新增百千万人才工程北京市级人选 2 人，“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 1 人，北京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 2 人，北京市高等学校长城学者培养计划 4 人，北京市科技新星 1 人，北京市教学名师 2 人，北京市属高校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11 人；入选北京市学术创新团队 1 个。“十二五”末，专任教师占教职工总数比例达到 63.6%，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比例达到 50%，博士学位比例达到 48.9%，硕士及以上学位比例达到 90%，化工、机械、材料等重点建设学科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达到 70%，具有国外留学、培训经历的教师达到 36.9%，师资队伍结构更趋合理。学校积极构建促进各类人才可持续发展的培养和支持体系，成立了教师发展中心，对教职工开展个性化培训、项目资助、研究交流和咨询服务。

对外合作与交流更加深入。学校主动融入、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校地、校政、校企、校际合作开创崭新局面。携手北京建筑大学、北京印刷学院与大兴区政府共建京南大学科技园，先后与北京市安监局、安顺市政府、天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余个地方政府、大型企事业单位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加强与校友的联系，新成立 3 个地方校友会。同时，学校与国外大学的合作不断拓展和深入，合作伙伴和合作项目数量稳步增加。与美、英、法、德等 10 余个国家的 20 多所高校签署了合作协议或建立实质性合作关系，

与法国亚眠电子电气工程研究生院、马来亚大学、德国埃森经济管理应用技术大学等国外大学的合作更加深入。具有出国学习交流经历本科生人数逐年增加，各类来校留学生人数稳定，首次招收学历留学生并顺利毕业，在校学历留学生数稳步增长。

学校管理和服务更加优化。学校稳步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制定学校章程并开展了规章制度清理和修订工作。完善了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相关制度流程，实施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列席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更加完善。校园环境布局更加合理、环境更加美化，管理和

服务信息化更加贴近师生需要。学校顺利通过了北京市教工委组织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检查和《首都高校“平安校园”创建基本标准》达标验收，获得“平安校园”示范校称号。

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学校清源、康庄和燕山校区的功能定位进一步明确，三个校区一体化建设稳步推进。新建 3.8 万平米的综合实验楼投入使用，2.5 万平米的图书馆综合楼和 2.1 万平米的学生综合服务楼顺利开工建设，三个校区建筑面积达到 26 万平米。学校加强校园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完成了燕山校区、康庄校区和清源校区改造工程，校园风貌更加和谐统一，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的环境和条件得到改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达到 4.46 亿元，图书总量达到 198 万册，数字资源总量达到 41508GB。

（二）问题与分析

“十二五”期间，通过全体师生员工的共同努力，学校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按照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目标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来衡量，与师生员工的热切期盼相比，学校事业发展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仍然是学校发展的短板；对学科建设的基础性地位认识不足，龙头作用发挥不够；学校学术氛围不浓，科技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偏弱，高水平重大成果缺乏。二是人才培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落实不够，人才培养质量还不能适应社会和受教育者的需求。三是人才队伍整体实力与学校转型发展需求不相适应；队伍整体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能力素质需要进一步提升，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尤其是能带领学科跻身国内先进行列的领军人物仍然缺乏。四是基于现代大学制度的学校治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适应学校转型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不够，教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待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任务艰巨。五是办学资源有效利用与资金筹措能力不强；自筹经费收入与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差距较大，广开渠道、拓展资源、自我造血能力亟待增强，内部资源统筹、成本意识、利用效益亟待提高。六是以优良学风教风为标志的大学精神、特色校园文化需要进一步培育。

分析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客观上由于学校发展历史积

淀不足、基础相对薄弱，同时面临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国家和区域对学科建设、发展规模、人员编制等的政策制约，失去了部分重要的发展机遇，这些因素与学校声誉相互作用，对学校整体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主观上，学校对凝聚发展共识以及对教学、科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等关键要素的系统思考和协调落实不够，开放办学和抢抓机遇的意识不强，在促进学校跨越式发展上还缺乏一定经验。面对这些困扰和制约建设发展的问题，我们必须始终保持清醒的认识，采取有效对策切实加以解决。

（三）机遇与挑战

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当今世界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竞争的焦点正日益向知识、人才和机制等创新核心要素聚集。“十三五”时期，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国家把创新驱动作为促进发展的重大战略，实施了《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学校如何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在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抢抓机遇，是未来五年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和机遇。

高等教育发展步入新阶段。“十三五”时期，在国家对教育“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总体要求下，高等教育国际化以及多元、公平、合作、创新的特点更加明显，终身学习及学生多样化需求更加强烈。到 2020 年，我国基本实现教

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的目标对高等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依法自主办学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引导部分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高等学校深化综合改革，促进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争创一流的新一轮人才竞争和资源竞争进一步加剧。学校如何适应高等教育新形势和国家发展战略需求，加快推进教育创新和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是未来五年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和机遇。

能源产业和石化行业发展提出新要求。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和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能源国际合作、能源设施建设、能源安全、清洁能源技术和能源绿色发展将成为战略的重点。能源产业和石化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升级对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势必把学校与社会相关行业企业的开放合作带入新阶段。学校如何适应行业企业对人才和科技创新的新要求，在产学研合作与协同创新中进一步强化特色、形成优势，是未来五年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和机遇。

北京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新格局。国家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以及北京建设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的新定位，必将进一步推动区域的创新创业热潮，促进首都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北京及区域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同时，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桥头堡，大兴新区及首都新机场建设为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

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和良好机遇。学校如何主动适应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新兴产业发展需求，输送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贡献高质量科技创新成果和高水平社会服务，从而整体提升办学质量和综合实力，是未来五年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和机遇。

未来五年，学校将迈入转型发展新的征程。以学校第三次党代会为标志，围绕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目标，全校上下形成了共促转型、奋发向上的浓厚氛围，一系列制度措施和建设平台相继落地并初显成效。但是也要看到，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重点难点领域改革已进入攻坚期，我们能否站在新的高度和起点上，准确把握新形势，积极适应新常态，紧紧抓住发展机遇，解放思想、突破瓶颈、有所作为，形成破冰之势，未来五年的发展尤为关键。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特色发展、开放办学、集约建设、科研兴校”战略方针，积极适应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首都经济社会发

展和能源产业发展需求，增强发展自信，抢抓发展机遇，转变发展模式，使学校在新的起点上实现快速转型发展。

（二）发展思路

“十三五”时期，学校要紧紧围绕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战略目标，采取“重点突破，全面提升；外部融入，内部转型”的发展方略，以改革为动力，聚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整体实力提高，切实推进学校从教学为主向教学科研并重转变、从本科教育为主向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并重转变、从服务行业为主向服务区域和行业并重转变，进一步提升办学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强化特色，形成优势”的阶段性战略目标。

重点突破，全面提升。重点突破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科研产出偏低、质量不高这一长期制约学校发展的瓶颈，进而带动学科建设、研究生学位点、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国际化办学和办学资源多元化的突破，全面提升人才培养、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水平。

外部融入，内部转型。对外深度融入京津冀、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能源产业发展，瞄准区域和产业的重大需求，提供高质量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和智力支撑；对内通过深化综合改革，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激发办学活力，为外部融入和重点突破、全面提升提供强有力保障。

（三）发展目标

根据学校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两个阶段三步走的战略进程，实现“强化特色、形成优势”的阶段性目标。

“十三五”期间，相对稳定本科教育规模，着力扩大和发展研究生教育，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国际教育和合作办学，推进各类型及层次教育协调发展。到 2020 年，学校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产生一批标志性成果；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能源产业、城市安全生产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特色更加鲜明，优势学科在国内产生影响，成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学校综合实力跨入同类院校一流行列，在能源产业界和区域内享有较高的声誉。

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发展建设，在六个方面取得重点突破：一是学科建设的突破，化学工程、机械工程两个优势学科达到博士学位授权水平，实现一级学科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突破，学校成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并新增列至少 4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二是人才培养质量的突破，“以学生为中心”教学范式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新增通过国家专业认证评估不少于 5 个专业，全部专业完成校内专业评估，教育质量接近北京市属高校一流水平；三是科研实力的突破，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 1-2 项，科技经费五年累计不少于 4 亿元；四是队伍建设的突破，队伍整体实力明显提升，形

成不少于 4 个以高层次领军人才为核心、4-5 名学术骨干人才组成的稳定学术团队；五是国际化发展的突破，每个教学院系都有相对稳定、关系密切、合作深入的国外大学合作伙伴，具有出国学习交流经历的本科生、研究生比例分别达到 5%和 20%，来校各类留学生规模达到 150 人；六是办学资源条件的突破，办学资源来源多元化机制初步形成，自筹资金筹措力争达到事业费的 15%。

专栏一：“十三五”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十二五基础	十三五目标	指标属性
发展规模				
1.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7086	8000	预期性
2. 研究生（含联合培养）	在校总人数	352	800-1000	预期性
	本校在校研究生	174	≥500	约束性
3. 留学生（含语言交流生）	在校总人数	62	≥150	约束性
	在校学历留学生	22	≥80	预期性
4. 继续教育学生和培训人数（累计）		4027	7400	预期性
学科专业建设				
5. 达到博士学位授权标准的学科数			1-2	约束性
6. 申请获得学术硕士点			2	约束性
7. 新增专业硕士领域		2	≥4	约束性
8. 新增通过国家专业认证评估的专业数		1	≥5	预期性
9. 通过校内专业评估		5	23	预期性
人才培养				
10. 毕业生就业	本科就业率	≥95%	≥95%	约束性
	研究生就业率	100%	≥95%	约束性
11. 每届学生中具有出国学习交流经历的比例	本科生	3.57%	≥5%	约束性
	研究生		≥20%	约束性
12. 非英语专业本科生累计 CET4 通过率		56%	80%	预期性
13. 新增教育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1	≥1	预期性
	市级、学会	8	10-15	预期性
14. 新增校内外实践基地	国家级	3	≥2	预期性
	市级	5	≥5	预期性
15. 体质合格率			90%	约束性
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				
16. 科技经费累计（亿）		1.4	≥4	约束性
17. 新增科研成果奖励（项）	国家级		≥1	约束性
	省部级、行业协会	10	≥20	预期性
18. 新增科研基地和平台	国家级		≥1	预期性
	市级	6	≥5	预期性
19. 新增科研项目数		49	≥60	预期性

	省部级	38	≥ 50	预期性
20. 新增 SCI\EI\SSCI\CSSCI 论文 (篇)		493	≥ 1000	预期性
21. 学术著作(专著、译著、编著) (部)		61	100-120	预期性
22. 获得国家部委、省市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司局级部门认可并采纳的咨询报告			≥ 6	预期性
23. 新增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项)		61	≥ 120	预期性
24. 科技成果转化 (项)			≥ 10	预期性
25. 创办科技企业			≥ 10	预期性
队伍建设				
26. 在校教职工总数		816	830	预期性
27. 专任 教师	占教职工比例	63.60%	65%	预期性
	博士学位比例	48.90%	$\geq 60\%$	预期性
	高级职称比例	50%	$\geq 55\%$	预期性
28. 新增 高层次人 才 ^[注]	高层次领军人才	2	2-4	约束性
	高水平学科带头人	9	≥ 15	约束性
	省部级(含)人才称号的教学名师	5	≥ 6	预期性
	柔性引进兼职/特聘/讲座教授等	6	≥ 15	预期性
29. 国家级创新团队			1-2	预期性
30. 经培训和认定实施“以学生为中心”教学范式改革的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预期性
31. 从事科研活动(当年新承担项目或三大检索收录论文)的专任教师比例		30%	$\geq 60\%$	预期性
国际交流与合作				
32. 具有国外留学访学经历的教师比例		36.90%	$\geq 40\%$	预期性
33. 专任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赴海外访学研究人数(累计)			≥ 50	预期性
34. 举办国内(外)学术会议次数(累计)			$\geq 10(2)$	预期性
条件与保障				
35. 自筹资金占事业费的比例			15%	预期性

36. 新增教学科研用房面积 (万 m ²)	4.6	4	预期性
------------------------------------	-----	---	-----

注：“高层次领军人才”是指：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以及其他具有相当学术地位和水平的人才。“高水平学科带头人”是指：其他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负责人以及其他具有相当学术地位和水平的人才。

三、主要任务

(一) 聚焦一流，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创新工程

1. 建设目标

学生，致力于学生的全面素质养成和个性发展，统筹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创新工程并取得显著成效；以专业认证评估为抓手，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建立适应能源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建设与结构调整机制；深化落实校企协同、校内协同、科教融合的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以持续改进为核心的教育质量监控与保障机制；着力构建以实践育人为特色、适应首都人才需求定位的地方高校一流应用型本科教育体系，教育质量接近北京市属高校一流水平。

2. 主要举措

(1) 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积极落实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能力提升计划，坚持立德树人、内涵发展、融合共享的原则，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高校办学治校水平。重点开展一流专业及一流专业群建设，优秀创新育人团队建设，教学名师培育，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教学重点实验室建设，共享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智慧教室建设，专业图书馆建设，优秀大学生创新创

业能力提升，示范性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

认真落实学校本科教育规划。实施一流本科建设计划，以学生学习和发展的成效为核心，以五个“度”为标尺，构建一流的应用型本科教育体系。实施教学范式改革计划，开展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范式改革，充分开发学生的潜能。实施开放合作教育计划，开放办学、协同育人，提升校企合作水平和国际化程度。实施持续改进质量监控计划，培育质量文化，建设以持续改进理念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促进专业结构优化和内涵建设。坚持“改老扶新、扬优支重、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需求导向、办出特色”的原则，以增强专业竞争力和满足社会需求为目的，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推进传统专业内涵改造或转型，适度培育新专业。“十三五”期间，重点在化工与制药、职业健康与安全工程、环境与能源动力工程、机电工程与智能装备、电气工程与工业自动化、计算机与网络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现代服务与管理等 8 个产业与技术领域构建优势特色专业群，瞄准一流专业建设要求，北京市级以上优势特色专业声誉度明显提高；新通过国家专业认证评估的专业数不少于 5 个，文管类专业参加国家专业认证有所突破，完成对全校本科专业的校内评估；新增既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又充分利用现有学科资源，具有交叉复合型特色的专业 3 个。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引导传统学科专业面向社会发展需求进行

内涵改造或转型，调整或取消达不到规范要求和不适应人才市场需求的专业。

(3) 加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牢固树立“以学生学习与发展的成效为核心教育(OBE)”的理念，以人才培养效果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学校人才培养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等五个“度”为标尺，构建一流的应用性本科教育体系。稳步开展以学生为中心(SC)的教育范式改革，充分开发学生的潜能。全面实施以提高学生学习成效为目的的课程教学设计和教学方法改革。积极推进并持续完善全面学分制、全程导师制，提高培养方案的灵活性和学生学习的自主性、选择性，努力实现学生在学业导师指导下“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教学班、自主选择授课教师、自主选择学习进程”的目标。进一步推广落实“协同共赢、长效稳定”的产学合作育人机制教学成果，确保每一个专业至少有一个企业作为实质性合作的伙伴。

(4) 构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整体设计并系统构建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综合教育体系，加强以问题解决和项目导向的实践教学环节整合，将人才培养标准落实到教学全过程。以培养目标为依据，以能力框架为主线，顶层设计具体的可评价的学习成果，反向设计对各项学习成果都有均衡和有效支撑

的课程体系。坚持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和实践育人特色，整体设计课内外实践环节，使学生在社会实际和真实工程环境中锻炼和提升能力。将基础性、专业性和职业性教育贯穿于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始终。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努力使实践教学体现出社会实际和工程实践的综合化、系统性和复杂性，将面向工程、面向应用的思想贯穿到实践教学全过程。加强创新创业类课程建设，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实施“大学英语质量提高工程”，投入专项建设和奖励经费，促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大幅提高学生英语应用能力，CET4 累计通过率达到 80%。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全面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学生“体质合格率”达到 90%。全面改造教室和实验室网络设施，符合新范式的课程资源数量不断增加，教育新技术得到有效应用。

(5) 全方位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统筹规划并加大建设经费投入，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标准，重点建设 5-6 个校级基础教学与实验中心。落实北京市“高质量就业创业计划”，完善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创业孵化体系，重点建设 6 个左右特色鲜明的学生课内外科技创新与创业实践教育基地、示范性创业中心。坚持学生直接受益原则，深入实施校级、北京市级、国家级等多层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资助学生参加校内外学科知识竞赛、文体类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确保学生参与 URT 和学科竞赛人次数每年不低于 80%。探索实施大学生实践机会 (UPO) 计划、工

程实习项目（EIP）计划，构建形成形式多样、覆盖面广的工程素质综合训练体系。

（6）推进学生管理和教学管理的融合。秉承“目标相同、理念相通、措施相融”理念，完善学生工作模式，探索以学生为本的学生管理和教学管理相融合的工作机制，努力完善和优化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工作职能和流程，搭建学生健康成长平台，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构建学生发展评价咨询体系，建立尊重志趣、激发自信、鼓励个性发展的多样化综合评价方式，形成学生全面发展的反馈机制和个性发展的支持机制；优化学生荣誉体系和评定流程，引导和促进学生全面协调发展与个性发展。优化学生资助模式，完善“奖、贷、助、补、减”各项政策，提高服务工作质量。

（7）健全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坚持“以人为本、全员参与、科学评价、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方针，以学生学习和发展成效评价为核心，完善质量标准，构建内外结合、点面结合、周期性与常态化结合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统筹实施并顺利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构建效果评价、诊断评价、过程评价、学生及毕业生调查评价、教师自评、同行专家评价等多维度的评教系统；开展大学生学习与发展调查、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跟踪调查，集成评教、评学、考试、竞赛、调查等数据，为人才培养提供多维度的反馈和改进依据。完善各项过程性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形成有效的、持续改进的闭环控制。

专栏二：地方性、应用型一流本科建设计划

1. 落实北京市属高校一流专业建设项目,不断深化一流专业建设内涵,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推进传统专业内涵改造或转型,适度培育新专业。重点在化工与制药、职业健康与安全工程、环境与能源动力工程、机电工程与智能装备、电气工程与工业自动化、计算机与网络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现代服务与管理等8个产业与技术领域形成本科优势特色专业群。建立招生、培养、就业联动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进传统专业的内涵改造或转型。新增2-3个左右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社会发展急需的新专业。

2. 开展专业认证评估。按照专业认证的理念开展专业建设;“十三五”期间完成至少5个专业的首次国家专业认证和所有本科专业的校内评估。

3. 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范式改革。完成新一轮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大幅精简培养方案中课堂讲授式的理论课课时至2000以下,各类实践教学环节折合学分比例要达到总学分的30%左右;每个本科专业至少选取2门专业主干课程。进一步整合、开发课程资源,形成“专业群内部的基础平台课程+8门左右专业主干课程+灵活的专业选修课程”的专业课程地图。

4. 不断完善全员参与的招生、就业工作机制。吸引与学校培养定位相一致的高素质学生入学。落实北京市“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深入实施“双培计划”、“外培计划”和“实培计划”。探索人才分类培养模式,开展大学英语、高等数学等课程分级教学和相关试点工作。

5. 落实北京市“高质量就业创业计划”,完善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校内大学生创业孵化体系,深化大学生职业发展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重点建设6个左右特色鲜明的学生课内外科技创新与创业实践教育基地、示范性创业中心。

6. 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定期开展教学质量状态分析;适时开展审核评估。构建多维度的学生学习评价体系 and 教师教学评价体系。开展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跟踪调查,完善毕业生对人才培养工作的反馈机制。

(二) 紧贴需求，加快学科转型与水平提升

1. 建设目标

融入能源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能源科技创新为主线的学科集群优势进一步巩固，学科结构体系更加健全，方向更加明确，特色更加突出，服务行业与服务区域并重的转型和学科整体水平提升效果显著。全力搭建“四八四三”学科建设框架体系，组建四个学科群，辐射八个主干一级学科，聚焦四大能源相关领域。在此基础上构建“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培育学科（含交叉学科）”三个层次的主干学科建设发展体系，化学工程、机械工程的两个优势学科力争达到博士学位授权水平，其中2-3个学科方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确保实现学校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突破。工商管理、控制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环境科学与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等学科达到硕士学位授权水平，新增不少于4个工程硕士专业领域。

2. 主要举措

(1) 完善学科体系结构，分层分类建设。遵循“择优扶持、重点突破、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学科建设框架体系，推进学科的分层分类建设。“十三五”时期，全力搭建“四八四三”学科体系，即：围绕能源科技创新与城市生产安全，组建四个学科群（绿色化工与新材料、机械与控制工程、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商管理与能源利用），辐射八个主干一级学科（化学工程与技术、机械工程、

工商管理、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环境科学与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 聚焦四大能源相关领域(清洁能源化工与新材料、能源工程装备与自动化、节能环保、企业管理与安全生产)。在此基础上构建“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培育学科(含交叉学科)”三个层次的主干学科建设发展体系。化学工程、机械工程两个优势学科要选择2-3个学科方向实施重点突破, 力争该方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以带动学科整体水平的提升。四个重点学科肩负专业硕士授权点申请主力军和学术硕士授权点建设预备队的作用。两个培育学科(含交叉学科)侧重于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 为“十三五”末期的硕士授权点扩容做好准备。瞄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发展方向, 发挥比较优势, 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交叉学科, 形成新的学科研究方向。

(2) 明确学科建设标准, 推动学科规范建设。对重点学科、优势学科加强建设, 对标相应的博(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国家学科评估等标准, 设立学科建设标准, 明确发展目标和规划建设措施。化学工程和机械工程按照一级学科博士点水平进行建设, 工商管理、控制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等学科按照一级学科硕士点水平建设。“十三五”末, 力争环境科学与工程和安全科学与工程两个培育学科满足申请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基本条件。依托学科建设标准和建设规划, 定期开展学科建设评估, 通过对标和评估, 补齐发展短板, 找出差距,

有针对性地解决制约学科发展的瓶颈，推动学科早日进入国内同类学科的主流。

(3) 将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目标。密切关注最新政策动态，全面启动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的申报工作。把握发展机遇，做好硕士授权单位申报的材料准备、研讨论证、专家咨询、答辩评审等工作，确保学校实现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突破。在此基础上，对照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全力冲击控制工程、材料工程、动力工程、环境工程、安全工程等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实现学校专业硕士学位数量上的突破，完成新增 2 个一级学科学术硕士学位授权点、新增 3-5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约束性发展目标。

(4) 凝练学科研究方向，培育学科特色。依据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一步调整、凝练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方向。“十三五”期间，基于每个一级学科建设内涵，从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国家和北京的需求、已有基础及不足、主要学科方向及特色、五年建设目标和建设方案等方面进行深入论证。围绕选定的学科方向，集聚资源进行内涵建设，加快培育学科特色，在“十三五”末期实现相应“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层次”的发展目标。化学工程与技术、机械工程两个优势学科要凝练成 4-5 个学科研究方向，其中 1 个研究方向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力，体现学科特色；工商管理、控制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

物理等四个重点学科要凝练成 4 个学科研究方向，其中应有 1 个方向能体现学科特色，同时兼顾工商管理、控制工程、材料工程、动力工程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的基本要求；环境科学与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两个培育学科（交叉学科）一般按 3 个方向进行凝练，满足环境工程、安全工程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的基本要求。

（5）加强重点研究机构建设，优化服务区域发展的特色学科平台。加强学科条件平台与基地建设，推进科研组织机制改革，建立竞争、开放、流动的科研组织体系，形成高水平、开放、共享的科研教学公共平台、产学研合作平台、国际合作平台和学术交流平台，在现有市级基地平台的基础上，再新增 5 个左右的市级重点研究机构。建立非实体性的跨学院研究机构，适度倾斜和鼓励交叉学科发展，积极搭建不同学科间的学术交流平台。充分发挥中关村能源工程智能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首都清洁能源供应和使用安全保障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北京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科技平台的作用，进一步汇聚队伍、凝练方向、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承担重大科研课题和产出重大成果。做强服务首都城市安全生产的“安全+”学科特色，加快形成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学科增长点。

专栏三： 学科转型与水平提升计划

1. 加强机械工程、化学工程两个优势学科的建设，将学科水平提升至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水平，申请获得一级学科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培育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确保高质量通过 2017 年特需项目专业硕士授权验收。

2. 加强工商管理、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等学科的建设，将学科实力提升至硕士学位授权水平，确保“十三五”期间新增不少于 4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3. 以新增学位点建设为引领，促进学科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进一步优化以工科为主干，工、理、管、经、文多学科相互支撑、交叉融合、协调发展的学科生态。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凝练学科方向，培育学科特色。

4. 紧紧围绕首都和京津冀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机制灵活、资源共享的教学科研矩阵组织，发挥现有科研平台的方向引领和资源聚集作用，承担重大研究和转化课题，产出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建立多学科交叉融合机制，做强服务首都城市安全生产的“安全+”特色学科方向。

（三）面向应用，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1. 建设目标

以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为关键，深入实施“科研攀登工程”，全面提高科研产出规模，提高科研成果水平，增强服务能源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科技经费投入以平均每年不低于 25% 的速度递增，五年累计不少于 4 亿元。高水平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数量逐年增长，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量逐年增加。承担行业和区域重大项目，大力开展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工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产生一批有重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成果，力争在能源工程装备、清洁能源、安

全工程、材料工程等领域建成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2. 主要举措

(1) 拓展对外协同合作，融入能源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紧抓住国家和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机遇，全面提高融入能源产业、首都安全工程 and 环境保护、京津冀协同发展进程的能力和实效。进一步拓展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兄弟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协同合作，组建地方、行业产业技术联盟，共建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平台，共同承担国家或行业共性问题的研究课题，着力建设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的协同创新共同体；完善政策引导，鼓励与国内外其他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科学研究，尤其是重大攻关项目的研究；鼓励积极参加其他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加快大学科技园建设，拓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学生创业和对外开放的平台。

(2) 改善科研经费结构，扩大科研活动人员规模。用足用好国家和北京市相关科技创新创业政策，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专职岗位设置、职称晋升、绩效考核、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离岗创业等制度机制，充分挖掘教师队伍科研潜力。逐步将校外自由竞争申报类科研项目申报任务指标与面向二级单位的“普惠式”名额指标分配挂钩，切实提高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申报的参与率和活跃度；将项目申报的参与率、活跃度和成功率作为二级单位年度科研工作考核评价的重

要依据；以省部级重点研究机构为依托，建设一支 50 人左右、流动开放、形式多样的专职科研队伍，加强岗位考核管理，努力营造人人崇尚学术研究、人人关注科技活动的良好氛围。力争“十三五”末，从事科技活动的教师比例超过 60%。

（3）构建教学科研并重的矩阵式组织模式。院系既是教学组织也是科研组织，重点学科所在院系更应发挥科技创新的主力军作用。立足当前实际人员现状的同时，谋划培育潜在增长点，遵循“有共同研究方向、有共同科研项目、有共同学术成果”的原则，组建基层科研组织。加强矩阵组织结构下的人员聘任、考核和运行机制创新，在重点学科方向、交叉学科项目和协同创新项目中，促进跨院系组织团队、跨院系教师流动。充分发挥学术带头人在科研工作中的引领、组织和示范作用，加强高水平研究团队建设，探索项目主持人负责制的科研团队运行机制，鼓励教师基于项目和共同兴趣自主建立研究团队和研究所，促进所有专业教师的科研工作有方向、有项目、有团队、有成果。建立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培育和营造尊重学术、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

（4）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继续做实做强中关村能源工程智能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首都清洁能源供应和使用安全保障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北京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市人文社科基地和重点实验室等现有科研平台，组建高水平科研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

目，努力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积极参与北京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计划”、北京实验室等科研基地建设，在与其他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中提升能力水平。建成 1-2 个校级学科资源共享的分析测试中心，提升资源利用率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5) 促进产出高水平科技成果。以能源工程装备、清洁能源化工、能源经济管理、首都城市安全生产等领域的重大需求和关键技术为核心，集中力量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强学校层面的重大研究方向论证、重大项目培育和跨单位联合组织攻关，做好重大项目的储备与申报工作。完善基于团队的科研工作考核、奖励机制，建立科研产出、科研水平、科技成果效益相结合的科研评价体系。加大对青年教师的科研支持力度，面向有望产出高水平的成果设立重大项目培育基金，创造条件设立自主创新基金。设立科研工作突破奖，奖励科研工作取得重大突破的单位、团队和个人。

(四) 提质增量，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

1. 建设目标

扩大和发展研究生教育。专业硕士培养模式探索取得新进展，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特色更加突出，确保化学工程和机械工程 2 个工程硕士学位授权领域 2017 年通过评估验收，成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并力争取得博士学位授权。本校在校研究生人数达到 500 人以上，联合培养研究生 300-500 人。

2. 主要举措

(1) 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严格执行国家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要求，以国家和区域对高层次人才的特殊需求为导向，围绕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目标，积极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培养过程和毕业项目的过程管理，推进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有效衔接。加快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和校内外协调配合的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学生实践能力、行业适应与执业能力培养。加快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建设，建设3-5门全英文系列课程，探索建设有实质性合作成果的国外学习实践基地，使20%以上的研究生有境外学习经历。研究生参加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逐年向好，毕业生就业率保持95%以上，在相关领域的就业率持续提高。

(2) 重点加强新增学位点建设。将新增化学工程、机械工程博士学位授权点和新增硕士点的建设作为学校学科建设规划的重点，加大专项建设经费投入，按照国家和教育部有关学位点建设标准，做好新增学位点建设和申报准备工作，确保新增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不少于4个领域，力争化学工程和机械工程两个学科取得博士学位授权。在充分发挥现有2个工程硕士领域学位点作用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科研需求，尤其是在重点发展的学科领域，多途径、多渠道积极拓展校际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

(3) 加强研究生培养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校内外导师选聘、激励、评价和淘汰机制，进一步优化导师队伍结构，有工程实践经历的导师比例达到 100%。全面实行导师负责制，强化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毕业生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信息反馈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加强校院两级研究生管理体制建设，配齐配强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进一步改善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条件。

(五) 引育并举，提高人才队伍的整体水平

1. 建设目标

以“优化队伍结构，健全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生态，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发展活力”为目标，通过深入实施“人才强校工程”，队伍建设制度机制更加完善，聘任制改革深入推进，绩效导向的人才评价和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建成一支由高层次领军人才、高水平学科带头人为核心，师德高尚，结构合理，支撑学校转型发展的师资队伍。引进和培养高层次领军人才有新突破，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突出成效，形成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团队和教学团队，教师队伍整体教学水平、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均教学科研产出大幅度提高。

2. 主要举措

(1) 引育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深入贯彻实施“北京市属高校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紧密结合学校

学科和学位点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需求，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着力培养和引进一批高水平人才，重点引进具有学术战略眼光、能够把握学术发展趋势、学术组织能力强的学术领军人才。建立人才引进目标责任制，强化职能部门与院系协同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机制。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与管理，遴选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充实教学科研队伍。设立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引进和培养2-4名治学严谨、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新增15名以上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形成不少于4个以高层次领军人才为核心、4-5名学术骨干人才组成的稳定学术团队；力争获得国家创新团队2个。

(2) 加强教师和管理服务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整体能力水平。加强学术骨干和教学名师培养，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大力推进管理和服务队伍建设等，壮大支撑学校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辐射带动队伍整体能力素质提高。设立人才特区，加大投入和扶持力度，通过个性化培养和有针对性重点资助，汇聚一批学科基础扎实、具有突出创新能力的学术骨干和教学名师；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实施青年教师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教学能力提升、社会实践能力提升、国际化能力提升计划，助力青年教师健康快速成长；围绕提高管理与服务效能，大力推动管理队伍、辅导员队伍、实验技术队伍和其他保障服务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

(3) 构建促进学校转型发展的考核与评价制度机制。

建立动态编制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编制管理的杠杆效应。以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为基础，全面推行岗位聘任制。明确团队及教职工个人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建立有效的绩效考评系统，加强绩效反馈，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在人才管理中发挥作用的效度调研，持续改进和健全绩效考核机制，确保考评机制的导向作用的充分发挥。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岗位设置、岗位任务和绩效目标，强化“目标任务导向”的部门考核、管理和教辅人员考核管理，形成鼓励爱岗敬业、激励开拓进取、勉励创造佳绩的服务生态环境；建立符合不同学科特点和绩效目标要求的教师考评办法，探索建立教学科研互为经纬的矩阵式组织管理与考核机制，形成鼓励教师安心教学、潜心科研、按需发展、各得其所的学术生态环境。进一步深化校内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逐年推进岗位责任和工作业绩相挂钩，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薪酬激励机制和收入增长机制，保障绩效工资奖励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用。充分发挥教学院（系）、部门在人才队伍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持续完善绩效考核和分配方案，引导各类人员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六）开放办学，大力拓展社会服务和国内外合作渠道

1. 建设目标

开放办学意识增强，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校际合作、国际合作进一步深化，合作领域进一步拓展。学校的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与专业咨询能力明显提高。继续教育、国际教

育快速发展，规模和质量明显提高，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国际化办学取得突破。完善学生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学习与交流的制度机制，推进每个教学院系建立相对稳定、关系密切、合作深入的国外大学，每个专业都有用英语授课的双语课程。

2. 主要举措

(1) 积极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通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专业咨询等形式积极融入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以满足首都和京津冀区域发展中的人才需求、科技需求、文化需求为导向，深化与北京市安监局、大兴区的合作，拓展与北京市其他局委办和津冀相关单位的合作关系。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的交流合作，瞄准国家能源产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与能源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展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进一步密切与燕山石化公司、中关村软件园等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合作交流，努力拓展产学研合作领域。以共享优质资源，提高办学水平为目标，以联合培养人才、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等项目为切入点，扩大与国内外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并逐步将项目合作提升到全方位战略合作。

(2) 深化和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进一步优化学校国际化环境和条件，做好国际合作规划，提高国际交流合作的规模和质量。以院（系）和骨干教师为主体，加强学科专业层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教学院系建立稳定、密切、深入合作的国外合作大学。建设基于学科专业特色优势的双语

课程和接收国外交换生项目。提高师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力，坚持每年支持一批骨干教师和管理人员赴海外访学研究；设立优秀学生海外学习专项奖励基金，扩大本科和研究生的境外学习规模。设立留学生奖助项目，扩大学历留学生及其他形式留学生教育规模。拓宽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平台，用足聘请国外专家来校合作研究和讲学的政策，支持院系和教师参与国际学术项目研究，探索建立互惠共赢的开放科研机构，提高优势学科和专业的国际拓展能力。

（3）大力提升继续教育质量和规模。面向需求，发挥优势，大力开展社会培训服务。实施继续教育区域发展战略，在生源组织、优势培育和项目开发等方面主动开拓，细分市场，建设继续教育特色。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和教学院系积极性，加强院校合作和校企校地合作，提高学历继续教育质量。密切结合企事业单位需求，发挥自身在教育计划系统性、组织管理规范性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培训，大力推进非学历教育发展。实施“技能+学历”项目，尝试推进学历继续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有机结合。

（4）进一步健全开放办学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学校与政府、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之间开展交流合作的管理运行机制，拓展合作空间、扩大合作规模，提高合作水平与层次。成立学校理事会、教育发展基金，加强校友会工作，畅通学校与社会的联系，进一步凝聚推动学校发展的社会力量。明确学校促进开放合作的部门及职责，统

筹开展与社会的合作与交流；整合盘活学校内部教育资源，打破各单位之间的界限、学科专业之间的“壁垒”，实现学科专业相互开放，教学科研资源充分共享。融合各类教育元素，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实现良性循环，打造学校优势品牌，形成服务社会的核心竞争力。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促发展，实现学校与社会的共荣双赢。

四、保障措施

（一）思想引领，实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聚力工程

实施聚力工程，加强思想引领，广泛凝聚力量，为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围绕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目标，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首善标准，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以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为重点，加强院系党组织建设，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等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与方法，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工作，健全发展党员质量保障体系，重点做好在高端人才、青年教师和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强化思想入党，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重视党校、工会、共青团以及学生会工作，强化各级教代会（职代会）职能。认真做好统战工作，发挥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党外代表人士的作用。贯彻落实上级离退休政策，做好离退休工作。

2. 加强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2014〕59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文件精神，加强理论武装，引导师生员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师德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坚持在改进中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建设体系创新，努力把课程建设成为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优秀课程。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话语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宣传思想阵地建设，强化思想引领，规范校园各类媒体、课堂教学和报告、讲座、论坛的管理，唱响主旋律、提振精气神、激发正能量。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合力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发挥好宣传思想在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共同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规范干部选拔任用，重点选好配强党政正职和

关键部门、重要岗位的干部，进一步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重点抓好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与能力建设，突出理论武装、能力培训、实践锻炼和管理监督，教育引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落实新发展理念素养和能力。健全完善“目标导向”的干部考核机制，加强平时及重点工作考核，强化考核结果的应用，坚持正向激励与追责问责并重，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通过培训、多岗位交流、挂职锻炼等方式，做好年轻干部历练和培养。从严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加大提醒、函询、诫勉工作力度。完善干部直接联系师生、深入基层调研等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持续深入纠正“四风”，努力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4.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学习和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进一步增强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和意识；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积极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改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方式，压实各级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增强工作实效性；改进对涉及人财物等重点部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全方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和育人环境。

（二）创新机制，建设激发办学活力的现代大学制度

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努力破除影响学校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广大教职工投入学校建设发展的内生动力，激发学校内部协同活力。坚持依法治校，依据学校章程，全面推进学校治理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围绕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提高管理科学化水平，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1.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校，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与监督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深化学校综合改革，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体制机制和管理范式。在学校章程框架下，全面梳理和完善符合法律规定、体现办学特色以及以人为本的体制机制。健全学校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强化决策的执行和监督，加大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不断深化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提高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水平。

2. 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议事制度，积极构建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既相对独立、又相互支撑的协调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科学、公正、客观、多样化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估机制。探索学科建设新机制，突出学科建设工作的龙头地位，统筹教育教学、科技创新、队伍建设资源，形成相互配套支撑、跨学科

和跨院系交叉融合的协同创新机制；建立和完善学术成果产出导向的学科建设资源分配机制，确保建设效益和达成建设目标。探索适应新形势要求的科技创新工作机制，创新科研管理模式。

3. 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按照事权相宜、权责一致的原则，强化二级单位目标管理。开展以实现学校发展重大突破为目标的院系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增强院系办学活力和自主发展能力的有效途径。进一步完善编制和岗位管理，形成体现人才培养等基本任务完成情况的固定编制与体现业绩增量的浮动编制相结合的动态编制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岗位设置和聘任办法，全面推行岗位聘任制。进一步优化薪酬激励机制和收入增长机制，以绩效工资改革为重点，充分体现“优劳优酬、多劳多得”的原则。实施基于部门职责和目标的考核、监督问责制度，促进工作落实、流程优化、协调配合，提高管理和服 务效能。

专栏四： 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计划

1.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断完善议事规则，科学决策，强化落实。

2.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综合改革；探索校院（系）二级管理体制 改革；强化岗位管理、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持续完善资源配置管理， 提高办学效益。

3. 坚持依法治校，推进信息公开，强化民主管理与监督；依据学 校章程，全面梳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4. 建立健全相关组织。加强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建 设，做好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推进教授治学；成立学校理事会、教

育发展基金等，促进学校与社会更加广泛的联系。

（三）铸就精神，促进学校文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继续实施“文化培育工程”。以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为核心，筑牢“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勤奋实干、自强不息”的学校精神，精心培育高品味的校园文化，提升环境育人功能。进一步弘扬“崇尚实践、知行并重”的学校传统，全面展现办学的价值追求，激发广大师生的主人翁意识和投身学校建设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

1. 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三个校区一体化建设，依据康庄和燕山校区功能定位，在与清源校区互联互通、风格风貌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建设。坚持用健康向上的主流文化占领校园文化主阵地，统筹推进三个校区的文化建设；大力开展各级各类学生学习竞赛、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鼓励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讲座与交流，营造浓厚的学术校园氛围。进一步凝练校训、校歌和学校精神，完成充分体现学校特色的形象识别系统设计。大力宣传师德楷模和优秀师生事迹，加强对学生的日常教育和引导，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加强学校档案建设，启动年鉴编写、校史编撰，提升凝聚力量、陶冶师生、辐射社会的校园文化品味。

2. 加大文化品牌培育。继续办好“书记座谈会、校长有约、石化促膝会”等活动，促进学校与师生零距离接触，交流更加畅通。坚持举办“致远大讲堂”、“名师讲堂”、“康庄

名家讲坛”等品牌活动，营造浓郁的人文校园氛围，办出几个受广大师生喜爱、颇有校园影响力的精品文化活动。精心组织学生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表彰大会等“两大典礼、三大晚会”，实现校园文化“月月有主题，一年不断线”，不断完善学校与师生零距离接触的途径和机制，培育新的文化品牌，把学校的精神和文化融入多样的师生活动中。

3. 优化建设美丽校园。完成风格独有、协调一致、功能兼顾的新图书馆建设项目。完成2.1万平方米学生综合服务楼建设，更好地满足学生对服务和对活动场所的需求；改善教职工的就餐环境。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力争在清源校区立项建设4万平方米的科技创新大厦。努力改善学生的住宿条件，全面完成学生宿舍空调安装工程。扩大学生多向交流、学习研讨和生活的公共空间；加强校园基础设施改造，优化校园景观布局，建设绿色生态校园。

（四）统筹整合，推进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开放共享”的原则，着力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强顶层设计、资源整合和流程优化，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计算、云计算、互联网+的框架下，分步实施建设服务高效、功能优化、设施先进、师生满意的智慧校园环境和管理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教育业务管理、决策支持、监测评价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1. 加强顶层设计，创新校园公共服务体制机制。加强校

园公共服务体系的顶层设计，以系统整合思想深入研究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内涵；深化对校园公共服务体系的认识，不断创新校园公共服务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建设内容；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教师为本的原则，统筹整合学校服务资源，完善校园公共服务管理制度，细化校园公共服务标准，优化校园公共服务流程。

2. 统筹整合资源，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强全校基础数据库和状态数据库建设，努力推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的智能化和现代化，初步建成校内共享一体化数据信息中心、学术资源中心、网络学习中心。按照技术先进，安全稳定的原则，完成新图书馆、网络中心、学生综合服务楼的网络建设。科学规划新图书馆功能布局，高标准完成图书情报与数字资源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到“十三五”末，基本完成智慧校园和智慧图书馆的建设目标，完成全校无线网络覆盖，努力实现泛在、安全、高效的网络信息服务。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有机融合，使其资源平台、管理平台有效互通、衔接与开放。

3. 提高服务水平，完善师生服务平台建设。以新建学生综合服务楼为契机，依托大学生服务中心，推进校园公共服务工位一站式的服务模式，建设功能齐全、服务高效的师生服务中心。健全实验室开放共享制度机制，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持续强化校园公共安全防范体系建设，完善制度、理顺机制，确保校

园安全。

（五）拓展渠道，切实保障资源和经费投入

以满足学校事业发展需要为核心，提高资源配置、开发水平和经费筹措、管理能力。强化全员质量、成本、效益意识，优化资源配置管理和经费投入机制，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开源节流，提高办学效益。解放思想，创新机制，建设多渠道经费筹措体系，自筹经费收入力争达到事业经费的15%。

1. 多措并举，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在积极争取更多的财政经费支持基础上，积极拓展社会服务领域，大力拓展经费筹措渠道。成立学校资产管理公司，科学管理与运营学校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产业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和智力服务平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专利和技术转让，为师生科技创业提供支持。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有针对性地开发非学历继续教育和国际教育专题培训项目，在保证培养培训质量的基础上扩大规模。创新校院两级筹资机制，做好教育发展基金、联合研究基金等的设置和管理，充分发挥各类基金在办学经费筹措方面的积极作用。

2.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办学效益。强化成本、质量和效益意识，建立统筹规划、突出重点、资源共享、注重效益的资源配置模式，确保资源配置向教学科研一线倾斜，向优势学科和规划重点项目倾斜，向教学科研高产优产部门和项目倾斜。开展院系作为二级核算单位的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和

完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成本核算制度和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建立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院系之间资源相互开放，教学科研资源充分共享。进一步深化学校财务管理改革，加强预算的科学化和工作流程优化；强化项目执行与过程管理，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开源节流，节能减排，建设节约型校园。

专栏五： 经费来源拓展计划

1. 成立学校资产管理公司，提高学校资产使用效益。
2. 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实施细则，充分利用相关政策资源，解除教师的后顾之忧，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专利和技术转让，鼓励师生创新创业，开展科技创业、创办公司。
3. 制定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创新和理顺相关制度机制，搭建多层次服务社会平台，明确校院两级管理责任，充分调动各单位和广大师生服务社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鼓励利用外部资源促进自身发展和学校发展的良好氛围。
4. 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各类教育培训。大力拓展校际、校企、校地、国际合作渠道，扩大合作规模，开辟更多服务和培训项目来源；积极发展国际教育和继续教育，提高教育培训质量、扩大教育培训规模。
5. 设立教育发展基金、国内外联合科研基金等，制定各自章程并有效运营。

五、组织实施

（一）实施

1. 院系规划与专项规划

本规划是“十三五”期间学校建设发展的总纲。书记、校长是规划制定、实施、评估的总负责人。学校成立规划实

施工作委员会，负责领导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评估等工作；指导各专项规划和院系规划。发展规划处是学校规划实施工作的办公机构，落实有关规划的具体事务。

各院系和职能部门以本规划为依据，紧扣学校“十三五”发展的总体目标和任务，编制院系规划、专项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和院系行动计划，并报学校规划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2. 目标任务分解

各院系和职能部门是本规划的责任和执行主体院系为主，相关职能部门为辅，双方共同推进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学校对“十三五”总体目标任务按“分类分解、突出重点”的原则，对重点非定量任务和主要定量指标进行进一步分解，明确各单位的目标任务。初步建立规划目标任务责任机制，与各单位签订责任书，下达任务，相关职能部门发挥引导和服务作用，共同担责。

（二）评估

学校成立规划评估工作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阶段评估和终期评估。原则上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估方法。每年进行年度数据统计分析，加强对目标任务实施情况的监控和督导。

建立规划实施状态数据库，各院系和职能部门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以便学校掌握规划进度，同时相关数据作为评估的重要依据。

对于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完成，或过高、过低的目标和任务，经评估小组充分论证并提交规划实施工作委员会批准后，给予取消或调整。

学校“十三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是指导全校改革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必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强化监督，确保规划内容落到实处。各单位、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实施规划的具体方案、年度行动计划和政策措施，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确保“十三五”规划制定的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中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北石化党发〔2017〕8号



中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十三五”事业 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第三届党委常委会第7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

2017年3月24日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是学校事业发展的战略性、综合性规划，是“十三五”时期学校事业发展的蓝图，是编制和实施各专项规划、教学科研单位规划和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推进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十三五”规划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和导向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按照《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北石化党发〔2015〕2号）要求，“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明确目标，细化任务

根据“十三五”规划制定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进一步明确“十三五”规划实施的目标、责任和任务，将规划中的重点工作和任务分解到教学科研单位及相关部门。强化目标管理，推动学校规划工作的开展和落实。

（二）重点突破，全面推进

以学科建设为龙头，规划指标任务为引领，在制约学校发展的瓶颈方面取得重点突破。全面推进人才培养质量、学科建设、队伍建设水平的提升。进而带动研究生学位点、高层次人才队伍、国际化合作和办学资源多元化等工作。

（三）定期监控，实施评估

以规划实施目标任务责任书为评估主要内容，建立“十三五”规划评估机制。采用定量与非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各教学科研单位的规划落实情况，按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控、中期阶段评估和五年终期评估。

二、实施方法

（一）继续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的体制机制

学校整体把握规划实施的方向，统筹协调各单位的工作，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下，将学校的教学科研单位统称为学术单位，把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学术单位，并与各单位签订目标任务责任书。

学术单位是学校学术发展的主体，也是规划实施的第一责任单位。各学术单位要围绕“十三五”规划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将任务分解并组织实施。

（二）实行职能部门与学术单位联动机制

根据学校对各学术单位的发展定位以及发展基础，将规划主要指标任务逐项分解。学术单位作为目标任务的首要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作为次级责任单位，这些职能部门包括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学科办公室）、人事处、研究生处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这些职能部门对规划的实施发挥重要作用。职能部门要主动服务学术单位，为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提供服务保障。

学校其他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和后勤保障单位对规划的实施发挥配合作用。根据各自的管理、服务工作职能，围绕相应的规划指标任务，组织规划的实施。通过制定和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合理配置资源和增加服务等方式，为教学单位提供机制、资源等保障，为学术单位做好服务工作。目标任务以日常工作完成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为主。

（三）实行定量与非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机制

对可量化的目标任务，实行指标定量评估；对非量化的指标任务，实行审核考察。按照学校下达的目标任务责任书，把学科建设、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科技研究、队伍建设、国际交流和特色、创新等方面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学术单位评估的内容。2018 年对规划目标任务的进展情况实行中期阶段评估； 2020 年末实行终期评估。

（四）实行目标任务与分配政策相关联的机制

从学校实际出发，根据完成目标任务的评估情况，在经费分配、场地、人力资源等方面，给予规划实施的责任单位政策制度方面的支持；在重点目标、重大任务上予以重点支持；重奖规划落实突出的单位。

三、任务分解与评估

（一）任务分解

按照“十三五”规划实施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学术单位的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集中力量抓好本单位的建设和规划落实工作。根据学科发展基础和人才培养工作，

结合“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完成，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

依据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把规划目标分解为非定量和定量两部分，对“十三五”时期学校主要非定量任务和主要定量指标进行了汇总（详见附件 1、2）。根据各学术单位的基础条件和“十二五”期间规划的完成情况，结合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将主要定量指标向学术单位进行了分解，形成了学术单位的目标任务责任书。非定量指标的组织、管理主要在机关处室和教辅单位，由这些部门单位在工作中加以推进落实；定量指标的完成主要以学术单位为主，相关职能部门为辅，共同推进完成。

学校没有分解到各学术单位的其他规划定量指标，由相关职能处室根据自身管理工作特点，将本部门主责的指标任务分解到学术单位，协调推进任务的完成，并加强工作指导；在工作时点上，采取一定方式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考核评估。

（二）规划评估

学校在监控年度规划目标任务完成的基础上，根据对各学术单位下达的不同目标任务，开展相应的评估工作。

各学术单位、职能部门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每年年底在年度工作总结中及时提交相关数据。下一年年初，发展规划处开展上一年度规划目标任务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监控各单位规划的实施情况，并向学校通报相关数据。

四、实施保障

为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的“十三五”发展规划实施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和领导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学术单位规划的实施、规划评估以及重大问题的研究等。发展规划实施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高锦宏 蒋毅坚

副 主 任：焦向东

委 员：解江凌 吴 惠 雷 京 王林川 韩占生
 何晓红 丁福臣 孟 波

学校“十三五”规划实施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办公室主任由发展规划处处长兼任。

学校“十三五”规划实施工作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为各专项规划牵头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规划实施评估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附件：1. “十三五”时期主要非定量任务一览表
 2. “十三五”时期主要定量指标汇总表

附件 2-3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十三五”研究生教育规划
(2016-2020)》

中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文件

北石化党发〔2017〕43 号



中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关于印发《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十三五”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划》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十三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划》已经学校 2017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规划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17年9月13日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十三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划

研究生教育是学校学科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提升科技创新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十三五”期间是我校实现“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并重”转型目标的关键阶段，为建立规模有效、结构合理、有利于提高培养质量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培养机制，切实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学位办《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第三届党代会精神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十三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制订本规划。

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基础

2011年我校成为首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试点高校，化学工程领域和机械工

程领域具有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这是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里程碑，标志着学校办学层次的提升。

2012年学校在化学工程领域、机械工程领域招收了首届专业硕士研究生60名，2013级录取新生70名，2014年录取新生54名，2015年录取新生75名。到2015年9月，学校自主招收的专业学位在校研究生达到176人，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173人，在化工、机械和材料等学科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7人，在校研究生规模达到358人。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本校计划招生人数	0	60	65	70	75
本校招生人数	0	60	65	54	75
实际报到人数	0	59	64	42	70
联合培养人数	90	31	55	57	61
合计	90	90	119	97	131

校内培养平台逐步完善。学校整合现有的学科资源，建立与培养方向相衔接的研究机构和实验室，化工、机械领域11个方向在校内均有相应依托的实验室或研究机构。

序号	教学科研平台（或实验室）	批准部门 / 批准时间	所支持的研究方向
1	恩泽生物质精细化工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北京市科委/2011	生物质化工与环境友好精细化学品
2	特种弹性体复合材料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北京市科委/2011	石油化工新材料
3	纳米光电子技术中心	学校	
4	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	学校	
5	绿色化学与催化材料研究所	学校	清洁石油化工
6	现代化工技术研究所	学校	化工过程强化与新工艺
7	能源化工研究所	学校	能源清洁利用与转化
8	能源工程先进连接技术北京高等学	北京市教委/2009	水下连接工艺

	校工程研究中心		与设备
9	光机电装备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北京市科委/2004	焊接装备自动化与智能化
10	多相流高效分离技术与设备研究所	学校/2005	多相流高效分离技术与设备
11	化工设备设计研究所	学校/1994	过程流体装备设计与可靠性技术
12	机器人应用技术研究所	学校/2012	光电检测与机器人应用技术
13	特种透平机械研究所	学校/2002	机械产品现代设计与制造技术

校外基地建设富有成效。学校先后与唐山开元集团、中科合成油、安川首钢等与培养方向密切相关的企业合作建立基地，通过项目合作、导师互联、培养所需等，签订协议，建立了具有实际成效的合作培养基地。

序号	实践基地（单位）	建立时间	备注
1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2012	国家级工程实践教学中心—燕山石化校外人才培养基地
2	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	2014.5	校级校外实践基地
3	唐山开元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2014.5	校级校外实践基地
4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4.10	校级校外实践基地
5	石家庄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2014.7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6	中国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燕山分院	2014.7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7	山东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7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8	国家电网智能电网研究院	2014.7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9	北京兴杰恒业石油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14.7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10	北京慎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4.7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11	北京赛威英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7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12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4.7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13	宁夏宁东国家煤化工基地	2014.7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14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2014.7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15	北京国华聚高技术有限公司	2014.7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16	北京燕化正邦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2014.7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17	北京多威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4.7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18	北京方德精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4.7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19	北京恒正精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7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20	北京鸿鹄敏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7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21	北京市京海换热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4.7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22	拓普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7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23	北京钧义志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7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24	北京新源环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7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25	北京方德精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4.7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26	北京京冶轴承有限公司	2014.7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27	北京金子正泰自动化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4.7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28	北京精益志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4.7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29	北京康普泰克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7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30	苏州新代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4.7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培养过程方向特色鲜明。目前，我校工程硕士两个领域的培养方向和培养过程突出体现行业特色，强化实践-理论-再实践的培养环节，将职业资格和职业素养的提升引入到培养过程中，积极培育具有我校特色的工程硕士培养模式。

管理保障制度基本完善。学校大力加强研究生管理制度建设和教育研究工作，先后编辑了2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参考资料，出台研究生教育管理、学位工作、奖助政策等规章制度32个，修订学生管理制度3个，申报全国性研究生教育课题1项，发表相关研究论文7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基本建立，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监督、评价体系。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学校在全国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高校中排名靠后，与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发展目标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学校充分认识到研究生教育在转型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以及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但客观上仍存在对研究生教育支持力度不够、协调沟通不够等问题，没有建立有利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稳定办学投入机制和发展机制。在研究生教育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亟需着力解决的问题：

培养方式有待完善。受传统学术型培养模式影响，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主要问题有：学术型培养模式的色彩浓厚，培养方案尚不能在深层次上体现出领域特色，课程体系不尽完善，教材内容陈旧，教材建设尚处于空白，教学方

法基本是课堂理论教学模式，没有广泛形成探究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育教学方法和基于能力的考试考核办法；案例教学几乎处于空白，研究生实验、实践及创新能力培养环节薄弱。

教育资源尚未全面共享。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不足，资源优化配置不到位，突出表现在实践教学资源在各个培养方向上的配置不平衡，相当数量的导师没有工作间，相当数量的研究生没有相对集中、稳定的学习研讨场所；部分优质资源特别是大型仪器设备和教学资源尚未打通共享；校外实践基地建设还需扎实推进。

导师的工程指导能力和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学校现有导师的工程指导能力不能有效适应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部分导师和教师在研究生课程教学、学业指导、社会责任感培养方面投入的精力不够；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分布不均衡，导师学术水平差异较大，缺乏具有足够实践经验的“工程型”导师队伍，还未形成校内校外相结合的导师团队，特别是在工程指导能力和研究生职业素养的培养方面，显得水平不高，措施不力。

生源质量偏低，工程能力训练尚需加强。研究生生源来自“985工程”和“211工程”的全国重点大学优质生源数量较少（2015级不到20%），大多是二本学校（多数是师范性质的院校）的应届毕业生，且缺少工程训练和实践训练。

部分研究生在课程学习、工程实践和论文工作中，没有全身心投入，缺乏严格的工程规范训练。

管理体制不健全，管理队伍素质有待提高。在实施自主招收研究生的过程中，未建立科学有效的校院管理体制，没有明晰的责权利机制，在招生规模较大的学院，没有配齐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人员，一人多职现象较突出；研究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尚需进一步修订完善，质量保障制度落实不力；研究生管理人员在繁重的事务性工作中，缺少明晰的工作思路，组织管理能力、协调沟通能力有待提高；缺乏有效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和激励淘汰机制。

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尚未有效开展。在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进程中，研究生国际化专业课程数量、高水平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还是空白，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尚未开展；英语教学及外文工程教材的使用尚未有效开展；国外实践基地建设仍处在探讨阶段；国际质量互认尚未进行；研究生的外语交流能力是开展国际化教育培养的最大障碍。

三、指导思想 and 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要求，“服务需求，工学融合，突出特色，提高质量”，主动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及京津冀协同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迫切需要，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建立“规模、结构、质量、效益”有机统一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机制为着力点，推进研究

生创新创业教育，共享办学资源、拓展培养渠道，积极探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形成既具有我校传统特色，又具有创新内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机制。

（二）建设目标

“十三五”期间，确保化学工程领域和机械工程领域国家特色需求项目验收通过；适应转型发展，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适时扩大规模；以保证培养质量为前提，积极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主动适应专业学位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更高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建设；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提升研究生综合素养，加快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切实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具体目标和任务：

1. 确保化学工程领域和机械工程领域国家特色需求项目验收通过；

2. 在化学工程和机械工程两个专业领域的基础上，扩大其它学科领域的招生；

3. 本校在校硕士研究生规模超过 500 人；

4. 建立多元化研究生培养模式。以提高质量为主导，建立多元化培养模式；以能力目标矩阵和能力实现矩阵为基础，制订培养方案；以特殊需求为导向，科学制定培养目标；以培养创新能力为核心，加强案例教学建设；以加强工程能力培养为主旨，强化实践教学，加快实践基地建设。聘请一批

一流科学家和技术专家为校外导师，以此带动研究生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5. 制定（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引入企业专家，促进案例教学的实施和建设；

6. 建设高水平的研究生校内实践基地 2-4 个，建设富有实效的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满足培养目标的需求。建立实践教学质量保障机制；

7. 加强导师遴选制度建设，建立动态的考核与淘汰机制，完善校外导师聘用机制；

8. 加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建设，出台相关鼓励政策促进研究生的学习交流，研究生国外学习交流比例力争达到 20%；

9. 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切实加强研究生处内部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建设，明确责权利，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实现有章可依、有制必循；配齐教学院系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加强研究生政治思想教育，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平台。

四、主要措施

强化研究生招生环节。把好研究生招生环节质量关，加强宣传和政策引导；改革专业学位招生考核方式，在考试科目设置、考核内容等方面着重于考察学生运用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努力提高专业学位生源质量。

继续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明确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目标定位为培养社会和行业急需的应用型人才，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强化职业性与学术性的高度统一，突出学生实践能力、行业适应与执业能力的培养，加强基础理论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优化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建设一批突出专业学位特点、以实际应用为导向、满足学生和社会需求的高质量核心课程，以点带面推动专业学位课程整体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深入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方法的探索和实践，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方法。

加强行业全程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加强与企业的联系与合作，推动企业参与从培养方案制定到学位论文答辩的专业学位教育全过程，以增强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性。建立和完善研究生论文阶段培养工作中的激励机制、竞争机制、淘汰机制、考核机制和跨学科团队合作培养机制。

加强校外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双师型”导师队伍。培养和造就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求真务实、勇于开拓、善于创新，具有一定竞争力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与重新认定机制，建立导师为研究生第一责任人制度，健全研究生导师的激励机制、淘汰机制。吸纳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行业专家作为校外兼职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环节的指导工作；广泛吸纳社会资源，着力建设好一批高水平的专业学位教育实践基地，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构建产

学研用结合的联合培养新机制。

完善专业学位评价体系。建立科学规范的专业学位评价标准，对专业学位的规划、审核、评估和检查各环节严格把关，促进专业学位教育稳步有序发展。逐步建立教育主管部门评估、高校内部评估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的专业学位教育评估体系，积极引入行业力量对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质量进行评价、监督与指导。

探索专业学位教育的国际化培养模式。采取多种形式，拓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海外实践渠道；借鉴专业学位教育发达国家的有益经验，鼓励参与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和行业协会的资质认证工作，鼓励导师、研究生积极到国外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科研合作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活动，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努力提高研究生的外语交流能力，提升我校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的国际化水平。

构建专业学位毕业生职业指导与质量反馈机制。加强对研究生的就业信息服务、咨询服务、面试技巧培训等，增强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准备和职业竞争力；加强对毕业研究生的跟踪调查，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去向、单位类型、晋升机会、社会评价等指标和数据进行研究分析，用以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培养方案和培养模式上的调整、建设以及教育教学改革。

改革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深化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改
革，逐步建立学校宏观调控、二级学院统筹规划的两级管理

体制。加强二级学院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方面的职能，强化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增强导师培养研究生的责任意识、质量意识与品牌意识，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的时代精神教育，增强研究生的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意识和科学精神。

学校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印发

附件3 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成果

附件3-1 研究生教育制度汇编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类型
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	培养与导师管理
2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培养与导师管理
3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	培养与导师管理
4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双导师指导制度规定（试行）	培养与导师管理
5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	培养与导师管理
6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	培养与导师管理
7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重点建设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培养与导师管理
8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培养与导师管理
9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培养与导师管理
10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企业实践工作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培养与导师管理
1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试行）	学位管理
12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2016年修订）	学位管理
13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考核办法	学位管理
14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工作实施办法	学位管理
15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核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	学位管理
16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办法	学位管理
17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	学位管理
18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集中答辩管理规定	学位管理
19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暂不公开管理规定	学位管理
20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	学位管理
2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修订）	学位管理

22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安东石油奖学金”奖励办法	奖助体系
23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奖助体系
24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新生生源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奖助体系
25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奖助体系
26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企业实践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奖助体系
27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国际研修奖学金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奖助体系
28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活动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奖助体系
29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奖助体系
30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奖助体系
3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奖助体系
32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试行）	其他
33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习违纪处理暂行办法（试行）	其他
34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其他
35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校外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	其他
36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17年修订）	其他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

（北石化院发〔2017〕9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我校正式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办理手续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提供有关证明，请假须经研究生处备案，期限一般不能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自新生报到之日起的3个月为入学资格复查期。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移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六条 复查中发现身体或心理健康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在家休养的，由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批，可暂不予注册，准许其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七条 新生因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回家治疗，医疗费自理。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的研究生，必须在本学年结束前的6月份，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入学申请，并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

断病愈的证明。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按指定时间到校复查。由学校指定医院复诊,符合入学体检要求,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随本年度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如原录取专业未招生,由学校指定编入相近专业学习。复查不合格或逾期2周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不办理入学手续者,由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报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研究生档案在学校的则按规定退回。

第八条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须在退役后2年内,在新生入学时办理入学手续,逾期2周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研究生处批准。自学校批准保留入学资格之日起,研究生须在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未离校者,由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报研究生处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籍。学校不办理户口迁入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不计入在校年限。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经学校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条 所有在籍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研究生除外)必须于每学期开学初,由本人持研究生证和有关凭证(缴费凭证或缓、减、免学费凭证等)按规定日期到所在学院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在研究生证注册栏内加盖“注册”章,并签署注册时间以取得本学期的学籍。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事先提交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不按时注册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且逾期2周不到学校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经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批准,作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按有关程序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经学校相关部门核准缓、减、免交学费的研究生,可持证明办理学籍注册手续。未经注册学籍的研究生,无权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活动和学校教育教学设施。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研究生按所在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确定学期、学年所修课程及应修学分数。研究生须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察两种。考核方式与成绩的评定方式,参照《北

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执行。研究生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研究生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一律实行重修，重修手续须在下次该门课程开课前办理。重修课程考试成绩及格者，即取得该课程的学分，以唯一成绩记入其学业档案，并予以标注取得成绩的时间。重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可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再次重修。若研究生有一门必修课重修 2 次仍不及格，则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研究生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可选择重修或根据所在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改选其他课程，但一门课程改选或重修累计不得超过 2 次。

第十三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及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经学校同意，研究生可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所在学院审核，研究生处批准后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等情况中断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所获得学分子以保留。中断学业的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两次入学时间间隔在 5 年以内，且原来所修课程与现修课程大纲相同，并由所在学院认定，其已获得学分可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研究生须按时参加我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研究生请假由本人向导师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研究生请假申请表》。一次事假（含续假）一般不得超过 2 周，病假须有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研究生请假在 2 日内（含）由导师审批，3-7 日内（含）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批，超过 7 日由研究生处审批。请假在批准后方能生效。请假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的，应按照上述请假程序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否则逾期期间按旷课论处。研究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参照《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习违纪处理暂行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核，须在考核前办理申请缓考手续。因病申请缓考必须持有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因事申请缓考须提供其它有效证明。

研究生持缓考申请和相关证明，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并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备案。若因突发原因不能在考核前递交缓考申请者，应及时通知导师并报告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经同意后可不参加考核，但须在事后 3 日内及时携带相关证明一并补办缓考手续。所在学院应及时将缓考名单通知任课教师。缓考考

试随下一学年度该课程考试一同进行。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考核被视为旷考，成绩以零分记载。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根据《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习违纪处理暂行办法》，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可给予重修机会。

第十九条 对违反行为纪律的研究生，根据《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的研究生，在处分未撤销之前，不具有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条 研究生须诚实守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对在学业、学术、品行有失信行为的研究生，研究生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转导师、转学科(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因导师离职、生病等特殊情况需转导师的，应在同一专业内进行。相关手续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经转出和转入的导师、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备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因学科(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其它特殊情况必须转学科(专业)者，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转学科(专业)申请表》，经转出和转入(学科)专业的导师、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经研究生处审批，报北京市教委审批并备案。转专业一般在学科门类范围内进行，并在入学后第3学期结束之前办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上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研究生校外转入者，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两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具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上报北京市教委审批。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转学程序按照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凡校外转入者，或校内转(学科)专业者，在原培养单位和原(学科)专业所修课程与转入(学科)专业的课程一致的，其考试成绩将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允许研究生分阶段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休学或申请休学：

(一) 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或疗养时间超过 6 周，或因患传染病不宜过集体生活和继续学习的；

(二) 根据考勤，一个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所选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 不能正常学习，本人要求休学的；

(四) 因创业提出休学的；

(五) 自行联系出国学习，又暂不愿意申请自愿退学的；

(六) 因其他原因，所在学院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七条 批准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并以一个整学期为计量单位，累计休学不得超过 4 个学期。休学时间计入研究生在校年限。

休学开始时间，以学校发出的休学证明所述的时间为准。学期结束前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提出休学时间距当学期结束不足 6 周者，须按一年办理休学。

第二十八条 休学程序及休学期间待遇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提出休学的研究生，须填写《研究生休学申请表》，由导师及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并发给休学证明。

(二) 所在学院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报研究生处批准，并发给研究生休学通知及证明。

(三) 休学的研究生必须于批准休学后 2 周内到学校有关部门办理完毕休学手续，按时离校。否则按违纪处理，直至取消其学籍。

(四) 休学当学期已考课程成绩有效。未参加考核的课程须在复学后重新注册修读。

(五) 对已缴纳的休学期间的学费，从发出休学证明时间的下个月算起，按月计量退还。

(六)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休学研究生的户口不变更，往返路费自理。因病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校不对研究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负责。

(七)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院校,否则按退学处理,取消学籍。

第二十九条 保留学籍

(一)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在校研究生入伍由学校武装部提供名单,汇总至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统一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入伍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且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二)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由研究生处统一办理保留学籍手续。联合培养的时间计入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是否享受在校研究生相关待遇由学校联合培养项目中规定。

第三十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复学申请。对未办理请假或续休学批准手续,逾期2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二)获准休学一年以上(含)者,根据实际情况,可申请办理提前复学手续。

(三)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提交复学申请时应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病愈证明。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后,应按通知时间到校,在学校指定医院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批准,由所在学院发给复学通知后,方可办理复学和注册手续。

(四)因其他原因休学者,需提供必要的证明,经所在学院审核,报研究生处批准,由所在学院发给复学通知后,方可办理复学和注册手续。

(五)无论何种原因休学,对研究生提出的复学申请,学校除要对其导致休学的直接因素进行复查外,还要对其在休学期间是否遵纪守法,及其相应表现行为是否符合研究生行为规范等情况进行了解,符合要求者方可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准复学:

(一)对已开除学籍或因各种原因退学已被取消学籍的研究生,均不受理其复学申请;

(二)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伪造诊断证明者,一经查实作退学处理;

(三)研究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者,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并给予退学处理。

第六章 退 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 无论何种原因，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宜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或请假未准，擅自从事与培养计划无关的活动连续 2 周或累计 4 周以上者；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 2 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联合培养、合作科研、出国交流的研究生未经学校批准逾期 2 周以上未归者；
-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 (八) 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三条 凡因上述第三十二条（一）至（七）款事由退学的研究生，由导师和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填写《研究生退学处理表》签署意见并附必要材料，报研究生处审查，由研究生处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因本人申请自愿退学者需填写《研究生自愿退学申请表》经导师和研究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批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对应予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批准退学的研究生名单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批准退学后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的研究生，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或公告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按入学前已具有的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可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落实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所交纳学年培养经费按 10 个月均分。退学者由学校根据其在校学习时间按月结算培养经费。在办理退学手续的下个月算起，退还剩余培养经费。其他费用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办理。退学研究生所申请的助学贷款，按贷款合同和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取消学籍、已退学的研究生不得复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退学通知单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审核，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研究生如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七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5年（含休学、保留学籍）。

第三十八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应相应延长学习时间。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允许研究生在达到毕业要求时申请提前毕业。也允许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位论文者申请延期毕业，但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5年。

第四十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提前毕业审批表》，研究生经导师同意，报所在学院批准后，方可进入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第四十一条 学习时间超过学制的视为延长学习年限（以下简称延期），延期时间最短为一个学期，延期申请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并填写《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处批准。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初到校办理注册并按照规定缴纳培养经费等有关费用，原则上住宿自理，公费医疗等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延长学习年限期满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研究生，须主动向学校申请结业或肄业，逾期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在延长学习年限内，学校不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且完成学位论文但未通过答辩而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或研究生本人申请结业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的研究生允许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学位论文，重新进入硕士学位申请程序，答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申请或申请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未完成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但学满一学年以上（含一年），且课程学分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要求的1/2者，学校颁发肄业证书。获肄业证书者，不再具有换发结业证书或毕业证书的资格。未学满一年者，

学校出具在校学习证明和成绩单。

第四十六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规定》条件者，学校授予其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再补发。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经 2017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北石化院发〔2013〕71 号）同时废止。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北石化院发〔2013〕81号）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为严格和规范管理研究生课程教学，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促进研究生教学质量和培养质量的提高，根据国家有关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学组织管理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大纲

第一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是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开设课程和研究生选课的主要依据。课程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只有在国家有关公共课设置要求改变或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的情况下方能进行更改），有关公共选修课的设置由学校进行确定，研究生处统一安排进行。

第二条 为了保证培养质量，提高教学水平，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均应制定出相应的教学大纲作为课程教学的指导性文件以及制定、执行研究生教学计划、选用教材、评估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教学大纲应由经验丰富的教师根据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的要求主持编写，经由开课单位组织的专家组审定并交研究生处。

第四条 教学大纲行文要求简洁、完整、明确，以便装订成册和存档。为使教学大纲的编写做到规范化，教学大纲的内容一般应包括：（1）基本目标；（2）内容提要与要求；（3）建议教学进度；（4）教学方式；（5）建议教材或参考书；（6）成绩评定方法。

第二章 任课教师资格与职责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一般应是教授、副教授及具有相当职称的人员，或是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具有4年以上教学经验的讲师。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由开课单位根据当学年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的需求选聘。外籍教师的选聘工作由开课单位、研究生处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商进行。

第七条 开课单位若聘请外校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必须在开课前三个月内提出书面报告，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八条 任课教师应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上课前应充分备课，合理安排教学内容与教学活动。

第九条 任课教师应做好课程结束前后的一系列工作，如课程考试命题、阅卷、成绩提交、试卷分析或课程总结，同时协助做好课程教学档案的整理工作。

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遵守学校研究生教学的有关规章制度与管理规定，按时上下课。教师因病、因公出差需按规定办理调课手续，填写调课申请表，经相关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后交研究生处备案，并协助做好通知学生的工作。无故不办理调课手续的，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课程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公共课程的教学计划一般由研究生处按照培养方案要求统一安排，专业课程的教学计划一般由各开课单位按照培养方案要求自行安排，并将教学计划报研究生处备案。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原培养方案要求执行的教学计划，开课单位须提前向研究生处提交书面申请，待审批通过后可对原教学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每门选修课程的选修人数应不少于5人。不足5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设。确需开设的，须提前写出书面申请并申明理由，经开课单位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备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安排由研究生处根据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时间和学生选课情况，于每学期期中将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下发至各开课单位落实任课教师后，统一安排课程表并制定各任课教师的教学任务书，由开课单位负责将课程表与教学任务书及时发放至任课教师和选课学生。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表一经排定不得随意更改，任课教师应认真核实上课时间，按课程表规定时间、地点上课，未经许可不可随意调课或停课。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课程表，任课教师须提前向开课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报研究生处审批，经开课单位同意和研究生处审核后方可变更，任课教师须协助做好调课或停课前的通知工作。未经许可随意调课或停课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各开课单位应充分重视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不断加强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在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过程监督检查、教学辅助工作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协助任课教师做好课堂教学管理与考试组织管理。

第四章 研究生课程学习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研究生根据所在学科（领域）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于入学一个月内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确定各学期、学年所修课程及应修学分数。培养计划经导师审定后，递交所在教学院系和研究生处存档。

第十七条 个人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必须于变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填写申请表申请修订，经导师审定和研究生处审批后，将修订后的培养计划递交

学院和研究生处存档。

第十八条 选课、上课

1. 研究生根据培养计划，按每学期研究生课表选课、上课。
2. 办理课程改选手续须在开学后两周内进行，逾期不再办理。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任课教师不得允许其参加该门课程考核，不予评定成绩。
3. 研究生要按照任课教师的要求，严格遵守课程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席。任课教师有权将研究生的出勤、作业、小测验、实践环节等作为该课程考核内容的一部分。
4. 研究生未经批准而不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经学校同意，研究生可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研究生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导师及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主管领导签字予以确认，并报研究生处审批通过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入学前两年内通过正式选课手续在本校选修过研究生课程且考核成绩合格的研究生，入学后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可认定其相应课程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不及格，一律实行重修，重修手续须在下次该门课程开课后一周内办理。重修课程考试成绩及格者，即取得该课程的学分，以唯一成绩记入其学业档案。重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可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再次重修。若研究生有一门课程重修两次仍不及格，则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全校公共课程原则上必须进行考试，其他课程可采取考试或考查的形式。研究生课程的考试，可采取开卷、闭卷、口试加笔试等不同形式；研究生课程的考查，其课程成绩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课程论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核，须在考核前办理申请缓考手续。因病申请缓考必须持有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含二级甲等医院）的诊断证明，因事申请缓考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研究生持缓考申请和相关证明，经导师和所在教学院系同意并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备案。若因突发原因不能在考核前递交缓考申请者，应及时通知导师并报告所在教学院系研究生秘书，经同意后可不参加考核，但须在事后3日内及时携带相关证明一并补办缓考手续。所在教学院系应及时将缓考名单通知任课教师。缓考考核随下一学年度该课程考核一同进行，按正常考核记载成绩。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考核被视为旷考，成绩以零分记载。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命题以考察其独立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主，考题要依据大纲要求，难易适当。考试时间一般不超过 120 分钟。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公共课程的考试时间由研究生处和任课教师商定后通知考生，其考务工作以研究生处为主（落实监考人员、考场安排布置等），开课单位协助。

研究生专业课程的考核一般安排在课程结束时间进行，考试安排一律于考前一周通知学生，考试时间一经确定不得任意变动，确需调整的，要及时通知参加课程学习的所有研究生。各专业课程考核的考务工作由开课单位负责（落实监考人员、考场安排布置等），研究生处协助。

课程考试的每个考场（一般不超过 60 人）至少要有两名监考人员。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和监考人员要认真做好考前准备工作，维护考场纪律，事先准备好试卷、答题册，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认真清场，合理排座，查验考生证件，按时宣读“考场纪律”，考试结束要认真清点考卷，填写“监考记录”。

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考试的各项规定，研究生处与各教学院系组织巡考，一旦发现违纪，即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参加本校课程的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考试纪律规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根据《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习违纪处理暂行办法（试行）》，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并上报至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可给予重修机会。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两周之内通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研究生课程成绩，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良、中、合格、不及格），任课教师要本着公正、公平原则评定成绩。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通过系统提交成绩后须打印 2 份成绩单并签字，连同试卷、答题册和所要求的相关课程档案资料最迟于下一学期开学的第 1 周内交至教学院系研究生秘书处存档备案。研究生秘书将成绩单加盖开课单位公章后，1 份存入教学院系课程档案，另 1 份交研究生处备案。

全校公共课程的成绩单打印并签章后，须连同试卷、答题册和所要求的相关课程档案资料一并交至研究生处存档备案。

第三十一条 课程成绩一经任课教师提交，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若因判卷

有误、登录错误等原因需更正或补报遗漏的成绩，任课教师须填写成绩更正申请表并由相关部门签章后报研究生处培养与教学运行办公室，经审核通过后方能更正成绩。

第三十二条 我校在校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可通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研究生处一般不接待研究生个人查询成绩，如因特殊需要，经申请后方可查询，且须本人亲自查询。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研究生。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课程档案是记录课程教学和建设的资料，是一种重要的教学基本档案。为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档案，为今后考核、评估工作提供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根据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将课程档案分为以下两类，其中公共课程的课程档案由研究生处保存，各专业领域专业课程的课程档案由各研究生依托培养单位保存。

一、理论课程

研究生所修理论课程的课程档案资料包括以下部分：

- 1.考试试卷和答案及评分标准
- 2.监考记录
- 3.成绩单

一式两份，任课教师签字并加盖开课单位公章，不得复印，其中一份交研究生处留存。

4.试卷分析或课程总结

有试卷考试的课程提交试卷分析，无试卷考试的课程提交课程总结。

5.学生考试试卷和答题册

学生考试试卷和答题册一律用红笔批阅，无试卷的课程提交与课程成绩评定相关的材料（如大作业、论文等）。

6.记分册

课程成绩计算时有平时成绩的课程必须提交记分册，无平时成绩的课程可以

不提交。

二、实践课程

研究生所修实践课程档案资料包括以下部分：

1.学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简介

在选课学生名单上注明所参加的学术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等简介。

2.本人所做学术报告介绍

培养方案中要求学生本人公开做 1 次学术报告的，档案资料中应留存学生本人所做报告的详细信息。

3.校内实践材料

如果实践环节包括校内实践，则须提交《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考核成绩单。

4.企业实践材料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实践计划表》、《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考核成绩单。

5.开题报告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

(北石化院发〔2013〕8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简称“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设置研究生培养方案时,要围绕强化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培养、强化实践能力和强化职业素质培养的三个目标来开展。

第三条 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应体现校、教学院系两级管理的原则,实行由学校、教学院系、导师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从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实习和实践环节、学位论文和学生管理等相关环节分工负责的制度。

第四条 实践教学是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各教学院系要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同时要认真研究,出台相应措施,建立自身的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确保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实验室本身是与企业联合建立并承担了企业的研发项目,也可以作为研究生实习场所。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学校与企业共同培养的“双导师”培养机制。

第二章 学习年限与总体安排

第六条 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五年。其具体规定参照《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北石化院发〔2017〕95号)执行。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时间和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可以因学科而异,但从事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一年(不包括申请论文答辩的时间)。

第七条 招收研究生的教学院系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招生学科、专业(领域)的实际,制定本教学院系各专业(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八条 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培养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学分、课程设置、实践环节、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等。培养方案应由相关教学院系制定并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九条 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实践环节、研究任务和论文撰写等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实践环节、修满本规定所要求的最

低学分，科研成果水平达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规定》的有关要求，可申请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 导师、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研究生须在入学后的两周内经师生互选确定校内导师，在开始企业实践活动前一个月确定校外导师。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办法。

第十二条 在培养过程中，如导师因故确不能履行职责，导师变更程序依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校内导师应根据本办法、学科专业（领域）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情况，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指导研究生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计划。

个人培养计划经校内导师审定后，递交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和研究生处存档。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

第十四条 个人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必须于变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填写申请表申请修订，经校内导师审定和研究生处审批后，将修订后的培养计划递交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和研究生处存档。

第四章 课程学分要求与课程学习

第十五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在培养方案中对各门课程规定相应的学分，培养方案的课程总学分要求不得低于 32 学分。各教学院系或学科专业（领域）可在此基础上确定不低于基本标准的学分要求。每位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研究生的课堂课程教学计划一般应在前两学年内完成。

课程学习与实习实践要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和必修环节课程，凡列入培养计划的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和必修环节课程都是必修课。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所选修的学分不得低于其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培养方案要求的最低学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中课程学习学分的基本组成为：

1. 学位课程（不少于 19 学分）

-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3 学分
- (2) 硕士生综合英语 3 学分
- (3) 工程数学 4 学分
- (4) 专业课 不少于 9 学分

2. 非学位课程（不少于 6 学分）

3. 必修环节课程（7 学分）

（1）企业实践 5 学分

（2）其他 2 学分

对于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经本人申请免修《硕士生综合英语》课程，其免修条件见《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生综合英语〉课程免修申请办法（试行）》（见附件）。

必修环节课程中的“其他”包括至少参加 10 次学术活动，本人公开做 1 次学术报告、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等，并记入《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表》。

第十八条 为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面，加强学科交流，允许研究生选修本学科培养方案以外、非本学科开设的研究生课程作为本人的非学位课程。

研究生为拓宽知识面经校内导师同意选修的其它课程为任意选修课，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可以列入成绩总表，但不作为具体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参照《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五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条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该强调应用性，积极参与实践，选题应该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要有新工作和新见解。形式可以多样。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应包括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答辩申请、评审与答辩。其具体规定参照《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试行）》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生综合英语》课程免修申请办法（试行）

1. 经本人申请，符合下表“考试成绩”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硕士生综合英语》课程，且可获得该门课程成绩，成绩按下表中“免修成绩”计。

2. 申请免修的同学须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向研究生处提交所在教学院系审核合格后的免修申请表及相关成绩证明，申请表须由所在教学院系研究生秘书审核并签字。逾期研究生处将不再受理免修申请。

3. 经研究生处审批通过后的免修名单将在网上公布并转发至教学院系。
4. 如果成绩证明存在造假或不实，一经查实，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且取消其免修资格。
5. 获得免修资格的研究生也可参加一次《硕士生综合英语》学位课考试，最终成绩以考试成绩和免修成绩中较高者计入个人成绩单。

类别	考试成绩	免修成绩
国家英语六级	旧标准 60-65 或新标准 425-460	75
	旧标准 66-70 或新标准 461-500	80
	旧标准 71（含）以上 或新标准 501（含）以上	85
专业英语四级	60-65（含）	75
	66-70（含）	80
	71（含）以上	85
托福	新标准 80-89 或旧标准 560-580	75
	新标准 90-99 或旧标准 581-599	80
	新标准 100（含）以上 或旧标准 600（含）以上	85
雅思	5.6-6.4	75
	6.5-6.9	80
	7.0（含）以上	85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双导师指导制度规定（试行）

（北石化院发〔2013〕88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为确保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研究生培养采用校内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内导师”）和校外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共同指导制度（以下简称“双导师制”）。

二、双导师的确定

校内导师由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担任。

校外导师由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从学校批准的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中确定。校外导师原则上应在研究生开始企业实践活动前一个月确定。

三、双导师的工作职责

校内导师承担主要指导责任，负责整个培养过程的进度，其主要职责是：

1. 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2. 督促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到校学习，完成学习任务；
3. 对研究生执行课程学习、企业实践和科研计划的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具体意见；
4. 与校外导师共同制定企业实践任务，定期到研究生实践现场检查具体实践情况；
5. 对研究生进行道德、学风、品行等方面的教育；
6. 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包括学位论文选题（会同校外导师）、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理论部分的指导等；
7. 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研究生提出淘汰建议。

校外导师主要负责研究生在工程技术实践与工程管理实践活动中的能力培养、学位论文选题与学位论文实践部分的指导等。

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应经常交流情况，切磋经验，互相配合，共同参与制定培养方案，从而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四、校内、校外导师的变更

校内、校外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应变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需由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及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研究生处备案。

五、校外导师的聘任

校外导师由教学院系根据研究生的具体情况，会同校内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决定聘任，校外导师需填写导师聘任表，并经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认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

（北石化院发〔2017〕16号）

为加强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通过遴选产生，根据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工作的需要遴选。

（二）遴选和聘任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具备较高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并有一定的专业教学经验和工程实践能力。

（三）遴选和聘任研究生指导教师有利于保证和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有利于改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层次结构，有利于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用实践能力的培养。

（四）每位申请人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专业学位领域参加遴选。对已具备一个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如确因学科调整、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需要，在第二个专业领域有充足科研经费，且研究领域和科研成果符合第二个专业领域相关专业学位的要求，可以兼任第二个专业学位领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遴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明确所从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的，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够履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年龄距离退休在三年以上（含），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三）掌握本专业学位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教学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和实践技术的能力，有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四）近三年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其成果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或横向项目到账额度达 10 万及以上；

2.至少主持或主要参与者（前三名）转让科研成果或产业化项目 1 项；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在 SCI、EI、SSCI、A&HCI 或中文核心刊物（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信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CSCD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含），其中理工类至少被 SCI、EI 收录 1 篇，文管类至少被 SCI、SSCI、A&HCI 收录 1 篇或被 CSSCI 收录 2 篇；

4.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限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

5.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6.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1 项（省部级一等奖前 10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6 名，省部级三等奖前 3 名）。

三、破格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且来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两年具有中级职称的教师；在本专业学位领域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申请人，近两年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到账额达 20 万元以上（含）；研究内容符合申报专业领域的研究方向，可破格申请。

申请人需填写申请表，在专业领域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推荐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向相应领域所属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和支撑材料。

（二）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专业学位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方为有效，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经全体人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

（三）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方为有效，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经全体人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五、其它

（一）对已取得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若连续三年名下无指导的研究生，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自动取消。

（二）凡不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取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由相应领域所属教学院系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必要时可由主管校长直接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恢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须按本办法规定的遴选程序重新申请。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北石化院发〔2013〕89号）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院系			申报专业领域名称		
手机号码			E-mail		
学历、学位及获得时间					
近三年本人主要成果目录（包括论文、专著、译著、教材等）					
序号	成果名称 (按论文、专著、教材顺序排列)	时 间	刊物名称 (发表刊物、期次或出版单位等)	是否核心	署名次序
近三年本人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的成果					
序号	成 果 名 称	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单位、专利、时间		本人署名次序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

（北石化院发〔2013〕90号）

为加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研究生校外导师通过遴选产生，根据我校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工作的需要遴选。
2. 根据研究生教育和培养工作需要，各专业学位领域要聘请一定数量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专业人员担任研究生校外导师，逐步扩大校外导师的比例，积极构建“双师型”的导师队伍。
3. 校外导师申请人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专业学位领域参加遴选。

二、遴选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明确所从事的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
2. 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专业修养，能够履行我校规定的研究生校外导师的职责。
3. 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和本科及以上学历（本科同等学力），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具有博士学位的可不受职称限制。
4. 在工作一线从事相应专业学位领域的教学、研究、设计服务、管理等工作及相关活动5年以上，在本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突出的工作成绩和较高的业务水平。
5. 研究生校外导师的遴选，重点突出实践水平和业务成绩。

三、遴选程序

1. 申请人向相应领域所属教学院系提出申请，填写《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供工作业绩材料以及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书、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等复印件。
2. 所属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对申请人的学术及技术水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者（出席会议人员应不少于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方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导师名单及有关材料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审核、汇总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者为通过（出席会议人员应不少于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

四、其它

1. 遴选通过的校外导师由学校统一聘任，聘期三年。期满后根据校外导师本人意愿及专业学位领域所属教学院系意见，报学校同意后可以续聘。每次续聘聘期仍为三年。

2. 凡不能履行校外导师职责，或因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取消其校外导师资格。

3. 取消校外导师资格，由相应领域所属教学院系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必要时可由主管校长直接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4. 恢复校外导师资格须按程序重新申请。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单位地址							
毕业院校专业、学位、毕业时间							
联系院系名称							
拟招收专业领域名称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号）				Email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本人主要的工程背景或实践经验							
目前正在承担的本专业学位领域科研项目情况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来源（政府/企业）	项目起讫时间	本人承担任务（指负责人、主要成员、成员）	科研经费（万元）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重点建设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研发〔2013〕15号)

研究生课程建设是适应国家创新型人才培养的需求,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创新和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为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的改革,全面加强研究生的教学建设,促进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课程建设原则

专业学位研究生重点建设课程应具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特色,课程内容应体现系统性、前沿性和实践性,有利于建立以研究生为主体的教学方式,有利于构建研究生良好的知识结构,有利于研究生创新思维和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课程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或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有利于培养研究生将专业理论应用与工程实际的能力。

研究生重点建设课程的建设由学校统一规划与管理,分层分批建设。课程所在单位组织实施,课程负责人具体承担。

第二条 建设内容与标准

1. 师资队伍 每门重点建设课程授课小组由至少 2 名具有较高水平、能够独立完成该课程教学任务、且符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试行)》任课教师资格的教师组成,其中至少 1 名教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形成一支综合素质好、敬业勤勉、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的教学团队。

2. 教学内容 基础课应体现其基础性、宽广性和系统性,专业课程应体现前沿性和实践性,教学内容应有利于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所有研究生重点建设课程,应具有规范的教学大纲,选择被同行公认的经典教材为教材或主要参考书。专业课所讲授的内容应是本专业方向的主流内容并与工程实际紧密结合,应定期修订其教学大纲的内容,以体现其先进性和前沿性。

3. 教材建设 在使用国家级优秀教材和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的同时,鼓励各专业领域根据专业特点自编或公开出版反映本专业领域优势与特色的讲义、教材或多媒体课件,建设立体化的配套教材。

4. 教学方式和手段 教学方法科学、灵活,教学过程突出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建立以研究生为主体的教学方式,运用研讨式、案例式、参与式等多种教学方式,以利于培养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课程的教学效果。

5. 教学规范 建立规范的教学档案,如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讲义、试卷、成绩单、试卷分析或课程总结等。

第三条 申请立项条件和评选范围

1. 列入我校现行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开课单位研究生课程建设规划，并且修读的研究生达到一定规模、教学效果反映良好的研究生课程；

2. 优先资助研究生学位课以及特色突出的非学位课程；

3. 申请人应为研究生课程负责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一般不得同时主持 2 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4. 选课人数偏少的课程一般不予立项，如果确属学科建设发展需要，认为确有必要立项，由所在开课单位提交论证材料；

5. 申报研究生重点建设课程的材料

(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课程建设评估自评依据》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课程建设评估自评报告》各一份；

(2) 课程建设的所有支撑材料（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主要科研成果、主要论著等）的复印件一份；

(3) 申请人填写的《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重点建设课程建设立项申请书》一份，并经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审核、推荐。

第四条 申请立项程序与评选步骤

1. 申请人填写《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课程建设评估自评依据》、《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课程建设评估自评报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重点建设课程建设立项申请书》；

2. 申请人所在开课单位审核、推荐；

3.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立项课程；

4. 研究生处公示评审结果；

5. 公示期满后公布立项审批结果；

6. 申请人填写《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重点建设课程建设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第五条 课程建设项目管理

1. 对经批准立项的研究生重点建设课程建设项目实行开课单位领导下的项目负责人（申请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 项目建设要严格按《任务书》中的立项内容进行。如需变更，须提交相应的申请报告和论证材料，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变更；

3. 研究生重点建设课程建设项目每年评审 1 次，立项数量依据各专业（领域）研究生课程建设规划情况确定；

4. 研究生重点建设课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每年申报、评审 1 次；

5. 项目验收。建设周期已满的研究生重点建设课程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按《任务书》提交相应建设成果和总结，由研究生处组织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项目负责人填写《研究生重点建设课程建设验收报告》，经开课单位审核合格后，将《研究生重点建设课程建设验收报告》和最终成果报送研究生处。研究生处组织专家依据《任务书》对成果进行答辩验收，对通过验收的课程进行公示；验收合格者可以继续申请该课程的延续建设项目。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求延期1年进行整改，整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项目，将取消下一批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资格。

若批准的建设项目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完成时间，致使项目的正常验收无法进行，研究生处有权决定是否推迟或暂停乃至追回对该建设项目的投入。

第六条 课程建设经费管理

1. 研究生重点建设课程建设项目的总经费为2万元/门。
2. 经费预算申报、支出及绩效考评按北京市财政专项经费管理及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图书资料费、调研费、教材编写费、论文版面费、专家咨询费、教学改革实验费和实验条件建设费等。

第七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在研究生处。

附件 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课程建设

自 评 报 告

课 程 名 称: _____

课 程 性 质: 学位课 非学位课 其他

所 属 教 学 单 位: _____

课 程 负 责 人: _____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_____

年 月 日

一、课程总体情况

1、课程简介

2、课程特色

二、师资队伍

1.师资结构

2. 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

3.中青年教师培训计划与效果

三、教学内容

1、课程教学内容

2、课程内容组织与安排

3.实践教学

四、教学条件建设

1.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

2.实践教学及条件

3.教材建设

4. 教学课件与使用

5. 其它教学材料管理

五、教学建设和改革

1.教学内容及调整

2. 教学方法与手段及改革

六、教学效果

1.学生成绩和评教

2、同行和专家评价

3.听课制度和后续课教师评价

七、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整改意见

附件 2: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课程建设

自 评 依 据

课 程 名 称: _____

课 程 性 质: 学位课 非学位课 其他

课程负责人: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所属教学单位: _____

自评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课程建设评估自评等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分值 (M_i)	评价等级 (K_i)			
				A 1.0	B 0.8	C 0.6	D 0.4
1 教学 队伍 26分	*1-1 课程负责人 与教学团队	课程负责人	4分				
		教学水平与学术水平	6分				
	1-2 队伍结构	知识结构	3分				
		青年教师培养	4分				
	1-3 教学改革 与教学研究	教改立项与教研活动情况	5分				
		教改、教研成果	4分				
2 教学内容 20分	*2-1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设计安排	12分				
	*2-2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内容安排与执行	8分				
3 教学 条件 22分	*3-1 教学文件、教材 及相关资料	教学文件与档案	8分				
		教材建设	6分				
	3-2 实践教学条件	实践教学设备	8分				
4 教学方法与 手段 16分	*4-1 教学方法	教学及考试方法与改革	10分				
	4-2 教学手段	现代教育技术	6分				
5 教学效果 16分	*5-1 同行评价	校内外评价	10分				
	*5-2 学生评教	学生评价意见	6分				
课程特色			100分				
自评综合得分 M			自评总分				
说明： 1、课程建设评估自评综合得分计算： $M = \sum K_i M_i$ ，其中 K_i 为评分等级 A、B、C、D 的系数，分别为 1.0、0.8、0.6、0.4， M_i 是各二级指标主要观测点的分值。 2、自评总分为自评综合得分 M 折算 70% 与课程特色自评得分折算 30% 后之和。							

二、课程建设评估分观测点自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级标准	C级标准	评估依据与方式	分值(M _i)	评价等级(K _i)			
							A	B	C	D
1 教学队伍 26分	*1-1 课程负责人与教学团队	课程负责人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工程背景，切实履行课程建设与质量控制职责，积极推进课程教学内容、体系、方法的改革，效果显著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工程实践经验，能履行课程负责人职责，效果较好	课程负责人基本情况	4分				
自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级标准	C级标准	评估依据与方式	分值(M _i)	评价等级(K _i)			
							A	B	C	D
1 教学队伍 26分	*1-1 课程负责人与教学团队	教学水平与学术水平	有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重视学生全面素质提高和实践能力培养，教学能力强，具有工程背景，实践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三年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平均1篇/人/年以上	注重学生素质的培养，有一定教学能力和实践经验，学生评教、专家评教综合排名在本教学单位前50%；三年内发表学术论文平均1篇/人/年以上，有核心期刊论文	高教教龄、教学奖励、评教等相关资料	6分				
自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级标准	C级标准	评估依据与方式	分值(M _i)	评价等级(K _i)			
							A	B	C	D
1 教学队伍 26分	1-2 队伍结构	知识结构	高级职称教师均能系统开出两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具有研究生教师资格的教师每年均主讲过本课程，并根据课程需要配备辅导教师	60%（含）以上教师能主讲本课程	教师任课情况统计表，相关实证材料	4分				
自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级标准	C级标准	评估依据与方式	分值(M _i)	评价等级(K _i)			
							A	B	C	D
1 教学队伍 26分	1-2 队伍结构	中青年教师培养	中青年教师的培训计划科学合理，突出工程实践能力培训，实际效果显著	有中青年教师的培训计划，实际效果较明显	相关证明材料	4分				
自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级标准	C级标准	评估依据与方式	分值(M _i)	评价等级(K _i)			
							A	B	C	D
1 教师队伍 26分	1-3 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	教改立项与教研活动情况	80%及以上教师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正式立项的教改立项,且50%的项目体现工程背景;近三年参加国内外有关教学会议平均1次/年,教研活动推动了教学改革,成效显著	教师主持或参与有校级以上正式立项课题,有具有工程背景的教改项目;近三年参加国内外有关教学会议1次,教研活动推动了教学改革	立项文件 和结题报告 汇总; 教研资料 记录	5分				
自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级标准	C级标准	评估依据与方式	分值(M _i)	评价等级(K _i)			
							A	B	C	D
1 教师队伍 26分	1-3 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	教改、教研成果	近三年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发表教改、教研论文平均1篇/年/人,有论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有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公开发表论文平均1篇/年或有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	证书、论文、会议资料等相关材料	4分				
自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级标准	C级标准	评估依据与方式	分值(M _i)	评价等级(K _i)			
							A	B	C	D
2 教学内容 20分	*2-1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设计安排	课程内容设计体现教学大纲要求,内容安排突出案例教学与实践教学,及时把教改、教研成果或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效果好;理论联系实际,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信息量大	课程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有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内容;能把教改教研成果或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能够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学生能力培养,课内外结合	有关对照资料、证明材料;教学日历、讲义等证明材料	12分				
自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级标准	C级标准	评估依据与方式	分值(M _i)	评价等级(K _i)			
							A	B	C	D
2 教学内容 20分	*2-2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内容的安排与执行	实践教学方案科学合理,实践教学体系完善,有案例教学;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创新活动,在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研究生的职业能力方面有显著成效	实践活动能较好地满足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要求,开展实践创新活动,在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方面有一定成效	实践教学证明材料、教学案例设计	8分				
自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级标准	C级标准	评估依据与方式	分值(M _i)	评价等级(K _i)			
							A	B	C	D
3 教学条件 22分	*3-1 教学文件、教材及相关资料	教学文件与档案	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文件齐全,向学生公布并严格执行;教学档案齐全,有完整的教学活动记录和课程组定期的活动记录	教学文件及档案齐全,执行一般;有活动记录	教学文件及实证材料	8分				
自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级标准	C级标准	评估依据与方式	分值(M _i)	评价等级(K _i)			
							A	B	C	D
3 教学条件 22分	*3-1 教学文件、教材及相关资料	教材建设	选用优秀教材(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获奖教材)或自编高质量教材;有满足教学需要的立体化配套教材(教材、参考资料、习题题库、教案、课件、配套电子资料等)	教材选用基本适当,配套教材或参考书基本齐全	相关教材、参考书及案例分析、习题题库、教案、课件等	6分				
自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级标准	C级标准	评估依据与方式	分值(M _i)	评价等级(K _i)			
							A	B	C	D
3 教学条件 22分	*3-2 实践教学条件	实践教学设备	实践教学环境和设备满足课程教学目标要求,具有开设课程内容中列出的实践教学或案例教学的条件与技术	实践教学环境和设备基本满足课程教学目标的要求,具备实践教学的条件与技术	不需实践教学设备的课程,此项分值均入其他2项指标	8分				

自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级标准	C级标准	评估依据与方式	分值(M _i)	评价等级(K _i)			
							A	B	C	D
4 教学方法与手段 16分	*4-1 教学方法	教学及考试方法与改革	适宜、灵活地运用研讨式、案例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根据考核内容和课程性质采取不同考核方式;并能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的改革措施,有显著成效	运用多种先进的教学方法和不同的考核方法,有一定成效	相关资料、现场考察	10分				

自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级标准	C级标准	评估依据与方式	分值(M _i)	评价等级(K _i)			
							A	B	C	D
4 教学方法与手段 16分	4-2 教学手段	现代教育技术	充分、恰当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在精简授课学时、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果方面成效显著	在教学中能较好的使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效果较好	师生座谈、现场考察	6分				

自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级标准	C级标准	评估依据与方式	分值(M _i)	评价等级(K _i)			
							A	B	C	D
5 教学效果 16分	*5-1 同行评价	校内评价	评价优秀,有良好声誉;课堂上富有教学激情,教学气氛活跃,师生互动效果明显,学生参与课堂的程度高;能有效利用各种教学媒体,课堂教学效果好	同行评价满意,讲课内容充实,思路清晰,重点、难点讲授得当,能有效利用教学媒体,课堂教学效果较好	校内专家、同事、校外专家评价及有关声誉的说明,听课记录	8分				

自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级标准	C级标准	评估依据与方式	分值(M _i)	评价等级(K _i)			
							A	B	C	D
5 教学效果 16分	*5-2 学生评教	学生评价意见	三年内课程组主要成员评价结果全部优良	课程组成员评价结果全部合格	近三年学生的评价结果	8分				

自评依据：

一级 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估依据与方式	分值 (Mi)	评价等级 (K _i)			
				A	B	C	D
课程 特色	反映该课程主要特色的项目（附详细的文字材料）		100 分				

课程特色：

附件 3:

编号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重点建设课程

立 项 申 请 书

课 程 名 称

开 课 单 位

课 程 负 责 人

申 报 日 期

(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处制

课程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课程类型		授课对象		开课年限	
总学时		讲课学时		实验学时	
近3年授课人数					
主要研究生教学工作简历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承担内容	
近三年主要教育教学研究领域及成果（可附加页）					
近三年科研成果（可附加页）					

课程教学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最后学历和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承担工作	签名

1. 课程的指导思想及定位

2. 课程现有基础条件及存在的问题

3.课程建设目标及主要建设内容

4. 预期成果及形式

5. 课程建设计划、安排

6. 申请经费的详细预算和经费总额（分年度预算各项明细）

--

课程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审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审查意见：

处长（签字）：

研究生处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研发〔2013〕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2005〕1号），北京市教委《关于进一步提高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京教高〔2012〕26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京教财〔2010〕47号）等文件精神，以提升研究生职业能力为导向，为强化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参与企业课题，加强实践锻炼，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以科技项目立项的形式支持我校在校研究生参与科技实践。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研究生工作部（处）（以下简称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项目的日常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及本规定制订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的实施方案及有关政策，指导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监督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各院（系）评审推荐立项的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项目进行复审，对结题项目进行审查。

第四条 院（系）成立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指导工作组。工作组至少有五位硕士生导师组成，其中至少一位校外导师。职责：研究、规划本院（系）的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项目；组织申报、评审、检查和监督本院（系）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组织本院（系）项目的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工作；提出改进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的管理建议等。

第五条 院（系）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指导工作组设联系人一名，具体落实本院（系）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相关事务性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申请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正式注册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
- （二）有开拓创新精神，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
- （三）申请人没有未结题的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项目。

第七条 项目实践性强，成果不求大，注重工程背景和实际应用，鼓励企业（包含校企合作）项目、生产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以及发明创造活动等。

第八条 研究生处每年组织一次项目申报，每名研究生每次只能提交一个项目申请。具体时间以研究生处通知为准。

第九条 项目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推荐。填写《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立项申请书》，由各院（系）组织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指导工作组进行评审，汇总推荐立项项目报研究生处审查备案。推荐立项项目经研究生处组织专家组审查合格后立项资助。

第十条 申请人根据项目需要据实申报，项目期限一般为 1.5 年。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

第十一条 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批准后，项目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对项目的具体指导，督促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的内容和进度完成任务；

（二）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使用项目经费，并对经费使用的结果负责；

（三）项目完成后，督促申请人认真总结，撰写结题报告，提交成果，结题答辩；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细则

（一）项目必须按立项申请书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做好详细的项目进度记录、资金使用记录。不得擅自修改立项申请书各项任务指标及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生处有权利和义务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实地检查。各院（系）组织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指导工作组通过中期检查汇报等方式，督促项目负责人履行项目要求。中期检查结果汇总后报研究生处；

（三）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时，应出具书面报告，详细说明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具体原因并推荐新的项目负责人，经原负责人及新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导师及所在院（系）确认后，报研究生处审查批准方可生效；

（四）若未能按立项申请书中的规定按时完成各阶段的任务指标，或在项目的实施中发现项目前景不明确、无应用价值或弄虚作假等情况，研究生处有权视情况提出警告、中止或撤消该项目，同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有权决定是否要求赔偿。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管理。各项目结题必须经过答辩环节。各院（系）研究

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指导工作组集中组织结题。

(一) 项目负责人和导师根据项目申报书中的进展计划,应及时提出结题申请,上交结题所需全部材料后经工作组同意后方可参加结题答辩。结题材料包括:结题报告、成果及成果在企业或实践中的应用前景评价或技术经济分析报告。成果提交形式可以是产品、实物、实验报告、专利证书、获奖证书、设计图纸、调查报告、仪器装置、开发的软件或系统、论文、实物成果照片录像等。除导师外,结题报告需要至少一位校外(企业)导师评阅;

(二) 为了锻炼研究生的口头表达、阐述问题的能力,同时便于横向比较,促进相互学习和交流,各院(系)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指导工作组需组织项目结题答辩汇报会,对参加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的学生给予评价。为了促进成果交流,结题汇报会应面向全校公开举行;

(三) 对于未达到预期成果的项目,或不能按期完成项目者,可申请延期,项目总时间不得超过2年。

第十四条 因创新活动计划项目资助而取得的成果须注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字样。成果包括: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被厅级及以上部门(或企业)采纳的调研报告、设计图纸、设计方案等。

第十五条 成绩管理。根据项目负责人的汇报情况及研究工作记录,评估项目实中的努力程度和完成情况,由导师建议,由结题验收小组审定,给出成绩,成绩按五级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计,并给出评语。成绩不及格者,不予结题。最后的成绩和评语随该项目结题报告及成果汇总材料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基金由研究生处统一规划,根据各单位申报项目的情况,定期拨付到各院(系)相关经费账户中。

第十七条 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经导师批准确需外出调研的差旅费和交通费,项目所需原材料、零部件、耗材购置费,以及资料费、复印费、印刷费、测试费、论文发表版面费等。

第十八条 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实行项目经费预算管理。项目经费报销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导师负责对经费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管,报销经费时须有项目负责人和导师签字,所有的支出凭证要保留复印件,结题时学生需提交费用支出清单,由导师签字。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各院(系)积极开拓资金来源渠道,可从企事业单位争取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专项基金,凡提供资金超过2万元的企业,可享有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专项基金的冠名权,冠名之后的基金

名称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单位冠名）基金”。

第二十条 各院（系）可根据学校下拨经费额度和经费自筹能力，自主确定设立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项目数。自筹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教师科研经费、教改经费，从企事业单位争取的课题经费，各单位多渠道设立的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专项基金等。

第六章 成果展示与交流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处和各院（系）通过网络、汇报交流会、成果展览等形式开展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项目成果的宣传与经验交流。各院（系）及时报送优秀成果展示材料，定期组织展示，促进优秀成果推广应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项目编号：

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 训练计划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导 师：_____

所属院系：_____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1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校外导师（非 必填项）	
学 号		专 业		Email	
研究方向		年 级		申请金额 单位（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来源、意义及现状分析

(重点强调本项目与企业或工程实践背景关系)

2、总体目标及拟解决的关键工程或实际应用问题

3、项目完成思路

(拟采取的技术路线或实施方案)

4、预期成果提交形式以及成果在企业或实践中的应用前景

(成果可以是产品、实物、软件或系统、仪器装置、设计方案或图纸、调查报告、实验报告、论文、专利等)

5、本项目预期对研究生的职业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或创业能力的提升表现在哪些方面

三、项目进度安排		
时间	进程	阶段成果
四、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金额	计算依据及说明
材料费		
测试费		
调研费		
资料费		
版面费		
复印费		
其他		
合 计		

五、导师推荐意见

(包括项目的意义，申请人实践创新能力的评价，对项目成果的预测，以及可能提供的支持等。)

签名:

年 月 日

六、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指导工作组意见

组长 (签章):

年 月 日

七、专家评审组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签字页

申请人承诺:

我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资助,我将严格遵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相关规定,认真开展项目实施工作,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达到预期要求,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承诺:

我已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申请项目如获资助,我将严格遵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创新计划项目的有关规定,指导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经费,督促申请人按期完成任务。

签字: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一式两份请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
2. 填写内容要言简意赅，思路清晰。
3. 表内空格不够时，可另附页填写，但应与本表格式一致，页码要标清楚。
4. 表格括号内提示信息请删除。
5. 此页不必打印。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研发〔2014〕16号)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在完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任务、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方面负有重要责任。导师应从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角度,认识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履行职责。为进一步明确导师职责,培养高质量的研究生,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导师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并执行学位条例及学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对培养研究生应有高度的责任感,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和业务水平。

第二条 导师应在指导研究生业务学习的同时,努力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要对研究生严格要求,加强管理。定期了解研究生各方面的情况,及时给予帮助,促使其德智体诸方面健康成长。导师应以身作则,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三条 研究生入学后,导师应全面了解其政治思想、业务基础及健康等实际状况,协助学校做好入学教育;要求研究生认真学习并切实执行各项有关规定。

第四条 根据本专业领域的培养方案,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制订培养计划,要重视课程学习、企业实践、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等各培养环节,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帮助研究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

第五条 导师要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对各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给予鼓励,并提供更好的条件使其更好更快地成长。对经教育无效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情况,提出书面处理建议。导师应协同有关部门,对研究生德智体的实际表现进行各种阶段性考核。

第六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根据本专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企业的实际需要,制订好企业实践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并负责学位论文的指导。要定期与校外导师沟通与联系,加强对研究生实践研究、创新等方面能力的培养。

第七条 导师在培养研究生过程中,应注意依靠本研究方向上导师团队的集体力量。

第八条 严格审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提出实事求是的评价,指导研究生申请学位。导师要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承担责任。

第九条 导师应做好就业思想工作,在尊重个人意愿的基础上,引导和推荐毕业研究生到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企业或部门就业。

第十条 导师应按照学校要求汇报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情况。各研究生所在教

学院系要将导师职责的落实和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各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要在每年制订研究生招生计划前对导师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本专业领域的近期建设和长远规划，团结合作，积累培养研究生的经验，提高各类研究生课程的质量，为改善培养研究生的物质条件而努力工作。

第十二条 导师因公或因事长期出差、出国时，除应遵守我校的有关审批规定外，还必须认真安排落实一名导师在本人离校期间负责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一年以上者，一般应更换导师，由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对于不能履行导师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后果严重的导师，视情节轻重，将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直至行政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导师一旦承担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就有义务圆满完成全程指导，不得因退休或其它原因中断指导。如确无能力继续指导，须对后续指导工作做出妥善安排，否则将给予相应处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企业实践工作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研发〔2015〕15号）

为使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企业实践过程实施全过程管理，确保专业实践的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企业实践组织

1.各研究生培养依托单位应成立研究生企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培养依托单位研究生管理负责人、校内外指导老师、管理人员等组成，全面负责研究生企业实践工作。选派专人负责企业实践工作的具体落实，指导研究生拟定企业实践计划的细则，分配企业实践任务等。

2.研究生处负责对全校研究生企业实践工作进行协调、督促检查以及提供必要的相关帮助。各培养依托单位根据研究生专业领域的性质、特点、培养方案要求等，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研究生的企业实践工作。

3.研究生的企业实践指导工作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完成。校内导师作为主要负责人，负有对研究生专业实践全过程的指导和监督职责。

4.在企业实践期间，各培养依托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企业实践全过程的指导、服务和监督，必要时研究生处予以提供相关配合。加强对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其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5.研究生应于实践教学开始前与校内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企业实践计划表》（简称“企业实践计划表”），交所在培养依托单位审核。《企业实践计划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研究生处存档，一份交所在培养依托单位存档。

二、企业实践过程监督

1、实习月报制度

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有效沟通，了解进度，掌握进入企业实践阶段研究生的实习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给予指导。进入企业实践阶段研究生每月向校内导师提交一份工作总结，即实习月报，汇报自己的实习进展情况。研究生结束实习后，向所在培养依托单位提交企业实践报告。

2、实习周志制度

实习研究生每周做一次周志，记录一周期间的具体实习经历、所取得的学习收获、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等，所记录的周志每月需由校内导师或校外导师审阅并签字。实习结束后，将所记录的周志提交到所在培养依托单位。

3、实习基地的跟踪

培养依托单位研究生企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立研究生企业实践督导组定期走访实习基地，以突击检查或提前通知研究生本人的方式定期检查研究生实习情况。同时，定期与企业实践基地有关负责人和校外导师沟通，与实习研究生座谈，以了解研究生在企业实习情况。

4、违规学生处理

研究生进入企业实践基地后，由于身份的特殊性，接受企业和学校的双重领导。并遵守如下规定：学校和所在培养依托单位的企业实践学习规定；学校或所在培养依托单位与企业实践基地签署的协议；实习企业对实习学生的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实习工作的注意事项。

对于违反规定的学生，企业提交给学校或所在培养依托单位，培养依托单位经过调查后，视情节严重程度，参照《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北石化院发〔2015〕93号）给予相应处分。实习工作时间以内，研究生由实践企业管理，需要校方合作的可以直接与校内导师、培养依托单位或学校联系。

三、企业实践考核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企业实践环节的考核采用学分制，考核合格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研究生的企业实践结束后应填写和向所在培养依托单位提交《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企业实践报告》，并进行答辩。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60分及以上为考核通过并获得该学分，59分及以下的为考核未通过需重修。不参加企业实践或企业实践考核未通过(含重修)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为奖励在企业实践过程中表现优秀的研究生，每年十月份学校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企业实践奖学金的评定，具体评选办法见《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企业实践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北石化院发〔2014〕61号）。企业实践奖学金的评定可与研究生企业实践考核同时进行。

四、企业实践内容要求

企业实践必须面向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实际工作，内容包括科学研究、专业调研、专业见习、专业实习等。

五、企业实践经费

研究生企业实践经费每年由研究生处和各研究生培养依托单位根据研究生实践教学计划进行经费预算,具体经费额度以财务管理部门批准额度为准。其中,需要由研究生处统一支付的研究生企业实践相关费用由研究生处统筹留用支付;其余实践经费由研究生处划拨给各研究生培养依托单位管理和使用,主要用于支付的费用包括:校外导师补助、实习单位的管理及指导费、研究生实习补助、研究生实习相关费用等。

实践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开支。

六、其它

- 1.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2.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试行）

（北石化院发〔2013〕7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申请和授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及与学位有关的工作。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三条 硕士学位申请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本人培养计划中全部课程的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 （三）已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且经指导教师审定，并达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研究成果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条 硕士学位课程学习要求按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要求：

- （一）在本学科内掌握较为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一）论文应由申请者本人独立完成，若科研课题是由多人合作的项目，其论文应是属于本人独立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有关共同部分应加以说明。导师的指导作用主要是对论文选题及水平进行把关；
- （二）论文的内容应具有自己的新见解，至少应在理论分析、测试技术、数据处理、仪器设备、工艺方法等一个或几个方面有一定的新见解，其优越性、正确性、先进性能够得到对比验证；
- （三）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工作量。在选题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 （四）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格式应符合学校相关要求。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申请者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即可进行论文评阅，具体要求如下：

- （一）硕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一个月送达有关单位，征求同行评议，同时

达到所在学科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指导教师应参考本规定第六条要求，在半个月内审毕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二) 答辩秘书负责组织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应由我校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

(三) 硕士学位论文要经两位评阅人评阅，评阅人应是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评阅人名单需经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送审。评阅人姓名应当保密，可将评阅人评语向指导教师及学位申请者反馈。

(四) 评阅人根据论文工作，明确给出是否达到学位论文要求，能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评阅人要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人评语一般应包括：

1. 对论文选题的理论或实际意义；
2. 对论文作者是否了解本领域内最新学术动态的评价；
3. 对论文是否有新见解和论文水平的评价；
4. 对论文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的评价；
5. 对论文工作量、写作水平等的综合评价；
6. 论文不足之处和建议。

(五) 应保证评阅人至少有 10 天的评阅时间，同时要保证评阅人的学术自由，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自己的意见强加于评阅人。

(六) 当评阅人一致认为论文水平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时，学位申请者方可进行论文答辩。若评阅人有否定性意见，则应将意见反馈给校内 3-5 名相关专家征求意见，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认为其可以答辩，则答辩可如期举行，否则，学位申请者应修改论文（硕士研究生修改论文时间不少于三个月），再次进行论文评阅。若再次评阅仍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 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是否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修满规定学分，并根据论文评阅人意见综合衡量，决定举行答辩或征求其他相关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缓期答辩或本次申请无效。

(二) 当评阅专家意见全部返回后，由指导教师会同所在学科的相关负责人提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后，成立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委员应当由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担任。成员中至少有 3 人为硕士研究生导师，学位申请者本人的指导教师、校外导师不进入自己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

教学院系或学科指定一名教师任答辩委员会秘书，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开展工作。

(三) 论文答辩会，一般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名单；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2. 介绍申请人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及论文工作情况；
3. 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报告论文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参加答辩人员向研究生提出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
5. 回答问题结束，申请人及列席人员退场；
6. 答辩委员举行会议。首先介绍导师和评阅人的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经过讨论后，进行无记名投票，并作出决议；
7. 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8. 答辩结束。

答辩委员会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否则应给出不授予或缓授予学位的建议，对不授予学位情况另需说明原因，对缓授予学位情况应给出具体的整改意见。答辩委员会决议经主席签字后，报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

第九条 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

第三章 学位申请和授予

第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后，秘书向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论文评阅人评阅书、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答辩委员会表决票、论文及中英文摘要等。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建议授予学位，否则应给出不授予或缓授予学位的建议，对不授予学位情况还需说明原因，对缓授予学位情况应给出具体的整改意见。学位分会应将上述材料及填写好《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审批表》一并报送研究生处。

第十一条 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接受申请时，要逐个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表现、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全面审核。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学位审议会议。由各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简要汇报申请学位者的材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方可授予学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除可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外，还可以做出重新答辩一次或带其他附加条件的决议。重新答辩（硕士学位论文在一年内）仅限一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应在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办公网上公布并颁发学位证书。若有异议,异议人将异议以书面形式实名提交学位办,学校将依据事实予以处理。如果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存在如第十六条所列之严重问题,无论何时发现,一经核实,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有权做出撤销该生学位的决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处将学位获得者名单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备案。

第十四条 对因违法乱纪、品行恶劣等受到记过以上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正者,应做出不授学位的决定。

第十五条 对因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重修仍未通过者,应做出暂缓授予学位、不授学位的决定。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做出暂缓授予学位、不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决定:

- (一)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
- (四) 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第十七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其它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关于修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试行)》等部分条款的通知

(研发〔2015〕16号)

各有关单位、部门:

根据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要求,现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试行)》(北石化院发〔2013〕70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评的规定》(研发〔2014〕12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集中答辩管理规定》(研发〔2014〕13号)等作如下修改:

1、《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试行）》(北石化院发〔2013〕70号)中

第七条第三款修改为：“硕士学位论文要经三位评阅人评阅，评阅人应是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评阅人名单需经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送审。评阅人姓名应当保密，可将评阅人评语向指导教师及学位申请者反馈。”

第七条第六款修改为：“当三位评阅人中有两位及以上认为论文水平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时，学位申请者方可进行论文答辩。否则，应暂缓答辩且修改论文（修改论文时间不少于三个月），参加下一次的学位论文申请。”

……

其他规定如有与本次修改后规定不一致之处，则以本次修改后规定为准。
本次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研究生工作部（处）

2015年9月22日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2016年修订)

一、学位论文一般要求

1、学位论文一般应由以下几个主要部分构成，依次为：封面，版权页（独创性声明和授权书），学位论文数据集，中文摘要，英文摘要，中文目录，英文目录，符号和缩略词说明，论文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作者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集及科研成果目录，作者和导师简介。

2、学位论文应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和国标计量单位。

3、学位论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全文前后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论文中使用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习惯用语，应加以注释。使用国外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必须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

4、学位论文须用 A4 纸双面打印。

5、学位论文稿纸四周应留足空白边缘，以便装订、复制和读者批注。

6、学位论文的插图、照片必须确保能复制或缩微。

7、学位论文的页码，从“正文”数起（包括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用阿拉伯数字编连续码；中英文摘要、目录、符号和缩略词说明等页码用罗马数字单独编连续码。

二、学位论文各部分的要求

1、封面

封面上应包括论文题目、作者姓名、专业名称、导师姓名等内容。采用研究生处提供的统一封面格式。

2、学位论文版权页

版权页位于论文首页，包括“原创性声明”和“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两部分。

3、学位论文数据集

由反映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的数据组成，置于学位论文版权页之后。

4、中英文摘要

(1) 摘要是学位论文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置于学位论文数据集后。

(2) 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论文的全文，就能获得必要的信息。摘要中有数据、结论，是一篇完整的短文，可以独立使用和引用。摘要的内容应包含与论文正文等同量的主要信息，供读者确定有无必要阅读全文，也可供二次文献（文摘等）采用。摘要一般应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实验方法、结果

和最终结论等，重点突出具有创新性的成果和新见解。

(3) 硕士论文摘要 500 字左右。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

(4) 除非无法变通的办法可用以外，摘要中不用图、表、化学结构式、非公知公用的符号和术语。

5、关键词

关键词是为了文献标引而从学位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款目的单词或术语。

每篇论文选取 3—8 个关键词，用显著的字符另起一行，排在摘要的左下方。

6、中英文目录

学位论文应有目录，排在摘要之后。

目录页每行均由标题名称和页码组成，包括绪论，主要内容的篇、章、条、款、项序号和标题，总结或结论，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

7、符号说明

符号、标志、缩略语、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等的注释说明。置于目录之后。

8、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其字数要求、内容组成及具体要求一般参照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试行）》中对不同形式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执行。文中若有与导师或他人共同研究的成果，必须明确标示；如果引用他人的结论，必须明确注明出处，并与参考文献引用号一致。

9、参考文献

在学位论文中引用参考文献时，应在引出处的右上方用方括号标注阿拉伯数字编排的序号；参考文献的排列按照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一般列在正文的末尾。

10、注释

注释作为脚注在页下分散著录。

11、附录

附录一般作为学位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主要包括：图纸、实物照片、软件成果光盘等必要的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正文内过于冗长的公式推导；供读者阅读方便所需要的辅助性的数学工具或重复性数据图表；由于过分冗长而不宜放置在正文中的计算机程序清单；其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论文使用的缩写说明等。附录置于参考文献之后，其页码与正文连续编排。

12、致谢

对于提供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论文研究工作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

致谢应实事求是，真诚客观。

13、作者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和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

学术论文目录应按照学术论文发表的时间顺序，列出作者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或已录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清单：包括期刊名称、卷册号、页码、年月及论文署名的排名，并对发表期刊类别、录用以及检索情况做出具体说明，如：是否属于规定的核心学术期刊，论文署名单位是否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等。该部分内容如没有可不予撰写。

14、作者和导师简介

作者和导师简介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学位、职称；学历、工作经历（职务）；著作与成就；联系方式等。

三、编排格式

1、学位论文的封面

学位论文的封面到各培养依托单位研究生秘书处领取。论文题目用三号宋体加粗、其他信息用四号宋体加粗打印在封面规定的位置上。论文题目（包括副题和标点符号）不超过 36 个汉字。严格按照封面模板格式控制各部分的字体、字号。

2、学位论文中文摘要

(1) 论文题目为三号黑体字，可以分成 1 或 2 行居中打印。

(2) 论文题目下空一行居中打印“摘要”二字(小三号黑体)，两字间空一格(注：“一格”的标准为一个汉字，以下同)。

(3) “摘要”二字下空一行，打印摘要内容(四号宋体)。段落按照“首行缩进”格式，每段开头空二格，标点符号占一格。

(4) 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四号黑体），其后为关键词（四号宋体）。关键词数量为 3~8 个，用“，”号分隔，句末不加标点。

3、论文英文摘要

论文中的英文一律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论文英文题目全部采用大写字母，可分成 1~3 行居中打印。

(1) 英文题目下空一行居中打印“ABSTRACT”，再下空一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相对应。

(2) 摘要内容每段开头留四个字符空格。

(3) 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KEY WORDS：”，其后关键词小写。

4、目录

“目录”两字居中打印（三号黑体字），下空一行为章（四号黑体）、条（四号宋体）、款（小四宋体）、项（小四宋体）及其开始页码。章、条、款、项层次代

号如下:

1 (章的标题)	X X X X	1
1.1 (条的标题)	X X X X	2
1.1.1 (款的标题)	X X X X	3
1.1.1.1 (项的标题)	X X X X	4

英文目录字体 Times New Roman, 其他要求同中文目录。

5、标题

每章的标题以三号黑体字居中打印;“章”下为条的标题,以四号黑体字左起打印;“条”下为“款”的标题,“款”下为“项”的标题,以小四号黑体字左起空两格打印。换行后打印论文正文。

6、正文

中文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打印。

7、图

图应有编号,建议分章依序编排。如图 1-1, 2-2, 分别表示第一章第一张图, 第二章第二张图。图应有图题, 置于图的编号之后, 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图中标注、图题采用中英文对照, 其英文字体为五号 Times New Roman, 中文字体为五号宋体。

8、表

表应有编号, 建议分章依序编排。如表 1-1, 2-2, 分别表示第一章第一张表, 第二章第二张表。每张表应有表题, 置于表的编号之后, 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表中标注、表题采用中英文对照, 且中文在上, 英文在下, 其英文字体为五号 Times New Roman, 中文字体为五号宋体。

9、公式

公式序号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编排; 如: 式 (2-13)、式 (4-5), 其标注应于该公式所在行的最右侧; 公式书写方式应在文中相应位置另起一行居中横排, 对于较长的公式只可在符号处 (=、+、-、*、/、≤、≥等) 转行。

10、参考文献

按照参考文献在文中出现的顺序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 在引出处的右上方用方括号标注阿拉伯数字编排的序号; 参考文献的排列按照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列在正文的末尾。引用多篇文献时, 只须将各篇文献的序号在方括号内全部列出, 各序号间用“,”; 如遇连续序号, 可标注起讫序号。其排列格式为:

(1) 专著

[序号]作者. 专著名称[M]. 版本(第 1 版不加标注).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参考页码

例如:

- [1] XXX, XXX, XXX. 图书馆目录[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57. 15-18
- [2] XXX. 高效液相色谱法分离纯化蛋白质理论与技术[M]. 西安: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3. 361
- [3] Gates B C, Katzer J R, Schuit, G C. Chemistry of Catalytic Processes[M]. McGraw-Hill: New York, 1979

(2) 期刊中的文献

[序号]作者. 文献名称[J]. 期刊名称, 年, 卷(期, 部分号):页码范围

例如:

- [4] XXX, XXX, XXX, 等. 一种用于在线检测局部放电的数字滤波技术[J].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993, 33(4): 62-67
- [5] Kumar A, Galaev IY, Mattiasson B. Affinity precipitation of α -amylase inhibitor from wheat metal by metal chelate affinity binding using Cu (II) loaded copolymers of 1-vinylimidazole with N-isopropyl- acrylamide[J]. Biotechnol. Bioeng., 1998, 59: 693-704

(3) 论文集中析出的文献

[序号]作者. 论文题目[A]. 见(英文用 In): 主编. 论文集名[C].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页码范围

例如:

- [6] XXX. 非线性规划在可燃毒物配置中的应用[A]. 见: 赵玮. 运筹学的理论与应用—中国运筹学会第五届大会论文集[C]. 西安: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6, 468-471
- [7] Gordo J M, Guesdes S C. Approximate load shortening curves for stiffened plates under uniaxial compression[A]. In: Faulkner D, Cowling M J, Incecik A, et al. Integrity of Offshore Structures-5[C]. Arly: EMAS, 1993, 189-211.

(4) 学位论文

[序号]作者. 题目[D]. 保存地点: 保存单位, 年份

例如:

- [8] XXX. 微分半动力系统的不变集[D]. 北京: 北京大学数学系数学研究所, 1983
- [9] XXX. 分子烙印技术[D]. 大连: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998
- [10] Khan R A. Metal incorporation in MCM-41 for hydrodesulfurization [D].

Saudi Arabia: King Fahd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and Minerals, 2003

(5) 专利

[序号]专利发明者. 题目[P]. 国别, 专利号. 批准日期

例如:

- [11] XXX.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P]. 中国专利, 881056073.
1989-07-26
- [12] Mosbach K, Nicholls I A, Ramstrom O. Use of molecularly imprinted polymers for stereo and region-selective synthesis [P]. PCT Patent , WO 9414835. 1995-11-14

(6) 技术标准

[序号]标准代号和标准号. 标准名称[S]. 出版年

例如:

- [13] GB/T 17781-1999. 技术能量系统-基本概念[S]. 1999

(7) 报纸文献

[序号]作者. 文献题名[N]. 报纸名. 出版年.月.日(报纸的版次)

例如:

- [14] XXX. 创新学习的新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12.25(10)

(8) 科学技术报告

[序号]报告人. 文献题名[R]. 报告地: 报告会主办单位, 年份

例如:

- [15]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的 LBB 分析[R]. 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9) 电子文献

[序号]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 发表或更新的期/引用日期(任选)

例如:

- [16] XXX. 中国大学学报论文文摘(1983-1993). 英文版[DB/CD].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 [17] XXX. 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新进展[EB / OL].
<http://www.cajcd.edu.cn/pub/980810-2.html>, 1998.08.16

注: 文献中的作者数量低于三位时全部列出; 超过三位时只列前三位, 其后加“等”字即可; 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 作者姓名采用姓在前, 名在后的著录形式, 著者的名可以用缩写字母, 在缩写名后不加“.”。作者和题目后一律使用英文半角点号。出版地后用英文冒号。页码范围用英文破折号。其余都使用英文逗号。句尾不用标点符号。

11、论文的附录依序编排为附录 1，附录 2.....。附录中的图表公式另编排序号，与正文分开。

12、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格式同上述第 10 条。

13、论文正文页面规格

学位论文全部内容一律采用计算机编辑，必须双面打印，使用 A4 规格纸输出。版面设置可参见模板中“整个论文的页面布局”。

学位论文模板下载路径：研究生工作部（处）网站---下载专区---学位管理。

14、学位论文电子版命名格式为“学号-姓名-学院”、文件类型为 doc 文件。

15、学位论文（正式版）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给出的意见，修改后再行装订。学位论文及电子版上交所在培养依托单位、研究生处、图书馆等部门。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考核办法

(研发〔2014〕8号)

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有力措施。

第一条 开题报告时间

学位论文的准备工作应尽早开始。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末（1月底以前）完成，且应在导师（包括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撰写。导师负责对研究生的文献综述、研究方案等进行审查，经导师同意方可举行开题。

第二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

1. 论文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1.1 课题来源、项目名称

1.2 本课题相关研究领域的历史、现状和发展情况分析

1.3 前人在本选题研究领域中的工作成果简述

1.4 本选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和重点

2. 研究方案

2.1 技术方案（技术路线、技术措施）

2.2 实施方案所需要的条件（技术条件、实验条件）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关键技术

2.4 预期能达到的目标

3. 研究计划进度表和经费预算

4. 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参考文献不得少于 2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得少于 15 篇，并按开题报告中出现的次序列出，其书写顺序和具体排列格式参照《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试行）》规定执行。）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总字数一般不超过一万字，其中文献综述部分一般不超过五千字，研究方案部分一般不超过五千字。

第三条 成绩合格的标准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专业实践为导向，重视实践应用，旨在针对一定的职业背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专业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应用价值。开题报告成绩合格的标准要求如下：

1. 选题密切结合工程实际，对选题所涉及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认识与分析。

2. 研究方案可行，基本掌握关键技术，具有独立见解；对可能遇到的主要

问题

分析思路基本正确。

3. 研究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经费预算可行。

第四条 开题报告审核程序

开题报告由校内导师统一组织。研究生本人必须在审核小组会上宣读并答辩。各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在第四学期开学两个月内将开题报告成绩单统一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开题报告的审核小组由至少 3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且其中至少有 1 名为校外企业或行业专家。审核小组听取开题报告后，根据学位论文所属形式(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或其他)的相应标准进行审核，作出通过或责令修改的决议。被责令修改的研究生必须在两个月内对报告进行修改，向审核小组提交书面报告，不须再次答辩。由审核小组集体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议。不能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应劝其退学，由所在教学院系提出处理意见，经研究生处审批后上报校长批准，发给肄业证书。

导师认为论文内容需要保密或暂不公开，应在开题时提出申请，并经过开题报告审核小组认定。论文暂不公开一般不接受事后申请。

开题报告应使用计算机双面打印，撰写要求参见《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试行）》。审核小组意见可用钢笔或签字笔书写、也可用计算机打印，但不允许用圆珠笔签署意见。

附件：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论文题目：

研究生姓名： _____

学 号： _____

专业领域： _____

教学院系： _____

校内导师： _____

校外导师： _____

开题时间： _____

考核成绩				
	姓 名	职 称	所在单位/学科专长	出席签名
审核小组成员 (含组长)				

开题报告的内容

一. 论文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1. 课题来源、项目名称；
2. 本课题相关研究领域的历史、现状和发展情况分析；
3. 前人在本选题研究领域中的工作成果简述；
4. 本选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和重点。

二. 研究方案

1. 技术方案（技术路线、技术措施）；
2. 实施方案所需要的条件（技术条件、实验条件）；
3.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关键技术；
4. 预期能达到的目标。

三. 研究计划进度表和经费预算

四. 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具体要求：

1. 撰写者阅读过的对开题报告有参考价值的文献；
2. 引用他人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须列入文献中；
3. 参考文献按开题报告中出现的次序列出；
4. 参考文献不得少于 2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得少于 15 篇；
5. 参考文献书写顺序和具体排列格式参照《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试行）》规定执行。

注：

1.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总字数一般不超过一万字，其中文献综述部分一般不超过五千字，研究方案部分一般不超过五千字。
2. 开题报告内容部分必须用计算机输入，且整个开题报告必须双面打印。

<p>校内导师意见</p>	<p>校内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p>校外导师意见</p>	<p>校外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审核小组意见：

审核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根据审核小组意见对开题报告的改进措施：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工作 实施办法

(研发〔2014〕9号)

论文工作中期检查是及时发现和纠正论文阶段的问题和不足、保证研究生按期完成论文的重要环节。

第一条 检查时间

第五学期中期（10月底以前）完成。

第二条 检查对象

进入毕业论文阶段的所有研究生。

第三条 检查方式

1. 每名研究生需参加口头报告并上交一篇论文工作阶段报告，内容包括：

1.1 论文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1.2 与开题报告所定研究内容和进展是否相符

1.3 继续研究的内容

1.4 存在的问题

1.5 计划完成论文的时间和预期结果

2. 已取得一项符合行业或企业需求的正式受理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且经中国专利局或其他国家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研究生，经审核通过后，视为通过中期检查，其成绩为合格（含）以上。

3. 由各专业领域组织论文工作中期检查，检查小组成员由3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提倡邀请外单位专家参加，听取研究生汇报研究工作。

4. 检查小组应对研究生的阶段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并进行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评分。

第四条 检查结果的处理

1. 成绩不合格，存在问题较多者，给予警告，限期半个月内写出改进措施。经检查小组批准后方可继续论文工作。

2. 由于个人原因不能完成论文工作者应劝其中止学业，由校内导师提出申请，所在教学院系签署意见，经研究生处审核，发给肄业证书。

3. 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的研究生的中期检查成绩记为“不合格”，视情节给予“警告”或“劝其退学”的处理。

各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在学期末将中期检查结果统一报送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备案。

附件 1:

关于修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工作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研发〔2016〕1号)

各有关单位、部门:

根据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实际, 现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工作实施办法》(研发〔2014〕9号)作如下修改:

第一条修改为: “第五学期中期(12月初以前)完成”

其他规定如有与本次修改后规定不一致之处, 则以本次修改后规定为准。

本次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研究生工作部(处)

2016年3月11日

附件 2: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

论文题目:

研究生姓名: _____

学 号: _____

专业领域: _____

教学院系: _____

校内导师: _____

校外导师: _____

中期时间: _____

	姓 名	职 称	所在单位/学科专长	出席签名
检查 小组 成员 (含组 长)				

目 录

- 1、论文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 2、与开题报告所定的研究内容和进展是否相符.....
- 3、继续研究的内容.....
- 4、存在的问题.....
- 5、计划完成论文的时间和预期结果.....

填表注意事项

- 1、此表必须用计算机打印，打印正文同学位论文，纸型为 A4。
- 2、此表必须在第五学期十月底交到所在教学院系研究生秘书处。

校内 导师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内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校外 导师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外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检查小组意见:

检查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论文中期检查成绩 (优秀、合格、不合格):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核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端正学术风气,规范学术行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学校决定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核(简称查重)。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学校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在我校申请学位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规范审查。

第二节 抄袭、剽窃等行为的界定

第二条 照搬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原文,或者是对不同资料来源中的原文词句进行拼接且不注明来源。

第三条 使用他人的思想见解或语言表述而没有恰当地注明出处。具体表现为:

总体剽窃,即整体立论、构思、框架、实验数据等方面的抄袭;复述他人行文、变化。

措辞使用他人的论点和论证、呈示他人的思路等。

第四条 转引但不予注明。

第五条 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或文献资料。

第三节 处理办法

第六条 学位论文的文字总复制比小于论文全文10%(含),可直接参加盲审。

第七条 文字的总复制比占全文的10%-15%,由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会对学位论文涉嫌抄袭、剽窃的性质、数量等进行实质认定:如认定其文字总复制比小于论文全文10%(含),通过查重要求,则可以直接参加盲审;如认定其文字总复制比仍在10%以上,至少推迟半年答辩,且应重新参加下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查重、评阅等学位论文工作环节。

第八条 文字的总复制比超过15%(含),或文献综述部分文字复制比超过30%(含),或主体部分超过5%(含),根据抄袭、剽窃的性质,责令申请人修改论文,至少推迟半年答辩,且应重新参加下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查重、评阅等学位论文工作环节。

第九条 因抄袭、剽窃行为被责令修改论文一年内答辩,在第二次申请查重过程中再次有抄袭、剽窃行为且文字的总复制比超过15%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条 因抄袭、剽窃情节严重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会对其论文情况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准予毕业或结业的意见，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教学院系将学位评定分委会表决结果的纸质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获批准后允许该生进行毕业或结业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已授学位的学位论文被认定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第四节 申述程序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如对查重结果有异议，可以在5日内由研究生和导师共同向所在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申述），由学位评定分委会对学位论文涉嫌抄袭、剽窃的性质、数量等进行实质认定，做出推迟半年答辩或同意其参加本次答辩的结论。书面解释及审核材料均需书面报送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校级学位审核小组审核后公布查重结果，并将结果报送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后做出决定是否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或是否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第五节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导师负有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研究规范教育的责任和义务，对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和论文中引注不规范等行为应及时发现和制止。

第十四条 对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查出抄袭、剽窃情节严重或屡次被查出存在抄袭、剽窃现象的教师，将依据国家与学校的相关规定，给予其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行政处分等处理。

第六节 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复查

第十五条 经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在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前由研究生处对其提交的最终版学位论文进行再次查重，论文文字的总复制比超过10%（含），或者文献综述部分文字复制比超15%（含），实验、结论部分超过5%（含）者，由所在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会对其学位论文进行认定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并作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七节 查重时间

第十六条 每年4月中旬和11月上旬，具体时间以研究生处相关通知为准。学位申请人应根据通知要求按时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和经导师及学院签署同意意见的学位论文查重申请表。逾期不提交者则至少推迟半年答辩，且应重新参加下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查重、评阅等学位论文工作环节。

第八节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研究生工作部(处)
2016年12月28日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办法

(研发〔2014〕11号)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 严明学术纪律, 规范学术行为, 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 结合学校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在校攻读学位的所有研究生及已经毕业但在校期间有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除了上级文件规定外,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审查和认定,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术规范审查程序如下:

由研究生处组织对提交的学术作品进行初审:

1. 如不存在学术失范行为, 研究生处将初审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 如出现学术失范行为, 研究生处将初审结果反馈给指导教师和学生本人, 指导教师和学生本人须对初审结果进行认定:

(1) 指导教师和学生本人认可初审结果, 研究生处将初审结果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

(2) 如果指导教师和学生不认可初审结果, 可以提出复议, 研究生处将聘请校外3名专家进行评议, 并将复议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

第四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1. 在学术活动中,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维护科学诚信;
2. 研究生在学期间以我校研究生名义发表和申请任何作品须经指导教师审阅;
3. 进行各类科学研究及其相关活动时, 应全面了解他人的已有成果, 若涉及到这些成果, 应承认并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不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4. 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以及本人已发表的成果, 必须注明出处; 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从他人作品中转引第三人的成果, 必须做出说明; 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 或受别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 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
5. 合作作品应按照在成果产生过程中所作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 (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均要经过所有署名人签字认可, 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 作品主持人应对作

品整体负责；

6. 应保密的科研成果在发表和使用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8. 科研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学术期刊、有良好声誉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应经过而未经同行质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发布；

9. 在教学、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10. 其他应遵守的学术道德。

第五条 研究生在进行学术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1. 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2. 篡改、伪造原始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在接受必要的调查时无法提供原始试验记录；

3. 在自己的科研成果中将本课题组已有研究成果不加标明而据为己有；毕业离校后继续发表或发布在校期间取得的成果，或申报专利、奖励时，侵犯学校及导师的知识产权；

4. 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购买文章作为自己的论文；

5. 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6. 发表、发布科研成果时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7. 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包括一稿多投、用中文发表后又译成外文发表、一项成果以多篇论文分散发表后而文章相互重叠，以论文形式发表后又不加改动以书的章节形式发表等；

8. 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签名及其它评定（或审批）意见；虚假开具或篡改发表文章的录用通知或有关证明；

9.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考试成绩、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等；

10. 诽谤、陷害、恐吓、报复、辱骂或恶意攻击领导、导师、任课教师、论文（或成果）评审人和有关同学等；

11. 在填写有关个人科研情况的正式文书与表格上，提供虚假的科研经历、科研成果、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它科研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经济价值及社会影响，且已造成不良后果；
13. 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有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14. 协助他人进行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
15. 发现同学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不加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反者知情不报；
16. 对有关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未向相关管理部门反映举报（或举报后未经查证确认），而随意向媒体、网络或其它方式向公众传播而造成不良后果；
17.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六条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经查实，可依照以下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1.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取消相关奖项及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
2.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依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已经授予学位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所授予的学位，并刊登撤销学位公告。
3. 违反学术道德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负有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科学研究规范教育的责任和义务。指导教师指导修改论文的同时，有权利和义务对学生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篡改、捏造实验或调查数据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进行把关；对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和论文中引注不规范等行为应及时发现和制止。

导师对研究生管理失职，致使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将依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导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行政处分等处理。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程序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研究生学术道德问题的实名举报。在接到举报后，会同被举报人所在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主管领导共同讨论，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然后将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其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

2. 对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被举报人，并责成被举报人所在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 3 名以上专家对有关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被举报人所在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必须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就举报的问题做出明确答复，对学术不端行为提出拟处理意见，报告的结论应以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学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对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进行审定。

3. 如果调查人员与当事人（指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亲近关系，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若当事人有充足的理由证明调查人员不宜参加，可以要求其回避，但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审议处理结果书面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

5.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6. 所有证据材料、调查材料、申述材料和调查结论等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存档备查。

第九条 申诉与复议

如果被举报人对审议结果有异议，在收到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请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另选3名以上专家对申诉内容进行复核，并在收到申诉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后的决定。

如果被举报人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结果有异议，可以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申述。

第十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审定的结果，如果确认存在学术道德问题，则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视情节作出是否授予其学位或取消学位的决定。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移交学校学生纪律管理部门，并做出纪律处分的建议。

第十一条 若确认被举报人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布仲裁确认结果以维护被举报人的声誉。若确认被举报人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而且举报系恶意诽谤，则学校学生纪律管理部门应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供的证明材料，视情节轻重向学校建议给予举报人警告、记过直至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在学校做出处理决定之前，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 (2016年修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实践和应用能力以及研究水平的集中体现，既能反映研究生运用所掌握的理论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又能反映出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了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进一步确立和完善学位授予质量的监控和保障体系，增加学位论文评阅的公正性和客观性，我校决定对全部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即：专家不知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也不知专家）。具体办法如下：

第一条 盲审范围及实施办法

1. 各专业领域准备进行答辩的学位论文全部参加盲审。盲审聘请专家信息对导师和研究生本人保密。其评阅意见送到或寄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会。

2.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三位评阅人评阅全部为盲审。

3. 适时加入上级有关部门或机构建立的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系统平台。

第二条 提交时间

研究生应在4月份中旬和11月份月上旬，根据相关通知要求按时将学位论文电子版提交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进行查重，查重通过后直接进行盲审，不能再对通过查重的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如研究生本人或其导师坚持要求修改论文或主动提出不按统一要求时间参加本次盲审，则至少推迟半年答辩，且应重新参加下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查重、评阅等学位论文工作环节。

第三条 对送审论文要求

1.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校学位申请系统提交学位论文的电子版进行查重，查重通过后由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统一进行编号、装订和送审。

2. 所提交进行查重的学位论文电子版除文件名外不能出现学校、导师、作者以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字样，对文件名的命名要求见具体相关通知。所提交的电子版学位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 删掉论文封面、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的说明和学位论文数据集；

(2) 保留论文题目在论文摘要中“摘要”两字上方；

(3) 删掉研究成果及发表的学术论文中的全部作者信息部分，但可以“第几作者”（研究成果或学术论文中的作者顺序）字样代替作者信息部分；

(4) 删掉致谢等其他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字样；

(5) 其他撰写格式严格按照《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试行）》执行。

第四条 评审结果及处理办法

评阅人对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具体表述如下：

A.同意答辩：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同意经少量的修改后答辩；

B.少量修改后答辩：基本达到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经导师审核后答辩；

C.较大修改后答辩：与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后重新评审；

D.暂缓答辩，重新撰写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对于评审结果，其处理办法如下：

1. 三份盲审结果全部收回的，盲审意见有效；如有一份及以上盲审结果未收回，则再按未收回数量送审，直至共收回三份盲审结果，盲审意见有效。

2. 盲审结果为：同意答辩；少量修改后答辩；较大修改后答辩；暂缓答辩，重新撰写论文。

(1) 若在3份学位论文评阅中，有3份对论文提出“同意答辩”或“少量修改后答辩”，对该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后直接进入答辩环节；

(2) 若在3份学位论文评阅中，有2份对论文提出“同意答辩”或“少量修改后答辩”，有1份对论文提出“较大修改后答辩”，需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在收到盲审结果通知后一个月方可答辩；

(3) 若在3份学位论文评阅中，有1份对论文提出“同意答辩”或“少量修改后答辩”，有2份对论文提出“较大修改后答辩”，需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至少推迟半年答辩，且应重新参加下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查重、评阅等学位论文工作环节；

(4) 若在3份学位论文评阅中，有3份对论文提出“较大修改后答辩”，需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至少推迟半年答辩，且应重新参加下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查重、评阅等学位论文工作环节；

(5) 若在3份学位论文评阅中，有1份以上（含）对论文提出“暂缓答辩，重新撰写论文”，应重新撰写论文，至少推迟半年答辩，且应重新参加下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查重、评阅等学位论文工作环节。

以上处理意见是否具备申述条件见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2款之规定，具体处

理意见见下表。

评审结果与处理对照表

同意答辩/少量修改后答辩	较大修改后答辩	暂缓答辩，重新撰写论文	处理意见
3			直接进入答辩
2	1		修改后进入答辩
1（同意答辩）	2		推迟半年，有申诉机会进行复审
1（少量修改后答辩）	2		推迟半年
	3		推迟半年
2		1	推迟半年，有申诉进行复审
1	1	1	推迟半年
	2	1	推迟半年
1		2	推迟半年
	1	2	推迟半年
		3	推迟半年

第五条 对于抽查评审不合格的硕士学位论文，允许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如果该生学习年限已满，不能参加下一次的学位申请。

第六条 回避申请

在因学术观点或其他原因，可能影响盲审结果的情况下，导师可于研究生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和查重申请前两周通过本领域所在教学院系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回避申请，送审的学位论文回避某个专家、学校或研究机构。

第七条 盲审结果的申述

1. 为了保证学位论文评阅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研究生可对评阅结果进行申述，可以在收到评阅结果5日内由研究生本人和导师共同向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会提出书面申述申请，学位评定分委会可聘请3名专家对该论文进行第二次盲审评定。如果三分之二以上（含）评阅专家“同意答辩”或“少量修改后答辩”，则允许其答辩。

2. 申述条件为：在3份学位论文评阅中，2份为“同意答辩”或“少量修改后答辩”，1份是“暂缓答辩，重新撰写论文”；或者1份是“同意答辩”，2份是“较

大量修改后答辩”等情况。

第八条 其他

1. 盲审费用从研究生处相关学位论文管理费中支出。对于重审或复审的相关费用，由研究生导师培养经费中支出。
2.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3.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研究生工作部(处)
2016年12月28日

附件 1:

盲审编号: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评阅人对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议书 (盲审)

论文题目			
评阅人姓名		评阅人职称	
评阅人单位		是否来自企业或相关部门	
评阅人对论文的学术评语 (着重审核论文选题是否来源生产实际且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 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是否具备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 是否创造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是否具备了综合运用科学理论、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践问题的能力) :			

--	--	--	--	--

参考项目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文献综述				
论文选题				
论文水平				
论文写作				
论文总体评价				
是否同意举行学位论文答辩	同意答辩	少量修改后答辩	较大修改后答辩	暂缓答辩，重新撰写论文
评阅人签字		评阅时间		学科专长
研究生姓名			专业领域	

- 注：1.“研究生姓名”及“专业领域”在评阅返回后由相关研究生管理人员填写。
- 2.“同意答辩”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同意经少量的修改后答辩；“少量修改后答辩”指基本达到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经导师审核后答辩；“较大修改后答辩”指与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后重新评审；“暂缓答辩”指重新撰写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3. 请在评价时将“学位论文总体评价”和“是否同意举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评价等级保持

一致，并在对应的评价等级下的空白方框内画“○”。

附件 2: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不参加盲审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学号	
导师姓名		专业领域	
论文题目			
申请日期		查重是否通过	
申请不参加本次统一盲审理由及承诺	<p>理由:</p> <p>根据《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第二条之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至少推迟半年答辩,且应重新参加下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查重、评阅等学位论文工作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内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申请人所在教学院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研究生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集中答辩管理规定

(研发〔2014〕13号)

为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进一步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水平,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集中答辩工作在各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负责研究生工作主管院长领导下,由各专业领域带头人负责具体实施,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各教学院系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集中答辩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条 各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根据专业领域实际情况,决定研究生学位论文集中答辩的分组。

第三条 各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按专业领域建立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专家库。专家库内的专家应由本学科领域或相近学科领域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并有一定数量的外校专家和校外企业或行业专家。专家库应每两年更新一次,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为维护论文评阅答辩专家权益,专家库信息保密。各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组建专家库应有专人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条 申请答辩程序

1.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获得规定课程学分,成绩达到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学位论文在获得导师(包括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审查、集中查重合格后,方可向所在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对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教学院系研究生秘书提交纸质版学位论文,以及通过学校学位申请系统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各教学院系应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到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晚于规定时间的,不得参加本次答辩。

3. 学位论文评阅人名单由专业领域带头人从专家库中选定。学位论文经过两位评阅人评阅、论文评阅结果符合答辩规定的研究生才能参加学位论文集中答辩。

第六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1. 集中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2. 集中答辩委员会由3-5名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校外企业或行业专家,且至少有1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

3. 一个专业领域内若分组进行答辩,导师应回避。答辩委员会名单及研究

生答辩时间、地点安排需在答辩前在研究生处网站上公示三天。没有按时公示的研究生，其答辩无效，并取消该研究生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七条 答辩时间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集中答辩时间，一般应在每年五月或十一月的中下旬进行；每名研究生答辩及质疑总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第八条 答辩成绩

1. 集中答辩的目的在于奖优罚劣，各答辩小组应当对论文水平进行排序。各答辩小组排序后，排在末尾的 10%-20%的研究生应参加研究生处组织的二次答辩。若参加二次答辩仍未能通过答辩者，则应推迟半年重新参加集中答辩。

2. 学位论文答辩优秀作为每年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必要条件之一，并可参加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3. 集中答辩不得因某生已经推迟毕业而降低水平要求。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多次参加集中答辩。

4.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能通过答辩者，按结业处理。

5. 在集中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负责将本专业领域所有参加答辩的研究生成绩进行汇总并公示。

第九条 学位申请

通过集中答辩的学位论文，按照程序提交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

第十条 其他

本管理规定作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试行）》的补充规定，在《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试行）》中如有与本规定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规定为准。

本管理规定作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答辩申请学位的指导原则，在此基础上，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在不低于本标准的前提下可制定本教学院系的实施细则。

本管理规定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关于修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试行）》等部分条款的通知

（研发〔2015〕16号）

各有关单位、部门：

根据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要求，现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试行）》（北石化院发〔2013〕70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评的规定》（研发〔2014〕12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集中答辩管理规定》（研发〔2014〕13号）等作如下修改：

……

3、《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集中答辩管理规定》（研发〔2014〕13号）中

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学位论文评阅人名单由专业领域带头人从专家库中选定。学位论文经过三位评阅人评阅、论文评阅结果符合答辩规定的研究生才能参加学位论文集中答辩。”

其他规定如有与本次修改后规定不一致之处，则以本次修改后规定为准。

本次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研究生工作部(处)

2015年9月22日

附件 2: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校内导师对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议书

研究生姓名		专业领域	
论文题目			
导师姓名		导师职称	
导师对论文的学术评语（着重审核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是否具备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是否创造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否具备了综合运用科学理论、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践问题的能力）：			

参考项目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文献综述				
论文选题				
论文水平				
论文写作				
论文是否达到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				
对学位论文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是否同意举行 学位论文答辩	同 意		修改后答辩	未达到要求
导师签字			评阅时间	

注：此评阅书为存档材料，请务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

附件 3: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校外导师对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议书

研究生姓名		专业领域	
论文题目			
导师姓名		导师职称	
导师对论文的学术评语（着重审核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是否具备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是否创造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否具备了综合运用科学理论、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践问题的能力）：			

参考项目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文献综述				
论文选题				
论文水平				
论文写作				
论文是否达到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				
对学位论文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是否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同 意		修改后答辩	未达到要求
导师签字			评阅时间	

注：此评阅书为存档材料，请务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

附件 4: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审核表

研究生姓名		专业领域		研究方向	
校内导师姓名、职称		校外导师姓名、职称		校外导师单位	
论文题目					
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备注	
论文评阅人					
秘书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审核要点：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企业或行业专家，且必须有一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本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

附件 5: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1、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研究生、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及秘书名单；
- 2、指导教师介绍申请人课程学习成绩、曾做过的本专业领域相关的企业实践方面的工作和已获得的科研成果等情况；
- 3、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不超过 30 分钟）；
- 4、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参加答辩人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 5、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评定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 6、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 7、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散会。

附件 6: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答辩记录

研究生姓名		专业领域	
校内导师姓名		校内导师职称	
校外导师姓名		校外导师职称	
论文题目			
答辩日期	年 月 日	午 时 分至	时 分
答辩地点		记录人	职称
答辩记录 (答辩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 研究生回答的要点及与答辩相关的其它情况):			

注: 本表用于存档, 请用钢笔填写。

附件 7: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论文答辩表决票

研究生姓名:

答辩日期:

表决项目	表决意见
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	

说明:

1. 同意的请画○，不同意的请画×，弃权不画。
2. 未盖教学院系公章的票无效。

教学院系公章

附件 8: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研究生姓名: _____ 专业领域名称: _____				
论 文 题 目: _____				
校内导师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校外导师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论文答辩日期: _____		地点: _____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本人签名	是否来自企业 或相关部门

注: 此表用于存档, 除本人签名务必用钢笔 (签字笔) 填写外, 其余处必须用计算机打印。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选题是否来源生产实际且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 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是否具备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 是否创造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是否具备了综合运用科学理论、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践问题的能力; 论文的不足之处):

对学位论文水平的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

同意授予专业硕士学位 票, 不同意授予专业硕士学位 票, 弃权 票。根据投票结果, 答辩委员会做出建议授予该同学专业硕士学位的决议。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暂不公开管理规定

(研发〔2014〕14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工作，保守国家机密，维护学校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暂不公开的条件

1. 以国家或部委项目为选题的学位论文，项目承担人与委托单位签有保密协议者；
2. 以横向项目为选题的学位论文，项目承担人与委托单位签有保密协议者；
3. 研究成果未列入国家保密范围，但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或商业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暂不公开的程序

1. 导师认为论文内容需要暂不公开，应在开题时提出申请，并经过开题报告审核小组认定；
2. 由导师填写“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暂不公开申请表”，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主管领导批准、经科技处认定盖章后，交研究生处备案；
3. 如果中途更换课题，学生提出重新开题申请者，符合第一条所列条件的学位论文也可申请暂不公开；
4. 论文暂不公开一般不接受事后申请。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暂不公开期限的确定

论文的暂不公开期限由导师提出申请，最终由科技处确定。如导师提出异议，可重新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由研究生处、科技处共同仲裁。若暂不公开期限已满，还须继续保密，须再次申请。

四、暂不公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审核

暂不公开的学位论文应按照《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核实施办法》、《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评的规定》中规定的正常程序进行学术规范和学位论文质量的审查。

五、暂不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存放与保管

1. 暂不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论文封面左上角用印章注明“内部事项”字样及暂不公开期限。标识符号为“★”，“★”前标暂不公开，“★”后标暂不公开期限。例如“内部事项★3年”；
2. 暂不公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校档案科和图书馆各存档一份，由专人管理，不经论文作者或作者导师同意，任何人不得调阅；

3. 因工作关系接触暂不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人员，未经论文作者或作者导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4. 论文暂不公开期满后，将自行解密公开。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修订)

(北石化院发(2017)17号)

第一条 为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不断提高学位论文水平,学校实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制度,对评为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条 评选对象

已通过答辩的应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学位论文符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试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等学校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的要求。

2.超过学校公布的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1) 论文成果解决了企业在研发、生产等方面的实际问题,且得到企业的认可;

(2) 论文成果通过在企业的实践及进一步研发,为企业创造一定经济效益,且得到企业的认可;

(3) 论文成果对企业有一定贡献,且得到该企业认可;

(4) 论文成果具有一定社会实际价值,并得到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认可。

4.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皆为优良,且答辩成绩为优秀。

5.学位论文未申请暂不公开或学位论文内容未涉密。

第四条 评选办法

1.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比例最多不超过当年答辩论文数的10%;

2.答辩前一个月由导师向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报参评;

3.评优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由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其中至少有1名校外企业或行业专家,且至少有1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其答辩时间、地点应提前三天在研究生处网站上公布;

4.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评选条件对参评论文进行审议,会议须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根据教学院系的优秀学位论文名额,获同意票数超过全体成员半数并按得

票多少评出优秀学位论文。入选优秀学位论文名单由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校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

5.入选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需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进行答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和答辩情况进行审核，会议须有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人员过半数同意，方可评为优秀学位论文，并确定最终优秀毕业论文人选。对不符合条件的入选学位论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驳回。？

第五条 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由学校进行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并对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发放奖金，相关的证明材料存入研究生档案。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石油化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研发〔2014〕15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教学院系	_____
专业领域	_____
校内导师	_____
校外导师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校内导师推荐意见

校内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校外导师推荐意见

校外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论文成果对相关企业或部门贡献

相关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表决结果	出席人数	同意票数	不同意票数	弃权票数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修订）

（北石化院发〔2016〕1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学位的法律法规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二条 学校设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在校长领导下对全校学位与研究生事务的咨询、评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学士和硕士学位的评定、授予、撤销、学位裁定及相关学位事务处理，以及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审核等。

校学位评定委员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校长担任；设副主席二至三人；成员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研究生教育和本科教学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委员会主席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负责学校有关学位事务的日常工作。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四条 分委员会可按学科专业领域及各教学院（系）行政机构设置。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成员由五至九人组成。分委员会主席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应包括该教学院（系）各学科专业领域的教授或副教授等，每届任期为三年。分委员会设秘书一至二人，负责教学院（系）有关学位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选由校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负责提名，经主管校长审核后报请校长办公会审定，由学校发文聘任，并报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备案。

分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教学院（系）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凡出国一年以上或无力承担工作或因工作需要调整的，学校或教学院（系）应及时作出调整，调整程序按第五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成员应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在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水平较高；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全体委员的学科特长应尽量覆盖学校或相关教学院（系）授予学位的全部学科专业领域。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1.研究和贯彻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制定本校的实施办法；
- 2.审定学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的原则及相关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3.听取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对学士学位申请情况的汇报；审查通过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4.听取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对硕士学位申请情况的汇报；对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5.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标准，负责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评审和研究生导师的上岗选聘工作；
- 6.审议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
- 7.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 8.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的争议；
- 9.研究其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1.审查申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人员情况，并作出是否接受其申请的决定；
- 2.评定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材料，并作出拟授予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3.审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论文评阅人员名单，组织答辩工作；
- 4.审议和推荐本学科专业领域内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及研究生导师上岗选聘名单，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有关材料；
- 5.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6.组织制（修）定本分委员会所属的硕士学位培养方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7.研究和处理与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有关的其它事宜。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均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一般应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经全体人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视审议事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参加会议，被邀人员没有表决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三次会议，如有特殊需要经主席批准也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授予学位的程序

1.学士学位授予程序。对符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学生学习管理规定》或《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成人教育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本科学生，由学生所在教学院（系）审核本科学生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相关的分委员会审

定学士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材料，并作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的决议，向学校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提交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2.硕士学位授予程序。对符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试行)》规定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审核研究生硕士学位申请以及与学位授予相关的鉴定材料等，相关的分委员会审核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材料，并作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向学校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提交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报请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3.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规范，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门技术水平的我校留学生，参照学士、硕士学位授予程序进行学位授予。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在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行为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定，可以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已授予学位。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学位的决定后，对授予学位的名单按有关上位法要求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有异议者，可在决定做出后的七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凡符合复审条件者，校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在接到复议申请后的六十日内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核，并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十五条 对公示未被提出异议和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学位申请人，由校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为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国家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规定如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安东石油奖学金”奖励办法

(北石化院发〔2013〕8号)

第一条 为支持我校发展，激励我校学生刻苦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同时，提升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东石油）在我校的影响，实现企业的社会价值，安东石油在我校设立“安东石油奖学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东石油奖学金”由安东石油技术（集团）出资设立。

第三条 “安东石油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及标准。

“安东石油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按规定注册的石油、石化类专业的全日制二、三、四年级本科生及研究生、其他专业优秀的全日制二、三、四年级本科生。

“安东石油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

第四条 “安东石油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2.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具有出色的社会能力和组织能力；
3. 学习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列学生；
4. 在班级或学生团体中担任过学生干部，有优秀的组织领导能力者优先；
5. 兴趣爱好广泛，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者优先。

第五条 “安东石油奖学金”的获奖者的专业及名额

每年获奖总人数为 25 人，原则上石油、石化类专业本科生为 15 名；研究生为 5 名；其他专业的本科生为 5 名；具体获奖专业及名额每年经与安东石油协商后确定。

第六条 “安东石油奖学金”的申请时间和申请程序

1. “安东石油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审批。一般每年 9 月学校下发通知开始受理审批，当年 10 月 31 日前审批完毕；
2. 根据“安东石油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学生个人按学年向所在教学院（系）提出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
3. 教学院（系）根据申请条件审核学生材料的真实性，并经学生工作小组审议后，确定本单位的推荐名单，向学生处提交推荐信息；
4. 学生处将各教学院（系）的推荐名单进行汇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5. 经过公示的学生材料，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安东石油审

批。

第七条 “安东石油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1. 我校根据安东石油的批复,将“安东石油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2. “安东石油奖学金”评审实行二级公示制,教学院(系)在评审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报材料之前要将评审学生名单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对于经证实舞弊的学生,将取消获奖资格并按学校相关制度予以处理。

3. “安东石油奖学金”的使用须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的规定专款专用,及时发给获奖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学校财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石化院发〔2013〕7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和调动硕士研究生学习及科研积极性，促进形成激发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的培养机制与资助机制，根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0〕2号）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精神及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采取学校基本事业经费为主，导师科研经费和企业捐资助学资金为辅的方式。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由学校统一设立并管理，挂靠研究生处；研究生处负责有关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对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进行监督、审核。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资助范围为学籍在我校注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研究生奖学金种类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由国家助学金、新生生源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捐资助学特设奖学金等组成。

（一）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资助标准由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发放时间为每月上旬，每年发放10次。

（二）新生生源奖学金

为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鼓励更多的生源报考我校，对入学成绩综合排名在前10%以内的统考研究生，以及根据年度招生情况确定发放新生生源奖学金标准和名额。

（三）学业奖学金

该奖学金用于奖励和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企业实践、在集体活动中的贡献，以及其它突出表现等因素，确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具体标准和评定办法。

（四）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时间及相关办法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为主。

（五）专项奖学金

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及研究生培养的进程，设立专项奖学金，包括：国际研修奖学金、企业实践奖学金和创新活动优秀奖学金。

1. 国际研修奖学金

国际研修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到国内外优秀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进行短期交流学习、合作培养等工作。

2. 企业实践奖学金

为了实现专业硕士人才培养目标，保证培养质量，加强人才培养与产业、行业、企业的紧密结合，设立企业实践奖学金，用于奖励在企业实践过程中表现优秀的硕士研究生。

3. 创新活动优秀奖学金

设立创新活动优秀奖学金是为了鼓励研究生自由探索、开展创新研究和实践研究活动，积极申请和完成《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中所列相关项目。通过该奖学金评定，对取得优秀成果的项目参与研究生给予适度奖励。

（六）捐资助学特设奖学金

主要包括校企合作培养奖学金，发放要求及时间安排等工作依据相关奖励办法执行。学校欢迎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设立各种特设奖学金。该奖学金，按照捐赠单位或个人的意愿制定评定办法。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定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各种奖学金，原则上需填写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并提请导师签署意见。

第七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校规校纪。

（二）态度端正、思想上进，热心为同学服务。

（三）学习勤奋，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课程成绩达到优良以上。

（四）积极参加学术活动以及学校、学院、班级等组织的各类活动，或在参加社会实践、代表研究生参加活动方面成绩显著者。

（五）积极参与导师课题研究，导师对学生评价优秀。

（六）所在宿舍安全卫生合格。

第八条 评定（审）程序

（一）研究生处根据国家、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相关文件规定，制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办法、细则或工作安排，并在相关网站发文通知。

（二）各培养依托单位应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并制定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

则。

(三) 研究生提出奖学金申请, 经导师推荐后, 向所在培养依托单位提交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四) 各培养依托单位评审小组审查申请人的资格和相关证明材料。

(五) 各培养依托单位拟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及相关材料、奖学金评定细则上报研究生处。

(六) 研究生处审核后公布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并按批准发放奖学金。

第九条 评定原则

(一) 各培养依托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并根据细则对研究生进行考核, 评定研究生奖学金, 公示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二) 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组织开展研究生各种奖学金的评定(或评聘)工作。

(三)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能参与当年奖学金评定:

1. 受到学校各种处分者;
2. 学术行为不端者;
3. 在科研工作和学习实践中,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
4. 参与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5. 超出本专业基本修业年限者。

第十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发放

(一) 受国家资助, 出国、出境三个月以上者, 在国外、境外学习期间不再享受国家助奖学金。

(二) 如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停发其奖学金:

1. 未按规定注册者;
2. 申请休学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的次月停止发放;
3. 未经学校批准, 擅自出国、出境者。

(三) 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况, 从查实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 取消其下一学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者;
2. 在申请资料中, 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3. 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者;
4.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5. 在科研工作和学习实践中,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

(四) 硕士研究生因病休学者, 休学期间暂停享受奖学金, 恢复学籍后的下一个月起继续享受奖学金。

(五)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各单位不得平均发放。

第四章 公示与申诉

第十一条 各培养依托单位须将奖学金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办法(或细则)、奖学金评定结果在其培养依托单位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对各单位上报结果审核汇总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个人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单位公示期内向本单位评定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评定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研究生个人对本单位评定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在接受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通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该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申报各类奖学金项目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学术诚信，严禁弄虚作假。一旦公示期间或获奖后发现学术失范行为，将撤销所获奖项，依据相关管理条例和规定予以纪律处分，并依据《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规定》予以暂缓授予学位、不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处理。

第十四条 为便于存档和管理，各种奖学金的申请表都必须按申请表上所列要求填写；申请者须严格遵守时间，及时向所在学院上交相关表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新生生源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北石化院发〔2014〕59号）

第一条 为优化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吸引优质生源，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北石化院发〔2013〕72号），设立新生生源奖学金，用于奖励以优异成绩进入我校的优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二条 奖励对象及标准：

1.考前提出申请并通过我校培养依托单位考察同意、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研究生，获得奖学金 10000 元；

2.除上述奖学金获得者，所有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研究生，获得奖学金 8000 元；

3.我校调剂录取且在各培养依托单位当年调剂生源名额综合排名前 20% 的研究生，获得奖学金 8000 元；

4.其它被录取的研究生，均可获得资助 6000 元；

5.同时符合上述两项奖励条件的，不重复奖励。

第三条 新生生源奖学金获奖研究生综合排名以研究生入学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为依据，按分值排序，其中初始成绩、复试成绩各占 50%。

第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开展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在每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后进行。各培养依托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特点、招生等情况制定本单位评定细则，并开展评定工作。评定细则和新生生源奖学金获得者推荐名单须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将在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第六条 学校每年在新生入学典礼上对新生生源奖学金获得者予以表彰。获奖研究生新生取得学籍后，由计财处发放研究生新生生源奖学金和资助。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奖新生，取消其获奖和资助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奖金：

（一）入校后经复查，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二）保留入学资格或被取消入学资格者；

（三）第一学年退学或因违规违纪被开除者。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研究生新生生源奖学金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制														
	身份证号																		
个人总结	<p>申请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提交材料	1	成绩单 (必须)	
培养 依托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 工作部 (处)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须知:
- 1、报考研究生须在研究生国家考试报名截止之日前申请;
 - 2、提交材料为 pdf 文件或 jpeg 等图片文件;
 - 3、报考研究生仅须提交电子版到所报考招生领域电子邮箱;
 - 4、本表一式两份, 培养依托单位、研究生工作部 (处) 各留一份;
 - 5、表格正反面打印。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北石化院发〔2014〕60号)

为激励和调动研究生学习及科研积极性,夯实专业理论知识,根据《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北石化院发〔2013〕72号),设立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专业理论知识学习过程中表现优异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一、奖励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按规定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及名额分配

1. 奖励标准:学业奖学金分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奖学金额度分别为10000元/生、8000元/生和6000元/生。
2. 名额分配:一等奖名额不超过有资格参评人数的20%;二等奖名额不超过有资格参评人数的50%;三等奖名额由各培养依托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积极代表研究生参与学校、学院和研究生工作部(处)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5. 所在宿舍安全卫生合格。

四、申请及评定程序

1. 研究生工作部(处)制定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安排,并在相关网站发文通知。
2. 各培养依托单位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并制定评定细则,经公示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
3. 研究生提出申请并填写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经导师推荐后,向所在培养依托单位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各培养依托单位评审委员会审查申请人的资格和相关证明材料,依据本办法和评定细则对申请人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在培养依托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5. 各培养依托单位在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评定细则上报研究生工作部(处)。

6. 由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单位评审结果进行审定，确定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两个工作日。

7. 研究生工作部（处）在公示无异议后将最终获奖名单上报学校，并按规定标准发放奖学金。

五、评定标准

原则上以研究生一年级课程成绩、科研表现、综合素质加权后的得分为主要依据。研究生培养依托单位参考以下加权成绩计算公式，结合各单位实际，制定奖学金评定细则。

加权成绩= 课程成绩 ×80% + 科研创新能力（科研成果+创新能力）×15% + 综合素质（德育成绩+综合素质）×5%

加权成绩计算公式说明见附件。

六、评定原则

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加权成绩计算公式说明

一、科研创新能力（满分 100 分）

科研创新能力培养是研究生教育的核心内容，更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在本奖学金评选中，主要从以下指标反映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各培养依托单位可根据自身专业特点调整指标和权重。

1.参加学术报告，满分 20 分

参加次数以二级学院统计为准。未参加学术报告本项不得分，按要求全部参加得 20 分，其他情况酌情打分。

2.参加校内外科技类竞赛，满分 20 分

可以根据参加级别情况制定具体分值，可累计，但不得超过 20 分。

- (1) 参加国家级竞赛，参加者加 10 分。
- (2) 参加省部级竞赛，参加者加 8 分。
- (3) 参加校级竞赛，参加者加 5 分。

3.参加校内外学术交流，满分 20 分

可以根据会议的级别等情况制定具体分值，可累计，但不得超过 20 分。

- (1)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加者加 10 分。
- (2) 参加校外国内学术会议，参加者加 8 分。
- (3) 参加校级学术会议和学术论坛，参加者加 5 分。

4.科技成果，满分 40 分

类别	专利		论文		
	发明专利	其他专利	SCI、EI 收录	核心刊物	其他
加分	20	10	10	5	3

注：可累加，但不得超过 40 分；在同时满足两项的情况是只记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二、综合素质（满分 100 分）

综合素质是研究生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接班人，研究生在从事学习、科研期间，应该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学生活动，锻炼各方面能力，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在本奖学金评选中，主要参考参加学生活动、担任社会职务、所获荣誉称号、宿舍文明表现等方面的表现，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各培养依托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评分细则。

1.参加学生活动，满分 30 分

(1) 参加学校各部门组织的德育及思想政治学习交流（会议、报告、征文等），每参加一次加 1 分，获奖加 2 分，满分 10 分。

(2) 参加班级或党支部组织的活动，参加 3 次以下（含）得 1 分，3 次以上每参加一次累加 1 分，满分 8 分。

(3)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体类活动，以研究生分会统计公布数据为准。根据参加次数进行分档加分，即小于 3 次加 1 分、3-5 次加 4 分、6-10 次加 8 分、大于 10 次加 12 分，满分 12 分。

2.担任社会职务，满分 30 分

加分	职务
30	校级及校级以上组织主要负责人。 如:研究生团总支书记、副书记；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
15-20	学院、班级、党支部、团支部、社团等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如：研究生会正副部长，团总支成员，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书
5-10	其他社会职务

注：担任多项职务者取最高分，不累加；任职职务仅限评奖当前，曾任职务不予加分，但在同等情况下可优先考虑；研究生参与其他学生管理工作由学院酌情给予加分。

3.获得荣誉称号，满分 30 分

类别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加分	30	25	20	10

注：获集体荣誉的，每个成员按该级别奖励分数的 70% 计分；获多项称号可累加，但不得超过 30 分。

4.宿舍文明表现，满分 10 分

本项得分根据全校宿舍卫生检查的评分综合评定。

注：基准分 6 分，获 1 次优秀加 2 分，获 1 次违章或不及格扣 2 分；本项得分可累加，但不得超过 10 分，不得低于 0 分。

附件 2: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学院		专 业		学 号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导师姓名			导师职称		
	学生填写部分 (可另附页)			研究生秘书填写部分	
科研 创新 能力				参加学术报告: _____ 科技竞赛得分: _____ 学术交流得分: _____ 科技成果得分: _____ 综合成绩: _____	
综合 素质				学生活动得分: _____ 担任职务得分: _____ 荣誉称号得分: _____ 宿舍卫生得分: _____ 综合成绩: _____	

导 师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公 寓 服 务 员 意 见	所在宿舍	
	宿舍是否长期存在安全隐患，以及卫生状况是否合格？ 签字： 年 月 日	
研 秘 意 见	该同学课程成绩____，专业排名第__；加权成绩为____，综合排名第____。 研秘（签字）： 年 月 日	
培 养 依 托 单 位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等奖学金。现报请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主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该项奖学金。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工作部（处）制表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企业实践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北石化院发〔2014〕61号）

为进一步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密切人才培养与产业、行业、企业需求的联系，根据《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北石化院发〔2013〕72号），结合学校实际，设立企业实践奖学金，用于奖励在企业实践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1. 奖励对象：具有我校学籍、按规定注册的全日制三年级研究生。
2. 奖励标准：企业实践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奖学金额度分别为10000元/生、8000元/生和6000元/生。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要求进步，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2. 学习态度端正，学位课成绩无不及格。
3.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以及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活动，尤其能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代表研究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活动。
4. 实践学习态度端正，导师对学生评价优秀。
5. 所在宿舍安全卫生合格。
6. 按照培养方案规定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企业实践学习，未受到有关企业实践学习方面的违纪处理。
7.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申请一等奖学金：
 - （1）解决企业在研发、生产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得到企业的肯定；
 - （2）由于在企业实习中的表现，受到企业颁发的正式奖项；
 - （3）通过在企业的实践及研发活动，为企业创造一定产值收益或节约一定产值的成本，得到企业的肯定；
 - （4）企业实践学习成果对企业有一定贡献，得到该企业认可；
 - （5）在企业实践中的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社会实际价值，得到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认可。

三、申请及评定程序

1. 每年10月份研究生部（处）制定企业实践奖学金评定工作安排，并在相关网站发文通知。
2. 各培养依托单位成立企业实践奖学金评定小组，并制定研究生企业实践

奖学金的具体评定细则。

3. 研究生提出申请并填写企业实践奖学金申请表，经导师推荐后，向所在培养依托单位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4. 各培养依托单位评定小组审查申请人的资格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对一等奖奖学金申请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5. 各培养依托单位评定小组依据本办法和具体评定细则对申请人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在培养依托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6. 各培养依托单位在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定结果及相关材料、评定细则上报研究生部（处）。

7. 研究生部（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评议，确定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8. 研究生部（处）在公示无异议后将最终获奖名单上报学校，并按规定标准发放奖学金。

四、评定原则和名额

1. 评定原则：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 评定名额：一等奖名额不超过有资格参评人数的 20%；二等奖名额不超过有资格参评人数的 50%；三等奖名额由各培养依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五、其他

1. 有关本奖学金评定的具体办法见具体实施细则或相应的评定通知。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企业实践奖学金学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学 院		专业领域		学 号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导师姓名			导师职称		
企业 实践 情况 自我 鉴定	(此页不够可另附页补充)				
	签字： 年 月 日				

<p>导师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培养 依托 单位 评定 小组 评定 意见</p>	
<p>培养 依托 单位 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该项奖学金_____等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研究生工作部（处） 制表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国际研修奖学金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北石化院发〔2014〕62号）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北石化院发〔2013〕7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在我校注册且表现优良的二、三年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国外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从事与本人所在领域相关的工程实践性研修活动，以了解工程领域相关方向的国际最新技术进展，拓展国际视野，提高外语应用能力。

第三条 项目申请时间为每年的五月和十一月，计划每年资助不超过当届研究生数的20%。研修时间不少于3个月。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出国前平均成绩达到外方的要求。

（三）按培养计划取得规定学分，且学习成绩优良。

（四）申请时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达到下列任意一门考试类型分数线（含）之上：取得 CET-6 级证书，或 TEM-4 级证书，或 TOEFL 成绩在 80 分以上，或 IELTS 成绩在 5.5 分以上。

2.通过国外拟研修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3.达到国家认可的出国外语水平要求。

第五条 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专家评审，择优选派”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六条 申请人应在申请受理时间内填写《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国际研修奖学金项目申请表》，并向所在培养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培养依托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研修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确定拟选派人员名单。

第八条 研究生工作部（处）按照程序要求，上报学校批准后，协助被选派人员办理有关手续，并制定资助方案。

第九条 获得批准的申请者按照《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国际研修项目奖学金申请表》中确定的计划方案与外方进行联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函，并办理因私出国签证等相关手续。

第十条 被选派人员应在计划学制年限内的第 6 学期开学之前回校。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研修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十一条 对研修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追究”的办法。研修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出国研修项目协议书》。

第十二条 研修人员派出前，培养依托单位和指导教师应对其进行外出前教育，对国外学习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道德和诚信等方面的指导。

第十三条 研修人员派出后，校内导师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研究生工作部（处）和培养依托单位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校学习等工作。

第十四条 研修人员在国外研修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出国研修项目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学校和所在研修单位的管理，到期后应及时回国。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回国后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提炼、总结在外研修工作，并撰写结题报告，按照申请书规定的结题要求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材料，及时办理结题等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经费管理是出国研修人员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国家派遣出国研修人员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财务制度，结合出国研修人员的工作特点，本着勤俭节约的精神，精打细算，计划开支，认真管好用好经费。

第十七条 学校资助出国研修研究生的国际研修项目奖学金最高为 3 万元/人（人民币，下同），用于在国外期间的生活补贴，按照在国外实际天数计算并发放。校内导师需为出国研修研究生提供 1000 元/人的经费支持。机票、签证等相关手续费用由研修人员本人承担。

第十八条 获得国际研修项目奖学金资助资格的研究生同时可按照北京市有关政策申请留学基金。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国际研修奖学金项目申请表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贴照片处 本人小二寸近照	
籍 贯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 族		政治面貌			
专 业		班 级			
学 号		身份证号			
电子信箱		手 机			
联系地址					
紧急联络人 (一)			联系电话		
紧急联络人 (二)			联系电话		
外语水平					
考试种类		考试时间		总成绩	
分项成绩					
其他情况					
学习/工作经历					
时 间	学校/单位名称		主修/从事专业	学位/职务	

申请研修情况 (选填)			
计划研修单位		研修地区	
研修专业名称			
具体研究方向			
计划研修日期			
外方联系方式			
是否已经对外联系		联系 进度	
是否享受其他自资助		资助 名称 及金 额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p>			

研修计划

结题

(用于填写结题形式、提交成果等相关内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活动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北石化院发〔2014〕63号）

为提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积极开展创新活动，根据《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北石化院发〔2013〕72号）和学校实际，设立创新活动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创新活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1. 奖励对象：具有我校学籍且按规定注册的全日制三年级研究生。
2. 奖励标准：创新活动奖学金项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奖学金额度分别为10000元/生、8000元/生和6000元/生。

二、申请条件和成果范围

（一）具有以下创新成果之一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研究生，可申请创新活动奖学金：

1. 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完成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项目。
2. 科技竞赛奖：凡由我校研究生为主要参与者（有个人获奖证书）、我校为获奖单位取得的各种类型的科技竞赛奖。
3. 学术论文：凡由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署名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国内外刊物上正式发表或可通过网络检索到、有检索号的学术论文。
4. 专利：凡由我校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经中国专利局或其他国家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项目。
5. 其它成果：各培养依托单位认为能代表本单位研究生研究训练水平的创新活动项目成果。

上述3-4项中某项成果，若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或发明人、设计人）、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发明人、设计人），则评奖时等同于研究生为该项成果第一作者（或发明人、设计人）。

（二）具有以下创新成果之一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研究生，方可申请一等奖学金：

1. 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成绩为优秀者。
2. 在省部级科技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其以上奖励或者在全国性科技竞赛奖二等奖及其以上奖励或者在国际科技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其以上奖励。
3. 凡由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署名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完成、学校认可

的核心期刊发表或被学校认可的检索系统 SCI、EI 等收录的学术论文。

4.正式受理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5.其它在技术上有创新且得到同行认可，并取得了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创新项目成果。

三、申请及评定程序

1.每年3月份研究生工作部(处)制定研究生创新活动奖学金评定工作安排，并在相关网站发文通知。

2.各培养依托单位成立创新活动奖学金评定小组，并制定研究生创新活动奖学金的具体评定细则。

3.研究生提出申请并填写《研究生创新活动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培养依托单位提交相关创新活动成果证明材料，包括：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成绩单，竞赛获奖证书（奖状、奖杯及参赛队明细、竞赛组织规则等文字材料复印件），论文扉页及期刊封面、目录、论文检索收录证明，专利授权证书或初审通过证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材料需注明：姓名、学号、专业领域、导师等个人信息。

4.导师对《研究生创新活动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5.各培养依托单位评定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依据本办法和具体评定细则对申请人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在培养依托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6.各培养依托单位在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定结果及相关材料、具体评定细则上报研究生工作部（处）。

7.研究生工作部（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评议，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并将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8.研究生工作部（处）在公示无异议后将最终获奖名单上报学校，并按规定标准发放奖学金。

四、评定原则和名额

1. 评定原则：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 评定名额：一等奖名额不超过有资格参评人数的 20%；二等奖名额不超过有资格参评人数的 50%；三等奖名额由各培养依托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五、附则

1.研究生在申报创新活动奖学金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学术诚信。在公示期间或获奖后发现学术失范行为的，将撤销其所获奖项，并依据《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纪律处分，依据《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

施细则》予以暂缓授予学位、不授学位或撤消学位的处理。

2.此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创新活动奖学金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领域		学号		入学时间	
创新成果	创新活动项目	(填写参与研究生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项目情况，以及结题答辩成绩等)				
	科技竞赛	(填写参加科技竞赛名称、级别及获奖情况)				
	论文					
	专利					
	其他成果					
申请理由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石化院发〔2014〕6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教育〔2013〕219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2014年秋季学期开始,研究生补助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学籍在我校注册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7000元。学校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发放办法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经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核后,由学校计划财务处按月发放,每年按照10个月发放(2月、8月寒暑假除外)。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资助期限顺延。

暂停发放和再行发放时间以所办理手续中约定时间为准。若该生在顺延期间毕业,则从其毕业日期的下一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

- 1.在学制期限内毕业;
- 2.因个人或其他原因退学;
- 3.受到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正常资助期限为学制年限,已达到享受期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根据学校预算从中央财政和北京市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以及学校相关经费中列支。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学校建立专门列支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接受学校及其主管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北石化院发〔2014〕6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的积极性，缓解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经济压力，建立健全我校奖助政策体系，根据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研究生“三助”岗位是指由学校、导师面向研究生设立的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科研助理（简称助研）和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岗位（以下简称“三助”岗位）。研究生“三助”岗位实行岗位津贴制度，研究生通过兼做“三助”工作而获得适当经济补贴。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应遵循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原则。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培养依托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研究生“三助”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制定“三助”工作政策，审定“三助”岗位设置，检查“三助”岗位方案执行，监督、评估“三助”工作实施情况。

第五条 岗位设置单位及工作任务：

1. 助教岗位：由各教学院（系）按照教学任务需求设置。助教可承担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的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课，协助指导生产实习、课程设计、学位论文及参加考试阅卷工作等教学任务。工作量按助课学时数计算，助课学时数按照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

2. 助研岗位：根据我校目前研究生参加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及科研工作管理相对独立的特殊性，助研岗位由导师和课题组设定。助研承担与导师研究课题相关的工作、承担经导师推荐的课题组的研究工作或学科实验室设备功能开发工作。

3. 助管岗位：由学校各职能部门和教学科研单位按需设置。助管岗位承担学校各职能部门和教学科研单位的辅助管理工作以及研究生、本科生辅导员助理等工作。助管学时数由用人单位按助管实际工作量计算。

第六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和教学科研单位分别在每年6月初和12月初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将助教、助研、助管岗位修订计划上报研究生工作部（处）。研究生“三助”岗位待聘计划需要明确岗位目标、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及对拟聘

研究生的要求等，所有岗位必须有明确的工作任务。

第七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研究生工作部（处）汇总的“三助”岗位修订计划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布。

第三章 岗位津贴

第八条 助研岗位津贴标准由导师和课题组根据研究生在科研工作中的任务量确定。

第九条 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津贴和助管津贴所需资金由学校承担。

第四章 岗位申请及聘任

第十条 “三助”岗位的申请坚持“公正公开，竞争上岗”原则。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公示该学期全校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包含岗位任务、工作时间及应聘条件等内容。一般在三周内完成岗位申请和聘任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公布后，经导师或相关课题组同意，研究生方可提出申请。导师如不同意所指导的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管工作，则应为其提供助研岗位。

第十三条 助研岗位由导师确定或以公布后，研究生以申请方式进行应聘；助教和助管岗位由学校有关部门协商公布后，研究生以申请方式进行应聘。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到设岗单位应聘，各设岗单位应在公示之日起一周内完成选聘工作并将选聘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处）。

第十五条 每位研究生原则上不能同时申请两个岗位。考试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研究生原则上不能应聘研究生“三助”岗位。

第十六条 “三助”岗位聘期为一学期，期满后由用人单位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但只能续聘一次。

第五章 岗位管理

第十七条 各设岗单位应在受聘“三助”研究生上岗前组织对其进行岗前教育和培训，使研究生了解岗位职责和任务，保证研究生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

第十八条 各设岗单位应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考核”的原则对研究生“三助”进行管理与考核，并应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完成受聘研究生的考核工作。对于“三助”工作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扣除其部分岗位酬金并取消其下一学期“三助”岗位申请资格。

第十九条 如研究生本人因故不再担任“三助”工作，须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对岗位工作不认真负责的研究生，设岗单位可随时提出终止该“三

助”岗位，取消该研究生“三助”岗位的上岗资格。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按学校校规校纪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用人单位每月按计划财务处要求填写酬金发放表，并上报研究生工作部（处），汇总后报学校有关部门发放“三助”岗位酬金。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要重视助研岗位设置并加大助研津贴资助力度，建立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尤其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后仍不能缓解经济压力的自筹经费类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北石化院发〔2014〕109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章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教育部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以及《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教育〔2013〕2199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三条 培养依托单位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符合本领域专业学位特点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并在本单位公开;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条 评审领导小组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初审结果进行评议,必要时可采取答辩等形式进行评审。票决是评审领导小组的主要遴选方式。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初评,其评审的依据是指标体系,可采取答辩、评分、评议、票决等方式进行遴选,其遴选结果作为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预备人选。

第五条 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成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成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六条 评审领导小组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可在各培养单位研

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有特色和优势的领域、研究生就业符合国家特需的领域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七条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我校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八条 对于签署校际联合培养协议并在我校进行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学籍所在学校或培养机构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可由我校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联合培养学校或机构的评审细则进行评审。

第九条 所有参评者均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十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一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申请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材料，向所在培养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二）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初评，其评审的依据是指标体系，可采取答辩、评分、评议、票决等方式进行差额遴选，其初审结果作为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预备人选，在本培养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其结果和材料报送评审领导小组；

（三）评审领导小组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初审结果进行评议，必要时可采取答辩等形式进行评审，票决是评审领导小组的主要遴选方式。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参评的新入学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也可由申请者本人提供与所学专业领域相关的、且具有突出业绩的材料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六条 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及时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备案。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我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号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p>申请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p> <p>主任委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基层单位意见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p> <p>(基层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培养单位意见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表格正反面打印。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试行）

（北石化院发〔2013〕73号）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研究生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创新型人才，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拟对表现优秀的在校研究生实施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具体办法如下。

一、荣誉称号的种类和名称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在研究生中授予的荣誉称号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优秀研究生
2. 优秀研究生干部
3. 优秀毕业研究生

二、参评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要求进步，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校纪校规；
2. 学习态度端正，学位课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记录；
3.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以及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活动，尤其在参加社会实践、代表研究生参加校级及以上组织的活动方面态度积极，成绩显著，或者参加研究生“三助”工作成绩突出；
4. 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5. 科研工作态度端正，导师对学生评价优秀；
6. 宿舍卫生没有不合格记录；
7. 对一年级硕士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二、三年级硕士生课程成绩仅作为参考，重点考核企业实践能力、论文（专利）发表情况。

三、评选方式

1.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需提交 2000 字左右的个人申请材料；
2. 辅导员和班长组织全班同学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
3. 研究生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评议，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
4. 报学校领导批准，实施表彰，并颁发证书、奖状，其表彰材料归入个人档案。

四、评选原则和名额

1. 评选原则：坚持评选条件，确保评选质量，宁缺勿滥；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 评选名额：优秀研究生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名额不超过本单位参评研究生总数的 8-10%；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名额不超过本单位参评在任研究生

干部（包括班级干部、研究生会干部、党总支委员、党支部委员、团总支委员、团支部委员等）总数的 10-15%。

五、其他

1. 各项评优工作的具体办法见实施细则或相应的评选通知。
2.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习违纪处理暂行办法（试行）

（北石化院发〔2013〕8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和进一步落实依法治校和科学管理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具体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学习和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考试是指在考场进行的由学校或开课院（系）组织的期中考试、期末考试、免修考试、专项水平考试、选拔分级考试。如未加特别说明，考试包括闭卷、开卷考试。

第二章 学习违纪的界定及处分规定

第四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未办理请假或者请假未经批准而未参加教学活动的行为视为旷课。旷课按实际授课学时数计算，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全天旷课按5学时计算，半天旷课按3学时计算，一周按5天计算。对旷课学生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一学期旷课累计1-10学时，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
- （二）一学期旷课累计11-20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三）一学期旷课累计21-3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一学期旷课累计31-40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五）一学期旷课累计40学时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条 平时作业（含实验报告）有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系初犯的给予通报批评；对于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直至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

第六条 学期论文（含实习报告、调研报告、读书报告）有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所涉及的课程成绩无效，记为零分、不及格或不通过。

第七条 学位论文工作中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伪造数据、请他人代写行为者，经调查核实，按作弊处理。学生在毕业离校前被发现的，学位论文无论是否经过答辩均按零分记，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延期答辩一年；

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生毕业离校后发现的，学位论文成绩无效，记为零分，并不准补作和重修，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八条 考试违规行为视情节分为考试违纪、考试作弊两类。

第九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属于考试违纪，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属于考试作弊，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在学校作出处分前，学生对本人的违纪行为有深刻认识和书面检查的，可视认错态度从轻处理。在调查考试违规行为过程中有立功表现且查证属实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十二条 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对于受警告后服从监考或巡视人员管理、及时改正错误的初犯者，允许继续考试，考试成绩有效：

（一）进入考场后，未按规定或监考人员要求就座的；

（二）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包括电子存储和通讯设备）进入考场或者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三）擅自携带空白草稿纸的；

（四）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的；

（五）考试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传递文具属初犯的；

（六）未按要求在考卷上填写考生信息的；

（七）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的；

（八）其他经监考、巡视人员认定的一般考试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拒绝向监考、巡视人员出示考试相关证件的；

（二）发卷后仍未关闭并收起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但未发送或接收、查看信息的；

（三）第十二条（一）至（八）款中任何一种行为经提醒或警告后未改正或重犯的；

（四）在试卷发放过程中，未经监考工作人员同意，重复获取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的；

（五）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六) 未经允许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七)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 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八) 未经监考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第十四条 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且情节严重, 给予记过处分:

(一) 偷看他人试卷初犯的;

(二) 传递纸条或试卷, 在传递过程中即被发现制止, 尚未构成作弊事实的行为双方;

(三) 把试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 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属初犯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故意扰乱考场秩序的;

(六)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七)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八)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行为但尚未构成作弊的。

第十五条 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考试作弊,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闭卷考试中, 在清理考桌并发卷后, 仍夹带或在身体能接触、控制范围内保留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本、笔记、纸张、电子存储设备等材料的。上述材料在两人可控范围内无法判明归属的, 同时认定两人作弊;

(二) 未经允许, 发卷后仍使用具有文字信息存储功能的电子文具的(包括电子词典、电子书、电子记事本等);

(三) 将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带入考场, 发卷后仍未关闭并使用其接收或发送、查看信息的;

(四) 经监考人员警告和制止后, 仍然发生交头接耳、偷看他人试卷或有意让他人偷看等行为的;

(五)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七)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八) 传、接试卷或含有与考试有关信息的纸条、草稿纸的;

(九) 在有组织作弊(3人及以上)行动中, 有参与行为的;

(十)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十六条 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的考试作弊,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替考行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于替考：

- (1) 持不属于自己的考生身份证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 (2) 非本课程考生在发卷后仍然在本考场答卷的；
- (3) 在所持、所交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他人姓名或考号等信息的；
- (4) 无论何种原因将试卷转至他人手中，由他人代替答题的；
- (5) 事先预谋，请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并既成事实的；
- (6) 其他经监考、巡视人员认定的考试替考行为。

(二) 事先预谋实施有组织作弊（3人及以上），已付诸行动被认定为主谋组织者的；

(三) 盗取试卷已付诸行动并得逞的；

(四) 考试中随身携带专用无线通讯工具的（无论使用与否）；

(五) 第十五条所述任何一项作弊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考生作弊被发现后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严重影响考场秩序，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

(2) 考生作弊被发现后拒不交出证据，或者毁损灭失证据的；

(3) 考生作弊被发现后唆使、胁迫、收买他人作伪证的；

(4) 考生作弊行为证据确凿，但不能正确认识错误，拒不承认事实，拒绝写出检查的；

(5) 经监考、巡视人员认定的其他严重作弊行为。

第十七条 在考前或考后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 考前要求教师泄露考题、考后篡改试卷分数或用其他不正当手段篡改试卷或分数的；

(二) 试图盗取试卷已付诸行动但未得逞的；

(三)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核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四) 考试结束后，采用各种手段要求教师提高成绩，经批评教育仍纠缠、无理取闹严重影响教师工作、生活的；

(五)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答卷答案雷同的；

(六)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有两份以上（含）答卷中考生姓名、考号相同的；

(七)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学生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第十八条 对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的附加处理

(一) 考生有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认定的考试违规行为，除给予纪律处分外，所涉及的课程成绩无效，记为零分、不及格或不通过。

(二) 学生以作弊行为获得课程合格的成绩并由此取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由学校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和入学复查考试作弊的考生，由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十九条 屡次违反学校学习纪律，受到本办法有关条款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已受到过一次留校察看处分，若有新的学习违纪违规行为情节达到给予警告以上（含）纪律处分的；

(二) 已受到过一次记过处分，若有新的学习违纪违规行为情节达到给予记过以上（含）纪律处分的；

(三) 已受到过两次警告以上（含）纪律处分，若有新的学习违纪违规行为情节达到给予警告以上（含）纪律处分的。

第三章 考试处分及申诉程序

第二十条 学习违纪处分及申诉程序参照《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考场规则

1. 研究生须持研究生证（或校园一卡通）提前 10 分钟进入指定考场。迟到 30 分钟以上或无证件者，一律不得参加考试，并按旷考处理。

2. 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前 20 分钟，非交卷者不得离开考场。

3. 考生必须按监考人员指定座位就坐，并将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接受监考老师检查。考生不得擅自调换座位。

4. 除规定文具用品和计算工具外，桌面上一律不允许放置其它书籍（包括电子字典）、物品等。考生不准将传呼机、手机等移动通讯设备带入考场。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讲义、笔记本等，如已带入，在考试开始前一律集中存放。

5. 下发试卷后，考生须仔细清点试卷，检查印刷质量，并在试卷指定位置上填写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如有试题字迹不清、试卷分发错误或缺页等情况，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处理。考生答题须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的钢笔、圆珠笔书写；除非有特殊要求，否则用红笔、铅笔答题的试卷无效。

6. 考生遇到试题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请监考教师解决，但不得询问或试探与解题内容有关的问题，更不得询问其他考生。答题纸和草稿纸不足时，可举手向监考人员索取，不得自备纸张。

7. 考生交卷后不准翻阅别人的试卷或向监考人员询问试题中的问题，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8. 考试终止时间一到，立即停止答卷，不得拖延，并等候监考老师收卷完毕、允许离开后方可退出考场。考生不准私自将试题、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9. 有考试违纪者，必须当场写出与事实相符合的书面检查后，方可离开考场，否则加重相应的处理。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北石化院发〔2014〕53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市属高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的意见》(京教计办〔201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领导机构

第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研究确定研究生教育中长期规划以及年度招生计划方案；统筹协调研究生教育与特色优势学科发展、高水平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和科研项目建设；研究制定学校当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和录取的具体工作规定等。

第二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研究生处、纪委办公室、各培养依托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为主要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成员或工作人员。

第二章 招生章程和专业目录的制定

第三条 研究生处根据教育部、北京市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及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招生章程和专业目录，经学校同意后，报北京市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

第三章 考生报名

第四条 研究生处协助考生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支付，监控网上报名数据，协助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处审核考生报考信息、编制考生编号。

第四章 命题及评卷

第六条 研究生处总体负责研究生招生命题工作。

第七条 化学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作为培养依托单位，负责所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专业课试题命题的组织工作及各专业课试题的审定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处负责印刷、密封业务课试题，机要寄送、接收试题试卷。

第九条 研究生处和培养依托单位等涉及招生考试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评卷人员职责”和“评卷人员守则”的有关规定。评卷工作使用专用评卷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

第五章 招生计划编制

第十条 研究生处在充分听取各培养依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统筹全局，形成分学科领域招生计划，经学校审批核准后，报上级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培养依托单位遵循“双向选择、总量控制”的原则，结合科研经费、师资力量、硬件条件、教学科研水平、毕业生就业等因素，充分尊重并发挥导师

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形成各自领域的研究生招生名额配置方案。

第六章 复试、调剂及录取

第十二条 复试录取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和“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处根据教育部有关参加复试考生的基本要求和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复试标准和复试办法并提前予以公布，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各招生专业生源余缺信息，通知符合要求的考生参加复试，并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四条 培养依托单位负责所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专业课试题命题、审定和评卷工作，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提出拟录取建议名单，并将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建议名单报送研究生处。

第十五条 研究生处根据培养依托单位拟录取建议名单对考生进行审核，向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拟录取情况和名单，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发出拟录取通知并组织考生体检，对体检合格的拟录取考生进行公示，并报北京市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处负责发出录取通知书，办理录取手续。

第七章 招生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所有参与招生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招生工作纪律，服从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对于招生工作中发现违规违纪的人和事，要坚决予以查处。

第十八条 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并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严格落实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校外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

(北石化院发〔201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办学层次和水平，规范校外研究生教育和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外研究生包括我校与其他高校及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以及我校现职教师作为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

第二章 校外研究生日常生活管理

第三条 我校为来校学习的校外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实验场地等物质条件，并由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实验药品、实验元器件、耗材和实验设备等的使用费用，保证校外研究生顺利开展相关的研究工作。

第四条 校外研究生来我校学习，需先到研究生处办理登记手续，填写《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校外研究生基本情况登记表》，建立个人学习档案。

其中联合培养研究生还需向研究生处提供我校培养单位与对方培养单位所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对方培养单位注册学生证、身份证等文件。

我校在职教师作为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提供相关证明，并提供研究生注册的学生证、身份证等文件。

第五条 校外研究生来我校住宿，由其指导教师所在院系（部）提出申请并填写《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校外研究生住宿申请表》，报研究生处审批后由后勤服务集团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予以提供住宿。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住宿费标准按校际间联合培养协议执行住宿收费标准，现职教师作为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单独从校外招收的研究生住宿费标准按照我校财务收费标准执行。

第六条 校外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奖助学金按校际间联合培养协议执行；现职教师作为兼职硕士生导师单独从校外招收的研究生，学校不负责其奖助学金。校外研究生的劳务费由其指导教师按照学校财务规定予以发放。

第七条 校外研究生应严格遵守我校规章制度，研究生指导教师作为培养校外研究生的唯一责任人，应对校外研究生在我校期间的学习、生活等各项活动负全部责任，校外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进行口头警告、通告指导教师及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取消住宿资格或通报原所属培养单位。

第三章 校外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

第八条 校外研究生可以申请参与我校“助研”工作，参照相关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校外研究生及相关指导教师。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17年修订）

（北石化院发〔2017〕9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创造有利于学生学习和成才的良好校园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所有学生，以及已入学报到但尚处在复查期的新生。

第二章 处分原则与种类

第三条 处分原则

学校坚持合法、公正、公平、公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进行纪律处理。处理过程要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四条 处分种类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视其情节轻重、认错态度及悔改表现，给予下列之一的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处分期限及解除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一般以6个月为期限。留校察看处分一般以12个月为期限。在6个月后学生若有突出表现，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处分期限到期后，如学生表现良好，由学生本人填写《解除处分申请表》，教学院（系）审核签字，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发布解除处分的文件，予以解除。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条 处分材料归档

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及解除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并由教学院（系）负责通知其家长；各教学院（系）应当将学生违纪的原始证据上交学校主管部门，由学校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保存在文书档案中，各教学院（系）妥善保管复印件。

第三章 学生处分

第七条 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论和行为的；策划、煽动闹事或不经批准组织集会、游行的，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教学秩序，破坏安定团结的；从事邪教、迷信活动并造成一定影响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经教育尚能改正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二）经教育坚持不改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或公安部门处罚的，给予下列处分：

-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组织策划打架、参与打架或为打架提供帮助的：

（一）组织、策划

- 1.组织、策划打架并造成一定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2.组织、策划打架造成严重后果的（致人受伤或损坏公共财物），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3.组织策划引入校外人员到校打架的，从重处罚，造成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打架

- 1.参与打架或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2.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3.致他人轻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4.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5.先动手打人的、持械打人的、结伙斗殴为首的，均从重处罚；
- 6.参与打架二次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袒护、提供帮助

- 1.挑起事端或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2.为他人打架提供帮助，未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打人致伤的, 除按上述规定给予处分外, 均须赔偿。情节严重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经保卫或公安等部门确认有偷窃、盗用、非法占有、窝藏、销赃、诈骗、抢劫、传销、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破坏公私财物等行为,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严禁学生赌博。凡用麻将、扑克或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 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 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含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严禁学生吸毒。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其他禁用药品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用下流语言或动作侵害他人人身、人格的行为,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参与卖淫、嫖娼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后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收看、复制、传播、制作淫秽或非法信息的:

(一) 凡参与收看或传播淫秽书画、淫秽录像、不健康图片或非法刊物的, 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制作、复制、传播淫秽或非法信息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 造成一定影响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在食堂、学生公寓、教室等公共场所酗酒、乱摔乱扔瓶子或其它物品;

(二) 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礼堂、会场公共秩序, 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

(三) 违反校园管理、学生公寓管理、学校校园网管理制度;

(四) 无理取闹、寻衅滋事;

(五)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校规执行任务;

(六) 故意破坏公物或在公共场所乱写、乱画、乱张贴不听劝阻;

(七) 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

(八) 造谣、诬陷、侮辱或诽谤他人;

(九) 违反外事纪律, 有损国格、校誉;

(十)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它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

(十一)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十二)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

(十三) 未经学校允许, 擅自在校园内进行企业和组织的业务代理、招聘、推销等活动;

(十四) 未经学校允许,擅自以学校名义或利用学校资源进行商业活动,牟取利益;

(十五) 因违章使用电器、燃器具或过失造成火险、火灾。

第十六条 在国家助学贷款、就业、评奖评优、申请困难补助、医疗费报销等工作中,有提供伪证、伪造证明、变造证件或提供假复印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习、考试纪律的,本科生按照《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学生学习管理规定》有关条款处理,研究生按照《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习违纪处理办法(试行)》有关条款处理。在党团课、国家英语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考试中违纪的,依本条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违反《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的,视情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 违规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违规吸烟且态度恶劣,对劝阻人进行辱骂等语言攻击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 因违规吸烟被举报,对学校社会声誉造成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经多次教育仍拒不改正,违规吸烟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因吸烟造成火情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人员轻微伤以上,较大财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人员轻伤以上、死亡、重大财产损失等,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校园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盗用他人 IP 地址、帐号的;故意登陆、浏览反动、迷信、赌博、凶杀等非法网站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私自开设代理服务器、NAT 网关或开设 DHCP 服务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在网络上使用侮辱性的语言、文字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的,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故意损坏网络线路、偷窃或故意损坏学校网络设备的;攻击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使用网络扫描、网络侦听、网络攻击软件,或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木马等程序,破坏计算机系统信息,干扰网络运行秩序,侵害国家、团体、学校及他人权益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较重的，应从重处分：

- （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二）有违纪行为不向学校报告或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的；
- （三）对检举人、证人威胁和打击报复的；
- （四）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的；
- （五）违纪后以威胁、欺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调查处理的；
- （六）屡次违纪或有多种违纪行为的；
- （七）酒后违规、违纪的；
- （八）勾结校外人员，实施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九）在校外违纪、破坏学校声誉的；
- （十）结伙打架或其它团伙违规违纪行为的；
- （十一）违反具有其它可以从重处分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可酌情从轻处分：

- （一）认错态度好、后果轻微的；
- （二）主动如实交待问题并承认错误，确有悔改表现的；
-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且对错误性质确有一定认识的；
- （四）积极揭发且对错误性质确有一定认识、检举他人，促进问题解决的；
- （五）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自动中止或未遂的；
- （六）具有其它可以从轻处分情形的。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违法、违规或违纪学生进行处分的处理依据如下：

（一）学校依据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违纪违规的事实对学生进行处分；

（二）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1. 当事人书面陈述材料；
2. 物证；
3. 证人证言；
4. 当事人的陈述笔录；
5. 视听资料；
6. 鉴定结论；
7.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8.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 9.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的陈述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和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

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应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

学校应当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书面陈述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学校应当保留当事人书面陈述材料的原件。

第二十六条 学校查清事实后，对违法、违规或违纪学生进行处分的，应当依据上级机关和学校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告知学生拟处分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规定，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学校应充分听取拟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不得因拟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立即对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并通知学生所在教学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协助调查，学生所在教学院（系）应当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工作，并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

调查结束后，职能部门应当将调查的详细情况、本部门及学生所在教学院（系）的建议处理意见一并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九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教学院（系）提出处理建议，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学校处分学生应针对每个被处分的学生分别做出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班级等基本情况和认定的违反规定的事实、适用处分的理由和依据，作出的处分决定以及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学生所受处分均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的公布、送达：

(一) 处分决定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应在校内公布；

(二) 处分决定通知书通过教学院（系）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并作好送达记录。被处分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学生已经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取得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对学生开出学籍的处分决定书，由学校负责报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除有正当理由以外，应在发现其违纪行为的当学期内处理结束。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时，应当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听证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应在收到学生的申请后组织召开听证会。

拟被处分学生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拟被处分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三十三条 学校在举行听证会前，应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学生，由拟被处分学生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

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

第三十四条 拟被处分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听证。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十五条 听证应当由非本事件调查人员主持，并应当由专人记录；拟被处分学生认为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主持人是否回避，由学校决定。

第三十六条 听证参加人员包括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以及本事件调查人员。拟被处分学生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人代理。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在举行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七条 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有权对本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 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三) 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 (四) 遵守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三十八条 听证会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会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拟被处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会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询问和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二) 事件调查人员提出拟被处分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三) 拟被处分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

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四) 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最后陈述；

(五)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拟被处分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

第三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学校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五章 学生申诉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撤销或者变更：

1.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
2.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

(三)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四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四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也可参照本条款的精神向学校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相关部门进行申诉。

对因错误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给学生造成的损失，学校应当予以补救。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在我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北石化院发〔2015〕93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3-2 校内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

序号	实践基地名称	教学对象 专业领域
1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 石化工程仿真教学与实践中心	化学工程 机械工程
2	国家级化学化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化学工程
3	恩泽生物质精细化工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化学工程
4	燃料清洁化及高效催化减排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化学工程
5	特种弹性体复合材料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化学工程
6	纳米光电子技术中心	化学工程
7	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	化学工程
8	绿色化学与催化材料研究所	化学工程
9	现代化工技术研究所	化学工程
10	北京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研究所	化学工程
11	能源工程先进连接技术北京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	机械工程
12	光机电装备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机械工程
13	深水油气管线关键技术与装备北京市装备技术重点实验室	机械工程
14	北京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 - 石油石化装备安全与运行保障技术研究所	机械工程
15	机器人应用技术研究所	机械工程
16	工业装备核心基础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研究所	机械工程
17	多相流高效分离技术与设备研究所	机械工程
18	化工设备设计研究所	机械工程
19	特种透平机械研究所	机械工程

附件 3-3 企业实践基地、合作培养协议

企业实践基地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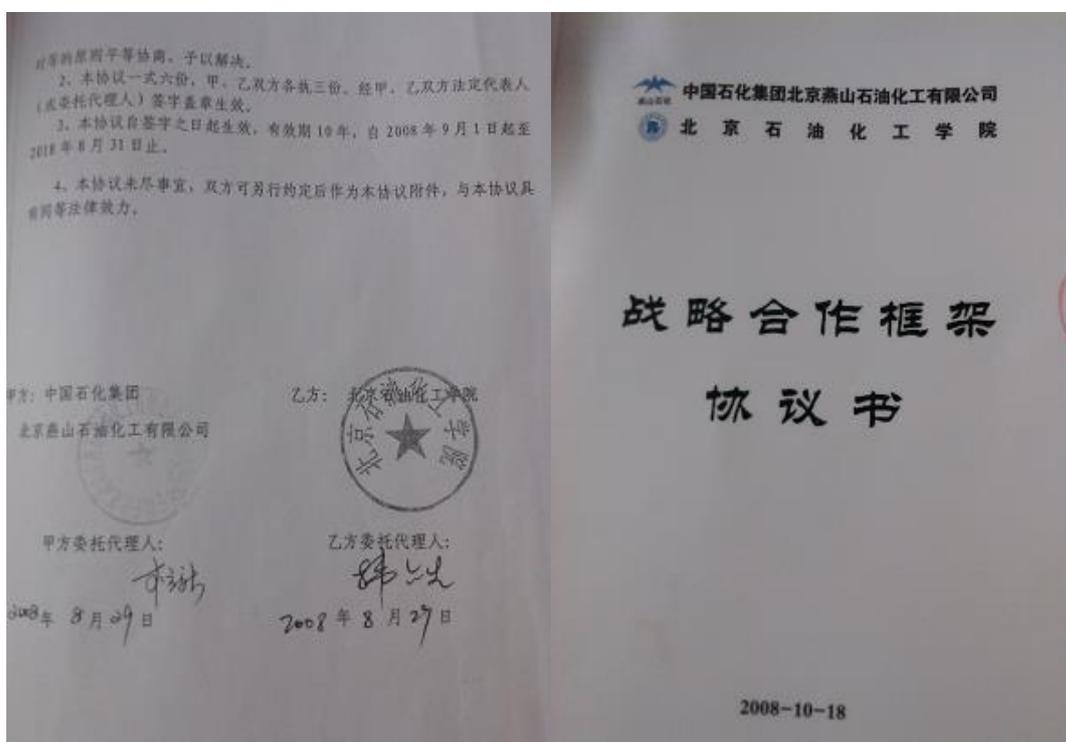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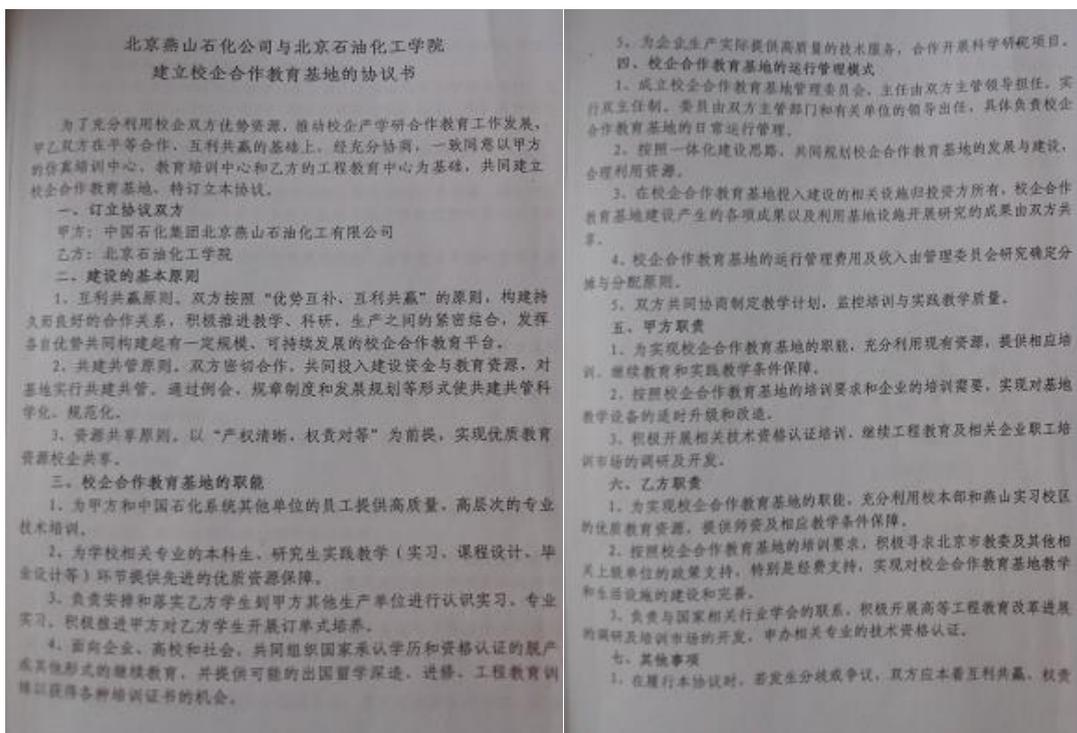
序号	实践基地（单位）	建立时间	备注
1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2012	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燕山石化校外人才培养基地
2	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	2014	校级校外实践基地
	The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Fredericton, Canda	2014	合作培养
3	唐山开元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2014	校级校外实践基地
4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4	校级校外实践基地
5	石家庄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2014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6	中国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燕山分院	2014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7	山东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8	国家电网智能电网研究院	2014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9	北京兴杰恒业石油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10	北京慎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4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11	北京赛威英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12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13	宁夏宁东国家煤化工基地	2014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14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2014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15	北京国华聚高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16	北京华昌丰机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12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17	北京兴杰恒业石油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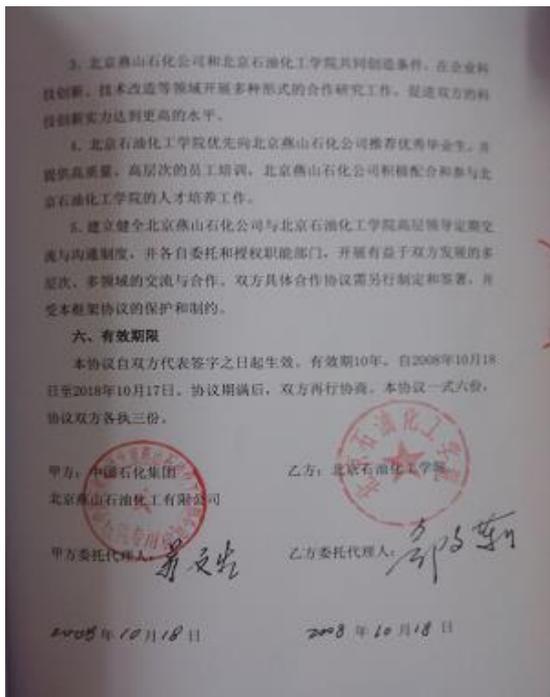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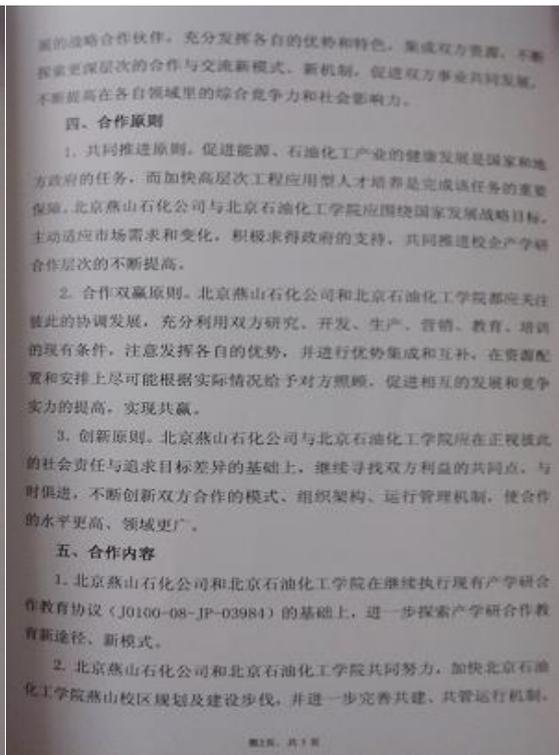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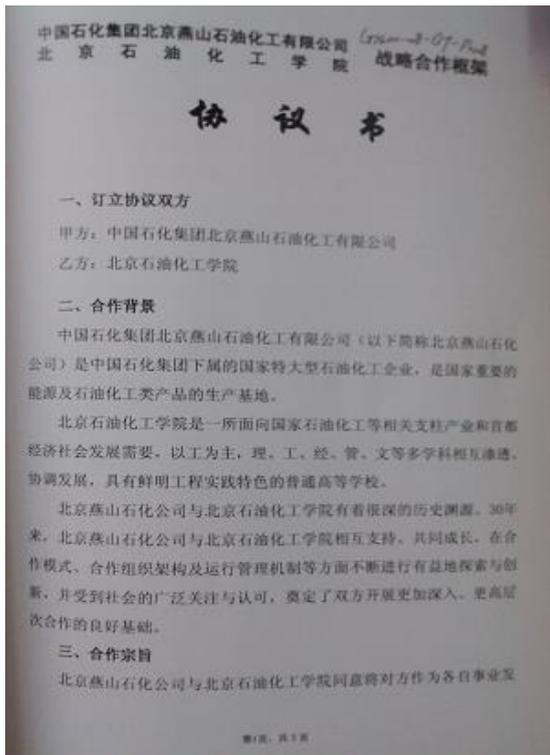
18	北京惠尔三吉绿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19	山东德仕石油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20	北京石大华鼎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21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22	北京思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23	江苏华东锂电技术研究院	2012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24	北京高新利华催化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25	北京崇高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26	北京华德广研密封件有限公司	2012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27	辽宁省盘锦市瑞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2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28	中国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2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29	盘锦瑞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30	江西旭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31	鞍山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32	北京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33	浙江鱼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34	北京彼奥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35	北京光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35	北京恒久科学仪器厂	2013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36	天实中美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37	北京美信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38	北京雪莲羊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外实习单位
39	胜利油田华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41	北京人众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013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42	唐山三兴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4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44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45	山东源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46	北京燕化正邦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2014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47	北京多威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4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48	北京方德精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4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49	北京恒正精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50	北京鸿鹄敏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51	北京市京海换热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4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52	拓普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53	北京钧义志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54	北京新源环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55	北京方德精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4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56	北京京冶轴承有限公司	2014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57	北京金子正泰自动化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4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58	北京精益志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59	北京康普泰克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60	苏州新代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4	机械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部分合作培养协议

(1)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与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共建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中心

(2) 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



(3) The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Fredericton, Canada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FOR A VISITING STUDENT PROGRAMME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FREDERICTON, CANADA**
AND
BEIJING INSTITUTE OF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This Agreement is made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P.O. Box 4400, Fredericton, New Brunswick, E3B 5A3, Canad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UNB, and Beijing Institute of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15 Qingshan N Rd, Daxing, Beijing, 102500,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BIFT".

I. PURPOSE OF LINK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establis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tudents from BIFT participating in the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Visiting Student Programme (VSP).

II. VISITING STUDENT PROGRAMME

II.1. Definitions
In this Agreement, unless the context will otherwise imply:

2.1.1 "Visiting Student Programme" means a programme of study whereby a student is temporarily enrolled at the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for an agreed period of study, where students pay tuition and fees according to clause 2.5.2.

2.1.2 "Research based visiting graduate student",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Visiting student", shall mean a graduate student of the BIFT who is participating in the Visiting Programme and therefore temporarily enrolled at UNB.

2.1.3 "Home Institution" shall mean the BIFT.

II.2. Numbers
Up to ten students for one term of study or an equivalent combination from each institution may enrol in the VSP at UNB annually beginning on September 1st, 2015.

II.3.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icipating universities and students

2.3.1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The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undertakes to:

- (a) accept and enrol Visiting Students as a research based visiting graduate students;
- (b) provide each Visiting Student with the same academic resources and support services that are available to all stud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 (c) assign a research supervisor to each Visiting Student and provide appropriate research facility;
- (d) provide each Visiting Student with a student identification card;
- (e) provide an orientation programme and lab safety training prior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term.

2.3.2 Home Institu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undertakes to:

2.3.3 The Home Institution undertakes to:

- (a) select and nominate prospective Visiting Students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II.4;
- (b) provide pre-enrolment preparation;
- (c) advise students of the anticipated financial liabilities that are likely to be incurred during the study period, prior to their acceptance of an offer for enrolment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UNB-BIFT visiting graduate student agreement 2015-2020 Page 1/3

3.1.2 The Parties agree that upon UNB's request, any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its publications and advertisements, including website information that is inaccurate or not supported by facts, regardless of the language used, shall be immediately retracted and/or withdrawn.

3.1.3 Except as otherwise authorized in writing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UNB shall do business in its own name and shall not trade upon the name or credit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All brochures, advertisements, website materials, or other solicitations that include reference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Home Institution's prior written approval. All information posted on websites and promotional materials must be updated regularly and accurately to reflect the nature and requirements of this Agreement. The Parties agree that upon the Home Institution's request, any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UNB in its publications and advertisements, including website information that is inaccurate or not supported by facts, regardless of the language used, shall be immediately retracted and/or withdrawn.

IV. RENEWAL, TERMINATION AND AMENDMENT

IV.1.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starting on September 1st, 2015 and ending on August 31st, 2020 subject, from time-to-time, to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Any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once approved by both institutions will become part of this Agreement.

IV.2.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newed by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parties shall discuss any possible renewal of the Agreement no less than six months before the expiry date of the Agreement.

IV.3. Either institution may, by written notice of six months, give notice to the other of its intention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IV.4. Early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will not alter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arties to carry out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with respect to students who have already been admitted to UNB.

IV.5. This Agreement will take effect when it is signed on behalf of both universities.

<p>Agreement Approved by: </p> <p>Signature: _____ Name: Dr. David Burns Position: Vice-President Research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Date: 025.14.2015</p>	<p>Agreement Approved by: </p> <p>Signature: _____ Name: Mr. Jimhong Gao Position: Chair University Council Beijing Institute of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Date: 2015.10.14</p>
----------------------------------------------------------------------------------------------------------------------------------------------------------------------------------------------------------------------------------------------------------------	-----------------------------------------------------------------------------------------------------------------------------------------------------------------------------------------------------------------------------------------------------------------------------------

UNB-BIFT visiting graduate student agreement 2015-2020 Page 2/3

(4) 唐山开元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唐山开元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学位研究生合作培养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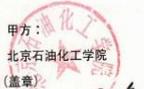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专业学位研究生合作培养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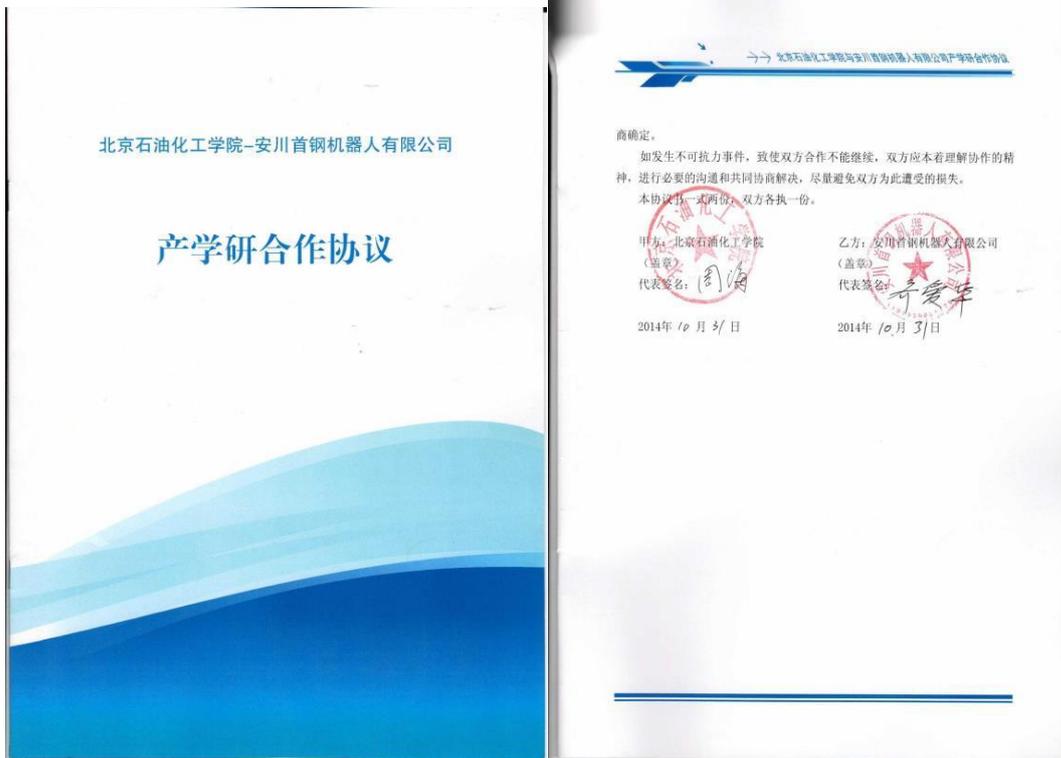
无异议, 另行签定延期协议。双方的具体合作项目及有关问题另行议定, 在具体实施时, 根据需要制定实施细则。在合作过程中, 双方可以根据不同条件变化, 对合作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生效。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双方合作不能继续, 双方应本着理解协作的精神, 进行必要的沟通和共同协商解决, 尽量避免双方为此遭受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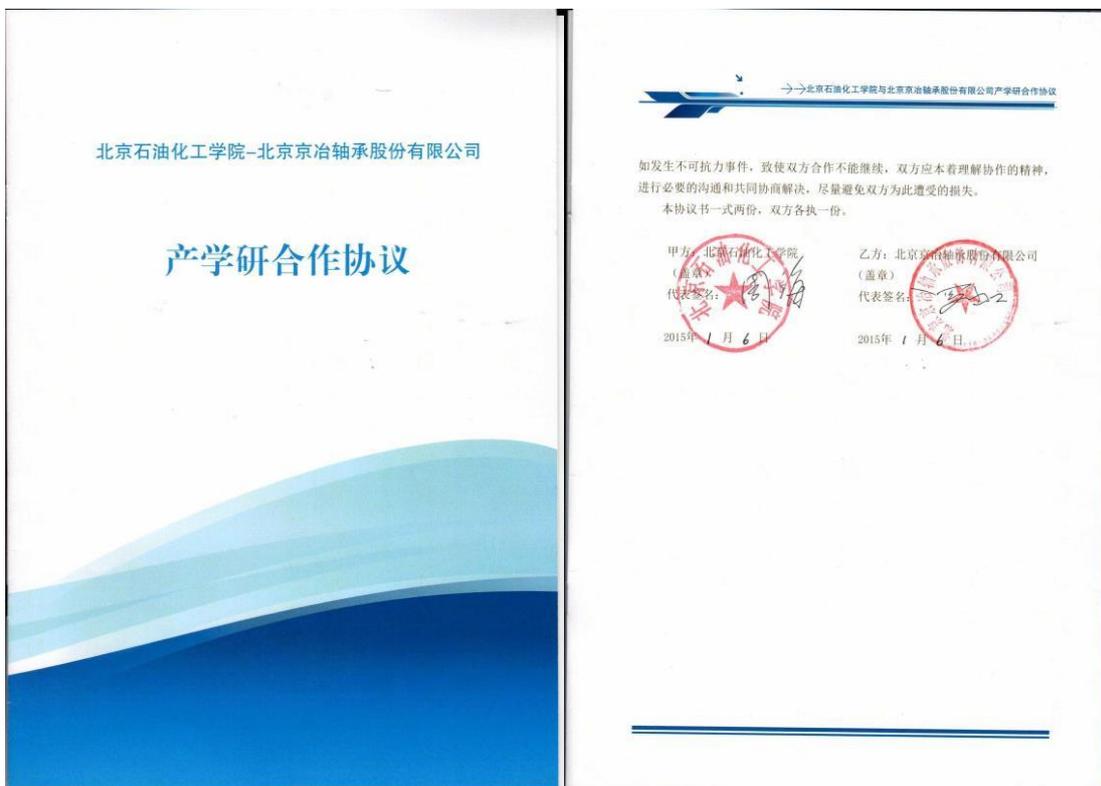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p>甲方: </p> <p>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盖章) 代表签名: 周海</p>	<p>乙方: </p> <p>唐山开元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名: 李军收</p>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



(6) 北京京冶轴承有限公司



(7) 唐山三兴化工有限公司

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协议书

甲方：唐山三兴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为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加强学生素质教育，力争多出人才、出好人才，促进企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本着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合作的目的

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和经济、科技的密切结合，提高学校的教学科研水平，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二、基地建设的目标与受益范围

甲、乙双方自愿在教学科研、高新技术开发、产业结构调整领域进行全面合作，双方科技人员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双方人力、物力，开展横向合作。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可以从乙方聘请兼职教授、顾问或指导教师，协助甲方搞好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开展学生培养工作；
- 2、甲方可以在乙方建立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完成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 3、乙方可以从甲方聘请兼职工程师、顾问，协助乙方解决技术难题，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4、乙方可在甲方建立职工教育、岗位培训基地。

四、协议合作年限

本协议有效日期从2016年3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五、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2016年3月1日

(8)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学位研究生合作培养协议

甲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乙方：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实施“科教兴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意见》，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以及北京市《关于实施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的意见》，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建立创新教育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形成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

现制定如下合作协议：

一、联合培养研究生

- 1) 甲方应将学生年度实习计划提前三个月与乙方沟通，以便乙方组织安排落实，乙方利用已有的条件平台，每年安排接收甲方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到乙方实习和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为学生的毕业设计或企业实践环节提供项目、岗位支持。
- 2) 甲方按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从乙方企业遴选部分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企业研究生导师，与校内导师一起对研究生进行联合培养。
- 3) 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论文选题需经校企双方导师商定，论文选题应来源于乙方的研究课题或工程项目，有明确的需求背景以及一定的先进性、技术难度和工作量，甲方将按学校规定组织学生的论文开题、评审和答辩。开题和答辩时将邀请乙方企业导师参加。
- 4) 甲方有责任保证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协定，甲方实习人员和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只能将乙方同意的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信息及资料（保密信息除外）用于毕业设计或论文方面，不能将其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 5) 甲方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等必要的保险。实习或论文研究期间，甲方应与乙方或乙方所属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学生个人原因发生意外事故，企业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甲方支付乙方必要的指导和培训费用，乙方为学生在企业实习或论文研究期间的工

作、学习和生活等提供便利，并根据论文研究工作为企业所作的贡献酌情给予一定实习补助。

7) 乙方依据企业自身发展需求优先吸纳甲方毕业的对口专业研究生作为企业技术员工，并依据企业的发展需求和甲方毕业生的工作能力，向甲方提供企业所需人才模式、知识内容及课程设置等方面改进意见；甲方将依据乙方的建议，及时调整对口专业的培养内容，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满足企业的人才需求。

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 1) 甲方在乙方成立“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每年派驻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在企业学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对共同确定的研究项目开展持续的研究工作，并聘请乙方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担任甲方研究生企业导师，校企双方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论文，实现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紧密结合。
- 2) 甲方还将根据工作需要从乙方聘请兼职教授、副教授（对应教授级高工、高级工程师）；在学校从事科研教学及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学校的科研学术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能力；乙方也可聘请甲方研究生导师去乙方进行授课、培训辅导等工作。
- 3) 甲方与乙方共同申报、争取和承担各类科技项目和技术攻关课题，共建合作研发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
- 4) 双方将从多种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产学研基地的各项工作开展与运行。

三、科研资源共享

- 1) 甲乙双方共享图书、期刊资源，可按甲、乙双方规定互相借阅。
- 2) 甲方协助乙方下载电子文献数据资料。
- 3) 甲乙双方共享实验和分析测试仪器等科研资源。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时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另行签定延期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双方合作不能继续，双方应本着理解合作的精神，进行必要的沟通和共同协商解决，尽量避免双方为此遭受的损失。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盖章）

代表签名：王印磊

2016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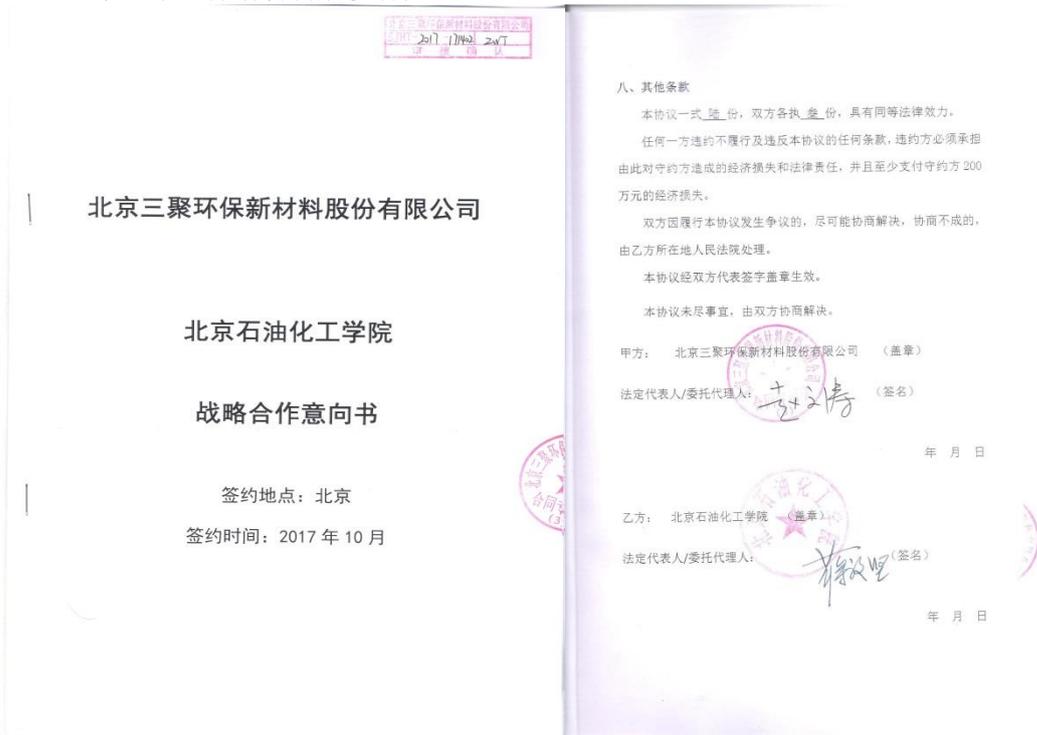
乙方：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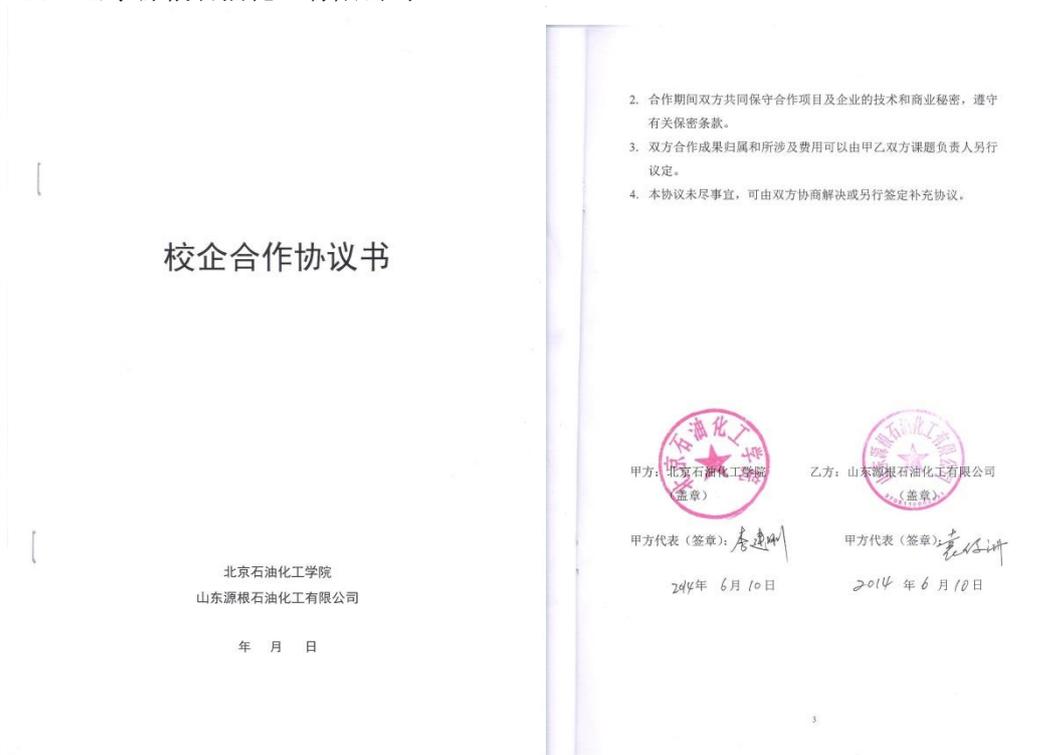
代表签名：李洪峰

2016年12月26日

(9)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山东源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 3-4 校企合作共同制定“特需”项目专业领域培养方案

附件 3-4-1 化学工程领域培养方案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工程领域名称：化学工程 领域代码：085216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 号）的文件精神，同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0]20 号）、《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设置与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0]49 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工作的意见》（2011[13 号]）文件精神，针对化学工程领域综合性、实践性强的特点，结合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发展需要和我校化学工程领域特色，特制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化学工程领域专业硕士学位的培养方案。希望在实施方案的约束、规范和引领下，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行业、企业的紧密结合，推动科研和教学与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我国石油石化等国家能源支柱产业和首都社会经济建设等部门，特别是新兴石化产业基地培养和输送技术创新与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和工程管理人才。

一、学科领域简介

化学工程是研究化学工业和其他工业过程中所进行的化学过程与物理过程共同规律与应用技术的工程领域，它以化学及化学工程学科理论为指导，基础理论与工程应用相结合，涉及产品研制、工艺开发、过程设计、系统模拟、装备强化、操作控制、环境保护、生产管理等内容。化学工程领域含基本无机与有机化工、石油化工与煤化工、精细化工、生物化工、材料化工、冶金化工、环境化工

等工业行业。化学工程领域既是国民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程领域，又与信息、生物、材料、计算机、资源、能源、海洋、航天等高新技术领域相互渗透，推动高新技术的发展。目前化学工程领域正向集约化、连续化、高效化、自动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可以预见，化学工程领域将会有更大的发展，将为促进人类的文明与进步做出更大贡献。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科领域，涵盖了化学工程、化学工艺、工业催化、生物化工以及应用化学等二级学科，并以石油化工清洁生产和新领域资源化工为主攻方向。围绕石油化工生产中节能减排、产品绿色化等方面的问题，重点开展过程强化、新催化材料、新产品开发。结合当前新能源资源化工发展需求，以开发绿色化学品为目标，瞄准部分存在健康环保问题的化工产品与助剂，寻找新的原料路线和技术途径，促进相关产品的绿色化。该领域建有恩泽生物质精细化工北京市科技重点实验室和特种弹性体复合材料北京市科技重点实验室，闵恩泽院士为本学科领域终身教授。

化学工程学科领域始终以服务石油石化等国家能源与化工支柱产业的发展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与中石化、中石油以及煤化工等企业单位一直保持着密切的交流合作态势。近五年来，超过 80% 的科研课题、超过 90% 的科研经费都来源于石油石化煤化工等国家能源与化工支柱产业。其中，与中国石化科学研究院、中国石油大学等单位联合申报国家 973 计划项目子课题 3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8 项，同时还承担了来自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化分公司、中国石化天津石化分公司、中国石化茂名石化分公司、中国石化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中国石化九江炼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研究院、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研究院、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分公司、中钢集团北京中冶迈克液压有限公司、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曲靖众一煤化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委托课题 50 余项。近五年来，化学工程领域年均在国际国内学术刊物及重要学术会议发表论文 100 篇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56 项，获发明专利授权 16 项。实现产业化项目 8 项，技术改造项目 10 余项，新产品新技术中试项目 8 项。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

化学工程学科领域现有专任教师 75 人，其中教授 22 人、副教授 30 人、高级实验师 2 人，具有博士学位者 48 人。拥有 1 个北京市化学与化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 个研究所，实验室固定资产 7000 余万元。该领域与行业企业有坚实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建有 20 多家校外人才培养基地。本领域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团结协作的师资，还有一支长期与企业合作研究项目，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科研队伍；此外还聘请了一支稳定的具有丰富现场工程实践经验的企业高级工程师作为兼职教师。

二、培养目标与要求

1. 培养目标

化学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本着“面向工业界、面向未来、面向世界”的工程教育理念，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实际工程为背景，以工程技术为主线，培养具有深厚自然科学基础、丰富人文科学素养和扎实的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基础，具有较强的工程开发与设计实践能力、知识更新与自我完善能力、良好沟通与组织管理能力和国际视野的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毕业生既可从事化学工程与工艺基础理论研究、工程项目的设计、新工艺和新技术开发等化学工程与工艺工程领域的科技工作，也可承担企业管理、生产技术管理及企业市场营销等工作。

2. 能力与素质要求

(1) 良好的工程职业道德和法规意识，丰富的人文科学素养，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2) 扎实的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理论知识和较深的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知识，具备工程技术创新的相关基本能力。

(3) 强烈的工程技术创新意识和独立从事创新研究的能力，并能有效应用于化工生产中的产品开发、工程设计以及工艺技术改造。

(4) 对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进行宏观调控的能力，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一定的领导意识。

(5) 开阔的视野、良好的竞争与合作意识。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化学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原则上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 5 年。实行学分制，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至少应完成总计 32 学分的学习任务。在修满规定学分的基础上，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后方可毕业。

四、主要研究方向

1. 清洁石油化工
2. 生物质化工与环境友好精细化学品
3. 化工过程强化与新工艺
4. 石油化工新材料
5. 能源清洁利用与转化

五、培养方式

1. 校企联合，分段联合培养。依托企业建立培养基地，形成学校-企业人才培养联合体。培养过程包括校内培养、企业实践培养两部分。校内培养阶段主要完成课程学习，企业阶段采取实践-学习研究-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模式。

必须累计完成不低于半年的企业实践环节，可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生在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基地期间，需积极结合企业实际，完成反映化学工程领域专业技术特点的实践报告。报告突出化工过程工程、产品工程以及技术研发。

2. 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在培养过程中由学校教师和企业专家共同指导，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硕士生在企业期间要与学校和企业导师保持密切联系，定期报告有关专业工作情况及遇到的生产和技术问题。实行由 3-5 人组成的指导小组负责制，其中 1 人为组长。导师（组）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制订和调整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组织安排开题、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

3.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与国际工程教育人才标准接轨。鼓励有条件的导师与国外大学和研究机构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所修总学分不低于 32 学分，其中学位必修课不低于 19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低于 6 学分（学生可以根据培养方向和课题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实践环节 5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要求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 10 次以上，本人公开做学术报告 1 次），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学分。课程设置见表 1。

表 1 化学工程领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时间	开课单位	备注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HS101	自然辩证法	18	1.0	秋季	思想政治教育	必修
		HS1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0	秋季	思想政治教育	必修
		EE101	工程伦理	32	1.0	秋春	思想政治教育	必修
		EN101	硕士生综合英语	72	3.0	秋季	外语系	必修
		MA101	矩阵理论及其应用	40	2.0	秋季	数理系	至少选修 2 门 ≥4 学分
		MA102	数值分析	50	2.5	秋季	数理系	
		MA103	数学物理方程	50	2.5	秋季	数理系	
		MA104	应用数理统计	40	2.0	秋季	数理系	
	专业学位课	ChE101	催化作用原理	32	2.0	秋季	化学工程学院	选修 ≥9 学分
		ChE102	化学反应工程分析	48	3.0	秋季	化学工程学院	
		ChE103	化工传递过程原理	48	3.0	秋季	化学工程学院	
		ChE104	高等化工热力学	32	2.0	春季	化学工程学院	
		ChE105	高等分离工程	32	2.0	春季	化学工程学院	
		ChE106	化工过程设计	48	3.0	春季	化学工程学院	
		ChE107	能源化工与现代炼油技术	32	2.0	秋季	化学工程学院	
ChE108		聚合反应原理	32	2.0	秋季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非学位	专业选修	ChE201	绿色化学导论	32	2	秋季	化学工程学院	选修 不低
		ChE202	工业催化剂开发与创新	32	2.0	秋季	化学工程学院	
		ChE203	化工过程模拟与优化	40	2.5	春季	化学工程学院	
		ChE204	催化剂研究方法表征	32	2.0	春季	化学工程学院	
		ChE205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	40	2.5	春季	化学工程学院	

位 课	ChE206	化工系统工程	40	2.5	春季	化学工程学院	于 6 学 分	
	ChE207	高等有机化学	48	3.0	春季	化学工程学院		
	ChE 208	生物质资源化工	32	2.0	春季	化学工程学院		
	ChE 209	化工安全与环境保护	16	1.0	春季	化学工程学院		
	ChE210	化学工程技术进展	16	1.0	春季	化学工程学院		
	ChE211	高分子功能材料	32	2.0	秋季	材料科学与工 程学院		
	ChE212	聚合物科学与工程进展	32	2.0	春季	材料科学与工 程学院		
	ChE213	多尺度材料设计理论	32	2.0	春季	材料科学与工 程学院		
	ChE214	材料科学与工程前沿	32	2.0	春季	材料科学与工 程学院		
	EM201	工程经济学	32	2.0	春季	经济管理学院		
	EM202	工程项目管理	32	2.0	春季	经济管理学院		
	必修 环节	ChE301	参加学术活动 10 次以上， 本人公开做学术报告 1 次	—	1.0	—		化学工程学院
ChE302		企业实践(I)、(II)	—	5.0	—	化学工程学院	必修	5
ChE303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	1.0	—	化学工程学院	必修	1

注：①若学位论文需要，也可选修其他领域开设的相关课程，并按规定取得相应的学分；

②专业英语、开题报告和论文中期报告及其评定成绩应存入学生学习档案；

③调整课程须经化学工程领域学位分委员会审批并在学校研究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案。

七、实践环节

实践教学是培养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重要环节和教育质量的保证。应结合科研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教学，建立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践环节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研究生在校企导师的指导下，在第二学期内确定学位论文课题方向。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设计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可以是技术攻关研究专题，可以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设计与开发，论文选

题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先进性、实用性。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论文开题。专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在第三学期完成（11 月左右）。研究生在查阅大量文献资料（文献资料应在 6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资料一般应在 20 篇以上）的基础上作公开的选题报告，确定论文课题。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需经所在工程领域的领导小组和“双导师”审核通过。论文工作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3. 中期考核。每年的 5 月初，对所有进入学位论文工作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负责对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与预期目标的差距等进行检查考核，切实解决研究生论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对综合能力较差、论文工作进展缓慢、投入时间和精力不足的研究生提出警告或按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 论文撰写。论文的撰写应符合科技文献的编写规范，观点正确，条理清晰，论据可靠，论证充分，推理严谨，逻辑性强，文字通顺。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外文摘要等的编写合乎要求。

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中英文摘要、选题依据、国内外研究概论、理论分析、实证分析、研究或设计结果、参考文献等。专业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参照《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试行）》。

5. 知识产权。毕业论文的工作内容、所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属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或联合开展毕业论文的，根据合作合同判定知识产权归属。

6. 学术成果。在研究工作基础上，鼓励发表与论文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九、论文评审与答辩

1. 论文的评审应着重审核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核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注重考查其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审核其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审核其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2. 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 论文除经导师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外，还应有 2 位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学校、企业导师均需参加答辩委员会，导师以外的答辩委员会委员不得少于 3 人。

4. 论文答辩工作一般在第六学期的 5 月份进行。答辩委员会主席负责主持答辩会，论文答辩会应由答辩秘书负责记录。答辩委员会应根据硕士专业学位的标准，对答辩者的论文水平和论文质量、答辩情况进行认真讨论、表决，作出是否同意通过论文答辩的表决。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获全体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者方可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十、毕业及学位授予

通过论文答辩者，则准予毕业，并获得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毕业证书；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并获得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十一、论文评审参考标准

表 2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质量评审表（研究论文类）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审依据
1	选题	10%	解决工程问题，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和应用价值
2	文献综述	10%	对国内外文献的搜集、分析与综述水平
3	技术难度与工作量	20%	一定的技术难度，论文实际工作量不低于 1 年
4	技术先进性	15%	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应用。
5	理论水平	15%	理论推导、分析的严密性和完整性。综合应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6	成果评价	15%	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论文成果的学术价值。
7	创新性	5%	创新性成果或独立见解
8	论文写作	10%	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格式规范。

表 3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质量评审表（工程设计类）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审依据
----	------	----	------

1	选题	10%	解决工程问题，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和应用价值
2	文献综述	10%	对国内外文献的搜集、分析与综述水平
3	技术难度与工作量	20%	一定的技术难度，论文实际工作量不低于1年
4	设计内容与方法	20%	设计方案合理、技术路线可行、设计方法体现了一定的先进性，图表符合工程实际。
5	知识水平	20%	综合应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分析和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6	成果评价	10%	新颖性、先进性、实用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论文写作	10%	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格式规范。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学习培养方案

工程领域名称：化学工程 领域代码：085216

一、培养目的和任务

采用校企联合培养模式，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分为校内学习和企业实践培养两个阶段。企业实践培养环节是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也是必修环节。企业学习培养环节的主要目的是：

1. 全面了解现代大型化工企业的产、供、销的运作程序和企业人力资源、生产技术、财务、企业规划与发展等主要部门的基本管理方法，获取现代大型矿物加工企业的综合管理基本知识。

2. 了解并掌握所在企业主体产品的生产流程和关键技术，运用所学专业理论知识、结合生产现场调研和在岗实践对企业生产技术特点进行深度评价，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技术改造建议和思路，通过对技改项目的实施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和论证。

3. 在企业学习和交流的过程中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毕业后快速融入企业、加速成才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培养方式

通过在具体的生产岗位轮岗和企业主要管理岗位见习学习相结合的方式。企业学习培养采取以企业高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为主、学校指导教师为辅的校企联合指导的方式，学生在校企导师的联合指导下，通过在企业参加实践活动获得在实践中巩固和深化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发现并解决工程实践问题的能力。结合实践活动和企业的实际需要，在“双导师”指导下，在企业完成论文选题和论文研究工作。

三、内容与要求

企业实践分为企业实践(I)和企业实践(II)2个企业学习培养阶段，学生必须完成企业实践环节并获得规定的学分。

1. 企业实践（I）

企业实践（I）主要集中安排企业实践活动。在次期间，结合企业实际和个人培养计划，在“双导师”指导下选学专业选修课程，选修课程的学习以学生自学为主，教师导学为辅；聘请企业相关技术人员，开展围绕大化工大炼油产品工程和过程工程案例教学、开展化工过程设计、化工模拟、过程优化等工程应用案例教学。

实践活动内容包括：① 结合企业原料路线、技术路线、生产流程、操作控制流程、质量管理以及生产运行调度等，学习先进生产技术；② 针对企业生产操作和关键技术，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进行理论分析；③ 在参与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中，学习企业工程技术创新模式；④ 结合企业实际，熟悉化工技术、产品、安全环保等标准或规范；⑤ 通过参与企业的技术研发与改造、技术管理以及生产活动，学习企业文化和企业文化，培养职业精神和社会责任感；⑥ 结合企业实际问题，在“双导师”指导下，通过观察与实践，针对生产流程中存在的不足、或以挖掘工艺技术条件优化潜力为目标，凝炼出需要解决以促进生产的工程技术问题，撰写工程实践技术总结报告；

以燕山石化基地为例，企业实践(I)各环节具体安排见表1。

表1 企业实践(I)具体安排（以燕山石化基地为例）

实践地点	实践内容	实践时间
燕山石化教育培训中心	企业发展历史与规划、企业行政结构与管理流程、企业生产概况与生产调度管理、企业技术改造与技术开发管理流程等。	1周
燕山石化炼油厂、化工厂等，设置若干专业技术实践岗位(在不同厂、车间进行轮岗)	学习原料产品路线、技术路线、生产流程、操作控制流程、质量管理以及生产运行调度；参与企业的技术研发与改造、技术管理以及生产活动，学习企业文化和企业文化，培养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素养。 结合工业生产工艺与设备，开展石化产业与工程应用技术案例教学。包括：开展大化工大炼油产品工程和过程工程案例教学，包括乙烯工程、炼油工程、新材料化学工程以及精细化工。	6周
燕山石化研究设计部门	学习企业工程技术研发、项目设计与组织实施。结合工业生产工艺与设备，开展石化产业与工程应用技术案例教学。包括：开展化工过程设计、化工模拟、过程优化等工程应用案例教学	3周
企业基地	结合企业实践积累，完成工程实践技术总结报告	2周
要求： 开展团队学习与研讨、案例分析与现场模拟训练，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考核： 提交工程实践技术总结报告，并通过集中考核答辩。报告内容包括工厂工程概、		

原料与产品、生产工艺与关键技术、存在问题与技术发展等内容。

2. 企业实践(II)

企业实践（II）以分散企业实践为主，实践活动具体内容与论文选题等工作相结合，可以在不同的企业及设计等部门完成。结合论文选题选学相关专业选修课程，完成选题论证、论文开题及学位论文工作。

结合企业实际问题 and 需求，在“双导师”指导下，提出论文选题并进行论证，完成开题报告。题目源于企业工程实际问题，侧重于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和工程应用。

论文选题内容包括：① 企业的技术攻关，技术改造，技术推广与应用；② 工艺模拟与过程优化；③ 化工新工艺、新过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④ 化工工程设计与实施；⑤ 化工技术与产品的产业化应用。

学位论文在企业完成。学位论文必须由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本人结合工作实际独立完成。自选题报告通过后，从事学位论文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年。学位论文内容必须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用性，能反映研究生的知识面和一定的科研工作 and 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企业实践（II）各环节建议安排见表 2。

表2 企业实践(II)具体安排

培养环节		实践内容
实践内容	学术活动	
熟悉所在车间的详细工艺流程和技术特点。	课程学习 查阅文献	车间整体调研、通过轮岗操作熟悉生产流程。
参加企业现场调研，提出论文选题并进行论证。	课程学习 查阅文献	提出工程技改项目建议书，结合现场调研和文献资料修正建议书；提出论文选题并进行论证。
参加企业现场调研，参与可行性报告论证工作，完成开题报告。	课程学习 查阅文献 学术研讨	作为成员参与完成项目可行性论证（或工程技术改造）报告，包括项目摘要、项目研究的目的和意义、项目要达到的目标及考核指标、项目的关键技术、主要研究内容、拟采取的技术工艺路线、实施方案、具体的仪器设备和测试仪器及进度节点、计划进度、现有条件与工作基础等；完成开题报告。
参加企业现场调研、市场调研、参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课程学习 查阅文献 学术研讨	作为成员参与项目实验研究（或工程技术改造）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原材料、实验仪器设备、检测手段、方法及地点、辅助人员或者是技改图纸、技改设备选型及材料采购、技改人员安排等。 完成文献综述。

参加企业现场调研,参与项目研究工作或工程技术改造工作。	课程学习 查阅文献 学术研讨 中期汇报	开展实验研究或工程技术改造工作,包括:实验室研究、工程化试验及考核方式、工业运行数据记录与分析,工程化试验初步结论等。
参加企业现场调研,参与项目研究工作或工程技术改造。	查阅文献 学术研讨	进一步完善试验,并完成工程化试验数据整理。
参加企业现场调研,参与项目研究工作或工程技术改造,撰写论文。	讲座报告 查阅文献 学术研讨	完成工程化试验研究报告或工程化技术改造报告,并按学校的学位论文要求撰写学位论文。
了解企业管理制度;撰写论文	讲座或报告	了解企业人事制度、人才招聘和录用标准及人才培养;了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与环境保护措施;了解企业产品质量控制手段、质量检测手段和标准;了解企业原料采购制度、产品营销策略,销售人才的选择标准,客户寻求方式,客服中心的运营模式等。

四、考核方式

企业实践成绩主要由企业导师、企业教师及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组成的考核小组给出,企业实践成绩等级为: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完成企业实践学习任务,并通过论文答辩获得企业实践规定的5学分,

企业实践(I)成绩由以下三部分构成(3学分):1. 对学生的综合评价(占50%),包括工作表现、工作能力、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2. 工程技术实践总结报告质量(占30%)3. 答辩成绩(占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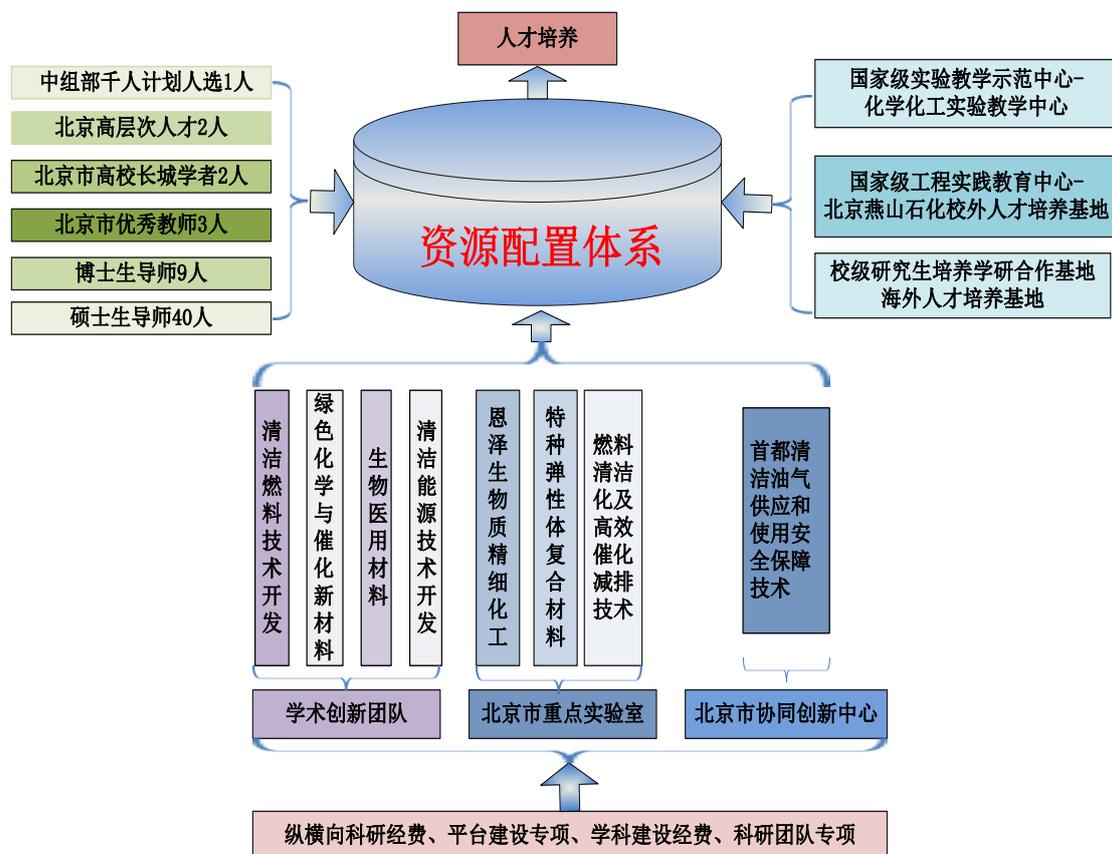
企业实践(II)成绩由以下两部分构成(2学分):1. 对学生的工作表现、分析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占60%);2. 学生的论文答辩成绩(占20%,答辩委员会由校企联合组成)。

学生在企业学习培养阶段选学的各门课程,根据“培养方案”有关规定计入相应学分;如确需选学“培养方案”未涉及的课程,由企业导师和校内导师共同确认并向化学工程领域学位分委员会申请,以获得相应课程学分或准予替代其它课程学分并计入学生成绩档案。

五、其它

学生在企业期间以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为执行依据，未涉及的部分以校企指导教师制定的要求为准。

附件 3-4-2 化学工程领域人才培养资源配置体系



附件 3-4-3 机械工程领域培养方案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工程领域名称：机械工程

领域代码：085201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的文件精神，同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设置与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0〕4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工作的意见》(学位[2011]13号)、《关于下达“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名单的通知》(学位[2011]69号)、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在机械工程等十个领域试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的通知》(教指委[2011]9号)等文件精神，本着“服务需求、突出特色、创新模式、严格标准”的指导思想，针对机械工程领域综合性、实践性强的特点，结合我国工矿企业和工程建设部门技术现状和技术进步的要求，参照机械工程学科的发展趋势及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特色，特制订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机械工程领域专业硕士学位的培养方案。希望在培养方案的约束、规范和引领下，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行业、企业的紧密结合，推动科研和教学与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我国石油石化等国家能源支柱产业和首都社会经济建设等部门，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培养和输送高级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和工程管理人才。

一、学科领域简介

机械工程领域是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各类机械装备和生产制造技术以创造物质财富和提高社会文明水准的重要工程领域，是与人类社会活动关系十分密切、应用非常广泛的工程领域。随着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计算机及软件技术、材料科学的发展和渗透，充实和丰富了本领域的基础，拓宽和发展了

本领域的研究范畴，并促进机械产品和生产过程向精密化、自动化、智能化、连续化、高效化、集成化方向发展。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机械工程一级学科覆盖了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机械设计及理论、机械电子工程三个二级学科，涉及机械设计、制造、试验、使用、维修等基础理论、技术和方法；基于多年来学科专业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还与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一级学科领域密切相关、密切交叉融合。现拥有机械电子工程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光机电装备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能源工程先进连接技术北京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研究与教学机构；既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团结协作的稳定师资队伍，又有一支学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科研队伍。

现有研究生导师 44 人，其中教授 21 人，副高级职称 23 人，博士学位获得者将近 71.5%（31 人）。其中多名教师入选或荣获“**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长江学者**”、北京市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北京市属高校高层次人才、北京市属高校拔尖创新人才、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市科技新星等，另有 3 名专职教师被聘为北京化工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每年承担多项国家 863 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市科委、北京市教委、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科研课题，年均科研经费 1500 万元以上，年均在国际国内学术刊物和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100 余篇，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多项。

二、培养目标与要求

1. 培养目标

机械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的培养，主要面向国家机械工程行业以及相关工程部门，**尤其是瞄准能源工程装备行业及其相关工程部门**的技术创新和自主开发，培养诚实守信、勤奋实干、基础扎实、知行并重、遵守职业道德和工程伦理、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2. 能力要求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本领域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很强的自学，即自我更新和补充知识的能力；能借用相关方法和途径获得各种载体的知识素材，并通过学习、合理分类归档、比较与分析、综合与归纳、提取与再制，形成为己所用的知识。应该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科技资料与文献。

(2) 应用知识解决工程问题的能力

通过机械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硕士阶段的培养，要求学生掌握现代机械设计基础理论和方法、机电液一体化技术、材料先进连接技术、现代控制理论和方法、机械性能分析技术、使用维理论及技术，熟悉能源工程传热传质与多相分离技术、过程装备设计与安全评价技术，具有从事新产品开发设计能力、生产工艺设计及实施能力、制造安装调试能力、生产设备管理及使用维修能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3) 组织协调能力

对所从事的工程技术或管理工作有深刻的认识，能从技术及管理层面合理规划并分解工作；能充分了解所在单位的技术能力、管理风格和人事背景；善于听取意见、勇于修正错误；能明晰和策略地表达自己的技术或管理见解及建议。

3. 素质要求

(1) 本领域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

(2) 应具有科学精神，掌握科学的思想和方法，坚持实事求是、严谨勤奋、勇于创新，富有合作精神。

(3) 应遵守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工程伦理，爱岗敬业，诚实守信。

(4) 应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环境适应能力，正确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及人与自然的的关系。

三、培养模式

1. 学制与培养方向

机械工程领域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在校脱产学习方式，生源主要来自应届本科毕业生，部分来自有工作经验的往届生。基本学制为3年，原则上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5年。主要培养方向如下：

①	水下连接工艺与设备;	②	焊接装备自动化与智能化;
③	多相流高效分离技术与设备;	④	过程流体装备设计与可靠性技术;
⑤	光电检测与机器人应用技术;	⑥	机械产品现代设计与制造技术。

2. 基本原则

(1) **在指导方式上必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研究生入学后,根据双向选择的原则为每名学生配备一名教授或副教授作为校内导师,同时确定一名来自工矿企业或工程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校外导师(校内外导师的资格由学校相关部门审定)。在指导方式上,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企业实践、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2) **培养过程采取课程学习、企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对工程应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在研究生入学后,从学生的具体情况和社会需求出发,为其制定个人培养计划。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

(3) **必须累计完成不低于半年的企业实践环节,可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合作建立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基地,与企业共同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创新实践教学模式,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1. 课程设置

课程体系分为必修课(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两部分,也可认为由学位课和非学位课两部分组成。**其中,学位课程(Degree Courses)是指申请学位者必须通过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可以分为公共学位课、专业基础学位课和专业技术学位课三类;设置了一定数量的非学位课,可以根据研究方向进行选择。课程设置的详细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机械工程领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时间	开课单位	备注	
学	公	HS101	自然辩证法	18	1.0	秋季	思想政治教育中心	必修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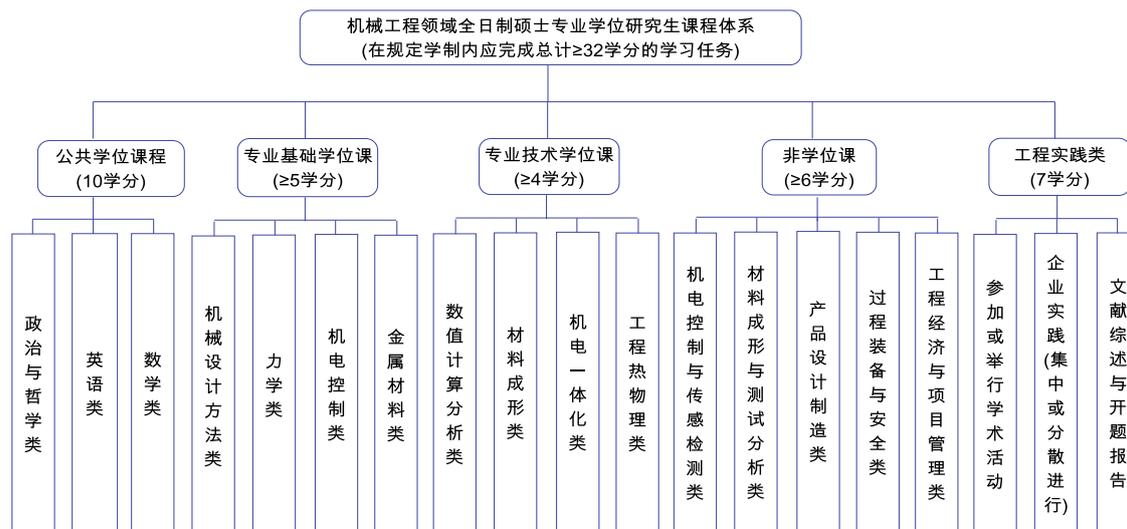
位 课	共 学 位 课	HS1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0	秋季	思想政治教育中心	必修	够 不 低 于 20 学 分
		EE101	工程伦理	32	1.0	春秋 季	思想政治教育中心	必修	
		EN101	硕士生综合英语	72	3.0	秋季	外语系	必修	
		MA101	矩阵理论及其应用	40	2.0	秋季	数理部	至少	
		MA102	数值分析	50	2.5	秋季	数理部	选修	
		MA103	数学物理方程	50	2.5	秋季	数理部	2 门	
		MA104	应用数理统计	40	2.0	秋季	数理部	≥4 学分	
	专 业 基 础 学 位 课	ME101	应用弹塑性力学	48	3.0	秋季	机械工程学院	至少 选修 2 门 ≥5 学分	
		ME102	高等流体力学	48	3.0	秋季	机械工程学院		
		ME103	高等传热学	48	3.0	春季	机械工程学院		
		ME104	焊接冶金学	48	3.0	春季	机械工程学院		
		ME105	现代机械装备控制工程*	48	3.0	秋季	机械工程学院		
		ME106	现代工程设计方法*	32	2.0	秋季	机械工程学院		
		ME107	工程测试与信号分析	32	2.0	春季	机械工程学院		
	专 业 技 术 学 位 课	ME201	有限元分析及应用*	48	3.0	春季	机械工程学院	至少 选修 2 门 ≥4 学分	
		ME202	CFD 数值计算与应用	48	3.0	春季	机械工程学院		
		ME203	多相流及其应用	32	2.0	春季	机械工程学院		
		ME204	焊接结构学	32	2.0	春季	机械工程学院		
		ME205	机器人技术	32	2.0	春季	机械工程学院		
		ME206	应用摩擦学与流体密封技术	32	2.0	春季	机械工程学院		
		ME207	机电液传动与控制	32	2.0	春季	机械工程学院		
	必 修 环 节	ME301	参加学术活动 10 次以上, 本人公开做学术报告 1 次	—	1.0	—	机械工程学院	必修	1.0
		ME302	企业实践	—	5.0	—	机械工程学院	必修	5.0
	非 学 位 课	ME401	先进连接与切割技术	32	2.0	春季	机械工程学院	选修	选 修 不 低 于 6 学 分
		ME402	机电系统建模与仿真	32	2.0	春季	机械工程学院	选修	
		ME403	机械振动与噪声控制	32	2.0	春季	机械工程学院	选修	
		ME404	计算机辅助设计及制造	32	2.0	春季	机械工程学院	选修	
ME405		现代传感技术基础及应用*	32	2.0	春季	机械工程学院	选修		
ME406		过程设备失效分析	32	2.0	春季	机械工程学院	选修		
ME407		单片机应用系统设计	32	2.0	秋季	机械工程学院	选修		
ME408		数字图像处理	32	2.0	秋季	机械工程学院	选修		

ME409	分离过程与设备	32	2.0	春季	机械工程学院	选修
ME410	计算机接口技术	32	2.0	春季	机械工程学院	选修
ME411	先进制造系统(CIMS/ FMS)理论与技术	32	2.0	春季	机械工程学院	选修
ME412	机械工程领域前沿讲座(配套自学参考教材: 机械工程领域发展报告*)	32	2.0	春季	机械工程学院	选修
ME413	金属材料成形与加工*	32	2.0	秋季	机械工程学院	选修
ME414	机械工程师资格认证技术基础	32	2.0	秋季	机械工程学院	选修
ME415	高等工程热力学	48	3.0	秋季	机械工程学院	选修
ME416	热泵新技术	32	2.0	春季	机械工程学院	选修
ME417	神经网络技术	32	2.0	秋季	信息工程学院	选修
ME418	模式识别理论及应用	32	2.0	秋季	信息工程学院	选修
ME419	软件设计与实践	32	2.0	春季	信息工程学院	选修
MA201	材料性能测试分析技术	32	2.0	春季	材料工程系	选修
EM201	工程经济学	32	2.0	春季	经济管理学院	选修
EM202	工程项目管理	32	2.0	春季	经济管理学院	选修

注: ①若学位论文需要, 也可选修其他工程领域开设的相关课程, 并按规定取得相应的学分; ②开题报告和论文中期报告及其评定成绩应存入学生学习档案; ③调整课程须经机械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批并在学校研究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案; ④*代表必须使用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已经公开出版发行的推荐教材。

2. 学分要求

机械工程领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 要求在规定的学制内至少应完成总计 32 学分的学习任务, 其中要求研究生完成学校公共学位课不低于 11 学分、专业基础学位课不低于 5 学分、专业技术学位课不低于 4 学分、非学位课不低于 6 学分(如下图所示)。导师可以根据企业特点、生源类型、培养基地要求、岗位资质、就业去向等因素为学生设计个性化的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应以“职业能力”为本位, 而非以系统掌握某门学科的知识体系为目标。



五、教学要求与运行安排

1. 理论教学环节

(1) 教学内容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注重运用合作学习、案例式教学、交互式教学、现场研讨、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交流沟通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等。应用多媒体教学手段和网络平台，创造开放式的学习环境，促进师生之间的交流，加强教师对学生的指导。

(2) 搞好“机械工程领域前沿讲座”、“先进连接与切割技术”、“机器人技术”、“有限元分析及应用”、“CFD数值计算与应用”、“机电系统建模与仿真”等特色课程建设，部分课程的授课任务可以依托现场环境，由企业导师和校内导师共同承担完成；此外，通过翻译英文专著、组织编写等方式搞好教材建设。

2. 实践教学环节

(1) 校内实践环节

构建高水平的校内实践基地，承担理论课程配套开设的实验教学任务，同时为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

(2) 企业实践

企业实践环节是机械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企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通过该环节应达到：

基本熟悉本行业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及技术规范，培养实践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并结合实践内容完成论文选题工作。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内容由校内外导师共同协商决定后，需填写《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实践计划表》，认真组织开展相应的企业实践活动，并进行必要的总结和考核评估，获得相应的学分。

3. 运行安排

从时间进程安排上，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过程**原则上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1.0年，第一学期、第二学期) —— 课程学习与校内实践阶段。以公共学位课、专业基础学位课、专业技术学位课、非学位课学习为主，理论学习、校内实践相结合，以充分利用校内的优质教学资源 and 工程实践教学平台。

(2) 第二阶段(0.5年，第三学期) —— 企业实践与部分非学位课学习阶段。在该阶段以企业实践为主**(简称为企业实践I)**，也可依托企业现场环境，同步安排部分专业技术学位课或非学位课的学习。除依托企业开展的相关课程学习要积极探索合适的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之外，该阶段的其他具体要求如下：

①研究生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从企业实际问题中选择具有一定技术先进性的问题作为学位论文课题，并围绕该问题系统查阅相关文献资料，收集现场相关数据。撰写文献综述，完成选题论证和开题报告等工作。根据文献综述的质量和开题报告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的1个学分。

②鼓励研究生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联系海外公司企业完成“企业实践I”，也可联系到海外相关高校攻读相关课程，以了解机械工程领域相关方向的国际最新技术进展，拓展国际视野，提高外语应用能力。

(3) 第三阶段(第四~第六学期, 1.5年) —— 学位论文与企业关联学习阶段。以完成学位论文为主，根据课题需要自主学习相关知识，并根据课题需要深入企业完成技术方案的实施、技术问题的解决、技术产品的研发等工作。将该过程中涉及到的企业实践训练简称为**“企业实践II”**，**要求每位研究生在企业的时间累计不低于0.25年**。除按照学位论文各环节的要求开展工作之外，企业实践该阶段的其他具体要求如下：

①整个企业实践阶段即将结束时(学位论文预审期间),要求研究生根据与企业联系接触总计不低于 0.75 年期间的实际情况,撰写不少于 4000 字的企业实践总结报告,并填写《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然后进行评审答辩,并将企业实践 I 期间的表现、论文环节与企业联系的密切程度、所取得的收获或成果等,综合考虑后计入总成绩,考核合格后获得 5 个学分。未取得该环节相应学分者,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②为了给机械工程领域相关企业在人才选择上提供一个客观评价标准,并推进国际技术资格互认、促进人才培养工作的国际化。组织在校研究生参加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开展的中国机械工程师资格认证(Accreditation & Certification for Mechanical Engineers, 简称 ACME)或相关专业资质认证工作。

六、学位论文环节

学位论文工作是使研究生在科研工作方面接受较为全面的训练,培养其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必须保证至少有一年的论文工作时间。学位论文工作一般应包括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写作、评阅与答辩等环节。

1. 论文选题与形式

论文选题应源于机械工程生产实际,应着重于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研究结果应该能对行业,特别是所在单位的技术进步起到促进作用。具体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选取:

- (1) 制造企业的技术攻关、技术改造、技术推广与应用;
- (2) 机械工程领域新装备、新产品、新设计、新工艺、新技术或新应用软件的研制与开发;
- (3) 引进、消化、吸收和应用国外制造先进技术;
- (4) 机械工程领域应用基础性理论研究、应用基础性实验研究、预研专题;
- (5) 与机械工程领域相关的工程设计与实施项目;
- (6) 较为完整的机械工程技術项目或管理项目的规划或研究;
- (7) 制造技术标准或规范制定;
- (8) 与制造相关工程的需求分析与技术调研;

(9) 其他与机械工程领域相关的课题。

可以将以上不同的论文选题归纳为**应用研究、工程设计、产品研发、试验研究等四种形式**。**应用研究类**是指直接来源于机械工程实际问题或具有明确的机械工程应用背景，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开展应用性研究；研究成果能解决特定工程实际问题，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工程设计类**是指综合运用机械工程的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与技术手段、设计工具等，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工程项目、大型装备及其工艺等问题所从事的工程设计。**产品研发类**是指来源于机械工程领域生产实际的新产品研发、关键部件研发、各类应用软件开发、以及对国内外先进产品的引进消化再研发；包括各种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试验研究类**是指针对某个试验对象或试验任务开展的专门大型或特殊试验研究，或目前尚无标准规范的试验方法研究。

论文选题都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要能体现学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研究并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社会实践问题的能力。确立选题后，便可依其所属的形式开展工作。

2.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一个重要环节，是论文工作开始的标志，是整个学位论文顺利进行的必要基础。

(1) 开题报告一般要求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进行开题报告前，学生要通过广泛地阅读相关资料和实地调研对选题内容进行深入了解，科技文献阅读数量不少于 3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得少于 10 篇；在此基础上写出与论文选题紧密相关的文献综述。文献综述的内容包括：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尚需进一步研究和开发的问题和内容等。

(2) 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题目、课题来源、文献综述、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和实施方式、存在的技术难点、拟形成的创新或特色、时间进度安排等。当研究的课题是一个集体项目时，需要在开题报告中说明本人在其中承担的内容和估计工作量。开题报告的字数不得少于 5000 字，其中还要列出准备中期检查的计划内容和时间安排。

(3) 开题报告会由校内导师负责组织召集，开题报告审查专家组应由包括指导教师在内的 3~5 位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应为单数)，其中应有来自工矿企业或

工程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最后给出具体的评定意见。

(4) 开题报告通过专家组审查后才能进入课题研究。

3. 中期检查

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期，要由 3~5 位(应为单数)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老师组成中期检查小组，依照开题报告的内容，进行论文的中期检查。检查包括：听取研究生论文研究中中期进展报告汇报、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后续阶段工作技术问题的预测及拟采用的技术路线、课题计划结束日期等。中期检查小组要根据研究生的论文研究中中期进展报告写出评语，**要及时反映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和学生遇到的困难**，并给出具体的考核成绩。考核成绩包括通过和不通过两种。

对于未通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指导老师要帮助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改进研究措施和要求。对于在具体研究中发现某环节的技术方案确实不可行，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允许作适当调整或内容补充，若对开题报告内容不存在颠覆性的改变，则可继续论文研究工作，否则应重新开题。

4. 论文内容与撰写要求

学位论文要具备相应的学术水平和足够的工作量，对所研究课题应在理论分析、实证分析方法、设计方法、生产工艺、指导工程实践等方面中的1~2个方面上提出一定的**新见解**。论文研究要能够反映出作者对机械工程领域基础理论以及系统知识的掌握程度，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应条理清楚，用词准确，表述规范，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学位论文原则上应包括如下组成部分：①封面 —— 题目、作者、校内外导师等信息；②中英文摘要、关键词；③诚信与知识产权声明；④论文主体部分(含选题的依据与意义、国内外文献资料综述等)；⑤参考文献；⑥必要的附录(如成果证书、设计方案、设计说明、设计图纸、程序源代码、发表论文等)；⑦致谢。

对于应用研究、工程设计、产品开发、试验研究等四种不同类型的选题，其论文主体部分相应有不同的内容要求和撰写要求。

(1) 应用研究类

应用研究类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针对研究命题的国内、外文献综述，对拟解决问题所进行的理论分析，实验研究或数值仿真，要求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难度

及工作量；研究方法应综合运用机械工程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研究的命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定性或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作，实验方案合理，数据翔实准确，分析过程严谨；论文的研究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际应用价值，能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具体撰写体例示范如下：

①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应用研究命题的背景及必要性，对应用研究命题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应用研究工作的主要内容。

② 研究与分析：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进行理论或实验研究，或者进行数值分析。

③ 应用及检验：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际或进行检验，并对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局限性等工作性能进行分析。

④ 总结：系统地概括应用研究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研究中的新思想或新见解；简要描述成果的应用价值，并对未来改进研究进行展望或提出建议。

(2) 工程设计类

工程设计类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文献综述及设计方案、设计报告和设计说明三部分内容。文献综述及设计方案包括在对国内、外同类工程设计综述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设计方案，可以是工程图、工程技术方案、工艺方案等，可以用文字、图纸、表格、模型等表述。设计报告包括基本的设计思路、设计分析和设计依据等。设计说明是按照工程类设计规范必备的各类辅助性技术文件，包括工程项目概况、所遵循的规范标准、技术经济指标等。具体撰写体例示范如下：

①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工程设计的背景及必要性，重点阐述设计对象的技术要求和关键问题所在，对设计对象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本工程设计的主要内容。

② 设计报告：详细描述工程设计过程中的设计理念、设计方法和技术原理等；对比分析国内外同类设计的特点；针对不同的工程设计项目，还可包括科学计算与分析、技术经济分析、测试分析、仿真实验分析、结果验证等具体描述。

③ 总结：系统地概括工程设计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设计中的新思想或新见解；简要描述给出的工程设计的优缺点，并对进

一步发展趋势进行展望。

④ 附件：给出设计方案及设计说明。

(3) 产品研发类

产品研发类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文献综述及研发内容、研发方法和产品成果三部分内容。文献综述及研发内容包括在对国内、外同类产品综述的基础上对所研发产品进行的功能及需求分析，提出论文研发产品的性能指标和技术指标；阐述研发的技术思路与技术原理，给出研发的方案设计、产品详细设计、分析计算或数值仿真等；对产品的试制或量产，以及所进行的各种性能测试等。研发方法包括产品研发的完整工作流程，所采用的科学原理、技术规范和技术手段等。研发成果包括对所研发产品的详细描述，产品所达到的行业规范，以及产品生产所需满足的相应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等。具体撰写体例示范如下：

① 绪论：阐述所研发产品的背景及必要性、国内外同类产品研发和应用的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并阐述本产品研发的主要工作内容。

② 研发理论及分析：对所研发的产品进行功能需求分析与总体设计，确定性能技术指标，给出设计思路与技术原理，采取科学、合理地方法对其进行详细设计和校核计算，并对其性能进行数值仿真及分析。

③ 实施与性能测试：对所研发的产品进行开发或试制，并对产品性能进行测试和分析，对照产品设计指标进行比较，必要时进行改进或提出具体改进建议。

④ 总结：系统地概括产品研发中所涉及的主要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产品研发中的新思想或新见解；对所研发产品的应用前景，以及进一步改善、提高产品性能的方法、手段进行展望。

(4) 试验研究类

试验研究类学位论文可以试验报告的形式体现，一般应包括在国内、外同类试验文献综述的基础上提出试验方案、完成试验设计、试验数据处理及试验结果分析等部分内容。试验方案包括试验对象、试验目标、试验条件、试验规范、试验技术思路。试验设计包括试验方案的技术实现，即试验平台的设计和测试方法的设计。试验数据处理及试验结果分析包括数据处理的数理方法及不确定度分析、对试验结果作客观评价。论文要求试验方法具有先进性，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具体撰写体例示范如下：

① 绪论：对所要进行的试验问题有清晰的描述，对国内、外现状进行客观的综述，重点分析国内外解决此类实验的代表性方法，阐述所进行试验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简述论文的主要内容。

② 试验方案：在绪论综述的基础上，比较和分析各种方法优缺点，提出本论文的试验方法或方法体系，并阐述获取试验参数的科学原理和试验的技术思路。

③ 试验设计：详细描述实验方案的技术实现，给出试验平台的设计和测试方法的设计依据和设计结果。

④ 试验数据处理及结果分析：阐述数据处理方法，进行试验的不确定度分析。针对试验目标对试验结果进行分析、评价。

⑤ 总结：系统地概括试验中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及其主要结论，重点描述试验中发现的新问题、新现象及新规律，简要描述该项试验工作的价值，同时简要给出进一步工作的建议。

5. 论文评阅和答辩

(1) 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企业实践、文献综述、开题报告、论文研究中中期进展报告等所有环节，在完成学位论文后，经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初审同意，认为其达到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标准后，方可提出答辩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答辩者，必须在三个月前由本人和导师提出因故延期答辩申请，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延期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2) 学位论文应聘请两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评阅，**其中一位应来自工矿企业或工程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一人是来自高校的研究生导师**，论文作者的学校导师及企业导师均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及工程技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不同形式学位论文的质量评价指标参见附录。

(3) 两位专家评阅均认为论文合格并同意答辩后，由导师出面组织论文答辩委员会，并举行学位论文公开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5~7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1/3的同行专家来自工矿企业或工程部门，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导师可以在正式答辩前组织进行论文的预答辩，预答辩委员会由3~5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

导师可以作为预答辩委员会的成员。

(4) 答辩秘书应选择责任心强、具有一定机械工程领域专业知识的中级职称及以上教师担任。答辩秘书负责协助组织论文评阅及答辩的相关工作。论文答辩委员名单及评阅人在答辩前应对申请者保密；申请者本人不得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织接待工作，也不得直接送论文及聘请书函。

(5) 论文答辩工作一般在第六学期的第十四~十五周期间进行。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负责主持答辩会，论文答辩会应有记录。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机械工程领域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的标准，对论文的水平、答辩情况进行认真讨论、表决，作出是否同意通过论文答辩的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获全体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者方可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七、学位授予

机械工程领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成绩合格，完成企业实践环节并通过考核，完成学位论文工作，通过论文答辩后可以提出学位申请，经过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定达到培养目标，可被授予机械工程领域硕士专业学位，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颁发。

附录：学位论文质量评价指标参考

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1 日颁布了《关于在机械工程等十个领域试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的通知》(教指委[2011]9 号)、《关于试行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的通知》(教指委[2011]11 号), 机械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质量评审, 针对不同类型的论文, 评审内容及权重可略有不同。参考如下:

【应用研究类学位论文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来源于工程实际 • 系机械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新颖性 •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明确 • 具有必要性 •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0)	2.1 研究内容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内容全面, 具有一定广度 • 研究内容细致, 具有一定深度 • 研究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2 研究方法的科学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思路设计合理 •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3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工作量饱满 • 研究工作具有一定难度 	10
成果 (30)	3.1 研究成果的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 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5
	3.2 研究结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15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述简洁、规范 • 能够反映应用研究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 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产品研发类学位论文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来源于工程实际 • 系机械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新颖性 •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明确 • 具有必要性 •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0)	2.1 研发内容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原理正确 • 产品功能先进、实用 • 分析计算正确 	15
	2.2 研发方法的科学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科学、可行 • 技术手段先进 • 采用了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 	15
	2.3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发工作量饱满 • 研发工作具有一定难度 	10
成果 (30)	3.1 研发产品的效益和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发产品经过检验或认证 • 具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5
	3.2 研发产品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新思想或新见解 • 有自主关键技术 	15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述简洁、规范 • 能够反映产品研发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工程设计类学位论文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来源于工程实际 • 系机械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新颖性 •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明确 • 具有必要性 •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0)	2.1 设计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合理，依据可靠 • 合理采用了基本理论及专业知识 • 综合应用了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 	15
	2.2 设计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计方法科学、合理 • 技术手段先进、实用 	15
	2.3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计工作量饱满 • 研发工作具有一定难度 	10
成果 (30)	3.1 设计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整规范 • 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10
	3.2 设计成果的实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 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3.3 设计成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10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述简洁、规范 • 能够反映工程设计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试验研究类学位论文评价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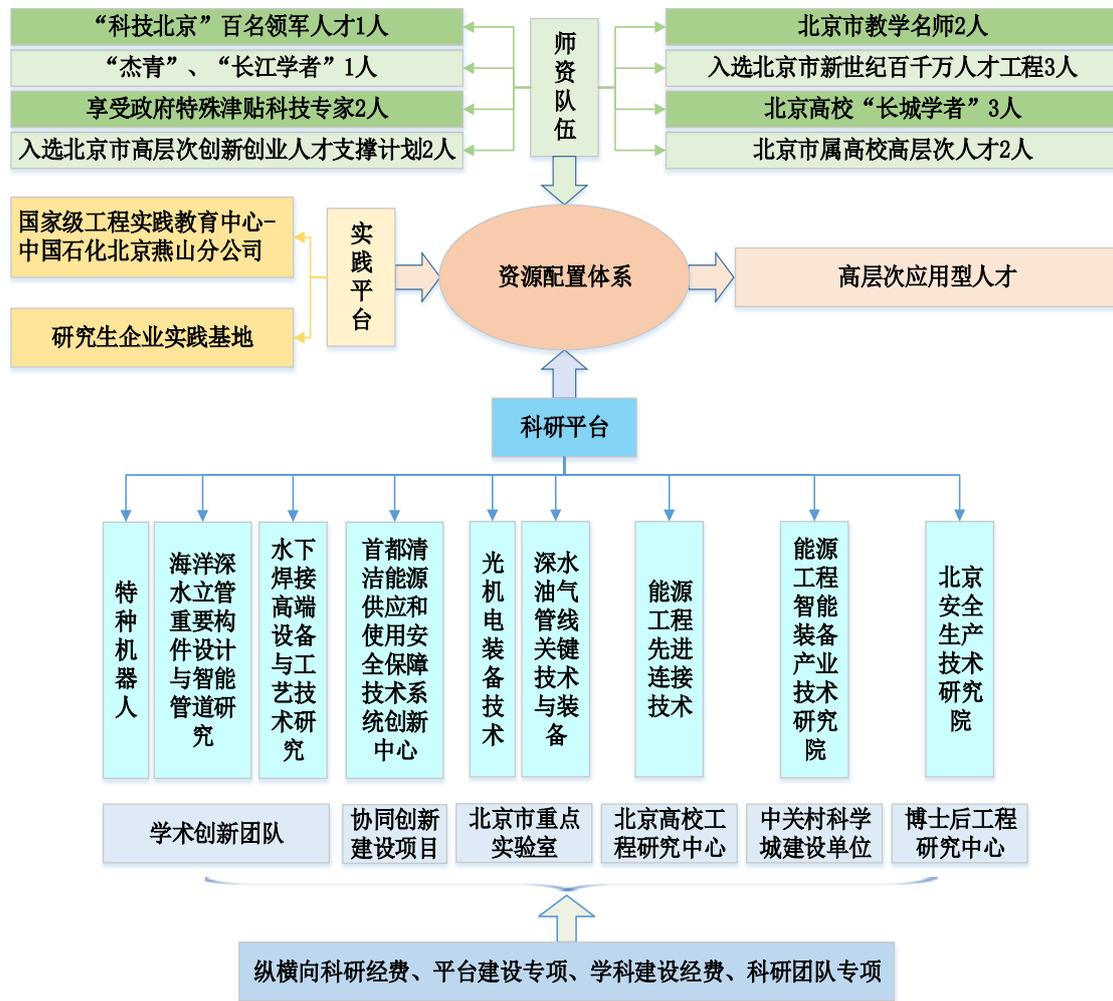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来源于工程实际 • 系机械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新颖性 •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明确 • 具有必要性 • 具有应用前景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内容 (40)	2.1 试验内容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容全面，具有一定广度 • 内容细致，具有一定深度 • 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2 方法的科学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过程设计合理 •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3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量饱满 • 具有一定难度 	10
成果 (30)	3.1 试验成果的可靠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果明确、具有可信度 • 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10
	3.2 试验成果的实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果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 对策或建议具有明确的指导作用 • 未来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3.3 成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10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述简洁、规范 • 能够反映工程/项目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附件 3-4-4 机械工程领域人才培养资源配置体系



附件 3-5 实施案例教学简况

序号	课程名称	案例主要内容
1	高等反应工程	异构化反应
2	高等化工热力学	水蒸汽催化转化甲烷制合成气(CO+H ₂)的热力学分析
3	工业催化剂开发与创新	ZSM-5 择形分子筛的发明与择形催化工艺的开发等 6 个石化代表性催化剂与工艺开发案例
4	化工过程设计	二催化优化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某石化公司 C4 综合利用生产装置工程概算及经济评价实例
5	传递过程原理	佳木斯市市政工程水管埋藏深度问题
6	化工安全与环保	吉林石化双苯厂等 10 余家化工厂安全事故分析
7	化工过程模拟与优化	闪蒸、吸收、精馏、换热等石化代表性典型实例训练
8	化学反应工程分析	二甲苯邻氢异构化反应器与小型提升管催化裂化气固相反应器案例教学
9	高等分离工程	异丙苯氧化过程废气处理的分离设备设计案例教学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关于做好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课程教学案例库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工程教指委秘[2017]16号

有关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培养单位：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和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已批准同意全国化学工程领域协作组（以下简称协作组）申报的《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案例库立项建设申请表》（以下简称《立项建设申请表》）。请协作组保质保量抓好本职工作，相关的权利与义务详见附件一。

《立项建设申请表》中所列出的均为该项目子课题负责人（附件二）。经协作组会议研究，决定从本项目总经费中对上述子课题负责人给予 3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并希望课题组成员所在单位对立项的课题研究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各子课题完成时间是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请各子课题负责人抓紧抓好本职工作。如有问题，请及时向领域协作组反映。领域协作组将在适当日期召开案例库建设进展交流会，具体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清华大学研究生院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82041 传真：010-62775555 官网：
www.memg.edu.cn 电子邮箱：gcs@tsinghua.edu.cn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附件二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批准同意的全国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课程教学案例库立项名单

姓名	所在单位	案例名称	子课题编号
刘殿华	华东理工大学	《高等反应工程》-多相反应案例	工程 085216-01
许志美	华东理工大学	《高等反应工程》-缩聚反应案例	工程 085216-02
鲁金明	大连理工大学	《高等分离工程》-乙苯脱氢制苯乙烯案例	工程 085216-03
夏淑倩	天津大学	《高等化工热力学》-相平衡案例	工程 085216-04
姜忠义	天津大学	《高等分离工程》-结晶分离案例	工程 085216-05
陈晓春	北京化工大学	《高等分离工程》-共沸精馏案例	工程 085216-06
汤志刚	清华大学	《高等分离工程》-萃取案例	工程 085216-07
罗仕忠	四川大学	《高等分离工程》-多组分精馏案例	工程 085216-08
许振良	华东理工大学	《高等分离工程》-膜分离案例	工程 085216-09
管国锋	南京工业大学	《高等分离工程》-反应精馏案例	工程 085216-10
苏力宏	西北工业大学	《高等反应工程》-煤制烯烃反应案例	工程 085216-11
郭增强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高等化工热力学》-高压流体相平衡案例	工程 085216-12
任保增	郑州大学	《高等反应工程》-反应器类型案例	工程 085216-13
李建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高等反应工程》-异构化反应案例	工程 085216-14
刘洪来	华东理工大学	《高等化工热力学》-能量集成案例	工程 085216-15
杨世芳	湖北大学	《高等分离工程》-吸附分离案例	工程 085216-16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清华大学研究生院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82041 传真：010-62775555 官网：
www.memg.edu.cn 电子邮箱：gcs@tsinghua.edu.cn

工程专业学位教学案例评审意见表

(采用5分制)

案例基本信息					
案例编号	工程 085216-14	来稿时间	2017.11.11		
案例名称	异构化反应案例				
案例类型	视频				
案例适用课程	高等反应工程				
案例评审					
第一部分 案例正文					
分值 评分点	5	4	3	2	1
选题的典型性和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典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典型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典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内容的实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案例的真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成或通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设实施
内容的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案例的可读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写作的规范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第二部分 教学使用说明					
分值 评分点	5	4	3	2	1
教学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讨论思考与教学目标的紧密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紧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紧密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紧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理论知识点分析的清晰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课堂计划的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审结果			
总分	4.5		
建议处理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再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退稿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版面不够请另附纸): 内容完整,符合入库要求。			
签名: 孙浩			
审稿人信息			
审稿人	孙浩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大连理工大学	办公	0411-8498617
邮寄详细地址		手机	
研究方向			
E-mail		邮政编码	
审稿要求			
1) 评价案例的典型性, 是否值得进行管理和点评;			
2) 评价稿件的水平(如数据可靠性、可读性、描述客观性、案例完整性、潜在的理论价值等);			
3) 可以采用的稿件, 请对其需要修改的地方尽量具体地指出;			
4) 对于不宜采用的稿件, 请说明具体理由或努力方向。			

工程专业学位教学案例评审意见表

(采用5分制)

案例基本信息					
案例编号	工程 085216-14	来稿时间	2017.11.11		
案例名称	异构化反应案例				
案例类型	视频				
案例适用课程	高等反应工程				
案例评审					
第一部分 案例正文					
分值 评分点	5	4	3	2	1
选题的典型性和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典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典型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典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内容的实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案例的真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成或通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设实施
内容的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案例的可读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写作的规范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第二部分 教学使用说明					
分值 评分点	5	4	3	2	1
教学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讨论思考与教学目标的紧密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紧密	<input type="checkbox"/> 紧密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紧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理论知识点分析的清晰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课堂计划的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审结果			
总分	4.3		
建议处理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再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退稿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版面不够请另附纸): 这个案例的切入点, 对算-中试, 2章, 3章, 4章, 5章, 6章, 7章, 8章, 9章, 10章, 11章, 12章, 13章, 14章, 15章, 16章, 17章, 18章, 19章, 20章, 21章, 22章, 23章, 24章, 25章, 26章, 27章, 28章, 29章, 30章, 31章, 32章, 33章, 34章, 35章, 36章, 37章, 38章, 39章, 40章, 41章, 42章, 43章, 44章, 45章, 46章, 47章, 48章, 49章, 50章, 51章, 52章, 53章, 54章, 55章, 56章, 57章, 58章, 59章, 60章, 61章, 62章, 63章, 64章, 65章, 66章, 67章, 68章, 69章, 70章, 71章, 72章, 73章, 74章, 75章, 76章, 77章, 78章, 79章, 80章, 81章, 82章, 83章, 84章, 85章, 86章, 87章, 88章, 89章, 90章, 91章, 92章, 93章, 94章, 95章, 96章, 97章, 98章, 99章, 100章, 101章, 102章, 103章, 104章, 105章, 106章, 107章, 108章, 109章, 110章, 111章, 112章, 113章, 114章, 115章, 116章, 117章, 118章, 119章, 120章, 121章, 122章, 123章, 124章, 125章, 126章, 127章, 128章, 129章, 130章, 131章, 132章, 133章, 134章, 135章, 136章, 137章, 138章, 139章, 140章, 141章, 142章, 143章, 144章, 145章, 146章, 147章, 148章, 149章, 150章, 151章, 152章, 153章, 154章, 155章, 156章, 157章, 158章, 159章, 160章, 161章, 162章, 163章, 164章, 165章, 166章, 167章, 168章, 169章, 170章, 171章, 172章, 173章, 174章, 175章, 176章, 177章, 178章, 179章, 180章, 181章, 182章, 183章, 184章, 185章, 186章, 187章, 188章, 189章, 190章, 191章, 192章, 193章, 194章, 195章, 196章, 197章, 198章, 199章, 200章, 201章, 202章, 203章, 204章, 205章, 206章, 207章, 208章, 209章, 210章, 211章, 212章, 213章, 214章, 215章, 216章, 217章, 218章, 219章, 220章, 221章, 222章, 223章, 224章, 225章, 226章, 227章, 228章, 229章, 230章, 231章, 232章, 233章, 234章, 235章, 236章, 237章, 238章, 239章, 240章, 241章, 242章, 243章, 244章, 245章, 246章, 247章, 248章, 249章, 250章, 251章, 252章, 253章, 254章, 255章, 256章, 257章, 258章, 259章, 260章, 261章, 262章, 263章, 264章, 265章, 266章, 267章, 268章, 269章, 270章, 271章, 272章, 273章, 274章, 275章, 276章, 277章, 278章, 279章, 280章, 281章, 282章, 283章, 284章, 285章, 286章, 287章, 288章, 289章, 290章, 291章, 292章, 293章, 294章, 295章, 296章, 297章, 298章, 299章, 300章, 301章, 302章, 303章, 304章, 305章, 306章, 307章, 308章, 309章, 310章, 311章, 312章, 313章, 314章, 315章, 316章, 317章, 318章, 319章, 320章, 321章, 322章, 323章, 324章, 325章, 326章, 327章, 328章, 329章, 330章, 331章, 332章, 333章, 334章, 335章, 336章, 337章, 338章, 339章, 340章, 341章, 342章, 343章, 344章, 345章, 346章, 347章, 348章, 349章, 350章, 351章, 352章, 353章, 354章, 355章, 356章, 357章, 358章, 359章, 360章, 361章, 362章, 363章, 364章, 365章, 366章, 367章, 368章, 369章, 370章, 371章, 372章, 373章, 374章, 375章, 376章, 377章, 378章, 379章, 380章, 381章, 382章, 383章, 384章, 385章, 386章, 387章, 388章, 389章, 390章, 391章, 392章, 393章, 394章, 395章, 396章, 397章, 398章, 399章, 400章, 401章, 402章, 403章, 404章, 405章, 406章, 407章, 408章, 409章, 410章, 411章, 412章, 413章, 414章, 415章, 416章, 417章, 418章, 419章, 420章, 421章, 422章, 423章, 424章, 425章, 426章, 427章, 428章, 429章, 430章, 431章, 432章, 433章, 434章, 435章, 436章, 437章, 438章, 439章, 440章, 441章, 442章, 443章, 444章, 445章, 446章, 447章, 448章, 449章, 450章, 451章, 452章, 453章, 454章, 455章, 456章, 457章, 458章, 459章, 460章, 461章, 462章, 463章, 464章, 465章, 466章, 467章, 468章, 469章, 470章, 471章, 472章, 473章, 474章, 475章, 476章, 477章, 478章, 479章, 480章, 481章, 482章, 483章, 484章, 485章, 486章, 487章, 488章, 489章, 490章, 491章, 492章, 493章, 494章, 495章, 496章, 497章, 498章, 499章, 500章, 501章, 502章, 503章, 504章, 505章, 506章, 507章, 508章, 509章, 510章, 511章, 512章, 513章, 514章, 515章, 516章, 517章, 518章, 519章, 520章, 521章, 522章, 523章, 524章, 525章, 526章, 527章, 528章, 529章, 530章, 531章, 532章, 533章, 534章, 535章, 536章, 537章, 538章, 539章, 540章, 541章, 542章, 543章, 544章, 545章, 546章, 547章, 548章, 549章, 550章, 551章, 552章, 553章, 554章, 555章, 556章, 557章, 558章, 559章, 560章, 561章, 562章, 563章, 564章, 565章, 566章, 567章, 568章, 569章, 570章, 571章, 572章, 573章, 574章, 575章, 576章, 577章, 578章, 579章, 580章, 581章, 582章, 583章, 584章, 585章, 586章, 587章, 588章, 589章, 590章, 591章, 592章, 593章, 594章, 595章, 596章, 597章, 598章, 599章, 600章, 601章, 602章, 603章, 604章, 605章, 606章, 607章, 608章, 609章, 610章, 611章, 612章, 613章, 614章, 615章, 616章, 617章, 618章, 619章, 620章, 621章, 622章, 623章, 624章, 625章, 626章, 627章, 628章, 629章, 630章, 631章, 632章, 633章, 634章, 635章, 636章, 637章, 638章, 639章, 640章, 641章, 642章, 643章, 644章, 645章, 646章, 647章, 648章, 649章, 650章, 651章, 652章, 653章, 654章, 655章, 656章, 657章, 658章, 659章, 660章, 661章, 662章, 663章, 664章, 665章, 666章, 667章, 668章, 669章, 670章, 671章, 672章, 673章, 674章, 675章, 676章, 677章, 678章, 679章, 680章, 681章, 682章, 683章, 684章, 685章, 686章, 687章, 688章, 689章, 690章, 691章, 692章, 693章, 694章, 695章, 696章, 697章, 698章, 699章, 700章, 701章, 702章, 703章, 704章, 705章, 706章, 707章, 708章, 709章, 710章, 711章, 712章, 713章, 714章, 715章, 716章, 717章, 718章, 719章, 720章, 721章, 722章, 723章, 724章, 725章, 726章, 727章, 728章, 729章, 730章, 731章, 732章, 733章, 734章, 735章, 736章, 737章, 738章, 739章, 740章, 741章, 742章, 743章, 744章, 745章, 746章, 747章, 748章, 749章, 750章, 751章, 752章, 753章, 754章, 755章, 756章, 757章, 758章, 759章, 760章, 761章, 762章, 763章, 764章, 765章, 766章, 767章, 768章, 769章, 770章, 771章, 772章, 773章, 774章, 775章, 776章, 777章, 778章, 779章, 780章, 781章, 782章, 783章, 784章, 785章, 786章, 787章, 788章, 789章, 790章, 791章, 792章, 793章, 794章, 795章, 796章, 797章, 798章, 799章, 800章, 801章, 802章, 803章, 804章, 805章, 806章, 807章, 808章, 809章, 810章, 811章, 812章, 813章, 814章, 815章, 816章, 817章, 818章, 819章, 820章, 821章, 822章, 823章, 824章, 825章, 826章, 827章, 828章, 829章, 830章, 831章, 832章, 833章, 834章, 835章, 836章, 837章, 838章, 839章, 840章, 841章, 842章, 843章, 844章, 845章, 846章, 847章, 848章, 849章, 850章, 851章, 852章, 853章, 854章, 855章, 856章, 857章, 858章, 859章, 860章, 861章, 862章, 863章, 864章, 865章, 866章, 867章, 868章, 869章, 870章, 871章, 872章, 873章, 874章, 875章, 876章, 877章, 878章, 879章, 880章, 881章, 882章, 883章, 884章, 885章, 886章, 887章, 888章, 889章, 890章, 891章, 892章, 893章, 894章, 895章, 896章, 897章, 898章, 899章, 900章, 901章, 902章, 903章, 904章, 905章, 906章, 907章, 908章, 909章, 910章, 911章, 912章, 913章, 914章, 915章, 916章, 917章, 918章, 919章, 920章, 921章, 922章, 923章, 924章, 925章, 926章, 927章, 928章, 929章, 930章, 931章, 932章, 933章, 934章, 935章, 936章, 937章, 938章, 939章, 940章, 941章, 942章, 943章, 944章, 945章, 946章, 947章, 948章, 949章, 950章, 951章, 952章, 953章, 954章, 955章, 956章, 957章, 958章, 959章, 960章, 961章, 962章, 963章, 964章, 965章, 966章, 967章, 968章, 969章, 970章, 971章, 972章, 973章, 974章, 975章, 976章, 977章, 978章, 979章, 980章, 981章, 982章, 983章, 984章, 985章, 986章, 987章, 988章, 989章, 990章, 991章, 992章, 993章, 994章, 995章, 996章, 997章, 998章, 999章, 1000章, 1001章, 1002章, 1003章, 1004章, 1005章, 1006章, 1007章, 1008章, 1009章, 1010章, 1011章, 1012章, 1013章, 1014章, 1015章, 1016章, 1017章, 1018章, 1019章, 1020章, 1021章, 1022章, 1023章, 1024章, 1025章, 1026章, 1027章, 1028章, 1029章, 1030章, 1031章, 1032章, 1033章, 1034章, 1035章, 1036章, 1037章, 1038章, 1039章, 1040章, 1041章, 1042章, 1043章, 1044章, 1045章, 1046章, 1047章, 1048章, 1049章, 1050章, 1051章, 1052章, 1053章, 1054章, 1055章, 1056章, 1057章, 1058章, 1059章, 1060章, 1061章, 1062章, 1063章, 1064章, 1065章, 1066章, 1067章, 1068章, 1069章, 1070章, 1071章, 1072章, 1073章, 1074章, 1075章, 1076章, 1077章, 1078章, 1079章, 1080章, 1081章, 1082章, 1083章, 1084章, 1085章, 1086章, 1087章, 1088章, 1089章, 1090章, 1091章, 1092章, 1093章, 1094章, 1095章, 1096章, 1097章, 1098章, 1099章, 1100章, 1101章, 1102章, 1103章, 1104章, 1105章, 1106章, 1107章, 1108章, 1109章, 1110章, 1111章, 1112章, 1113章, 1114章, 1115章, 1116章, 1117章, 1118章, 1119章, 1120章, 1121章, 1122章, 1123章, 1124章, 1125章, 1126章, 1127章, 1128章, 1129章, 1130章, 1131章, 1132章, 1133章, 1134章, 1135章, 1136章, 1137章, 1138章, 1139章, 1140章, 1141章, 1142章, 1143章, 1144章, 1145章, 1146章, 1147章, 1148章, 1149章, 1150章, 1151章, 1152章, 1153章, 1154章, 1155章, 1156章, 1157章, 1158章, 1159章, 1160章, 1161章, 1162章, 1163章, 1164章, 1165章, 1166章, 1167章, 1168章, 1169章, 1170章, 1171章, 1172章, 1173章, 1174章, 1175章, 1176章, 1177章, 1178章, 1179章, 1180章, 1181章, 1182章, 1183章, 1184章, 1185章, 1186章, 1187章, 1188章, 1189章, 1190章, 1191章, 1192章, 1193章, 1194章, 1195章, 1196章, 1197章, 1198章, 1199章, 1200章, 1201章, 1202章, 1203章, 1204章, 1205章, 1206章, 1207章, 1208章, 1209章, 1210章, 1211章, 1212章, 1213章, 1214章, 1215章, 1216章, 1217章, 1218章, 1219章, 1220章, 1221章, 1222章, 1223章, 1224章, 1225章, 1226章, 1227章, 1228章, 1229章, 1230章, 1231章, 1232章, 1233章, 1234章, 1235章, 1236章, 1237章, 1238章, 1239章, 1240章, 1241章, 1242章, 1243章, 1244章, 1245章, 1246章, 1247章, 1248章, 1249章, 1250章, 1251章, 1252章, 1253章, 1254章, 1255章, 1256章, 1257章, 1258章, 1259章, 1260章, 1261章, 1262章, 1263章, 1264章, 1265章, 1266章, 1267章, 1268章, 1269章, 1270章, 1271章, 1272章, 1273章, 1274章, 1275章, 1276章, 1277章, 1278章, 1279章, 1280章, 1281章, 1282章, 1283章, 1284章, 1285章, 1286章, 1287章, 1288章, 1289章, 1290章, 1291章, 1292章, 1293章, 1294章, 1295章, 1296章, 1297章, 1298章, 1299章, 1300章, 1301章, 1302章, 1303章, 1304章, 1305章, 1306章, 1307章, 1308章, 1309章, 1310章, 1311章, 1312章, 1313章, 1314章, 1315章, 1316章, 1317章, 1318章, 1319章, 1320章, 1321章, 1322章, 1323章, 1324章, 1325章, 1326章, 1327章, 1328章, 1329章, 1330章, 1331章, 1332章, 1333章, 1334章, 1335章, 1336章, 1337章, 1338章, 1339章, 1340章, 1341章, 1342章, 1343章, 1344章, 1345章, 1346章, 1347章, 1348章, 1349章, 1350章, 1351章, 1352章, 1353章, 1354章, 1355章, 1356章, 1357章, 1358章, 1359章, 1360章, 1361章, 1362章, 1363章, 1364章, 1365章, 1366章, 1367章, 1368章, 1369章, 1370章, 1371章, 1372章, 1373章, 1374章, 1375章, 1376章, 1377章, 1378章, 1379章, 1380章, 1381章, 1382章, 1383章, 1384章, 1385章, 1386章, 1387章, 1388章, 1389章, 1390章, 1391章, 1392章, 1393章, 1394章, 1395章, 1396章, 1397章, 1398章, 1399章, 1400章, 1401章, 1402章, 1403章, 1404章, 1405章, 1406章, 1407章, 1408章, 1409章, 1410章, 1411章, 1412章, 1413章, 1414章, 1415章, 1416章, 1417章, 1418章, 1419章, 1420章, 1421章, 1422章, 1423章, 1424章, 1425章, 1426章, 1427章, 1428章, 1429章, 1430章, 1431章, 1432章, 1433章, 1434章, 1435章, 1436章, 1437章, 1438章, 1439章, 1440章, 1441章, 1442章, 1443章, 1444章, 1445章, 1446章, 1447章, 1448章, 1			

李健

工程专业学位教学案例评审意见表

(采用5分制)

案例基本信息					
案例编号	工程 085216-14	来稿时间	2017.11.11		
案例名称	异构化反应案例				
案例类型	视频				
案例适用课程	高等反应工程				
案例评审					
第一部分 案例正文					
分值 评分点	5	4	3	2	1
选题的典型性和代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典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典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内容的实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强	<input type="checkbox"/> 强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案例的真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成或通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设实施
内容的完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案例的可读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强	<input type="checkbox"/> 强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写作的规范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第二部分 教学使用说明					
分值 评分点	5	4	3	2	1
教学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讨论思考与教学目标的紧密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紧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紧密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紧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理论知识点分析的清晰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课堂计划的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审结果			
总分	4.5		
建议处理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再审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版面不够请另附纸):			
案例典型性强, 过程与机理, 知识点设置清晰, 内容完整.			
签名: 郭江华			
审稿人信息			
审稿人	郭江华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清华大学化工系	办公	
邮寄详细地址		电话	
研究方向		手机	13501271863
E-mail	bjgao@tsinghua.edu.cn	邮政编码	100084
审稿要求			
1) 评价案例的典型性, 是否值得进行管理和点评;			
2) 评价稿件的水平(如数据可靠性、可读性、描述客观性、案例完整性、潜在的理论价值等);			
3) 可以采用的稿件, 请对其需要修改的地方尽量具体地指出;			
4) 对于不宜采用的稿件, 请说明具体理由或努力方向。			

工程专业学位教学案例评审意见表

(采用5分制)

案例基本信息					
案例编号	工程 085216-14	来稿时间	2017.11.11		
案例名称	异构化反应案例				
案例类型	视频				
案例适用课程	高等反应工程				
案例评审					
第一部分 案例正文					
分值 评分点	5	4	3	2	1
选题的典型性和代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典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典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内容的实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强	<input type="checkbox"/> 强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案例的真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成或通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设实施
内容的完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案例的可读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强	<input type="checkbox"/> 强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写作的规范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第二部分 教学使用说明					
分值 评分点	5	4	3	2	1
教学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讨论思考与教学目标的紧密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紧密	<input type="checkbox"/> 紧密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紧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理论知识点分析的清晰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课堂计划的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审结果			
总分	4.4		
建议处理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再审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版面不够请另附纸):			
教案总体完整, 引入了3D动画展示技术, 建议进一步引入VR展示技术.			
签名: 郭江华			
审稿人信息			
审稿人	郭江华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清华大学	办公	0571-88206818
邮寄详细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电话	
研究方向	精细化工、计算机应用	手机	13092797397
E-mail	jin@cad.zju.edu.cn	邮政编码	310058
审稿要求			
1) 评价案例的典型性, 是否值得进行管理和点评;			
2) 评价稿件的水平(如数据可靠性、可读性、描述客观性、案例完整性、潜在的理论价值等);			
3) 可以采用的稿件, 请对其需要修改的地方尽量具体地指出;			
4) 对于不宜采用的稿件, 请说明具体理由或努力方向。			

工程专业学位教学案例评审意见表

(采用5分制)

案例基本信息					
案例编号	工程085216-14	来稿时间	2017.11.11		
案例名称	异构化反应案例				
案例类型	视频				
案例适用课程	高等反应工程				
案例评审					
第一部分 案例正文					
分值 评分点	5	4	3	2	1
选题的典型性和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典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典型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典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内容的实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案例的真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成或通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设实施
内容的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案例的可读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写作的规范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第二部分 教学使用说明					
分值 评分点	5	4	3	2	1
教学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讨论主题与教学目标的紧密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紧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紧密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紧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理论知识分析的清晰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课堂计划的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审结果				
总分	4.0			
建议处理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录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再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退稿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版面不够请另附纸):				
(1) 结合本校的培养方案, 有良好的管理性和实践性, 重点为反应器的建模、选型, 1. 为提升温度分布的模拟计算等参数的影响和变化, 由简至繁; (2) 涉及的知识点多, 建议突出重点, 加入与学生的互动与思考引导。				
签名: 王博				
审稿人信息				
审稿人	王博	职称	教授	评审日期
工作单位	四川大学	电话	办公	2017.11.11
邮寄详细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手机	13881746817	
研究方向	过程工程			
E-mail	42081494@qq.com	邮政编码	610065	
审稿要求				
1) 评价案例的典型性, 是否值得进行管理和点评; 2) 评价稿件的水平(如数据可靠性、可读性、描述客观性、案例完整性、潜在的理论价值等); 3) 可以采用的稿件, 请对其需要修改的地方尽量具体地指出; 4) 对于不宜采用的稿件, 请说明具体理由或努力方向。				

我校积极参加全国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

作者: 化学工程学院 发布日期: 2017-12-21 17:00:48 浏览: 448 人

2017年2月20-21日, 我校研究生处处长陈海斌教授、化工学院副院长李德刚教授、《化学反应工程》课程负责人罗国华教授应邀到华东理工大学参加了全国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启动会。会议的目的是总结华东理工大学牵头、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四川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北京化工大学、郑州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共12所高校联合申报获批的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案例库建设项目《化学工程领域核心课程案例库》。在此国家立项中, 我校承担了课题“二甲苯分离异构化案例库建设”的任务。



项目单位参会代表合影。

在会议上, 12所高校的案例库建设负责人就各自所承担课题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行了汇报交流, 华东理工大学副院长李德刚、大连理工大学陈海斌教授等5名评审专家给予了点评和建议。我校化学工程学院《化学反应工程》课程负责人罗国华教授就我校所承担课题《二甲苯分离异构化案例库建设》进行了汇报, 并与《高等反应工程》课程其他几个案例库建设单位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交流, 进一步细化明确了案例库建设任务。



罗国华教授汇报《二甲苯分离异构化案例库建设》。

通过本次会议, 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案例库建设的思路更加清晰, 这对我校进一步落实第十届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及第九届全国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文件精神奠定了基础。

附件 4 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成果

附件 4-1 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训练计划项目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研究生	导师	专业领域
1	第三组分对聚 (IB-co-p-MeSt) 合成的研究	常金杰	李树新	化学工程
2	气液两相绕流颗粒的曳力系数的模拟研究	陈博	何广湘	化学工程
3	延迟焦化加热炉抑焦剂的研究	陈震	丁福臣	化学工程
4	溴化丁基橡胶凝胶含量及其性能的研究	董咪咪	郭文莉	化学工程
5	石墨烯增强 IPMC 人工肌肉新材料的制备与性能	胡砚瓯	连慧琴	化学工程
6	工业氯化铵废水双极膜电渗析酸碱再生	李雅	吴新民	化学工程
7	稀土-过渡金属复合氧化物 CO 助燃性能研究	李玉洋	靳广洲	化学工程
8	醋酸仲丁酯加氢制备仲丁醇联产乙醇	罗学清	姚志龙	化学工程
9	应用于固定床雷尼镍催化剂的制备	孙大明	徐新	化学工程
10	油田酸性污水多功能处理技术研究	陶仲冶	赵如松	化学工程
11	聚乙烯蜡在溶剂中制备氧化聚乙烯蜡	王永娟	迟姚玲	化学工程
12	桑叶 1-DNJ 和多糖的提取分离工艺放大研究	阴新负	李翠清	化学工程
13	粗酚的绿色提取工艺过程研究	岳辉	熊杰明	化学工程
14	不同烯烃氢甲酰化反应因素的影响	张慧汝	张谦温	化学工程
15	MO _x .LaY 的结构与催化性能的研究	张君吉	靳广洲	化学工程
16	聚甲醛的纳米纤维化研究	赵云腾	刘太奇	化学工程
17	对制备生物烷烃催化剂耐水性的研究	周玉鹏	姚志龙	化学工程
18	自燃活性 FeS 含量测定实验方法建立	朱佳华	高建村	化学工程
19	风力发电机齿轮箱动态特性数值分析与试验研究	陈曙光	蔡晓君张洪伟	机械工程
20	不同工况条件下的 LNG 气瓶泄漏理论及实验研究	谌文涛	孟波	机械工程
21	新型溶气释放器的结构设计及性能评价研究	方相九	陈家庆	机械工程
22	高压环境下湿度对 GMAW 焊接质量的影响	冯静	薛龙	机械工程
23	DP590 车用高强钢激光焊接工艺研究	冯艳鹏	焦向东	机械工程
24	AGV 机器人技术开发	关似玉	王殿君	机械工程
25	SPECT 多轴运动控制系统研究	郭建璞	郭丽峰	机械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研究生	导师	专业领域
26	10kW 级沼气热力透平设计	黄俊强	肖云峰	机械工程
27	基于激光超声的管道缺陷检测系统	姬保平	曹建树	机械工程
28	气旋浮样机处理低浓度含油污水的性能测试研究	孔祥功	陈家庆	机械工程
29	远目标激光脉冲探测装置研发	梁天太	黄民双	机械工程
30	高压多层包扎压力容器层间应力分析	刘正通	赵杰	机械工程
31	高压水射流清洗换热器管程的手持装置结构设计	潘世超	刘湘晨	机械工程
32	非均匀电场中水颗粒静电聚结的微观机理实验研究	潘泽昊	陈家庆	机械工程
33	全向移动机械臂的移动底盘研究	彭文祥	高锦宏	机械工程
34	小角度轴向斜接管大开孔结构应力规律研究	任园	张卫义	机械工程
35	360 度全息立体投影技术研究	王福利	邓双城	机械工程
36	盾构刀盘焊接修复遥操作信息交互系统设计	王龙	周灿丰	机械工程
37	基于 PLC 焊炬摆动与焊缝跟踪控制系统设计	王信	吕涛	机械工程
38	内联式脱液器的设计优化与实验研究	卫德强	俞接成	机械工程
39	6R 模块化机器人逆运动学算法的研究	吴超	王殿君	机械工程
40	管道运动装置关键技术研究	吴同锋	蔡晓君	机械工程
41	1 原油脱水用紧凑型静电聚结技术研究	熊豪	张宝生	机械工程
42	基于 TLP-DB 技术的 16Mn 与 0Cr18Ni9 对接焊焊接区域的腐蚀性能研究与焊接工艺改善	岳 龙	俞建荣	机械工程
43	飞机高强铝合金搅拌摩擦点焊工艺研究	张强	焦向东	机械工程
44	高气压环境下脉冲 MAG 焊工艺参数对焊接质量影响规律研究	张永明	周灿丰	机械工程
45	成品油内浮顶储罐清洗机器人控制系统研发	郑霄峰	代峰燕	机械工程
46	基于 VFH 描述子的聚类识别与检索	周唐恺	邓双城	机械工程
47	厚壁管窄间隙 MAG 焊接工艺研究	邹文昊	吕涛	机械工程
48	MnOx · LaHY 催化剂制备及催化裂化性能研究	储丽丽	靳广洲	化学工程
49	制备纳米银线薄膜	冯懂懂	武光明	化学工程
50	对叔丁基苯甲酸的合成研究	高凯丽	罗国华	化学工程
51	ZSM-5 分子筛芳构化性能研究	郭文光	靳广洲	化学工程
52	钴基氧化物在 N ₂ O 分解中的应用	李岩	王虹	化学工程
53	聚醚改性聚硅氧烷性质对消泡性能的研究	王宸宸	丁福臣	化学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研究生	导师	专业领域
54	高附加值葡萄多酚的提取分离工艺研究开发	薛菲	李翠清	化学工程
55	纳米二氧化钛的合成及光催化脱除柴油中的有机硫	杨萍	丁福臣	化学工程
56	合成 LPG 尾气的分离	杨文娟	张谦温	化学工程
57	费托合成 Fe 基催化剂的晶相测定	于天航	张谦温	化学工程
58	格尔伯特醇制备过程中皂形成机制及脱除研究	张芳	姚志龙	化学工程
59	催化裂化再生烟气新型硫转移剂的研究	张伟清	靳广洲	化学工程
60	过渡金属修饰分子筛催化剂在 NH ₃ -SCR 脱硝中的应用	张相俊	王虹	化学工程
61	石墨烯的制备以及在微弧氧化电解液中的应用	张玉林	陈飞	化学工程
62	稠油降黏输送研究	赵莎	赵如松	化学工程
63	轨道列车不锈钢车体激光搭接焊技术研究	陈英杰	焦向东	机械工程
64	油气开采用井口低剪切节流阀的性能测试及结构改进研究	程玉雪	陈家庆	机械工程
65	深水立管高温高压柔性节点结构设计及疲劳特性研究	侯广成	周灿丰	机械工程
66	假肢接受腔分布式压力测量系统研制	刘敏	郭丽峰	机械工程
67	TIP TIG 焊工艺参数优化	王纪兵	焦向东	机械工程
68	往复式压缩机管线系统的减振装置设计	袁伟	赵杰	机械工程
69	基于环形流道的 W/O 型乳化液小型可视化静电聚结实验装置与评价方法研究	张龙	陈家庆	机械工程
70	水下焊接机器人小车移动轨迹控制	郑朋朋	薛龙	机械工程
71	高压环境下焊接参数对焊接飞溅的影响	周卫	薛龙	机械工程
72	高压环境对 GMAW 焊缝强度及塑性的影响	刘宏	薛龙	机械工程
73	烧结烟气低温 NH ₃ -SCR 脱硝催化剂制备与评价	蔡卡莎	王虹	化学工程
74	含有六氟异丙基单元的氟醇合成工艺研究	曹前明	熊杰明	化学工程
75	石墨烯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高欢	陈飞	化学工程
76	电网用石墨烯基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的研发	姜艳华	崔秀国	化学工程
77	铝合金阻隔防爆材料清洗工艺条件研究	孙谔	高建村	化学工程
78	基于激光超声的管道焊缝缺陷检测研究	曹振	曹建树	机械工程
79	管道内检测器速度控制实验装置检测系统设计	杨光	戴波	机械工程
80	履带—油泥作用机理实验研究	李冬冬	代峰燕	机械工程
81	新型疫苗层析介质的制备与应用基础研究	韦巍	张荣月	化学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研究生	导师	专业领域
82	高效率聚氨酯相变材料的制备与性能研究	项东	梁永日	化学工程
83	固体磷酸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工业研究	彭素素	姚志龙	化学工程
84	混合分子筛合成气制烯烃费托合成催化剂的研究	赵铁剑	罗明生	化学工程
85	NO 直接催化分解钙钛矿型催化剂的研究与制备	魏波	王虹	化学工程
86	离子液体处理油田污水的研究	陈金媛	葛明兰	化学工程
87	醋酸仲丁酯超临界加氢制备仲丁醇	于才标	姚志龙	化学工程
88	阳离子树脂用于丙烯齐聚的研究	江雨城	姚志龙	化学工程
89	低阶煤中低温热解动力学研究	张丽强	禹耕之	化学工程
90	新型铁基费托合成催化剂制备及工艺研究	张妮妮	罗明生	化学工程
91	二氧化碳气氛下乙苯脱氢催化剂的研究	孙超	丁福臣	化学工程
92	一种新型钴基费托合成催化剂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赵庆祝	罗明生	化学工程
93	基于石墨烯掺杂的聚氨酯固态电解质的研发	赵彤	戴玉华	化学工程
94	煤化工过程煤尘爆炸特性其环境影响规律研究	马冉	高建村	化学工程
95	丙烷直接脱氢制丙烯催化剂及工艺条件的研究	陈红波	姚志龙	化学工程
96	中低温热解半焦制备活性炭研究	李健	禹耕之	化学工程
97	生活污水脱氮除磷超滤膜的制备和性能研究	杨亚馨	王虹	化学工程
98	反应挤出共混法制备高熔体强度聚丙烯的研究	曹溪微	陆晓中	化学工程
99	离子液体催化己二酸制己二酸二甲酯	杜松松	黄龙	化学工程
100	煤化工废水中高浓度氨氮的回收和处理	张璐	禹耕之	化学工程
101	新型钴基催化剂的研究	李鹤	罗明生	化学工程
102	复合絮凝剂去除水中有害物质的研究	郭利芳	迟姚玲	化学工程
103	壳聚糖及其衍生物固定化酶的研究	汪宏宇	罗国华	化学工程
104	负载型骨架镍催化甘油制 1, 2-丙二醇的研究	王辉国	罗国华	化学工程
105	聚结法分离粗生物柴油中游离甘油	胡彬	姚志龙	化学工程
106	仲丁醇脱氢制甲乙酮催化剂的研究	张岳娇	姚志龙	化学工程
107	高级脂肪醇脱水制 α -烯烃	龚帅	姚志龙	化学工程
108	双功能 Ti-Si 分子筛光催化耦合吸附脱除柴油中有机硫的性能研究	李鑫	李翠清	化学工程
109	甘油氢解制备 1,2-丙二醇催化剂稳定性的研究	马松	姚志龙	化学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研究生	导师	专业领域
110	离子液体用于稠油降粘研究	张秀珍	葛明兰	化学工程
111	水相体系中阳离子聚合的研究	韩璐	伍一波	化学工程
112	微小电容测量系统设计	史钊亮	高锦宏	机械工程
113	基于人工神经网络的动调风机气动设计	赵亚鹏	肖云峰	机械工程
114	30KW 空气悬浮鼓风机结构开发	文双娜	肖云峰	机械工程
115	基于 PLC 的变马赫数风洞控制系统设计	宋玉宝	赵国新	机械工程
116	盾构机用蛇形机械手虚拟现实实验研究	高国雪	焦向东	机械工程
117	换热器管程清洗的定位系统	邢爽	代峰燕	机械工程
118	基于热解吸法的烃类污染场地治理系统的研究	李晓雅	朱玲	机械工程
119	基于多关节机器人的电弧焊缝跟踪方法	盖守新	黄继强	机械工程
120	管道内检测器速度控制自平衡式泄流调速装置设计	李雁飞	戴波	机械工程
121	燃气管道喷砂清理机器人	李家政	曹建树	机械工程
122	磁悬浮敏感陀螺及其转子优化设计	胡灯亮	刘强	机械工程
123	动静态油田采出水中 X100 腐蚀实验研究	熊丹	赵杰	机械工程
124	基于 BOTDA 的长距离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技术的研究	李圆	冯音琦	机械工程
125	海底管道水下摩擦螺柱焊工装设计	程璋良	周灿丰	机械工程
126	基于 EMG 和 RNN 的智能义肢手臂的研发	钟君	曹建树	机械工程
127	内置三角形微小通道强化冷凝管的实验研究	于帅	孙东亮	机械工程
128	相变微胶囊制备工艺优化	刘孟然	李建立	机械工程
129	激光-TIG 复合焊接技术的研究	王凯	焦向东	机械工程
130	6R 机器人运动学标定的研究	李欢欢	高锦宏	机械工程
131	冰浆发生器研制	曹世楠	张卫义	机械工程
132	变压器外置式静电聚结器 VIEC 结构设计	尹永明	张宝生	机械工程
133	成品油内浮顶储罐清洗机器人的路径规划研究	高庆珊	代峰燕	机械工程
134	机器人静电喷涂系统粉末回收装置 COMSOL 仿真分析	李远笛	王殿君	机械工程
135	基于视觉传感的打底焊背面熔宽识别	马可	薛龙	机械工程
136	智能扫拖一体清洁机器人控制系统设计	高易佳	王殿君	机械工程
137	钎钴合金与 1J22 异种材料焊接技术研究	李文娟	俞建荣	机械工程
138	铝合金钻杆接头处电偶腐蚀行为研究	杨远航	顾艳红	机械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研究生	导师	专业领域
139	水下高压环境焊接区域的腐蚀机理研究	沈金阳	周灿丰	机械工程
140	超声波原油降粘机理及特性表征研究	黄欣桐	周翠红	机械工程
141	磁悬浮陀螺飞轮用新型洛伦兹力球面磁轴承	高宪鹏	刘强	机械工程
142	内联式脱气器的结构设计研究	张富成	俞接成	机械工程
143	大型转盘轴承多体接触力学建模与分析	薛六涛	张洪伟	机械工程
144	水泥包装袋码垛机器人研发	张飞	郭丽峰	机械工程
145	焊丝层绕机恒张力控制系统	左海涛	纪文刚	机械工程
146	基于 CFD 模拟的三相分离器设计	申琳倩	陈家庆	机械工程
147	镁合金微弧氧化涂层微区电化学研究	马慧娟	顾艳红	机械工程
148	光纤温度传感信号探测系统的开发	梅志强	黄民双	机械工程
149	基于关节机器人多层多道焊的工艺实现	董俊杰	薛龙	机械工程
150	大型储罐旋转搅拌喷头的结构设计	王强强	陈家庆	机械工程
151	高频电场下流动乳化液中水颗粒变形和聚结行为的数值模拟研究	李玮健	陈家庆	机械工程
152	基于 COMSOL Multiphysics 的接触辉光等离子体电解制氢仿真分析	冯韶璐	吕涛	机械工程
153	铝合金 MIG 电弧快速成型工艺的研究	刘俊岭	刘正文	机械工程
154	均匀电场作用下液滴/气泡界面动力学研究	张奥林	孙东亮	机械工程
155	基于视点特征直方图算法描述子的图像识别	杜程	邓双成	机械工程
156	风机叶片流固耦合数值仿真研究	周秀博	肖云峰	机械工程
157	一种文丘里式微气泡发生器的设计研究	丁国栋	陈家庆	机械工程
158	多相高效分离碟式离心机及向心泵流场的动态特性研究	耿乐天	刘录/邹玉	机械工程
159	PVC 聚合釜防粘关键技术研究	杨二帅	蔡晓君	机械工程
160	基于视觉传感的关节机器人的路径识别	张翔	薛龙	机械工程
161	辉光放电光谱特性测试与分析	刘晓晨	黄民双	机械工程
162	激光-双丝 MIG 复合焊技术研究	蔡源超	朱加雷	机械工程
163	含油污水处理用混合流入口水力旋流器的结构设计研究	郭思振	陈家庆	机械工程
164	假肢接受腔数字化取型装置研究	李向义	郭丽峰	机械工程
165	全地形移动机器人悬架机构的设计及仿真	吴乐	王殿君	机械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研究生	导师	专业领域
166	Ω 焊缝焊接维修专机虚拟仿真技术研究	黎娟	周灿丰	机械工程
167	基于 FPGA 高精度时间间隔测量系统的设计	马鹏	黄民双	机械工程
168	机器人喷涂系统的回收装置机械本体设计	王超星	王殿君	机械工程
169	SPECT 机械系统可靠性虚拟试验技术研究	刘立国	郭丽峰	机械工程
170	不同重力场下逆流式/环流式气浮柱除油特性对比研究	安杉	陈家庆	机械工程

附件 4-2 代表性企业实践证明

(1) 研究生：曹振

实习实践成果陈述报告

曹振，在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期间就读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机械领域，现在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技术中心工作。

本人在就读研究生期间，分别去以下三个公司进行了实习实践：

(1) 中石化燕山分公司：实习期间，针对储运二厂聚丙烯包装生产线分拣剔除工位存在分拣混淆的问题，改进并设计了一种聚丙烯物料分拣机构，有效的解决了上述问题。其成果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一种袋装聚丙烯物料分拣机构，发明专利号：CN104841644A。

(2) 北京留民营机械厂：经过在生产一线实习，对机械设计规范和加工工艺有了深入理解，依托公司项目为第一三共制药（北京）有限公司设计一套输液瓶检漏机构，目前已被成功应用于生产线检漏工位，检测效率提高10倍左右，大大降低了人工劳动强度。其成果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一种医用塑料输液瓶批量检漏装置，发明专利号：CN104865014A。

(3) 北京思易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结合行业实际情况针对“天然气输气管道复杂工况力学分析”提出设计方案，得到企业部门认可，通过企业考核，并被企业授予“优秀结业证书”。

在以上单位实习实践过程中，企业导师和校内研究生导师给予了悉心指导，再次表示衷心感谢！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企业实践证明

姓名	曹振	性别	男	联系方式	15120010902
学院	机械工程	专业领域	机械工程	学号	S220130201
实习起止日期	2014年11月15日至2014年01月15日				
实习单位	北京思易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主要工作	天然气输气管道复杂工况力学分析		
校外导师	高燕飞	校外导师职称	高级工程师		

该生在本公司的这段时间，能够严格要求自己，工作勤恳，负责，责任心强，知识面广，基础知识扎实，在专业技术上遇到的问题能及时解决，生活积极向上，举止文明，与同事之间相处融洽，善于与领导沟通，主动积极地做好每一件工作，总体评价优秀，希望该生在今后的工作再接再厉。

实习单位主管领导签名：高燕飞
 2015年10月27日

备注：1. 实习鉴定由实习单位学生的实习内容、实习期间表现、为企业所做的贡献、完成任务情况、掌握的技能等方面进行评价，此表不取回另附；2. 如学生满足企业实践一等奖学金申请条件，需由实习单位出具证明。

附件二
参评“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推荐表

培养单位代码：10017 培养单位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实习实践单位：北京思易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曹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0	民族	汉
就读的工程领域	机械工程	校内老师	曹建树	企业专家	高燕飞		
入学年月	2013年09月	获学位年月	2016年06月				
现工作单位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职务/职称	学生			
实习实践项目名称	天然气输气管道复杂工况力学分析						

实习实践内容及成效（请重点阐述需要解决的企业实际问题是什么？如何解决，解决效果。1000字以内）

作为运输天然气的输气管道，其安全要求可想而知，由于其布置位置涉及地下及空中，实际工作中将会遇到各种复杂工况的考验，包括温度、压力、风载以及地震等各种恶劣条件，如何保证其保持足够的安全系数成为难题。

管道的关键位置往往集中在接口位置，要求根据管道工程图纸制作三维模型并进行有限元分析，根据不同工况条件模拟其边界条件及载荷，最终对其安全系数进行评价。

技术路线：



结合不同工况条件，综合考虑温度、压力、风载以及地震荷载等因素，评价设计方案，分别分析其位移及应力分布等情况，评价安全系数；通过对管道接口力学分析，最终对其安全系数进行评价，从而为输气管道安全运行提供重要技术支持。

通过企业实践能够充分掌握天然气输气管道复杂工况力学分析技术方案，能够熟练运用相关CAD、CAE软件解决相关实际问题。

实习实践成果清单（包括：奖励、专利、论文等）

在北京思易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习期间，通过企业考核，成绩优良，被授予“优秀结业证书”。

申请者及其导师对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推荐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且不涉密。

申请者签名：曹振 2015年10月27日

实习实践单位对申请者申报的实习实践成效、申报内容不涉密的鉴定意见。


 负责人签名：高燕飞
 2015年10月27日

推荐单位研究生院（部、处）对中请者的推荐意见：


 负责人：孙建刚
 研究生院：孙建刚
 2016年11月28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发明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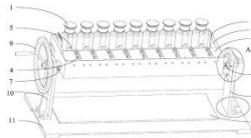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4865014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5.08.26

(21) 申请号 201510236869.0
(22) 申请日 2015.05.11
(71) 申请人 北京石油化学学院
地址 102601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72) 发明人 曹振 曹建树 姬保平 罗振兴
(74) 专利代理机构 四川君士达律师事务所
51216
代理人 苟忠义
(51) Int. Cl.
G01M 3/04(2006.01)

权利要求书2页 说明书5页 附图5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医用塑料输液瓶批量检漏装置

(57) 摘要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医用塑料输液瓶批量检漏装置,包括输液瓶托架,输液瓶托架安装在旋转架上,旋转架上设有往复气缸,往复气缸的压杆在其推出方向上分别与一输液瓶正对;旋转架两相对侧分别设有第一轴支座和第二轴支座,第一轴支座和第二轴支座均分别固定一转动轴,第二转动轴在第一轴座上,第二转动轴远离第二轴座方向一端安装手动转轮,且第二转动轴中部架设在第二轴座上;第一轴座、第二轴座通过其底部安装在底板上。本发明能替代人工挤压输液瓶的方式,有效的减少了工作人员的工作强度,并且检测效果更好,准确性更高;此外,本发明能实现批量检漏,有效的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劳动成本。



CN 104865014 A

北京留民营机械厂-实习成果-发明专利-一种医用输液瓶批量检漏装置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发明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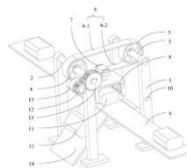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4841644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5.08.19

(21) 申请号 201510237116.1
(22) 申请日 2015.05.11
(71) 申请人 北京石油化学学院
地址 102617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72) 发明人 曹建树 曹振 姬保平 罗振兴
(74) 专利代理机构 四川君士达律师事务所
51216
代理人 苟忠义
(51) Int. Cl.
B07C 5/16(2006.01)
B07C 5/34(2006.01)
B07C 5/38(2006.01)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袋装聚丙烯物料拣选装置

(57) 摘要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袋装聚丙烯物料拣选装置,通过支撑架顶端设有相互平行的主动轴和从动轴;主动轴中部设有由电机制动的主动轮;从动轴中部设有从动轮;主动轮与从动轮之间通过传动皮带连接,传动皮带由闭合为环形的上行传动皮带和下行传动皮带构成,下行传动皮带位于上行传动皮带正下方,且下行传动皮带上设有上压板以及拨料板,上压板与拨料板将皮带夹住后通过螺钉紧固,拨料板远离下行皮带方向一侧设为凹口;凹口正下方设有物料输送带;支撑架上还设有传感器,传感器的感应凹口正下方、物料传送带上传送的物料,传感器的感应信号生成制动信号控制电机工作。本发明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高分拣效率,节约成本,结构简单,便于操作。



CN 104841644 A

燕山石化-实习成果-发明专利-一种袋装聚丙烯物料拣选装置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企业实践

结业证书



曹振同学（身份证：411421198910084619）于2014年11月15日至2015年1月15日参加企业实践阶段学习，经校企双方考核，成绩优良，实现了相应的培养目标，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JXZY 5220130201



2015年1月20日

(2) 研究生：马正住

培养单位代码： 培养单位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实习实践单位：唐山开元焊接自动化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姓名	马正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7	民族	汉
就读的工程领域	机械工程	校内老师	周灿丰	企业专家	李宪政		
入学年月	2012.09	获学位年月			2015.06		
现工作单位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职务/职称				硕士研究生	
实习实践项目名称	TIG 脉动填丝焊工艺试验研究						

实习实践内容及成效：
 TIG 脉动填丝焊工艺在欧美等工业发达国家已有较多的应用，但目前在国内应用较少，相关技术研究也相对滞后，这种焊接技术具有 TIG 焊的焊缝质量和 MIG 焊的焊接效率，国外许多国家已将这项技术应用于海底管道铺设的自动化焊接中，因此，唐山开元集团力求将这项新技术应用于渤海湾的海底管道铺设。在试验初期研究阶段，与我校合作，开展这项试验研究。
 2014年4月1日我加入了这项唐山开元的校企合作项目：TIG 脉动填丝焊工艺试验研究。实习期间，主要负责查阅并整理 TIG 脉动填丝焊的相关资料、翻译英文文献、焊接工装设计、系统搭建与焊接工艺试验等。
 在搭建 TIG 脉动填丝焊系统时遇到很多问题，如 TIG 焊机高频起弧时产生强烈电磁干扰，电脑无法通过工业以太网，传输控制信号给下位机（PLC）。后来我通过在屏蔽线上添加磁环，隔离电源线与信号线，设计屏蔽工装等手段，增强了系统的电磁兼容性，最终实现了利用上位机与 PLC 的正常通讯及利用组态软件对高频振动送丝机构的控制。
 TIG 脉动填丝焊最大的优点是高质量、高效率。经过大量的工艺试验，我们发现当送丝速度达到 4m/min 以上时，无论怎样调节脉动频率、焊接电流、电压、焊接速度等工艺参数都无法获得高质量的焊缝成形。我查阅了一些英文文献，发现导电嘴与钨极的相对位置可能对焊接质量影响很大。于是，我利用 AutoCAD 设计了相应工装，可方便调节钨极与导电嘴相应位置，试验发现，当钨极与导电嘴夹角为 50 度时，可取得较好的焊接效果，送丝速度可达 6m/min，大大提高了焊接效率，保证了焊接质量。
 在试验后期，需要深层次挖掘 TIG 脉动填丝焊效率高的形成机理，于是，我利用奥林巴斯的 i-Speed3 高速摄像机、氙灯、减光片与滤光片等，搭建了高速摄像拍摄系统，利用高速摄像捕捉焊丝末端液滴过渡到熔池的现象，以视频的方式可清楚的展现熔滴在

回抽力作用下，液滴被拉长，颈部直径减小，熔滴过渡频率加快的整个过程，很好的解释了 TIG 脉动填丝焊效率高的形成机理。
 然而，仅从某一方面，单一地提取信号，难以掌握 TIG 脉动填丝焊焊接过程的全部物理信息，如果能同步采集焊接过程中的多种信息，使各种信号能够相互补充，就为 TIG 脉动填丝焊的机理研究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分析平台。于是基于 LabVIEW 设计一套焊接多信号同步采集系统，阐明不同焊接参数下，熔滴过渡与焊接电流、电压的对应关系，并因此申请了一个实用新型专利：高压干法水下焊接多信号同步采集系统。

实习实践成果清单（包括：奖励、专利、论文等）

(1) 奖励：包括项目名称、类别、等级、时间、本人排名；
 (2) 专利：包括专利题名、专利类别、专利号、公告日期、授权日期、本人排名；
 (3) 论文：包括题名、刊名、出版年月、卷号(期号)、起止页、本人排名；
 (4) 其他成果（如有本人排名请注明；如未有排名，请注明本人作用）。

实用新型专利：高压干法水下焊接多信号同步采集系统。中国，申请号：201420554003.5，发文序号：2014092500926700，公告日：2014年09月25日，发明人：朱家雷（导师）、马正住、周灿丰、焦向东、李卫强、贾存锋、王纪兵、石庭深、冯艳鹏。

申请者及其导师对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推荐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有据，且不涉密。

申请者签名：马正住 2014年11月25日

实习实践单位对申请者申报的实习实践成效、申报内容不涉密的鉴定意见：

马正住于2014年04月至2014年09月，在我单位唐山开元焊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实习。实习期间，担任焊接助理工程师，主要负责TIG用钨极氩弧焊系统搭建及焊接工艺试验研究。该生实习期间积极主动，自觉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表现优秀，完成各项任务，受到部门同事的一致好评。我公司认为该生具备企业实践一等奖学金申请条件，推荐其申请。

负责人签名：李锐 2014年11月25日

培养单位研究生院（部、处）对申请者的推荐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名：李锐 2015年12月5日

(3) 研究生：任静浩

培养单位代码：10017 培养单位名称：机械工程学院
 实习实践单位：北京方德精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姓名	任静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2月	民族	汉族
就读的工程领域	机械工程	校内老师	吴立志	企业专家	王守文		
入学年月	2012年9月	获学位年月	2015年6月				
现工作单位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职务/职称	研究生				

实习实践项目名称：某卷烟厂因厂内冷凝水回收系统节能降耗

实习实践内容及成效（请重点阐述需要解决的企业实际问题是什么？如何解决，解决效果。1000字以内）

需要解决的企业实际问题描述：方德公司承接甘肃某卷烟厂凝结水回收系统的设计项目，方德公司负责对项目中的压力容器进行设计，但是对于整个凝结水回收系统的节能计算曾经并未进行过。这使方德公司在项目预算中没有一个合适的参考。通过对凝结水回收系统的具体的节能计算，大概计算出每年能为该卷烟厂节省的费用，这为工程预算提供一个相对准确的参考。

解决办法：1.首先了解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该项目中回收的凝结水来自于三管道：全厂外管廊的蒸汽管回收的凝结液，外管廊上的蒸汽管道疏水和液体罐蒸汽加热盘管凝结水。
 2.查阅专业书籍，了解闭式凝结水回收系统的结构特点，和与计算相关的理论依据，包括：计算公式、蒸汽管道水力计算表、饱和蒸汽特性数据表等。
 3.查阅相关文献，了解一些关于凝结水回收系统的实际案例，确定计算方法。
 4.通过计算三个管路中凝结水分离出来的二次蒸汽量和凝结水量，将二次蒸汽所带的热量折合为煤炭费用，并按照水价计算出节省的水费。二者的费用即为整个系统节省的费用。

解决效果：通过计算得到：凝结水回收系统每年节省煤炭371吨，节省蒸汽量为5025吨，节省水量为：59774吨，折合费用除去系统改造成本费用，每年能为该卷烟厂节省20-50万。

在凝结水回收系统的节能计算期间，还为方德进行了安全阀的选型计算和电加热器的功率计算。

以上计算过程，虽然还存在不足的地方，但是为方德公司承接类似的项目提供了计算参考。

实习实践成果清单（包括：奖励、专利、论文等）

论文：《某卷烟厂凝结水回收系统的节能计算》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2014年9月，第22卷第3期：58-62；第一作者

申请者及其导师对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推荐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有据，且不涉密。

申请者签名 何静洁 2014年11月27日

实习实践单位对申请者申报的实习实践成效、申报内容不涉密的鉴定意见：

该生在实习期间对我公司承接的凝结水回收系统项目进行了节能计算，为我公司在今后进行相关的设计提供了基本参考，实习收到了很好的成效，同意推荐为企业实习优秀成果获得者，申报内容不涉密。

负责人签名： 张广顺
公章
2014年11月27日

培养单位研究生（部、处）对申请者的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王志俊
研究生（部、处）公章
2014年12月5日

(4) 研究生：王志俊

培养单位代码：10017 培养单位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实习实践单位：北京金正泰自动化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王志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3.18	民族	汉
就读的工程领域	机械工程	校内老师	纪文刚	企业专家	张广顺		
入学年月	2012.09	获学位年月	2015.06				
现工作单位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职务/职称	学生				
实习实践项目名称	重力式芯片处理机 PLC 化改造						

实习实践内容及成效（请重点简述需要解决的企业实际问题是什么？如何解决，解决效果。1000字以内）

在北京金正泰自动化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实习过程中，本人参与的是项目工程组第5组，实际参与自动化系统的设计、软件编程、测试、系统组态等工作。了解控制系统的特点。并且针对自己的研究方向，定岗实习，学习相关装置安装图纸的设计、控制程序的编写、监控画面的组态等基本知识。总结概括起来内容大致包括两个方面：（1）熟悉自动化系统设计、编程、测试流程，根据控制要求绘制控制室布置图、控制柜图和仪表控制图的设计与绘制；（2）根据现场控制要求编写 PLC 程序以及 WINCC 监控画面的设计与制作。

其中，我所参与的最重要的一个项目就是重力式芯片处理机 PLC 化改造，正好我的毕业论文也是出自于这个项目工程，所以参与该项目的工作对我来说意义非常大。在完成该项目的过程中，我们对重力式芯片处理机设计了一套监控系统，监控系统需要对设备状态的监测和控制，其中包括报警系统的查询和存储功能。由于用户对数据报表的要求极高，需要对报警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地、动态的查询，同时需要存储以往各项报警内容，需要按客户的要求生成报表格式，这些问题都无法在现有的组态软件上完成，于是本人设计了一套基于组态软件与 ACCESS 数据库的动态报警查询系统，通过项目所用的组态软件与数据库进行 SQL 的标准接口连接，控制数据库生成、删除、更新报表，实现变条件实时查询，变条件查询解决了实时动态处理数据的问题，在不产生冗余信息的情况下提高数据库的工作效率。为实现操作人员在上位机实时修改条件、查询不同情况下报警的功能。设备中产生的报警号，上传至上位机监控画面，组态软件通过记录体连接至数据库并存储报警号，根据报警号在故障编码表中进行查询、匹配、调用，生成新数据存储在设备报警表中，此表格的数据可实时上传至上位机，从而生产用户所需的报表，很好的解决了我们之前遇到的困难。

实习期间，我对公司的结构、工作任务的整个操作流程有了一个较完整的了解和熟悉。加上实习的工作与所学专业的相关性很大，不仅拓宽了自己的知识面，学到了很多学校以外的知识，学到了在学校难以学到的东西，所以我觉得这次实习对我来说意义十分重大。

实习实践成果清单（包括：奖励、专利、论文等）

- 奖励：包括项目名称、类别、等级、时间、本人排名；
- 专利：包括专利题名、专利国别、专利号、公告日期、授权日期、本人排名；
- 论文：包括题（篇）名、刊名、出版年月、卷号(期号)；起止页、本人排名；
- 其他成果（如有本人排名请注明；如未有排名，请注明本人作用）。

实习时间的成果包括论文两篇：

- 《重力式芯片处理机温度控制技术研究》，工业仪表与自动化装置。（已录用，2015年4月见刊）
- The Research of Key technologies of Gravity chip processor's Temperature Contro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ICEIE 2014), 5th in 2014.（已录用，2015年1月见刊）

申请者及其导师对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推荐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有据，且不涉密。

申请者签名 王志俊 2014年11月30日

实习实践单位对申请者申报的实习实践成效、申报内容不涉密的鉴定意见：

该生实习期间表现优秀、吃苦耐劳，善于从实践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实习期间，结合自己的课题作出理论研究，结果受到公司一致好评，特此推荐该生为“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

负责人签名 王志俊 2014年11月30日
公章

培养单位研究生院（部、处）对申请者的推荐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名 同 2015年12月5日
研究生院（部、处）公章

(5) 研究生：徐宝东

培养单位代码：10017 培养单位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实习实践单位：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北京五零后精密机械设计室等

姓名	徐宝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4月	民族	满
就读的工程领域	机械工程	校内老师	曹建树	企业专家	甄和平		
入学年月	2012年9月	获学位年月	2015年6月				
现工作单位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职务/职称	研究生				

实习实践项目名称：振动流化床分料器改进设计与CY减速机故障检修

实习实践内容及成效（请重点简述需要解决的企业实际问题是什么？如何解决，解决效果。1000字以内）

1. 振动流化床分料器改进设计

存在问题：经振动流化床输送、干燥处理后的胶粒需经由现有分料器分料器向多条橡胶后处理包装生产线供料，以完成后续胶粒压块成型、封装包装、质检打标等工作。分料器目前主要通过焊接的方式直接固定于振动流化床末端，以固定比例将胶粒料流分配至不同生产线。受生产线下游人员素质、设备故障、检护维修等因素影响，每条橡胶后处理生产线处理能力不尽相同，这就需要特定设备配合实现向不同生产线定比例供料，以期充分提高场内设备利用率、合理照顾线上工人身体。然而，振动流化床是在特定工作频率下工作的，长期循环振动载荷经常会引起分料器同振动流化床间的焊缝开裂，导致连接失效。同时现有分料器结构简单，无定比分料机构，不能实现其分料量的可控。

解决方案：改进设计一种比例分料器，该比例分料器主要由分料系统和调整系统组成，物料分流主要由分料系统完成，通过调整分料挡板相对分料槽的位置，进而改变分料槽两物料流向通道的开度，通道开度即为流化床输送物料介质的分配比。同时对分料槽及分料挡板等与输送物料直接接触的零部件进行了表面处理（喷涂全氟烷氧基树脂），增强其耐腐蚀性和自润滑性能，避免了物料粘附情况的发生。将原有焊接方式改为加装阻尼垫片中间层的螺栓自锁连接，缓冲部分传到至分料器的能量，避免分料器同振动流化床间的连接失效。

解决效果：改进设计后的分料器在很大程度上增强振动流化床输送线的适应能力，其操作方便，工人可在线对其进行调整。同时有效解决了分料器同振动流化床间连接失效问题，降低公司因设备维修停产带来的经济损失。

2. CVVJ-6165-11 减速机检修

存在问题：减速机工作过程中电机过载（11KW电机额定电流22A，实际工作时26A）不良；油泵观察窗看不到泵油。拆解检查后发现：（1）曲线板齿面有烧伤；（2）曲线板

齿面凸角有磨损伤痕（3）偏心轴承有轻微烧伤；（4）曲线板之间的间隔因磨损已溶解；（5）外销套有损伤；（6）油泵凸轮未安装。

解决方案：分析现象（1）~（5）是因为润滑不良造成，产生润滑不良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安装凸轮，无法给曲线板正常提供润滑油；同时推测维修人员在加注润滑油时已经加到了曲线板附近，因为如果是减速部里没有润滑油，内销套偏心轴承都会烧损，但这次只是曲线板与外销套有烧损现象。（3）使用的润滑油黏度太低（长城46#），没能使曲线板与外销套之间形成油膜，此次不良与负载无关，如果是负载原因偏心轴承也会有损伤，但这次只是有轻微的烧损。

检修结论：综上所述，可以认为曲线板齿面烧伤、曲线板齿面凸角磨损、偏心轴承烧伤是此次不良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润滑油使用不当引起，需更换配套润滑油。

实习实践成果清单（包括：奖励、专利、论文等）

设计了一种安装于振动流化床末端的比例分料器（已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理号：201420331895.2），解决了振动流化床向两条橡胶包装线的定比分料。

1. 徐宝东、曹建树、张义、振动流化床用比例分料器[P]，中国，专利受理号：201420331895.2。（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者及其导师对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推荐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有据，且不涉密。

申请者签名：徐宝东 2014年11月0日

实习实践单位对申请者申报的实习实践成效、申报内容不涉密的鉴定意见：

徐宝东同学所填实习实践内容及成效属实，其所申报内容及专利不涉及公司保密范畴。

负责人签名：曹建树 2014年11月15日

培养单位研究生院（部、处）对申请者的推荐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名：曹建树 2014年12月5日

研究生院（部、处）研究生处

3

(6) 研究生：赵云

培养单位代码： 10017 培养单位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实习实践单位：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姓名	赵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9月	民族	汉
就读的工程领域	机械工程	校内老师	周海、陈飞	企业专家	李争显		
入学年月	2012年09月	获学位年月	2015年06月				
现工作单位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职务/职称	学生			
实习实践项目名称	钛合金表面合金化的研究						
实习实践内容及成效：							
<p>钛合金以其密度小、比强度高、耐蚀性及生物相容性好等优点而成为重要的结构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航海、化工、生物医疗等领域。然而钛合金硬度低、耐磨性差、在还原性酸溶液中易腐蚀等，且在一些重要的领域其服役环境越来越复杂，不仅有摩擦、磨损，还可能伴随着高温、腐蚀、冲刷等。这就要求不仅要考虑某一方面性能的提高，还应考虑钛合金整体综合性能的提高。目前，钛合金表面合金化是钛合金表面处理技术的新发展，但也存在工艺参数复杂，处理温度高，工件整体机械性能受影响且易变形等不足。多数钛合金表面合金化的研究虽有报道，但是处理温度都在 800-1100℃范围内，处理温度超过了钛合金的相变温度，基体组织发生明显改变，对钛合金整体的力学性能影响较大，且工件尺寸稳定性下降。</p> <p>在辉光放电渗金属技术中，源极的形状和尺寸对渗金属的效果影响较大。已有的源极有设计成平板状的，板状工件置于板状源极之间，这对于钨、钨和碳等溅射系数非常小的材料，很难在工件上形成较厚的渗层，这显然不能满足钛合金的实际应用，而探索在钛合金相变温度以下的处理方法，并形成较好的合金渗层，才是推进钛合金等离子体表面合金化实际工业化应用的技术途径。</p> <p>2014年3月28日我开始了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腐蚀与防护研究所的校企合作项目：钛合金表面合金化的研究。实习期间的实践内容有：实验室规章学习及进入各实验室认识实习；试样制备实验室实习，通过等离子渗金属炉，制备钛及钛合金的表面合金层，包括含碳合金层，钨钼合金层，钨钨合金层等；试样的分析检测，在力学性能实验室对试样的硬度、摩擦及拉伸性能进行了检测；在防腐实验室进行了耐蚀性能检测；在材料分析实验室，对试样的表面及截面的形貌、组织、成分、及物相组成进行了分析检测等。</p>							

实习实践成果清单（包括：奖励、专利、论文等）

专利：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辉光无氢渗碳的石墨源极；专利国别：中国；专利号：ZL201420176391.8；授权公告日：2014年10月22日；发明人：陈飞，赵云。

实用新型名称：钛合金表面改性的等电位针状阴极辉光放电发生装置；专利国别：中国；专利号：CN 203613259 U；授权公告日：2014年5月28日；发明人：陈飞；赵云；周海。

论文：

《Wear Resistance and Corrosion Resistance of W-Mo Co-penetrated Layer on Pure Titanium by Glow Discharge》

Author: ZHAO Yun, ZENG Yun, LIU Weiguang, CHEN Fei, ZHOU Hai (已录用)

1

申请者及其导师对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推荐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有据，且不涉密。

申请者签名 赵云 2014年12月6日

实习实践单位对申请者申报的**实习实践成效、申报内容不涉密的鉴定意见**：
 赵云同学于2014年03月至2014年07月，在我单位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腐蚀与防护研究所实习。实习期间，在实验室进行认识、顶岗轮岗实习。掌握了研究院所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流程，将专业知识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培养了自己的动手能力及创新精神，善于思考，勤于学习，高标准、严要求，苦练专业技能，努力提高自己的能力，不折不扣地完成工作任务，受到部门同事的一致好评。实习实践成效、申报内容不涉密，我认为赵云同学具备“企业实践一等奖学金”的申请条件，推荐其申请。

负责人签名 朱学军
 公章 2014年12月1日

培养单位研究生院（部、处）对申请者的推荐意见：
周晓
 负责人签名 周晓
 研究生院（部、处）2015年02月5日

(7) 研究生：周晓

培养单位代码：10017 培养单位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实习实践单位：燕山石化化工厂

姓名	周晓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08	民族	汉
就读的工程领域	机械工程	校内老师	蔡晓群	企业专家	肖涤		
入学年月	2012.09	获学位年月			2015.06		
现工作单位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职务/职称	学生				
实习实践项目名称	石化生产与换热器清洗技术						

实习实践内容及成效

1.实际问题：乙烯生产单元急冷系统换热器结垢现象普遍且结垢程度严重，导致多台换热器已经无法满足生产工艺需求，因而需要在短时间内对结垢严重的换热器进行清洗。实习期间，主要针对处于急冷系统蒸汽发生部分的EA-140换热器进行清洗。

2.解决方案：

(1) 换热器工况参数调研

EA-140换热器是利用乙烷裂解气余热发生稀蒸汽的废热锅炉，它的换热状况直接影响到稀蒸汽发生量及裂解气的汽提温度，进而影响整个急冷系统的急冷油粘度和轻组分的产出来，在乙烷裂解工艺中起到重要作用。EA-140换热器管程介质为高温裂解气，进口温度400℃左右，壳程介质为工艺水和受热产生的高压蒸汽，进口温度为310℃左右，由于工艺水中混有大量烃类物质，在高温下发生反应，造成换热器壳程结垢严重。

(2) 垢样成分分析

通过EA-140工艺介质成分和工作温度分析，基于文献资料得知垢产生的化学反应主要为聚合及缩合反应，进而估算出垢成分为聚苯乙烯为主的高聚物，并混有部分无机物和残渣，质地较硬，属于较难清洗的一类污垢。

(3) 整体方案选择

综合EA-140的运行工况和污垢成分两方面的考虑，在线化学清洗是其最佳清洗方案，既可以有效清除硬质的难溶油垢，又可以避免拆卸和吊塔，大大节约了清洗时间，降低了经济损失。

(4) 清洗剂配置

基于前期研究，针对该类难溶油垢，我们采取以柴油为清洗基液，配以中性表面活性剂和少量助溶剂的清洗配方，该配方是油溶性配方，对设备不会产生腐蚀，而且清洗后油液可以继续循环使

用，不存在废液排放问题，是绿色环保的高效清洗剂。

(5) 清洗方案确定

由于EA-140清洗作业环境在10m的高架台上，周围均是高压设备，而且本身换热器构造复杂，管间距仅3-5mm，因而我们在清洗过程要严格控制清洗温度在60℃左右以防止油气挥发，并采用正反清洗流程相结合的清洗方案，整个清洗过程持续通入氮气防止污垢颗粒沉积，并配有双重过滤循环防止污垢再次进入换热器。

3. 解决效果：

清洗完成后，从以下三方面对其清洗效果进行了评估：(1)旁通阀开度：清洗前旁通阀从全开到全闭，EA-140出口温度均无变化，清洗后，旁通阀感应灵敏，仅需开度10扣就可达到工艺需求；(2)清洗液前后变化：清洗后的清洗液粘度和浊度明显增大，清洗槽底部沉积有大量污垢(3)工艺水流量：清洗后工艺水流量较清洗前提升了2.67倍，综上所述，反应出清洗效果很好。

4. 后续研究：

后续又清洗了EA-124换热器，并对其结垢进行了系统的理论分析，包括结垢反应、结垢过程的影响因素分析，污垢沉积过程的数值模拟等，并结合这些分析对清洗流程作了进一步的改进和优化。此外，在正邦公司对换热器高压水清洗的应用现状做了调研，了解了高压水清洗现在存在的三大问题：整机设计问题，废水回收问题和人工干预问题，并就这三个问题结合资料查阅提出了解决方向和思路。

实习实践成果清单

(1) 论文：燕化一厂乙烷裂解装置EA-140换热器结垢分析及对策 《石油化工设备技术》 第一作者

申请者及其导师对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推荐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有据,且不涉密。

申请者签名:  2014年 11月 29日

实习实践单位对申请者申报的**实习实践成效**、**申报内容不涉密的鉴定意见**:

周晓同学在我单位实习期间,主动发现问题,积极参与各次讨论并提出自己的观点,并着重针对换热器在线化学清洗技术及高压水清洗技术做了较为深入的调研,对乙烯裂解车间的多台换热器结垢问题做了系统的分析并提出了较好的解决方案,汇报实践成效真实有效且不涉密,企业认为周晓同学符合一等奖学金评定条件。

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15年 11月 29日

培养单位研究生院(部、处)对申请者的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研究生院

公章:  2015年 12月 5日

附件 4-3 研究生发表论文成果汇总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部分统计

序号	研究生作者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备注
1	李佩佩	Preparation of pitch-based general purpose carbon fiber from catalytic slurry oil by a new route.	Fuel Processing Technology	2015	SCI
2	张兰	正离子聚合制备具有双峰分布丁基橡胶及其结构性能研究	高分子学报	2015.09	SCI
3	张丽慧	超稠油催化改制降粘研究	科学技术与工程	2014	
4	刘怡宁	Fe ₂ O ₃ /TiO ₂ /γ-Al ₂ O ₃ 催化剂同时脱硫脱硝性能研究	环境工程学报	2016.10	
5	刘怡宁	γ-Al ₂ O ₃ 负载 Fe、Ni 催化剂同时脱硫脱硝	环境工程学报	2015.09	
6	徐聪	双峰分布氧化铝载体的研究	工业催化	2015	
7	段月欣	[BIm]Cl/CuCl 离子液体脱除 MTBE 中硫醇机制及性能研究	燃料化学学报	2015	
8	魏璨	石油树脂应用与改性的研究进展	工业催化	2015	
9	宋云艳	苯酚结晶法提纯 2-甲基喹啉	现代化工	2014	
10	宋云艳	焦油酸结晶加合法提纯喹哪啶	石油化工	2015	
11	闫冉	Effect of the ration of Si-H/C=C on the properties organosilicone gel materials for large-power LED encapsulation	Applied mechanics and materials	2014	EI
12	闫冉	硅氢基于乙烯基比例对大功率 LED 封装用有机硅凝胶性能的影响	广东化工	2013	
13	闫冉	The curing behavior of organosilicone materials for large-power LED packaging	Applied mechanics and materials	2014	EI
14	闫冉	大功率 LED 封装有机硅凝胶的固化行为	广东化工	2014	
15	赵映璐	2-巯基苯并咪唑与复配缓蚀剂对 N80 钢在 HCl 介质中的缓蚀性能	全面腐蚀控制	2014	
16	赵映璐	吐温 40 及其复配缓蚀剂在原油模拟液中对 20 号碳钢的缓蚀性能研究	科学技术与工程	2015	
17	程艳芳	Effect of the ration of Si-H/C=C on the properties organosilicone gel materials for large-power LED packaging	Applied mechanics and materials	2014	EI

序号	研究生作者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备注
18	程艳芳	不同固化促进剂对贴片 LED 封装用透明环氧模塑料固化行为的影响	现代塑料加工应用	2015	
19	关海力	Synthesis of polyaniline nanostructure with controlled morphology in mixed solvent	Materials research innovations	2015	SCI
20	郭亮	The preparation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high ordered Ga-SBA-15 with high gallium loading	Materials research innovations	2015	SCI
21	赵鹏翔	Effect of carbon-coating process on the structural and electrochemical properties of nano-LiMn _{0.7} Fe _{0.3} PO ₄ /C composite cathode materials	Int. J. electrochem. Sci.	2015	SCI
22	王鹏	相变温度为室温的 Na ₂ SO ₄ ·10H ₂ O 相变储热材料的制备研究	合成材料老化与应用	2015	
23	王鹏	以十水硫酸钠为主体的相变材料体系防分层剂研究	可持续能源	2015	
24	王明锦	Catalytic decomposition of N ₂ O over M(10)RPSA (M=Mg,Mn,Cu,Zn) catalysts	Advanced materials research	2014	EI
25	蔡卡莎	稀土 Cu/HZSM-5 催化剂 NH 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低温脱硝性能	工业催化	2015	
26	张相俊	CH ₄ -SCR 脱硝催化剂研究进展	炼油技术与工程	2015	
27	曹前明	基于六氟丙酮的功能材料	材料导报	2015	
28	曹前明	以 Suzuki 反应合成抗痛风药非布索坦	中国新药杂志	2016	
29	曹前明	2-溴-4-甲基噻唑-5-甲酸乙酯的合成	精细化工中间体	2015	
30	陈震	微波消解/AAS 法测定分子筛中的镍含量	应用化工	2016	
31	陈震	延迟焦化抑焦增液剂的研究	石油炼制与化工	2016	
32	刘鑫	采用电阻层析成像技术分析硫酸钡结晶行为	中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6	EI
33	董咪咪	溴化工艺对溴化丁基橡胶凝胶质量分数的影响	石油化工高等学报	2016	
34	王悦	羊绒纤维接枝丙烯酸腈改性工艺研究	上海纺织科技	2016	
35	高欢	泡沫镍负载的球状 NiCo ₂ O ₄ 电极的制备及超级电容性能研究	化工新型材料	2016	
36	胡砚珺	Durable electromechanical actuator	Journal of Materials	2016	SCI/EI

序号	研究生作者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备注
		based on graphene oxide with in situ reduced graphene oxide electrodes	Science		
37	胡砚珺	Effects of Ionic Group on the Shape Memory Performance of Polyurethane	Materials Science Forum	2016	EI
38	胡砚珺	Exploration of the Possibility of Ionic Polyurethane used as IPMC Substrate	Advances in Engineering Research	2015	EI
39	姜艳华	High Rate Performance Nanocomposite Electrode of Mesoporous Manganese Dioxide/Silver Nanowires in KI Electrolytes	Nanomaterials	2015	SCI
40	姜艳华	Preparation and Electrochemical Properties of Mesoporous Manganese Dioxide-Based Composite Electrode for Supercapacitor	Journal of Nanoscience and Nanotechnology	2016	SCI
41	李雅	The Standard Molar Enthalpies of Formation of Nano-ZnO Particles with Different Morphologies	Journal of Nanomaterials	2015	SCI/EI
42	李雅	Bipolar membrane electrodialysis for generation of hydrochloric acid and ammonia from simulated ammonium chloride wastewater	Water Research	2016	SCI/EI
43	任冉冉	费托合成水相关二元体系热力学模型评价	化学工程	2016	
44	陶仲冶	油田若干水站废水混合操作最优条件分析与工艺处理选择	现代化工	2016	
45	李贵梅	油砂热解微反实验及产物分布的测定	科技经济导刊	2015	
46	李贵梅	印尼特细油砂的基本性质和加工路线研究	当代化工	2016	
47	王永娟	聚烯烃蜡改性的研究进展	应用化工	2016	
48	丁林	Co-Cu-M(M=Fe, Mn, Ni, Zn, Ce) 催化剂催化分解 N ₂ O 性能研究	化工进展	2016	
49	阴新负	桑叶生物碱和多糖的分离纯化研究进展	中医药导报	2016	
50	岳辉	双溶剂萃取法分离酚油中的酚类化合物	现代化工	2016	
51	赵云腾	静电喷涂制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锂电池复合隔膜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2016	

序号	研究生作者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备注
52	赵云腾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锂电池隔膜的准备及其改性研究进展	新技术新工艺	2015	
53	钱浏滢	石蜡/蜜胺树脂微胶囊芯材含量提高的影响因素研究[J]. 新型建筑材料	新型建筑材料	2016	
54	钱浏滢	石蜡/蜜胺树脂相变微胶囊形貌调控的研究	石油化工高等学校学报	2016	
55	钱浏滢	改性相变微胶囊的制备与研究	石油化工高等学校学报	2016	
56	林金芝	费托合成产物分布的实验研究	天然气化工	2016	
57	孙大明	Preparation of Supported Skeletal Ni Catalyst and Its Hydrogenation Performance of Coking C9 Fraction	Fluidization XV (Powder Technology)	2016	
58	张红丽	固体碱催化大豆油脂交换制备生物柴油动力学研究	中国油脂	2016	
59	曹雨来	直接催化分解 N ₂ O 催化剂工业中试应用条件研究	环境污染与防治	2018	
60	曹雨来	Co-Cu-Ce-Fe/ γ -Al ₂ O ₃ 催化剂催化分解 N ₂ O 的性能	工业催化	2017	
61	冯懂懂	Preparation and research of silver nanowires transparent conductive films on glass	Integrated Ferroelectrics	2017	SCI
62	高凯丽	离子液体催化合成对叔丁基甲苯的工艺研究	工业催化	2017	
63	高凯丽	负载型骨架镍催化剂的再生性能研究	现代化工	2017	
64	杨雪	负载型骨架镍催化轻质石脑油加氢脱苯的研究	工业催化	2017	
65	郭文光	nNiMoO _x ZSM-5 催化剂的正己烷异构化性能研究	石油化工	2017	
66	张伟清	钼酸铵与 LaHY 固相反应机理	化工学报	2016	EI
67	韩璐	Cationic polymerization of isobutyl vinyl ether in an imidazole-based ionic liquid: characteristics and mechanism	Polymer chemistry	2015	SCI
68	韩璐	Characteristics and mechanism of styrene cationic polymerization in 1-butyl-3-methylimidazolium hexafluorophosphate ionic liquid	RSC Advances	2016	SCI/EI
69	李岩	M _{0.5} Co _{2.5} O ₄ (M = La, Ce, Pr, Nd) 尖晶石型氧化物催化分解 N ₂ O 性能	工业催化	2017	

序号	研究生作者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备注
70	张相俊	CH ₄ -SCR 脱硝催化剂研究进展	炼油技术与工程	2015	
71	张相俊	载体对铜基催化剂 NH ₃ -SCR 低温脱硝性能的影响	燃料化学学报	2017	EI
72	米星	Ni/γ-Al ₂ O ₃ 催化剂制备条件的优化及对萘饱和加氢反应的影响	石油化工	2017	
73	廖涛	基于负载型骨架镍催化剂的甲基异丁基甲酮加氢反应的研究	现代化工	2017	
74	王宸宸	Study on synthesing of fluoroalkyl and polyether co-modified polysiloxane and appraising of its foam breaking and inhibiting performanc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J. Chin. Chem. Soc.	2017	SCI
75	王宸宸	消泡剂气/液界面膜的性质对其消泡性能的影响	日用化学工业	2017	
76	王宸宸	油用消泡剂的消泡抑泡性能评价	应用化工	2017	
77	阴新负	葡萄籽原花青素溶剂浸提工艺研究	农业科学研究	2015	
78	薛菲	离子液体辅助提取葡萄籽中原花青素的工艺研究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	2017	
79	杨萍	铁硅摩尔比对聚合硅酸铁的聚合机制及混凝效果的影响	当代化工	2016	
80	杨萍	硅酸聚合温度对聚硅酸铁结构及性能影响	应用化工	2017	
81	杨文娟	改性 β 型分子筛催化合成气高选择性合成液化石油气	石油化工	2017	
82	张芳	格尔伯特醇制备中镍铝合金与氢氧化钾的协同效应	化学工程与工艺	2016	
83	张巍青	AKTS 模拟计算硝酸铵的热稳定性	爆破器材	2017	
84	张玉林	石墨烯添加剂对微弧氧化陶瓷层耐腐蚀性能的影响	材料热处理学报	2017	
85	张秀珍	离子液体的合成及在稠油改质中的应用研究	科学技术与工程	2017	
86	赵莎	印染污水臭氧氧化絮凝处理研究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	2017	
87	赵莎	臭氧氧化优尼素红 B-B 染料废水及脱色动力学研究	化学研究	2017	
88	周朝辉	单质磷复合材料在二次电池中的应用研究进展	储能科学与技术	2016	
89	储丽丽	Cu-Ce-O/γ-Al ₂ O ₃ 催化剂的 CO 氧化	工业催化	2017	

序号	研究生作者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备注
		性能研究			
90	张巍青	乙酸丁酯合成工艺的热安全性研究	应用化工	2018	
91	张玉林	Effect of graphene on micro-structure and properties of MAO coating prepared on Mg-9%Li allo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chemical Science	2017	
92	张玉林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chemical Science	Rare Metal Materials and Engineering	2018	
93	张玉林	钛合金表面 W-Mo 共渗层耐磨性研究	材料热加工工艺	2018	
94	张玉林	石墨烯添加剂对铝合金表面微弧氧化膜耐磨耐蚀性的影响	材料热处理学报	2017	
95	张玉林	镁锂合金表面含碳陶瓷层的摩擦性能	DOI: 10.13374/j.issn2095-9389	2018	
96	张玉林	石墨烯含量对陶瓷层微观结构及耐腐蚀性能的影响	稀有金属	2017	
97	周朝辉	PAA 粘结剂用于高比容量锂离子电池磷碳负极	储能科学与技术	2017	
98	冯懂懂	Pluralistic Education and the Fine Design. 2N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ISETEM 2015). USA:DEStech Publications	2015	CPCI-S
99	李冬冬	内浮顶罐清洗机器人尺寸优化	油气储运	2017.07	
100	袁伟	压缩机管线振动机理及减振技术研究综述	化工设备与管道	2016.04	
101	侯广成	深水立管柔性接头疲劳特性研究	石油机械	2016.06	
102	李冬冬	海洋立管涡激振动位移响应测试方法及试验研究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	2016.09	
103	王纪兵	脉动送丝频率和抽丝距离对铝焊接过程中气孔去除效果的影响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2016.10	
104	程玉雪	Marlim 油田水下卧式盘管多相分离系统及资质认证	石油矿场机械	2017.02	
105	陈英杰	304 不锈钢激光搭接焊接头的组织及力学性能	电焊机	2017.02	
106	赵亚鹏	基于参数化建模的动调轴流风机后导叶 DOE 优化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	2017.03	
107	张龙	三相分离与电场破乳脱水一体化 (VIEC) 技术及其性能研究	石油规划设计	2017.03	
108	张龙	Research on electrostatic coalescence	Colloids and Surfaces A:	2017.05	

序号	研究生作者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备注
		of water-in-crude-oil emulsions under high frequency/high voltage AC electric field based onelectro-rheological method	Physicochemical and Engineering Aspects		
109	董晓慧	Hertzian Contact Analysis of Ceramic/Metal Functionally Graded Coating	Advanced Materials Research Vol	2013	
110	周晓	热交换器的防除垢技术	新技术新工艺	2013	
111	沈玮玮	原油脱水(盐)用双频电场技术研发与应用	石油机械	2014	
112	石熠	海洋油气开发用内联脱液器的研究与应用	过滤与分离	2014	
113	徐亚国	摩擦螺柱焊在水下连接领域的发展与应用	焊接设备	2014	
114	张义	基于 LabWindows/CVI 的排水管道机器人测控系统设计	测控技术	2014	
115	周晓	乙烯生产车间裂解装置中 EA-140 换热器结垢分析与对策	检维修技术	2014	
116	周晓	热交换器污垢形成机理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石油化工设备	2014.01	
117	赵云	纯钛表面辉光放电 W-Mo 共渗层的显微结构及力学性能	中国表面工程	2014.02	
118	董晓慧	烟气轮机叶片高温合金材料冲蚀磨损行为的数值模拟	塑性工程学报	2014.06	
119	沈玮玮	高频/高压静电聚结破乳评价方法及电场频率选择研究	高校化学工程学报	2014.08	
120	任静浩	某卷烟厂凝结水回收系统的节能计算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	2014.09	
121	徐亚国	Study of Underwater Friction Welding Technology	WELDING JOURNAL	2014.09	
122	马正住	高压焊接多信号同步采集系统设计与分析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2014.1	
123	刘剑	水下高压干式环境下压力及焊接参数对 GMAW 焊缝成形的影响	焊接学报	2016.02	
124	刘剑	基于 BP 神经网络的高压 GMAW 焊缝成形预测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2014.1	
125	韩素新	基于 CAN-open 的焊炬高频摆动控制系统设计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2014.1	
126	徐亚国	轴向压力对摩擦螺柱焊成形过程的影响	焊接	2014.1	

序号	研究生作者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备注
127	韩素新	大口径 UOE 海管全自动焊接工艺研究	电机械	2014.11	
128	徐宝东	蠕动式污水管道清淤机器人	机床与液压	2014.11	
129	石熠	卧式储油罐机械清洗技术的研究现状及进展	清洗世界	2014.11	
130	董晓慧	Finite element analysis of multiple solid particles erosion in cermet coating	Surface&Coatings Technology	2014.12	SCI
131	刘慧慧	多脉冲互相关检测法在远距离脉冲激光测距中的应用	新技术新工艺	2015	
132	徐亚国	摩擦螺柱焊水下焊接工艺的初步研究	热加工工艺	2015	
133	张义	基于电磁超声的天然气管道机器人测控系统设计	计算机测量与控制	2015	
134	张义	城市燃气管道检测机器人测控系统研究与发展现状	测控技术	2015	
135	苏民德	内联式脱液器的设计及其数值模拟	石油机械	2015	
136	杨海强	基于 VB6.0 和 UG 的螺旋桨三维模型设计	新技术新工艺	2015	
137	詹旭明	Development of the Experimental Device for the Velocity Control of the Pig in Oil Pipeline	第 27 届中国控制与决策会议	2015	
138	王志俊	重力式芯片处理机的温度控制技术研究	工业仪表与自动化装置	2015	
139	王志俊, 纪文刚	The Research of Key technologies of Gravity chip processor' s Temperature Control	Mechanical, Inforation and Industrial Engineering	2015	
140	徐宝东	支承轮式管道机器人变径机构动力学分析	新技术新工艺	2015	
141	苏民德	重力油水分离器分离效果的实验研究	化工机械	2015.01	
142	李卫强	基于电弧声的高压干法水下脉冲 MIG 焊接稳定性分析	电焊机	2015.02	
143	徐亚国	旋转速度对摩擦螺柱焊接头力学性能的影响	电焊机	2015.02	
144	徐亚国	焊接环境对摩擦螺柱焊成形质量的影响	Welding Technology	2015.02	
145	石熠	大型立式储油罐机械清洗技术及其工程应用进展	油气储运	2015.02	

序号	研究生作者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备注
146	任静浩	WNS 型燃气锅炉炉膛出口烟温的影响因素研究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	2015.03	
147	沈玮玮	W/O 型原油乳化液稳定性影响因素的实验研究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	2015.03	
148	吴金明	环境压力对熔化极气体保护焊焊接过程及焊缝形成的影响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2015.03	
149	韩素新	基于电弧传感的管道焊接高低跟踪技术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2015.03	
150	周晓	乙烯裂解蒸汽发生机组换热器油垢组成及结垢机理分析	石化技术与应用	2015.03	
151	谷孝满	高压环境下脉冲 MIG 焊频率优化改善电弧稳定性的研究	焊接工艺	2015.03	
152	谷孝满	高压环境下脉冲 MIG 焊熔滴过渡不稳定现象分析	Welding Technology	2015.03	
153	谷孝满	高压环境下脉冲 MAG 焊气体混合比对焊接稳定性的影响	焊接学报	2015.03	
154	李卫强	高压干法水下熔化极惰性气体保护焊电弧声数据采集与分析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2015.03	
155	熊思	天然气脱水脱烃用 SM 系列分离器的研究与应用	石油与天然气化工	2015.03	
156	苏民德	天然气脱水技术探讨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	2015.03	
157	王莹	基于 Ansys 的往复压缩机出口管线振动分析与改造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	2015.03	
158	吴金明	环境压力对熔化极气体保护焊焊接过程及焊缝成形的影响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2015.03	
159	刘慧慧	基于 Verilog 的 FPGA 整数分频器设计及仿真	新技术新工艺	2015.04	
160	杨海强	基于 UG 和 Adams 的水下爬壁机器人设计与动力学分析	制造业自动化	2015.04	
161	苏民德	Laval 喷管内湿蒸汽凝结流动的三维数值模拟	热能动力工程	2015.05	
162	魏辉	6 自由度模块化机器人工作空间分析与仿真	机械设计与制造	2015.05	
163	赵晓飞	工业机器人在机械加工中的应用	机械研究与应用	2015.06	
164	稽钟辉	六自由度模块化机器人控制系统设计	制造业自动化	2015.06	
165	王启	不同 pH 及氯离子入侵对混凝土钢筋锈蚀速率的影响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	2015.06	
166	谷孝满	高压环境下脉冲电流控制对熔滴	焊接学报	2015.07	

序号	研究生作者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备注
		过渡的影响			
167	赵云	Ti6Al4V 合金表面等电位空心阴极辉光放电 W-Mo 共渗层耐冲刷腐蚀性研究	材料热处理学报	2015.12	
168	王莹	结合部等效参数在往复式压缩机管线振动治理中的应用	噪声与振动控制	2016.04	
169	赵云	Hydrogen-Free Carburization on the Surface of Commercial Purity Titanium By the Equipotential Hollow-Cathode Glow Discharge	RARE METAL MATERIALS AND ENGINEERING	2017.06	SCI
170	黄俊强	沼气微型燃气轮机热力循环特性的仿真模拟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	2017.12	
171	陈曙光	关于风力发电机齿轮粘合传动的有限元分析	新技术新工艺	2014.08	
172	刘正通	湿硫化氢环境中输气管道内腐蚀研究进展	腐蚀科学与防护技术	2014.11	
173	邓若飞	基于相似原理放大叶片对轴流通风性能的影响	石油化工设备技术	2014.11	
174	孔祥功	导流板对旋风分离器内非轴对称流动的影响	化工机械	2015.03	
175	石庭深	X80 管线钢激光-电弧复合焊接工艺	电焊机	2015.05	
176	王磊	X70 管线钢的瞬时液相扩散焊接头组织和力学性能	电焊机	2015.07	
177	曹振	基于 ADAMS 的管道机器人变径机构优化设计	制造业自动化	2015.07	
178	梁天太	基于 MAX232 实现 PC 机与 CPU 通信	新技术新工艺	2015.08	
179	熊豪	紧凑型静电分离器的技术进展	北京石油化工大学学报	2015.09	
180	刘正通	Q345R 钢在模拟地热水环境中的腐蚀与结垢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	2015.09	
181	郑霄锋	内浮顶储油罐清洗机器人研究现状与发展	行业论坛	2015.10	
182	冯艳鹏	车用高强度钢激光焊接工艺参数优化	电焊机	2015.10	
183	王信	基于 PLC 焊接摆动器控制系统的设计	电焊机	2015.11	
184	张永明	高压环境下脉冲 MAG 焊气体混合比对焊缝成形的影响	电焊机	2015.11	
185	潘泽昊	流花油田老化油高频/高压脉冲交流	过程工程学报	2015.12	

序号	研究生作者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备注
		电场破乳脱水研究			
186	方相九	串联组合型微气泡发生系统的在线测试评价研究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	2015.12	
187	邹文昊	堆焊补强对汽轮机密封气缸变形的影响	焊接技术	2016.01	
188	卫德强	内联式脱液器分离性能的实验研究	过程工程学报	2016.02	
189	石庭深	X80 管线钢激光电弧复合焊接数值分析	电焊机	2016.02	
190	姬保平	激光超声信号去燥方法的研究	激光与红外	2016.02	
191	任园	椭圆形封头开非轴向人孔结构的应力分析	石油化工设备技术	2016.03	
192	关似玉	双驱双向 AGV 机器人运动学分析及仿真	制造业自动化	2016.03	
193	刘正通	多层包扎高压容器端部结构设计与应力分析	石油化工设备技术	2016.03	
194	孔祥功	大处理量紧凑型气浮装置的数值模拟	化工进展	2016.03	
195	黄俊强	基于 AxSTREAM 的动叶可调轴流风机后导叶的匹配设计	风机技术	2016.03	
196	曹振	激光超声管道表面裂纹检测技术	光电工程	2016.03	
197	方相九	气泡增强型水力旋流器的数值模拟研究	石油化工高等学校学报	2016.04	
198	蔡小垒	气旋浮高效除油技术及其在电脱盐切水预处理中的应用	石油炼化与化工	2016.05	
199	张强	车用铝合金搅拌摩擦点焊工艺研究	电焊机	2016.05	
200	卫德强	内联式脱液器在油气开发领域中的应用	化工机械	2016.05	
201	卫德强	内联式脱液器导叶几何参数优化的数值研究	水动力学研究与进展	2016.05	
202	吴同锋	常用换热器清洗技术及选用	化工机械	2016.05	
203	岳龙	16Mn/304 异种材料的瞬时液相扩散焊焊接工艺	工艺与新技术	2016.06	
204	卫德强	结构参数对内联式脱液器分离性能的影响	科学技术与工程	2016.06	
205	高鹏远	基于 QBLADE 和 MATLAB 的风力机叶片设计与气动性能分析	化工机械	2016.07	
206	姬保平	基于 Labview 的激光超声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设计	机床与液压	2016.07	

序号	研究生作者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备注
207	王信	新型机械电子接触式焊缝跟踪传感器设计	焊接技术	2016.08	
208	熊豪	三相分离内置静电聚结原油脱水技术研究	石油机械	2016.08	
209	任园	四管程热交换器管板分程处面积的计算	化工机械	2016.09	
210	张永明	环境压力对焊缝组织和性能的影响	电焊机	2016.09	
211	潘世超	手持式换热器高压水射流清洗装置的设计与应用	化工机械	2016.09	
212	刘宏	环境压力对熔化极气体保护焊焊缝强度及韧性的影响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2016.10	
213	吴同锋	石油化工静设备状态检测维修系统的构建	化工机械	2016.11	
214	卫德强	含硫原油对储罐的腐蚀分析及防腐措施	化工机械	2017.01	
215	关似玉	六自由度搬运机器人动力学分析及仿真	机械设计与制造	2017.01	
216	彭文祥	六自由度轻载搬运机器人控制系统设计	机床与液压	2017.02	
217	吴超	双驱双向 AGV 控制系统设计	机床与液压	2017.03	
218	陈曙光	深沟球轴承运转过程显示动力学数值仿真研究	化工机械	2017.03	

附件 4-4 研究生参赛获奖情况汇总

序号	参赛年份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姓名
1	2017	“华为杯”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严鹏
2	2017	“华为杯”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张宝丹
3	2017	“华为杯”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李宁
4	2017	“华为杯”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	王龙飞
5	2017	“华为杯”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	张雷
6	2017	“华为杯”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	王冠东
7	2017	“华为杯”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	陈建华
8	2017	“华为杯”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	李建鸿
9	2017	“华为杯”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	王万红
10	2017	“华为杯”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欧文新
11	2017	“华为杯”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胡盼
12	2017	“华为杯”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朱木森
13	2017	“华为杯”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陈帅
14	2017	“华为杯”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齐亚强
15	2017	“华为杯”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王世晗
16	2017	“华为杯”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张正宇
17	2017	“华为杯”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白兰兰
18	2017	“华为杯”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张海超
19	2017	“华为杯”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赵飞
20	2017	“华为杯”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杨晓浩
21	2017	“华为杯”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文康
22	2017	“华为杯”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华北赛区)	三等奖	梅志强
23	2017	“华为杯”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华北赛区)	三等奖	刘晓晨
24	2017	“华为杯”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华北赛区)	三等奖	马鹏
25	2017	“华为杯”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华北赛区)	三等奖	宫胜男
26	2017	“华为杯”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三等奖	欧文新

序号	参赛年份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姓名
		(华北赛区)		
27	2017	“华为杯”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	二等奖	刘晓晨
28	2017	“华为杯”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	二等奖	马鹏
29	2017	“华为杯”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	二等奖	梅志强
30	2017	“华为杯”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	二等奖	宫胜男
31	2017	“华为杯”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	二等奖	欧文新
32	2017	第四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黎娟
33	2017	第四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韩肖亮
34	2017	第四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路浩
35	2017	第四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杨成功
36	2017	第四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胡盼
37	2017	第四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高国雪
38	2017	第四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胡俊伟
39	2017	第四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程璋良
40	2017	第四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王冰
41	2017	第四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陈远清
42	2017	第四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高庆珊
43	2017	第四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邢爽
44	2017	第四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纪思奇
45	2017	第四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薛六涛
46	2017	第四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卓岚
47	2017	第四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张朋
48	2017	第四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王乐乐
49	2017	第四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邓黎明
50	2017	第四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李欢欢
51	2017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周梅
52	2017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杨二帅

序号	参赛年份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姓名
53	2017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周梅
54	2017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杨二帅
55	2017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周梅
56	2017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总决赛	三等奖	左佑
57	2017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总决赛	三等奖	于佩航
58	2017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总决赛	二等奖	张瑞静
59	2017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总决赛	二等奖	胡成彬
60	2017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总决赛	二等奖	李向义
61	2017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总决赛	二等奖	周梅
62	2017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总决赛	二等奖	袁碧贤
63	2017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总决赛	二等奖	卢浩
64	2017	人保杯第五届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二等奖	张敏
65	2017	人保杯第五届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二等奖	胡月丽
66	2017	人保杯第五届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二等奖	于小杰
67	2017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油气储运设计大赛	一等奖	敖尚民
68	2017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油气储运设计大赛	一等奖	姚子璇
69	2017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油气储运设计大赛	一等奖	宋耀楠
70	2017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油气储运设计大赛	一等奖	李岩岩
71	2017	2017年 RobotChallenge 国际挑战赛	三等奖	袁碧贤
72	2017	2017年第二届“致远杯”学生创新竞赛(校级)	一等奖	袁碧贤
73	2017	2018年第二届“致远杯”学生创新竞赛(校级)	二等奖	袁碧贤
74	2017	2018年第二届“致远杯”学生创新竞赛(校级)	二等奖	卢浩
75	2017	2017年第一届华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华北)	三等奖	袁碧贤
76	2017	2017年第一届华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华北)	三等奖	卢浩

序号	参赛年份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姓名
		北)		
77	2017	第四届台达杯自动化设计大赛	三等奖	左海涛
78	2017	第四届台达杯自动化设计大赛	三等奖	李建鸿
79	2017	第二届全国失效大赛	二等奖	赵金
80	2017	北京 CED 互联网加创新创业大赛	二等奖	赵金
81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	宋玉宝
82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	沈金阳
83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	盖守新
84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	钟君
85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	吴乐
86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	李家政
87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周泽彧
88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卢浩
89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陈亚峰
90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郑朋朋
91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李瑜(联培)
92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杜程
93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黄欣桐
94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张奥林(联培)
95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张富成
96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高国雪
97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李晓雅
98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高庆姗
99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李雁飞
100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边卫斌(信息)
101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胡辉辉(信息)
102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杨成功

序号	参赛年份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姓名
103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陈英杰
104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刘俊岭（联培）
105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邓祎楠
106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王丽萍
107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杨二帅（联培）
108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梅志强
109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刘晓晨（联培）
110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马鹏（联培）
111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熊丹
112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耿乐天（联培）
113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刘孟然
114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文双娜
115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冯韶璐（联培）
116	2016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周秀博（联培）
117	2016	第六届全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三等奖	熊豪
118	2016	第六届全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三等奖	张中亮（联培）
119	2016	第六届全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一等奖	王强强
120	2016	第六届全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一等奖	李玮健
121	2016	第六届全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三等奖	尹永明
122	2016	第六届全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三等奖	杨成功
123	2016	第六届全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鼓励奖	李岩岩
124	2016	第六届全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一等奖	张奥林（联培）
125	2016	第六届全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成功参赛奖	卫德强
126	2016	第六届全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成功参赛奖	张富成
127	2016	第六届全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鼓励奖	高国雪

序号	参赛年份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姓名
128	2016	第六届全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鼓励奖	程璋良
129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一等奖	安杉
130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一等奖	丁国栋
131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一等奖	郭思振（联培）
132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尹永明
133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王凯
134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杨成功
135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高宪鹏
136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一等奖	张龙
137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一等奖	李玮健
138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一等奖	张雪
139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一等奖	潘威丞（联培）
140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一等奖	刘文津（联培）
141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张富成
142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黄欣桐
143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优秀奖	赵亚鹏
144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优秀奖	文双娜
145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优秀奖	冯韶璐（联培）
146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优秀奖	周秀博（联培）
147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门晓苏（联培）
148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曹世楠
149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张奥林（联培）
150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刘俊岭（联培）
151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于帅
152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李冬冬

序号	参赛年份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姓名
153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高庆姗
154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陈远清
155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李晓雅
156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李雁飞
157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高国雪
158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肖楠
159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李欢欢
160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高易佳
161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李远笛
162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吴乐
163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卓岚
164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优秀奖	王丽萍（联培）
165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优秀奖	杨二帅（联培）
166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优秀奖	周梅
167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程玉雪
168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王强强
169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申琳倩
170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孟浩
171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刘文津（联培）
172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胡灯亮
173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李文娟
174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尹兆京
175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赵勇
176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赵明师
177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史钊亮
178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邢爽
179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王冰

序号	参赛年份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姓名
180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优秀奖	马慧娟
181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优秀奖	杨远航
182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优秀奖	郑新华
183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优秀奖	孙焜
184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一等奖	张雪
185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一等奖	潘威丞
186	2016	第三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一等奖	刘文津
187	2016	第三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王强强
188	2016	第三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孟浩
189	2016	第三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刘文津
190	2016	第三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一等奖	刘文津
191	2016	第三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一等奖	王强强
192	2016	第三届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一等奖	白春禄
193	2016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张海超
194	2016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王庆
195	2016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ITEM2 逻辑控制赛相	二等奖	杜娟
196	2016	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会	优秀奖	袁碧贤
197	2016	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会	优秀奖	卢浩
198	2016	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会	优秀奖	袁碧贤
199	2016	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会	优秀奖	卢浩
200	2016	第三届台达杯自动化设计大赛	三等奖	张睿平
201	2016	第三届台达杯自动化设计大赛	三等奖	李建鸿
202	2016	第三届台达杯自动化设计大赛	三等奖	左海涛
203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	吴超
204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	关似玉
205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	熊豪
206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周唐恺
207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冯静

序号	参赛年份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姓名
208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谭谊诚（联培）
209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王福利
210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王信
211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高鹏远（联培）
212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张啸
213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江帆（联培）
214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杨长顺（联培）
215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陈曙光
216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刘正通
217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任园
218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黄俊强
219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冯艳鹏
220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邹文昊
221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彭文祥
222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郑霄峰
223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姬保平
224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吴同锋
225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张富成
226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卫德强
227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曹振
228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潘世超
229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谌文涛
230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李欢欢
231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高易佳
232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吴乐
233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程玉雪
234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刘立国（联培）

序号	参赛年份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姓名
235	2015	第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李冬冬
236	2015	2015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王丽萍（联培）
237	2015	2015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潘世超
238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一等奖	程玉雪
239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一等奖	孔祥功
240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一等奖	潘泽昊
241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一等奖	方相九
242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一等奖	汤水清
243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吴超
244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吴乐
245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李欢欢
246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李远笛
247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高易佳
248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郑霄峰
249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李冬冬
250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邢爽
251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李晓雅
252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高庆珊
253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史钊亮
254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关似玉
255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刘霄亮
256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田路
257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高国雪
258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程璋良
259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丁国栋
260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王强强
261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汤水清
262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李玮健

序号	参赛年份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姓名
263	2015	第二届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	郭思振
264	2015	“杰瑞杯”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知识竞赛	三等奖	程玉雪
265	2015	“杰瑞杯”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知识竞赛	三等奖	王强强
266	2015	“杰瑞杯”全国研究生石油装备知识竞赛	三等奖	李玮健
267	2015	第六届全国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	三等奖	吴同峰
268	2015	第六届全国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	二等奖	周晓
269	2015	第六届全国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	二等奖	潘世超
270	2015	第六届全国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	二等奖	吴同峰
271	2015	第六届全国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	二等奖	王丽萍（联培）
272	2014	2014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姬保平
273	2014	2014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一等奖	曹振
274	2014	2014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特等奖	张义
275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	石熠
276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	沈玮玮
277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	孙笠峰
278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张啸
279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江帆（联培）
280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杨长顺（联培）
281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王信
282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刘丹青（联培）
283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刘正通
284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吴超
285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熊豪
286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关似玉
287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曹振
288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谌文涛
289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潘世超

序号	参赛年份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姓名
290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黄俊强
291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邹文昊
292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冯艳鹏
293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徐宝东
294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马正住
295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徐亚国
296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吴卫杰
297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王莹
298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魏辉
299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潘泽昊
300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姬保平
301	2014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彭文祥
302	2014	2014年全国大学生西门子杯工业自动化挑战赛 (华北赛区)	一等奖	马为霞
303	2014	2014年全国大学生西门子杯工业自动化挑战赛 (总决赛)	二等奖	马为霞
304	2014	第四届全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全国鼓励奖	苏民德
305	2014	第四届全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全国鼓励奖	卫德强
306	2014	第四届全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三等奖	方相久
307	2014	2015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二等奖	吴同锋
308	2013	第十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	吴卫杰
309	2013	第十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	王启
310	2013	第十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	王莹
311	2013	第十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王磊
312	2013	第十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赵晓飞
313	2013	第十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成功参赛奖	徐宝东
314	2013	“亿丰升华杯”第十五届全国机器人锦标赛	二等奖	赵晓飞
315	2013	“亿丰升华杯”第十五届全国机器人锦标赛	二等奖	杨朝岚
316	2013	“亿丰升华杯”第十五届全国机器人锦标赛	三等奖	徐宝东
317	2013	2014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一等奖	徐宝东

附件 4-5 研究生专利成果汇总（已授权）

研究生作为主要申请人专利申请部分统计（已授权）

序号	作者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号
1	刘鑫	管路自动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16583.7
2	刘鑫	吸附柱自动切换的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16478.3
3	刘鑫	一种二氧化碳捕集转化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13265.5
4	高欢	一种用于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的纳米钴酸镍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484606.1
5	孙谔	阻隔防爆材料抑爆性能检测设备和方法	发明	ZL201510689016.2
6	赵云腾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微孔膜的改性方法	发明	ZL201510012834.89
7	朱佳华	自燃活性硫化亚铁气相钝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31862.6
8	周玉鹏	用于制备生物基正构烷烃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766984.4
9	周玉鹏	一种脱除烃类产品中非碱性氮化物吸附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768993.7
10	周玉鹏	缓和加氢脱除生物烷烃中非碱性氮化物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768995.6
11	罗学清	一种醋酸仲丁酯超临界加氢制备仲丁醇联产乙醇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178597.8
12	罗学清	一种脂肪酸甲酯加氢制备脂肪醇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179328.3
13	张慧汝	异丁烯制备 3-甲基丁醛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366587.7
14	张芳	一种格尔伯特醇的制备工艺方法	发明	ZL 201410670658.3
15	张芳	一种制备生物基烯烃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768966.X
16	张芳	一种用于制备格尔伯特醇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670726.6
17	张玉林	金相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19261.1
18	张玉林	轻金属表面改性及着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419336.6
19	张玉林	一种电化学腐蚀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6974.6
20	张玉林	一种微弧氧化电解液及在基体表面制备金黄色陶瓷层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179177.1
21	张玉林	一种电解液反应设备	实用新型	CN204714922 U
22	张玉林	一种在陶瓷表面沉积合金层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256386.7
23	张兰	水相悬浮聚合方法制备聚（异丁烯-co-对甲基苯乙烯）无规共聚物		CN105384859A
24	闫冉	一种大功率 LED 封装用有机硅凝胶组合物		ZL 201310537881.6

序号	作者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号
25	程艳芳	LED 注压成型封装透明树脂组合物		CN103627141A
26	叶丽莉	一种混合碳四中异丁烯水合制备叔丁醇的方法		ZL201410670727.0
27	叶丽莉	一种叔丁醇制备异丁烯的方法		ZL201410670660.0
28	赵鹏翔	一种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329476.4
29	徐宝东	微型拉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CN 203551152 U
30	徐宝东	飞轮低温焊接真空密封装置	发明	CN 103527786 B
31	徐宝东	飞轮低温焊接真空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3548889 U
32	徐宝东	飞轮焊接真空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3614752 U
33	王磊	一种液相扩散焊机	实用新型	CN 203541840 U
34	赵云	钛合金表面改性的等电位针状阴极辉光放电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3613259 U
35	王磊	一种管道扩散焊修补设备	实用新型	CN 203945000 U
36	王磊	一种制造轧制成型翅片管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CN 203745893 U
37	王磊	一种制造轧制成型翅片管的控制系统	发明	CN 103885431 B
38	董晓慧	能自动晒太阳的电动花盆架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3762747 U
39	赵云	一种用于辉光无氢渗碳的石墨源极	发明	CN 103882369 B
40	赵云	一种用于辉光无氢渗碳的石墨源极	实用新型	CN 203890427 U
41	石熠	加油站埋地油罐机械清洗系统	发明	CN 104001702 B
42	董晓慧	高温增压气流固体粒子冲蚀磨损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3908894 U
43	徐宝东	液动蠕动式管道机器人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4328335 U
44	谷孝满	基于 DSP 系统外加信号测控模块的逆变式 TIG 弧焊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3951369 U
45	谷孝满	基于单片机系统的信号测控模块的逆变式 MIG 弧焊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3951367 U
46	谷孝满	基于 DSP 系统外加信号测控模块的逆变式	实用新型	CN 203951368 U
47	韩素新	一种用于管道窄坡口焊接系统的高频摆动焊炬	实用新型	CN 204171512 U
48	马正住	激光增强高压干法水下焊接对准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4053313 U
49	马正住	高压干法水下焊接多信号同步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CN 204171513 U
50	韩素新	一种电弧传感系统	实用新型	CN 204321386 U
51	杨海强	水下螺旋桨推力吸附式爬壁机器人	实用新型	CN 204263162 U

序号	作者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号
52	马正住	一种激光增强水下 GMAW 熔滴过渡控制方法	发明	CN 104551391 B
53	徐亚国	一种水下牺牲阳极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4545697 U
54	马正住	一种焊接过程多信号采集与焊接平台运动控制系统	发明	CN 104772550 B
55	马正住	一种水下干式高压环境下的 GMAW 熔滴过渡图像拍摄系统	实用新型	CN 204906561 U
56	曹振	空间太阳能电池帆板展开机构	实用新型	CN 204334449 U
57	刘正通	钢丝绳绳爬行机器人	实用新型	CN 204173036 U
58	潘世超	手持式换热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4555804 U
59	潘世超	便携式换热器管程清洗机	实用新型	CN 204718482 U
60	姬保平	一种外转子径向球面纯电磁轴承	发明	CN 104728262 B
61	姬保平	一种内转子球形径向纯电磁轴承	发明	CN 104533949 B
62	姬保平	一种内转子径向球面纯电磁轴承	发明	CN 104696362 B
63	潘泽昊	原油乳化液动态破乳脱水特性评价装置及评价方法	发明	CN 104807981 B
64	卫德强	紧凑型内联式脱液器	实用新型	CN 204563782 U
65	熊豪	一种静电聚结模块以及三相分离器	实用新型	CN 204714758 U
66	曹振	一种医用塑料输液瓶批量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4666311 U
67	石庭深	一种激光电弧复合焊焊枪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4934870 U
68	石庭深	一种激光电弧复合焊焊枪调节装置	发明	CN 104942440 B
69	吴同锋	一种无人机飞镖发射器	实用新型	CN 204788036 U
70	冯艳鹏	焊接实验夹具装置	发明	CN 105149844 B
71	冯艳鹏	焊接实验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5111141 U
72	石庭深	一种激光焊接头位置调节装置	发明	CN 105149779 B
73	石庭深	一种多角度焊接夹具	发明	CN 105127640 B
74	潘世超	圆柱体物体旋转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5036803 U
75	潘世超	换热器壳程自动往复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5037811 U
76	潘世超	可拆式桥塞	实用新型	CN 205036342 U
77	湛文涛	一种具有故障自检测功能的可燃气体报警器	实用新型	CN 205230281 U
78	潘世超	一种斜接管式缓冲罐	实用新型	CN 205118643 U

序号	作者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号
79	潘世超	换热器管程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5119927 U
80	郑霄峰	一种储油罐清洗机器人进出罐壁人孔引导梯	实用新型	CN 205362170 U
81	郑霄峰	一种基于阀控器的储油罐清洗机器人的监控	实用新型	CN 205121293 U
82	郑霄峰	一种储油罐清洗机器人脐带缆卷放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5236582 U
83	郑霄峰	一种储油罐清洗机器人的液压控制系统	发明	CN 105221491 B
84	郑霄峰	一种储油罐机器人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CN 205236573 U
85	王信	一种弧摆式焊枪摆动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5393852 U
86	王信	一种链条滚轮式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5393851 U
87	王信	一种机械接触式焊缝跟踪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5393743 U
88	黄俊强	一种外燃式沼气微型燃气轮机用气体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5400907 U
89	郭建璞	一种水平铅直两用激光定位仪	实用新型	CN 204831295 U
90	刘正文	一种可控温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6677705 U
91	张玉林	金相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5630173 U
92	张玉林	轻金属表面改性与着色的设备	实用新型	CN 205635823 U
93	张玉林	一种电化学腐蚀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5691472 U
94	程玉雪	一种摆臂式弧形格栅除污机	发明	CN 105274975 B
95	程玉雪	雕刻永不褪色的剪纸的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CN 204414988 U
96	李冬冬	一种成品油内浮顶罐清洗机器人	实用新型	CN 205949433 U
97	李冬冬	一种新型引导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5762859 U
98	李冬冬	一种装载机载重量称量系统	实用新型	CN 204422043 U
99	李冬冬	用于往返跑的体能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 204542069 U
100	赵亚鹏	新型轴流风机叶片与轴流风机	实用新型	CN 206129702 U
101	赵亚鹏	一种塔设备吊装用平衡梁	实用新型	CN 205687384 U
102	袁伟	一种组合式管道减振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6221807 U
103	袁伟	一种用于管道减震的管夹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6072530 U
104	袁伟	一种撬块式管道振动实验平台	实用新型	CN 205785729 U
105	赵亚鹏	新型轴流风机叶片与轴流风机	实用新型	CN 206129702 U
106	王纪兵	立式微藻反应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CN 205628814 U

序号	作者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号
107	周淼	太阳能辅助热泵污泥干化系统	发明	CN 104711097 A

附件5 成果推广、应用及示范情况

附件5-1 研究生导师、导师团队及其他各类获奖情况

2012年以来我校研究生导师所获部分市级以上奖励

奖项名称	获奖级别	获奖人	获奖时间
北京市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市级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17年
首批中关村人才特区百校联盟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17年
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二等奖	郭文莉、刘红琳、孟波、吴波、戴波	2014年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第七届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郭文莉、刘红琳、孟波、吴波、戴波	2012年
	第七届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吴波、刘华、隋金玲、李合增、张剑锋、赵志强、邹积亭	
	第七届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郭广生、郭福、韩占生、杜晓林、张琪、李雪华、薛素铎、刘红琳、李雨竹	
	第七届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戴波、刘建东、纪文刚、杨永红、张立新、蓝波	
	第七届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陈家庆、曹建树、蔡晓君、刘湘晨、代峰燕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国家级	宇波	2016年
北京市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高层次人才	市级	罗明生	2017年
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教学名师		蔡晓君	2016年
北京市先进个人	市级	陈家庆	2015年
北京市优秀教师	市级	吴波	2016年
北京“高创计划——科技创新与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市级	焦向东	2015年
北京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教学名师	市级	吴波	2015年
		戴波	2016年
北京市高层次创	市级	孙东亮	2015年

奖项名称	获奖级别	获奖人	获奖时间
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北京市属高校长城学者	市级	姚志龙、陈家庆	2015年
北京市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长城学者	市级	张华	2017年
北京市属高校青年拔尖人才	市级	梁永日	2015年
北京市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市级	徐文星	2017年
第六届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单位排名第四）	市级	徐华	2015年
中国石油和化工教育研究成果三等奖		庞磊、吕鹏飞、亢永、栾婷婷	2017年
北京市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高水平创新团队	市级	宇波团队	2017年
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优秀教学团队		机械工程学院化工机械教学团队	2016年
首批100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国家级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石化工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2014年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	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	2016年
北京市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市级	电气信息技术实验教学中心	2015年
北京高等学校示范性校内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单位	市级	机械工程综合创新教育实践基地	2015年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市级	深水油气管线关键技术与装备实验室、 燃料清洁化及高效催化减排技术实	2017年

奖项名称	获奖级别	获奖人	获奖时间
		验室	
首都劳动奖章		戴波	2014年
北京市优秀教师	市级	蔡晓君、戴波	2013年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第八次优秀高等教育科研成果优秀奖		吴波、隋金玲、闫笑非、刘红琳、王宝山、陈琪、张建国、杨永红 《具有鲜明工程特色的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与实践》	2014年
北京高等教育学会第八次优秀高等教育科研成果一等奖			

附件 5-2 研究生教育相关改革与研究项目

北京市级及以上项目

序号	课题名称	主持人	立项时间	备注
1	优质工程实践教学资源共享机制的研究	吴波	2014	北京市教委
2	以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工程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戴波	2014	北京市教委
3	基于能力培养的机械设计核心课程目标建设与改革实践	蔡晓君	2014	北京市教委
4	基于工程教育理念的化工专业基础课程教学体系的改革与实践	宋永吉	2014	北京市教委
5	地方院校“以学生为中心”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孟波	2015	北京市教委
6	基于成果导向教育的制药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王腾	2015	北京市教委
7	成果导向下的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陈飞	2015	北京市教委
8	校企协同，工学融合’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郭文莉	2013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9	“特需项目”高校工程硕士培养特色研究	唐广军	2014	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10	“特需项目”高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实践研究	张敏霞	2015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11	基于利益相关者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政策评估	唐广军	2015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12	机械工程领域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与“中国机械工程师”资格认证多层次结合的实践探索	初庆东	2015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13	“特需项目”高校工程硕士多层次校企联合培养体系研究—以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为例	张敏霞	2016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14	校企合作培养应用型专业硕士培养模式的探索研究-以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机械工程专业硕士为例	刘洋	2016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15	校企协同创新工程硕士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唐广军	2016	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16	机械工程领域校企共建实践基地运行机制的深化改革研究—以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硕士培养为例	初庆东	2017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校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	立项时间	备注
1	北京地区高校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创新创业情况调研	张敏霞	2015	
2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网络舆情管理研究	张敏霞	2016	
3	《化工过程设计》重点建设课程	何广湘	2014	
4	《有限元分析及应用》重点建设课程	张洪伟	2014	
5	《机器人技术》重点建设课程	王殿君	2014	
6	《CFD 数值计算及应用》重点建设课程	俞接成	2014	
7	《现代传感与检测技术》重点建设课程	王伟	2014	
8	《矩阵分析及其理论》重点建设课程	刘伟明	2014	
9	《数值分析》重点建设课程	庄伟	2014	
10	《硕士生综合英语》重点建设课程	吴艳	2014	
11	《自然辩证法》重点建设课程	武光明	2014	
12	《机械工程领域前沿讲座》重点建设课程	焦向东	2015	
13	《高等传热学》重点建设课程	孙东亮	2015	
14	《机械工程师资格认证技术基础》重点建设课程	蔡晓君	2015	
15	《先进连接与切割技术》重点建设课程	朱加雷	2015	





附件 5-3 近年发表的工程教育教改相关论文

序号	作者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时间
1	初庆东	试论我国高校研究生创新创业工作体系的现状和建设对策	当代教育实践与教学研究,2018
2	初庆东	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管理观探讨	中国教育技术装备,2018
3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努力开创研究生教育新格局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单位联盟 2017 年年会交流材料,2017
4	初庆东.	以 ACME 资格认证考试为抓手 促机械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 [J].	教育教学论坛,2017
5	王永哲,常俊英,张敏霞	Full-time Professional Degree Graduate Practice Teaching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Construction	Revista de la Facultad de Ingenier ía,2017 EI(JA): 20175204581641.
6	翟彦青,李建刚,李翠清,唐广军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途径探讨——以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为例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科工作委员,江苏大学.“双一流”建设背景下的工科研究生教育改革论文集,2017
7	唐广军,郭文莉	基于校企深度合作的工程硕士培养模式创新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7
8	唐广军,王战军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优化研究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7
9	唐广军	需求导向的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与反思	北京高等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研究会第十届优秀高等教育论文奖,2017
10	白云.	关于辅导员-导师制管理模式的思考[J].	北京教育(德育),2017
11	黄艳芳,赵晶.	高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现状调查与分析[J].	教育教学论坛,2017
12	丁杰,刘践丰.	数控仿真软件在教学中的应用研究[J].	教育教学论坛,2017
13	韩严和,孔惠,梁存珍.	导演式教学法在水污染控制工程教学中的应用[J].	大学教育,2017
14	余涛,王伟,杜鹃,管悦.	基于 PLC 自主学习实验平台的构建[J].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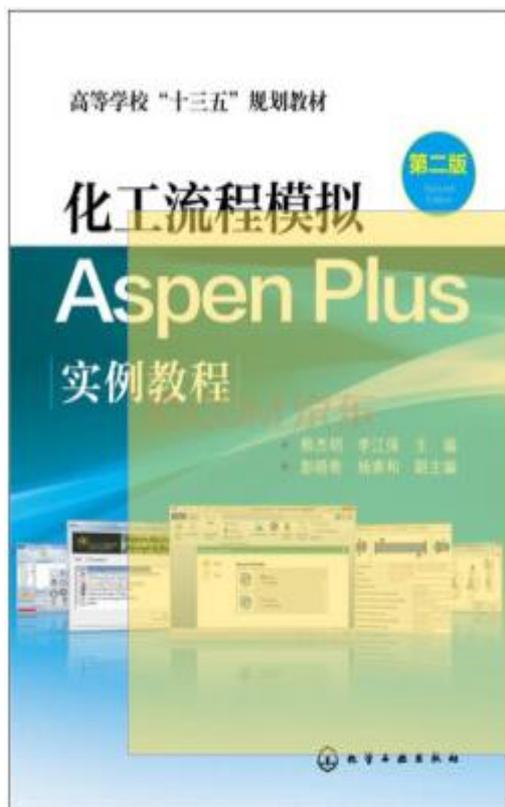
序号	作者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时间
15	王伟芳.	整体教学设计视角下课程微信群教学策略研究[J].	教育教学论坛,2017
16	王伟芳.	学习成果导向的多维协同教学模式探索与实践[J].	中国大学教学,2017
17	张建军,蔡晓君,窦艳涛.	在研究生中开设机械工程师资格认证技术基础课程的实践探索[J].	大学教育,2017
18	王伟芳.	成果导向教育下教师教学能力如何培养[N].	中国教育报,2017
19	王永哲	我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学术化倾向及改革对策	研究生教育研究,2016
20	张敏霞	校企合作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2016 年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6
21	张敏霞	特需项目工程硕士奖学金体系探索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科研会论文集,2016
22	孟波,韩占生,刘红琳	全面质量管理视角下的教学督导工作探索与实践	北京教育(高教),2016
23	唐广军,李翠清,李建刚,韩占生,翟彦青	需求导向的工程硕士培养体系构建与实践	第九届全国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培养工作会,2016
24	唐广军	校企协同创新工程硕士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第四届中国化工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论文奖,2016
25	唐广军	研究生学术诚信建设困境与治理路径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德育委员会第十届学术年会优秀论文奖,2016
26	赵杰	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改革与实践	广州化工,2016
27	冯文然	“材料合成与制备”课程互动研讨教学改革初探	新课程研究(中旬刊),2016
28	赵杰	机泵拆装实训的教学改革与实践	广州化工,2016
29	吴莉娜	环境工程设计与概预算教学改革探讨	中国现代教育装备,2016
30	张敏霞,徐自力,籍俊伟,王永哲	以培养过程为主线构建全日制工程硕士奖学金体系——以“特需项目”高校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为例	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八届全国工科研究生教育工作研讨会论文集,2015
31	常俊英,	建立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	第八届全国工科研究生教育工作研讨会论

序号	作者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时间
	徐自力, 王永哲	研究生课程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的探索	文集,2015
32	唐广军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工作的政策分析	第三届中国化工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论文奖,2015
33	郭文莉	“共赢共生 融通自为”的产学合作育人机制研究	石油教育,2015,
34	刘淑晶	工程材料验证性实验教学改革与实践	化工高等教育,2015
35	隋金玲	“工程训练”课程教学运行机制的改革与实践	实验室研究与探索,2015
36	戴波	校企协同构建产学研合作教育人才培养基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国家工程实践教学教育中心	中国科技产业,2015
37	王永哲, 徐自力, 常俊英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产学研合作教育分会 2014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2014
38	刘洋	微信时代大学生柔性教育的探索与实践	北京教育(德育),2014
39	王中辉	《焊接冶金学》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广州化工,2014
40	戴波,刘 建东,纪 文刚,韩 占生,刘 红琳	基于实现矩阵的课程体系及课程教学改革控制模型构建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4,
41	孟波	高等工程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思考	北京教育(高教),2014
42	郭文莉	“共赢共生、融通自为”的产学合作育人机制研究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4
43	常俊英, 徐自力, 王永哲	全日制工程硕士实践环节实施的探索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论文集,2013
44	任晓光	化工类专业工程实践课实效性的路径研究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3
45	连慧琴	功能材料导论课程教学探索与实践	科教文汇(下旬刊),2013
46	唐广军	麻省理工学院化学工程教育探析及其启示	第二届中国化工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论文奖,2013
47	吴波	“校企联合、资源共享”的“工	中国大学教学,2013

序号	作者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时间
		程训练”课程建设与实践	
48	蔡晓君	分层次教学法在不同课程教学中的应用与探索	化工高等教育,2013
49	杨飞	基于教学做一体的程序设计类课程教学模式改革与实践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Research Institute,USA.Proceedings of 2013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and Teaching(2013)
50	刘华	多层次开放性工程训练教学体系探索	实验科学与技术,2012
51	隋金玲	石油化工类专业企业实习教学模式创新与实践	实验技术与管理,2012
52	郭文莉	转型与建构:行业背景地方高校工程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2
53	吴小华	普通高校工科类专业实习中的问题与对策探讨	中国科教创新导刊,2012
54	马景兰	校企合作“定制式”人才培养实践探索	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第三届教学管理与课程建设学术会议论文集,2012
55	孙滨丽,韩占生	教师知识结构转变的管理机制研究——“项目引导型”与“机构驱动型”机制的对比分析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1

附件 5-4 工程实践教材

序号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社
1	化工流程模拟 Aspen Plus 实例教程	熊杰明	化学工业出版社
2	石油化工仿真装置实践教程	靳海波	化学工业出版社
3	中级有机化学——原理与反应	佟拉嘎	中国石化出版社
4	ANSYS 非线性有限元分析方法及范例应用	张洪伟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5	机器人辅助 C 程序设计	秦志强、刘建东、王淑鸿	电子工业出版社
6	基于工程对象的计算机编程能力实训案例集	信息技术教学与实验中心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7	数学建模基础案例	杜建卫、王若鹏	化学工业出版社
8	塑料改性工艺、配方与应用（第二版）	杨明山	化学工业出版社, 出版号: 978-7-122-16608-1, 2013.5 (专著)
9	高分子材料加工工程	杨明山	化学工业出版社, 出版号: 978-7-122-16485-8, 2013.7 (专著)
10	高分子材料改性	杨明山	化学工业出版社, 出版号: 978-7-122-17031-6, 2013.9 (专著)
11	塑料改性实用技术与应用	杨明山	印刷工业出版社, 出版号: 978-7-5142-0833-7, 2014.6 (专著)
12	废旧塑料回收利用技术与配方实例	赵明	印刷工业出版社, 出版号: ISBN 978-7-5142-0834-4, 2014 (专著)
13	《燕山石化机泵拆装实训指导书（第二版）》	赵杰 等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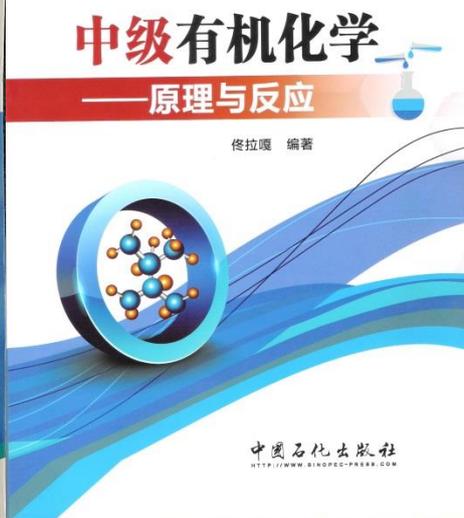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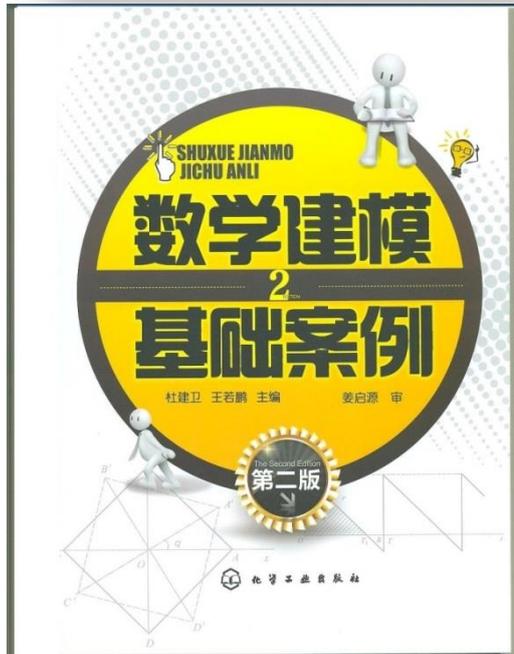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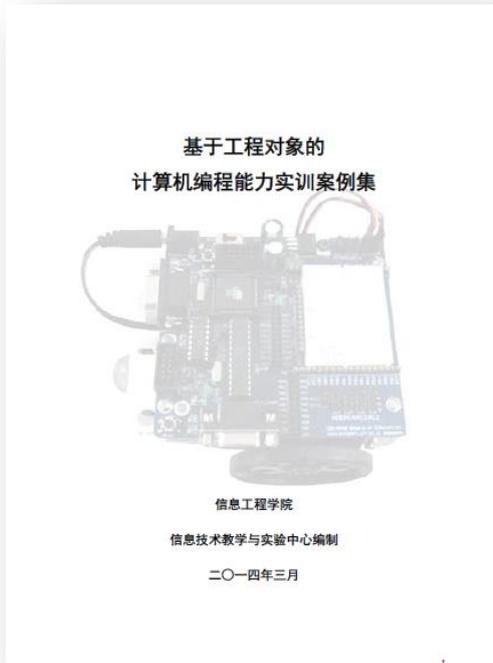
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熊杰明、李江保主编的《化工流程模拟 Aspen Plus 实例教程》(第二版)(ISBN: 978-7-122-25436-8), 于 2016 年由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本教材出版后, 销售情况和社会反映良好, 截至 2018 年 4 月, 累计销售近 7000 册。本书得到了国内高校广大师生的普遍认可, 天津大学、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武汉工程大学、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北京化工大学、沈阳化工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兰州理工大学、福州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黑龙江科技大学、沈阳工业大学、河南大学、合肥学院等均选用本书作为教材; 另有许多高校图书馆将其作为馆藏图书。

特此证明。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附件 5-5 我校参与 CDIO 会议及发表论文信息汇总

第八届 CDIO

时间：2012 年 7 月

地点：澳大利亚

主办方：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昆士兰科技大学

我校加入 CDIO 国际合作组织，成为 CDIO 国际合作组织正式成员（Collaborator），并与清华大学、北京交通大学、汕头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学院等 8 所中国高校同属 CDIO 国际合作组织亚洲区域中心成员。

戴波,刘建东,纪文刚,张立新. Research and practice on cultivating engineering ability-oriented students with a major in automation. 2012 international CDIO conference, 2012,7.

第九届 CDIO

时间：201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

地点：美国波士顿

主办方：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和哈佛大学

主题：创新与设计中的工程领导力

第十届 CDIO

时间：2014 年 6 月 10-19 日

地点：西班牙

主办方：西班牙巴塞罗那的加泰罗尼亚理工大学

主题：分享工程教育的成功经验

第十一届 CDIO

时间：2015 年 6 月 8-11 日

地点：合作与发展

第十二届 CDIO

时间：2016 年 6 月 12-22 日

地点：芬兰

主办方：芬兰图尔库应用科学大学

主题：工程教育对创新能力提高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届 CDIO 2017 年 CDIO 工程教育联盟会议

时间：2017 年 4 月 27-28 日

主办方：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主题：建设新工科背景下的 CDIO 工程教育改革与发展

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曹建树应邀在“《华盛顿协议》背景下的 CDIO 工程教育改革与专业认证”分会场以“基于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的机械类专业 CDIO 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实践”为题做了报告，分享了学校机械工程专业依据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和“CDIO”工程教育标准，开展以“学生为中心”、“教+学+做”项目驱动的教学模式改革的具体做法及取得成效。

2017 年 7 月 CDIO 国际会议，曹建树发表了“Teaching reform and practice of Single-chip Microcomputer Course for mechanical major students based on CDIO model”论文

2011 年全国 CDIO 工程教育改革会议暨教育部 CDIO 高级研修班

时间：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

主办方：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 CDIO 试点工作组主办

地点：南京

纪文刚教授做题为《以工程能力素质培养为主线的自动化专业人才培养探索与实践》的报告

宋永吉教授做题为《基于 CDIO 的卓越工程师化工专业培养方案》的报告

曹建树副教授做题为《基于 CDIO 模式的机电类专业“卓越计划”的研究与实践》的报告。

张晓明教授做题为《计算机专业卓越工程师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设计》的报告。

北京 CDIO 区域性国际会议

时间：2011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

地点：北京

信息工程学院院长戴波《以工程能力素质培养为主线的自动化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曹建树《一般工科院校机电类专业 CDIO 工程教育模式的研究和实践》。

2010 年度全国第一次 CDIO 工程教育模式试点工作会议。

曹建树作了“机械电子工程教育部 CDIO 特色专业建设进展报告”的报告。

2010 年度全国第二次 CDIO 工程教育模式试点工作会议。

曹建树作了“机械类专业基于“CDIO”工程教育理念的项目教学研究与实践”的报告。

2011 年全国 CDIO 工程教育改革会议暨教育部 CDIO 高级研修班。

曹建树作了“一般工科院校 机电类专业 CDIO 工程教育模式的研究和实践”的报告。

附件 5-6 教师参加学术会议发言情况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成果在部分会议上的发言交流情况统计

序号	会议名称	发言主题	发言人	时间
1	2008 名校校长相约张江	话说产学研	韩占生副院长	2008 年 6 月
2	2009 年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授牌大会	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共建校外人才培养基地的经验	合作企业-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李刚副总经理	2009 年 3 月
3	中国高教学会产学研合作教育 2009 年峰会	深入推进产学合作教育, 全面促进高校教学改革	郭文莉院长	2009 年 10 月
4	2010 年全国第一次 CDIO 工程教育模式试点工作会议	机械电子工程教育部 CDIO 特色专业建设进展报告	曹建树教授	2010 年 5 月
5	2011 北京 CDIO 区域性国际会议	以工程能力素质培养为主线的自动化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戴波教授	2010 年 5 月
6	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启动会议	加强企校合作, 构建工程师联合培养体系	合作企业-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李立新部长	2010 年 6 月
7	2010 年全国自动化专业工程教育改革研讨会	实施卓越计划, 探索自动化专业人才培养新模式	戴波教授	2010 年 7 月
8	全国地方工科院校第九次校院长研讨会	深化工程教育改革,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郭文莉教授	2010 年 8 月
9	2010 年全国第二次 CDIO 工程教育模式试点工作会议	机械类专业基于“CDIO”工程教育理念的项目教学研究与实践	曹建树教授	2010 年 10 月
10	2011 年北京 CDIO 区域性国际会议	基于 CDIO 的模式机械类专业改革与实践	曹建树教授	2011 年 5 月
11	教育部组织的“省级区域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交流会”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推动工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	郭文莉院长	2011 年 6 月
12	教育部召开的“贯彻胡锦涛总书记讲话精神, 推进实践教学工作座谈会”	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校企合作培养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合作企业-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李刚副总经理	201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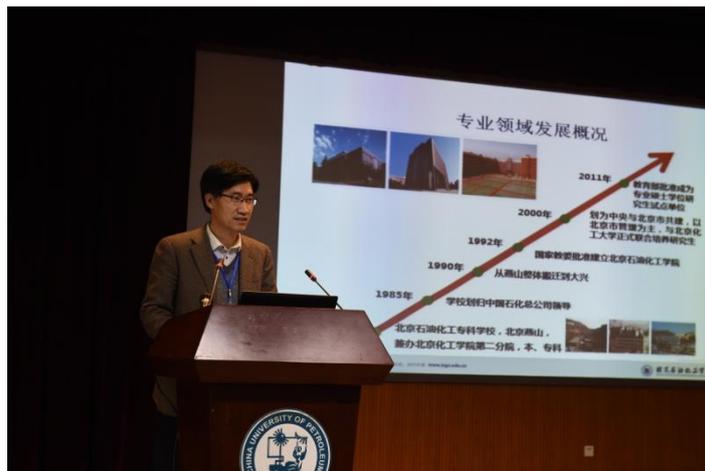
序号	会议名称	发言主题	发言人	时间
13	2011 北京高校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工作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验交流	郭文莉院长	2011 年 6 月
14	第七届电子电气课程报告论坛京津冀分论坛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框架下的电工电子教学改革与实践	戴波教授	2011 年 6 月
15	教育部华北区高校卓越计划工作进展与经验交流会	以工程能力素质培养为主线的自动化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戴波教授	2011 年 7 月
16	2011 年全国自动化教育学术年会	自动化专业人才培养新模式的探索	戴波教授	2011 年 8 月
17	第 22 届全国过程控制学术年会	自动化专业人才培养新模式的探索	戴波教授	2011 年 8 月
18	2011 年教育部高教司业务学习会	实施卓越计划, 探索自动化专业人才培养新模式	戴波教授	2011 年 9 月
19	北京市属高校教学工作会暨教学管理研究会第七次全体会议	推进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 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刘红琳处长	2011 年 9 月
20	2011 年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研讨会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宋永吉教授	2011 年 10 月
21	第四届“中国大学教学论坛”	基于专业培养标准实现矩阵, 重构面向工程的课程体系	戴波教授	2011 年 11 月
22	2011 年全国 CDIO 工程教育改革会议暨教育部 CDIO 高级研修班	一般工科院校机电类专业 CDIO 工程教育模式的研究和实践	曹建树教授	2011 年 12 月
23	2011 年在马来西亚泰莱大学“ENGINEERING FAIR”活动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开展情况	曹建树教授	2011 年
24	2012 年第七届机械类课程报告论坛	基于“卓越计划”的机械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曹建树教授	2012 年 5 月
25	第 16 届机械设计年会	基于工程项目使学生的设计灵感付诸于实践	蔡晓君教授	2012 年 8 月
26	2012 年高等工程教育高层论坛	以能力培养为主线的工程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与实施	戴波教授	2012 年 10 月

序号	会议名称	发言主题	发言人	时间
27	能源工程先进连接技术北京市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2012年工作会议	能源工程研究中心2012年工作总结与2013年工作计划	周灿丰教授	2012年12月
28	第四届中国能源科学家论坛	以能力培养为主线的工程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与实施	戴波教授	2013年1月
29	中国CDIO工程教育2012年会	以能力培养为主线的工程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与实施	戴波教授	2013年5月
30	中国CDIO工程教育2012年会	基于CDIO教育理念的机电类专业单片机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	曹建树教授	2013年5月
31	2013年第十三届全国高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教学与科研校际交流会	应用型高级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基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机械类“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班实践的思考	曹建树教授	2013年8月
32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推动工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	郭文莉院长	2013年10月
33	教育部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建设交流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建设工作进展	吴波教授	2013年11月
34	高校电子电气课程教学系列报告会	基于实现矩阵的电工电子课程教学改革	戴波教授	2013年11月
35	2014年第九届机械类课程论坛，	基于“卓越计划”的机械设计与制造系列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	曹建树教授	2014年
36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2014年工作会议及材料教育论坛	以实际问题为导向的高分子专业企业学习阶段培养方案的研究与实践	戴玉华教授	2014年7月
37	全国化工高校书记校长年会		高锦宏书记	2014年7月
38	全国石油高校第六次协作会议	北京新核心功能定位变化形势下学校推进学科转型提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筑牢办学生命线，坚持集约建设特色发展，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的	高锦宏教授	2014年11月

序号	会议名称	发言主题	发言人	时间
		工作实践和思考		
39	北京市计算机教育研究会理事会议	工程教育的经验及二级矩阵的研究成果	戴波教授	2015年3月
40	全国石油高校第七次协作会议	推动转型发展、深化综合改革，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京津冀协同发展	解江凌副书记	2015年7月
41	实验室安全管理论坛	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存在的共性和难点	高建村教授	2016年4月
42	2017年CDIO工程教育联盟会议	基于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的机械工程专业CDIO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实践	曹建树教授	2017年4月
43	大兴区科技资源信息发布会	京南大学联盟科技成果发布	何晓红	2017年6月
44	第九届全国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培养工作会议	需求导向的工程硕士培养体系构建与实践	李建刚	2016年10月
45	石油高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年会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靳海波	2017年11月
46	全国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启动会	汇报《二甲苯临氢异构化案例库建设》	罗国华	2017年2月



大会发言照片



李建刚教授在第九届全国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培养工作会议上作大会主题报告



靳海波教授在石油高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7 年年会上做报告



罗国华教授在全国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启动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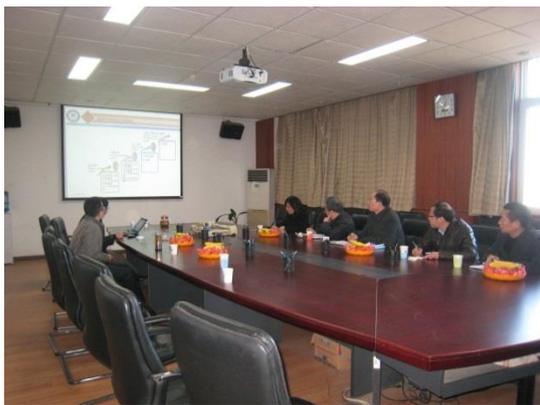
汇报《二甲苯临氢异构化案例库建设》

附件 5-7 国内、外高校及其他单位来我校交流情况

国内、外高校及其他单位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交流情况统计

序号	来访院校	主要人员	调研内容	来访时间
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自动化学院专业教师	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012 年 6 月
2	参加“千名中西部大学校长海外研修计划”的 50 余名大学校长		参观交流	2012 年 11 月
3	浙江科技学院	党委书记王建华、党委副书记周加敏等一行 9 人	深入交流和探讨，加强合作	2013 年 4 月
4	银川能源学院	副院长吴永、科研处处长王伟	来校调研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专业建设、工程教育、校企合作等问题	2013 年 5 月
5	北京化工大学	机电工程学院领导一行 5 人	师资队伍建设和“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校外实践基地建设	2013 年 9 月
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副校长魏志敏、党委副书记程基伟率带领沙河校区、学生处、研究生处、安保处、基础研究院、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等共 12 人	就合作事宜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	2013 年 11 月
7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北京机械工程学会	栾大凯，李业壮、马燕燕	工程师资格认定组织培训事宜	2014 年 11 月
8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穆东辉教授等专家	研究生培养工作会议	2014 年 11 月
9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罗虹一行 7 人	专业学位研究生合作培养协议签约	2014 年 11 月
10	全国化学工程领域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协作组专家	华东理工大学辛忠教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郭绪强教授；北京化工大学陈晓春教授	检查化学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进展	2014 年 12 月
11	全国机械工程领域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协作组专家	华中科技大学史铁林教授，上海交通大学蒋祖华教	检查机械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进展	2014 年 12 月

序号	来访院校	主要人员	调研内容	来访时间
		授, 西安交通大学 李兵教授		
12	安顺学院	安顺市市长助理 孟波(挂职)、安顺 学院党委书记罗 荣彬、院长刘雷一 行 9 人	参观交流, 加强合作	2015 年 1 月
13	文山学院	校长郝南明、党委 副书记冯林虎一 行 7 人	就应用型大学建设方面 工作进行交流	2015 年 9 月
14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机电工程学院院 长黄民教授一行 30 余人	两所市属高校就人才培 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 究等加强联系, 密切合 作	2016 年 3 月
15	许昌学院	副校长郑直一行 9 人	“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 和学校转型发展等方面 的工作进行交流	2016 年 3 月
16	广东白云学院	党委书记兼副校 长刘剑锋、燕京理 工学院教师发展 中心主任黄志启、 西安欧亚学院教 师发展中心主任 戚世梁等高校的 同行一行五人	调研、现场观摩我校“以 学生为中心”教学范式改 革培训班	2016 年 9 月
17	北京工业大学	党委书记郑吉春、 校长柳贡慧带领 班子成员及部分 职能处室负责人	进一步构建完善合作机 制, 深化合作交流, 建 立长期合作机制、进一 步深化合作	2016 年 12 月
18	华东理工大学	学生工作部司忠 业副部长一行四 人	重点调研我校在实践基 地建设、学生创新创业 方面的成果与经验	2017 年 4 月
19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 公司	总工程师曾孔庚 一行 5 人	产学研合作与专业学位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 设	2018 年 4 月



(1) 兄弟院校交流部分照片



(2)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及北京机械工程学会到我校调研交流



(3)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到我校交流



(4)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到我校交流



(5) 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辛忠教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学院郭绪强教授；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陈晓春教授到我校检查交流（2014.12）





(6) 华中科技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史铁林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蒋祖华教授和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李兵教授到我校检查交流（2014.12）



(7) 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司忠业副部长一行来我校进行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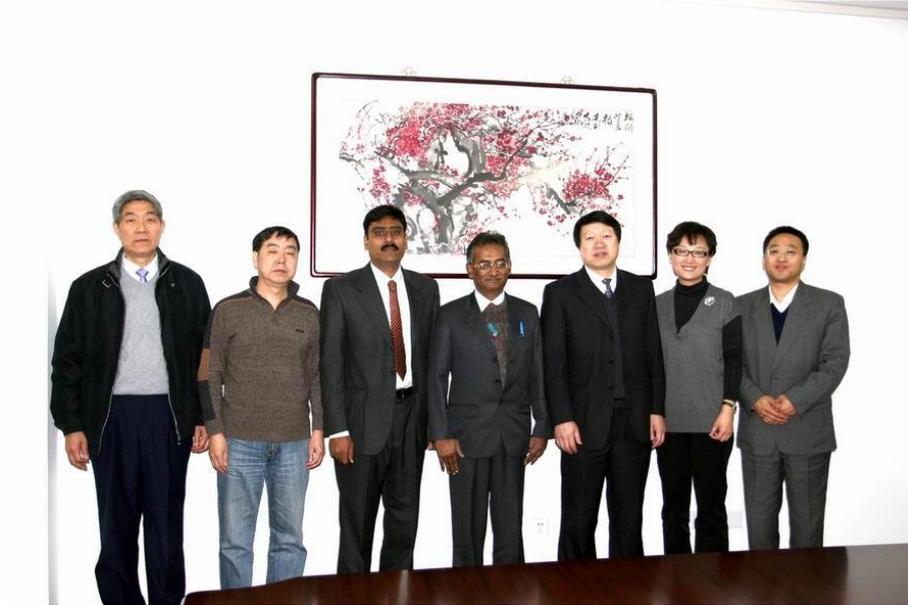


(8)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曾孔庚总工一行来校交流（20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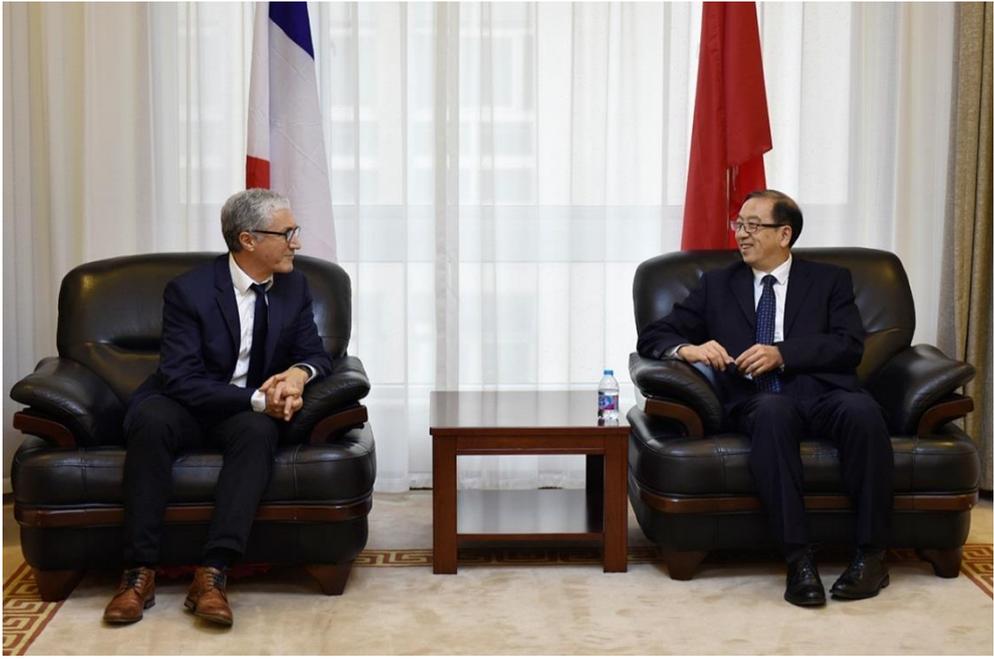
国外院校来我校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交流情况统计

序号	来访院校	主要人员	调研内容	来访时间
1		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乌克兰等国家的留学教育机构 共 23 人	参观交流，商讨合作	2012 年 3 月
2	英国西苏格兰大学	副校长 Paul Martin 教授、国际部主任 Marcus Ross 和国际部中国项目负责人 Jun Chen 一行 3 人	探讨如何进一步推进两校在工程类学科领域的合作，加快推进网络公开课程等事宜，并达成合作意向	2013 年 3 月
3	德国茨维考应用科技大学	校长 Krautheim 一行六人	双方达成开展人才培养项目合作意向	2013 年 5 月
4	美国哥伦布州立大学	国际部主任 Neal McCrills 和计算系主任 Wayn Summers	积极探索合作的途径和方式，达成合作意向，就项目的具体落实、实施方案进行了深入详细的探讨	2013 年 6 月
5	美国圣克劳德州立大学	副校长 Thy Yang 一行四人	商讨交流合作具体方案	2014 年 10 月
6	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天普大学	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培训项目主任林雅慧女士、北京办事处主任屈婉玲女士，天普大学中国办事处主任刘兴才先生	就今后进一步深入开展学生、教师、专家间交流等进行了商谈。双方还就如何进一步提高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行了深入探讨。	2014 年 11 月
7	美国圣克劳德大学	校长 Earl H. Potter 先生、孔子学院院长 Kathryn Johnson 教授及社会和人类学系副主任 Zuo Jiping 教授	双方正式签约合作开展“3+2”硕士直通车培养项目	2014 年 12 月
8	美国明尼苏达大学	中国中心培训部主任马春慧博士和项目经理 Merritt Wilson (林雅慧) 女士	商讨教师培训、访问研修，以及本科层次开展“2+2”、“3+1”、“3+2”、“4+1”等项目，及研究生访学和境外研习等有关事项	2015 年 3 月
9	美国布里奇波大学	校长 Neil Albert	双方就签订具体合作协	2015 年 10

序号	来访院校	主要人员	调研内容	来访时间
	(University of Bridgeport)	Salonen、校长助理 Weng Xinlong 博士、国际关系与传媒学院院长 Yu Yanmin 教授和 mOammed A1-Azdee 博士一行 4 人	议, 开展学生交换、学分互认、以及未来共同开办“4+1”教育合作项目等事宜交换了意见, 签署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美国布里奇波特大学合作备忘录”	月
10	苏格兰 Forth Valley College	国际部主任 Andrew Campbell 先生及 Rongrong Macleod 女士一行	就我校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赴对方开展八周实习的项目及其他专业领域的教育和培训合作	2016 年 6 月
11	法国亚眠电子电器工程师学院 (ESIEE-Amiens)、法国电子和计算机工程师学院 (EFREI)	法国亚眠电子电器工程师学院新任教学院长 Nouredine ZITOUNI、法国电子和计算机工程师院校长 Frederic Meunier 以及国际拓展部项目负责人张明军先生	双方分别就智能制造、科技创新、设立中法工程师班等长、短期合作意向等实质性合作进行了深入探讨, 在合作模式、课程对接、语言培训和项目运行中可能存在的节点等进行了广泛交流。	2016 年 10 月
12	新西兰维特利亚理工学院	新西兰维特利亚理工学院国际部主任迟美健女士及其中国办公室负责人	深入探讨学生交换实习和短期交流学习、教师互访交流和科研合作等事宜, 并就开展“2+2”双学士或“3+1+1.5”本科续硕士学位合作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讨论	2017 年 1 月
13	英国爱丁堡大学	工学院教学副院长 Stephen W Warrington 教授	商讨学生互换访学, 本科“2+2”双学位项目, 本硕“2+3”、“4+1”项目的可行性和具体方案, 就相关合作事项基本达成共识。	2017 年 4 月







附件 5-8 媒体新闻报道

序号	报道标题	时间	媒体名称
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与中关村软件园共建实践基地	2012年1月13日	《中国教育报》
2	北京石化学院与中关村软件园共建国家级工程教育中心	2012年1月15日	《科技日报》
3	北京石化学院与北京市安监局签订合作协议	2012年6月20日	《中国科学报》
4	北京石化学院与市安监局签订合作协议	2012年6月26日	《大兴报》
5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与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2年6月29日	北京电视台
6	一所工科院校的“创新教育经”	2013年1月17日	《中国科学报》
7	北京现代产业新区发展研究基地落户石化学院	2013年4月26日	《大兴报》
8	从一无所知到专业达人	2013年11月4日	《中国青年报》
9	高校实践教育的“仿真工厂”—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建“仿真教学与实践中心”	2014年1月7日	《中国教育报》
10	石化工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评为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2014年3月18日	中国石化新闻网
11	“我的代名词是就业”	2014年4月17日	《中国科学报》
12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创新长效合作机制“融通共赢”打造校企实践育人共生体	2014年5月7日	《中国教育报》
13	打通从毕业到就业的“最后一公里”	2014年7月17日	《新华网》
14	追求卓越 实践育人——行进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15年6月10日	《北京考试报》
15	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揭牌	2015年6月27日	《北京日报》
16	校企携手加快新能源开发利用	2015年9月24日	《科技日报》
17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地沟油”变废为宝	2015年10月13日	《科学网》
18	高锦宏：以“五大理念”引领高校教育事业发展	2016年4月21日	《党建网》
19	地方需求点就是高校生长点	2016年11月3日	《中国教育报》
20	服务“特需”“激活”人才培养大棋局	2017年7月14日	《中国教育报》

部分媒体报道截图：

- 1) 2013 年 11 月中国青年报报道我校学生：从一无所知到专业达人

全面提升教育治理能力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2014年春季教育论坛综述

■魏建强

“为政之道，修政为首”。这是《礼记·礼运》中的一句箴言。在国家教育行政学院2014年春季教育论坛上，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院长魏建强在题为“全面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的主题报告中，阐述了全面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的重大意义。魏建强指出，全面提升教育治理能力，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建设教育强国的必然要求。全面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就是要全面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教育治理体系更加科学、更加完善，使教育治理能力更加强大、更加有效。

魏建强指出，全面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就是要全面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教育治理体系更加科学、更加完善，使教育治理能力更加强大、更加有效。

魏建强指出，全面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就是要全面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教育治理体系更加科学、更加完善，使教育治理能力更加强大、更加有效。

魏建强指出，全面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就是要全面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教育治理体系更加科学、更加完善，使教育治理能力更加强大、更加有效。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创新校企合作机制 “融通共赢”打造校企实践育人共生体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创新校企合作机制，通过“融通共赢”打造校企实践育人共生体。学院与企业合作，共同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实现校企深度融合，共同推动教育事业发展。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创新校企合作机制，通过“融通共赢”打造校企实践育人共生体。学院与企业合作，共同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实现校企深度融合，共同推动教育事业发展。

对比传统通过优化课程结构，信息技术如何提高学生素质——项目化教学让学生更抢手

项目化教学作为一种新型的教学模式，通过优化课程结构，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综合素质。项目化教学强调学生的主动参与和实践能力培养，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能够更好地掌握知识和技能，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项目化教学作为一种新型的教学模式，通过优化课程结构，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综合素质。项目化教学强调学生的主动参与和实践能力培养，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能够更好地掌握知识和技能，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项目化教学作为一种新型的教学模式，通过优化课程结构，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综合素质。项目化教学强调学生的主动参与和实践能力培养，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能够更好地掌握知识和技能，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项目化教学作为一种新型的教学模式，通过优化课程结构，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综合素质。项目化教学强调学生的主动参与和实践能力培养，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能够更好地掌握知识和技能，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营造社会广泛参与、群策群力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营造社会广泛参与、群策群力的教育治理新格局，是全面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关心教育、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共同推动教育事业发展。

营造社会广泛参与、群策群力的教育治理新格局，是全面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关心教育、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共同推动教育事业发展。

《教育蓝皮书》：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教育蓝皮书》指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标志。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已成为教育发展的关键所在。要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教育治理水平，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教育蓝皮书》指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标志。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已成为教育发展的关键所在。要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教育治理水平，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教育蓝皮书》：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教育蓝皮书》指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标志。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已成为教育发展的关键所在。要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教育治理水平，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教育蓝皮书》指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标志。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已成为教育发展的关键所在。要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教育治理水平，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重视三个关键环节 促进高校征兵工作

教育部日前召开全国高校征兵工作座谈会，强调要重视三个关键环节，促进高校征兵工作。一是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二是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三是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教育部日前召开全国高校征兵工作座谈会，强调要重视三个关键环节，促进高校征兵工作。一是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二是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三是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一、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提高高校征兵工作知晓率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是提高高校征兵工作知晓率的关键。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征兵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让广大青年学生了解征兵工作，增强参军报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是提高高校征兵工作知晓率的关键。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征兵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让广大青年学生了解征兵工作，增强参军报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提高高校征兵工作吸引力

做好教育引导工作，是提高高校征兵工作吸引力的关键。要通过教育引导，让广大青年学生认识到参军报国的光荣和崇高，增强他们的国防观念和爱国情怀，自觉投身国防建设。

做好教育引导工作，是提高高校征兵工作吸引力的关键。要通过教育引导，让广大青年学生认识到参军报国的光荣和崇高，增强他们的国防观念和爱国情怀，自觉投身国防建设。

三、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提高高校征兵工作满意度

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是提高高校征兵工作满意度的关键。要建立健全征兵服务保障机制，为应征青年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保障，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让他们安心参军、放心服役。

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是提高高校征兵工作满意度的关键。要建立健全征兵服务保障机制，为应征青年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保障，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让他们安心参军、放心服役。

中德两国共同设立中德(青岛)国际海洋合作示范基地

中德两国共同设立中德(青岛)国际海洋合作示范基地，旨在加强两国在海洋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该基地将重点开展海洋科技、海洋工程、海洋资源等方面的合作。

中德两国共同设立中德(青岛)国际海洋合作示范基地，旨在加强两国在海洋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该基地将重点开展海洋科技、海洋工程、海洋资源等方面的合作。

中小学教材难度处于国际中等水平 专家指出需减负与教材难度无直接关系

专家指出，中小学教材难度处于国际中等水平，减负与教材难度无直接关系。减负的关键在于优化教材内容，提高教材质量，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提高学习效率。教材难度只是影响学生负担的一个因素，不是决定性因素。

专家指出，中小学教材难度处于国际中等水平，减负与教材难度无直接关系。减负的关键在于优化教材内容，提高教材质量，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提高学习效率。教材难度只是影响学生负担的一个因素，不是决定性因素。

5) 2015年6月北京日报：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揭牌



北京日报
京报集团所属报刊



京报网首页 | 版面导航 | 标题导航

2015年06月27日 星期六 上一期 下一期

3 上一篇 下一篇 4 放大 缩小 默认 朗读

21世纪报

要闻·时政

李克强会见出席第四届全球智库峰会的外方代表并座谈

民营银行步入常态化发展阶段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整下月基本完成

“枪手”与雇主可能面临刑事制裁

希望续写红色传奇

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揭牌

招商局访问哈萨克斯坦

市政协开展知情明政视察考察

市政协开展知情明政视察考察

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揭牌

本报讯（记者 石莹琪）昨天，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发展战略研讨会暨揭牌仪式在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举行，副市长张延昆出席并讲话。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于2012年6月开始合作共建“北京市安全生产科技创新研究院”。今年5月，双方进一步整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专业以及相关院系研究资源，组建“北京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并申请成为独立事业法人单位。

未来，新成立的研究院将进一步集中学校、政府、企业等多方资源优势，立足北京、面向全国，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工程服务、教育培训和学术交流工作，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及技术服务。研究院将着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资质实验室建设、联合开展职业卫生检测服务机构建设、工业粉尘爆炸实验室建设、参与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等多项工作。

张延昆说，北京是特大城市，安全生产是重要工作。北京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的成立将在人才、物资等方面更好地整合社会资源，为本市安全生产的预防、排查、应急等各个领域提供支持。

第02版：要闻·时政 上一版 4 下一版

标题导航

- 李克强会见出席第四届全球智库峰会的外方代表并座谈
- 招商局访问哈萨克斯坦
- 招投标活动全面开展行刑犯罪档案查询
- 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揭牌
- 市政协开展知情明政视察考察
- 民营银行步入常态化发展阶段
-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整下月基本完成

6) 2015年9月科技日报：校企携手加快新能源开发利用



科技日报
2015年09月24日 星期四



版面导航

← 上一篇 下一篇 → 2015年09月24日 星期四 放大 缩小 默认

“另类”军训诠释“军训精神”

让德国职教DNA融入我国血脉

天津大学开“恋爱课”找到对象的情满分

校企携手加快新能源开发利用

科技日报讯 9月21日，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与天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按照协议内容，双方将在科技研发、联合办学、员工继续教育及学生实习实践教育等9个方面进行全面合作。

天普集团董事长程翠英介绍，天普太阳能早在企业初创时期就开展过一系列校企共建，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公司将竭力成为学生实践的大平台、创造梦想的大舞台；希望通过深入合作，为服务国家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党委书记高锦宏表示，积极推进大学、企业、地方合作交流，促进资源共享，推动科技创新、实现发展共赢是现代大学发展的重要经验，也是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长期坚持的优良传统。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在新能源、新材料、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经济管理与评价等领域，形成了科技创新的集群优势，双方合作具有天然的条件和资源基础。（姜晨怡）

第07版：教育观察 上一版 下一版

“另类”军训诠释“军训精神”

[com/http_www.kjrb.com/kjrb/html/2015-09/24/content_317928.htm?div=-1](http://www.kjrb.com/kjrb/html/2015-09/24/content_317928.htm?div=-1)

7) 2011年5月科学网：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地沟油”变废为宝

作者：钟华 张翠华 来源：科学网 www.sciencenet.cn 发布时间：2015/10/13 14:43:51

选择字号： 大 中 小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地沟油”变废为宝

科学网讯（记者 钟华 通讯员 张翠华）日前，“科学环保有问必答”2015共建绿色北京全媒体互动传播公益行动—“环保创新探寻成果发布会”，在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举办。作为环保创新探寻团探寻成果之一，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恩泽生物质精细化工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开发的废弃油脂清洁高值化工利用技术，走进公众的视野，开始被普通老百姓所熟识。

废弃油脂（俗称“地沟油”）属于品质低劣的非食用油脂，按其来源可大致分为三类：一是狭义的地沟油，即将泔水等下水道油腻漂浮物经简单加工、提炼出的油；二是劣质的猪肉、猪内脏等动物脂肪提炼生产的油；三是食品行业多次煎炸使用后的老油。由于地沟油原料所处的环境较差，在收集、运输、生产和存储过程中卫生条件也较差，往往产生大量的致病菌，尤其是黄曲霉毒素等I类致癌物，而煎炸老油中又往往含有各种多环芳烃。地沟油不仅污染环境，而且一旦流入餐桌，将对人类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

北京市地区地沟油等废弃油脂的年均产量接近百万吨，如何处理这些废弃油脂不仅对北京城市环境改善至关重要。更为重要的是，如何通过技术创新，将这些废弃油脂转化为生产生物质能源与化学品原料，变废为宝，从源头上消除废弃油脂对环境和人民生活的危害，是事关民生大计、建设绿色北京的一个重大课题。

针对这一重大课题，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恩泽实验室从分析餐饮业废油、酸化油等动植物油脂原料性质、反应控制因素着手，发明了离子液体催化剂，对废弃油脂进行酯化降酸工艺处理，从而实现了废弃油脂原料基本清洁生产生物柴油的技术并开发出工业设备。

2011年10月，恩泽实验室与香港富利发集团合作在江西上饶建成第一套3000吨/年工业示范装置并顺利投产。工业示范装置验证了该工艺过程无废水、废渣的排放；产品收率对可皂化物为95%以上，酸值不大于0.3mgKOH/g，游离甘油含量不高于0.009%，总甘油含量不高于0.11%，超过国家生物柴油BD-100的标准。由于第一套工业示范装置验证了该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技术经济性以及其环保效益，基本完全实现废弃油脂的清洁转化，因而该技术在同类技术竞争中展示其环保、低生产成本、低投资的优势，获得新建装置80%以上的市场占有率。其中，在上饶建设了6万吨/年装置、中国石化石家庄炼化5万吨/年装置、河北邢台3万吨/年装置、湖南岳阳3万吨/年装置。同时，恩泽实验室成功开发出第三代低温萃取脱酸-催化蒸馏甲酯化-固体碱酯交换的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技术，目前已在岳阳完成2000吨/年规模的中间放大试验并转让至湖南华远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5万吨/年装置。

另外，恩泽实验室通过近二年的研究，开发出高活性、高水热稳定性加氢催化剂，其对脂肪酸甲酯转化率达到99.8%以上，对正构烷烃选择性达到98%以上。以脂肪酸甲酯为原料，通过催化加氢生产生物基液体石蜡，并建成工业示范装置，完成了废弃油脂制备生物基烷烃中间放大试验。2015年3月，中国石化对该技术进行了技术评议，目前中国石化已立项在中国石化中原石化进行18万吨/年工业试验。

8) 2016年4月党建网：高锦宏：以“五大理念”引领高校教育事业发展的



刘云山致函党建网：办出特色、办出风格、办出水平，努力成为展示党的建设丰硕成果的重要窗口

学习经典

新版上线

高锦宏：以“五大理念”引领高校教育事业发展的

发表时间：2016-04-21 来源：党建网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创造性地回答了新形势下我们要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的重大问题，是我们党关于发展理论的重大升华。对于高校而言，坚持以“五大理念”为指导，努力破解各种瓶颈难题，对推动高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用创新的理念引领转型发展。当前，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正处在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只有把创新摆在学校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大胆进行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让创新贯穿于一切工作之中，才能不断攻克难题、突破瓶颈、引领发展。要进一步创新教育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创新社会服务，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充分发挥人才优势、技术优势、科研优势，强化技术服务和成果转化，充分调动各个方面的办学积极性。

用协调的理念指导综合改革。深化综合改革是学校阶段性的重要任务，牵一发而动全身，涉及学校方方面面，必须统筹大局，强化协调推进的理念。要坚持顶层设计与问题导向相结合、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系统规划、持续有序、分步分段地推进学校机构设置、组织结构、组织文化、运行机制、资源投入、政策导向等各项改革工作，做到质量、规范、结构、效益协调同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协调同步，实现各个方面、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用绿色的理念提升办学品质。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要进一步转变教育观念，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人才观，摒弃功利思想，着力解决“办学思路功利化、学科设置同质化、管理方式行政化”现象，真正把学生全面发展、成长成才作为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将“绿色校园”建设作为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和路径，培养师生绿色的生活方式和行为规范，建设绿色文化校园。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加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厚植人文环境，涵养人文情怀，提升办学品质，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生态环境，实现人与校园的和谐统一。

用开放的理念增强办学实力。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学校增强办学实力的重要途径。作为首都高校，要抢抓国家创新驱动、“一带一路”、“互联网+”战略和“京津冀一体化”建设等重要机遇，形成开放办学的新体制，打造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态势，不断提高学校开放化程度和国际化水平。坚持走出去、请进来，深化校地、校企、校校联系与合作，扎实做好协同创新、协同培养、协同项目，以国际化视野，积极推进对外合作交流实现新突破。

用共享的理念激发动力活力。共享是一切发展的目的。让师生共享教育发展成果，对教育拥有更多的获得感，这是办人民满意教育的使命所在。要坚持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贯彻

—后地方高校社会培训中心,5年变身为拥有一批六后,博士后工作站的工程技术研究院—

地方需求点就是高校生长点

本报记者 陈永杰

“要评职称,先到农村去”

——记江苏省阜宁县阜南镇中心小学教师

“要评职称,先到农村去”



棚棚如生皮影戏

“要评职称,先到农村去”

幼儿园不得开展拼音教学

教育部11月10日印发《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明确规定幼儿园不得开展拼音教学。

教育部11月10日印发《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明确规定幼儿园不得开展拼音教学。

教育部11月10日印发《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明确规定幼儿园不得开展拼音教学。

教育部11月10日印发《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明确规定幼儿园不得开展拼音教学。

成立大学生海外就业服务中心

教育部11月10日印发《大学生海外就业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规定成立大学生海外就业服务中心。

教育部11月10日印发《大学生海外就业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规定成立大学生海外就业服务中心。

教育部11月10日印发《大学生海外就业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规定成立大学生海外就业服务中心。

教育部11月10日印发《大学生海外就业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规定成立大学生海外就业服务中心。

研发新型大豆黏剂

教育部11月10日印发《研发新型大豆黏剂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研发新型大豆黏剂。

教育部11月10日印发《研发新型大豆黏剂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研发新型大豆黏剂。

教育部11月10日印发《研发新型大豆黏剂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研发新型大豆黏剂。

教育部11月10日印发《研发新型大豆黏剂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研发新型大豆黏剂。

学生可免费用学校专利创业

教育部11月10日印发《学生可免费用学校专利创业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可免费用学校专利创业。

教育部11月10日印发《学生可免费用学校专利创业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可免费用学校专利创业。

教育部11月10日印发《学生可免费用学校专利创业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可免费用学校专利创业。

服务“特需” “激活”人才培养大棋局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服务特需项目专业硕士培养成效喜人

随着我国从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迈进,社会急需大量高层次人才,尤其是特定领域、特殊行业具有创新性、复合型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愈发强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立足具有行业特色背景的地方高校,具有坚实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基础。自2011年10月获批成为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单位以来,学校紧抓机遇,积极探索,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助力石油石化行业及首都经济发展特殊需求,激活人才培养大棋局。

顶层设计 精准定位特色

化学工程和机械工程自获批试点专业以来,学校党政形成合力,做好顶层设计,成立了研究生教育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培养的组织管理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学校审时度势,精准定位,以“工程领域服务石油石化行业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结合化学工程领域特色和当前新能源资源化工发展需求,以开发绿色化学品为目标,在燃料清洁化、新材料、绿色化工、新材料等方面形成特色培养方向。机械工程领域定位石油石化装备制造、海洋油气开发装备、焊接自动化装备等方面的特殊需求,校企之间通过课程、实践、研究等环节的合作,培养高层次的机械产品设计研发、加工制造、检测控制等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多措并举 保障实践育人

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精准分析自身特色优势,在课程设置、企业实践基地、论文评审、师资建设等方面高起点规划,高质量配套、高标准推进。学校紧紧围绕服务需求,以“职业能力”为本位,结合两个专业领域制定实践性、应用性和创新性强的培养方案,确保人才培养满足行业和首都经济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

学校根据生源和选课情况实际设置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并且严格课程管理,各课程具有齐全的课程大纲、教案、目标达成度评价资料,学校鼓励教师积极探索工程案例教学方法,已有6门专业

课程结合企业实际案例积极实施案例教学,邀请一些企业专家参与授课指导,增加学生对当前企业生产技术和需求以及攻关课题的认识。

此外,学校非常重视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培养平台建设。目前,化学工程领域校内拥有恩泽生物精细化工、特种弹性体复合材料和燃料清洁化及高寒催化减排等3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以及8个教学科研实验室,可支撑化学工程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机械工程领域校内拥有能源工程先进制造技术北京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及光机电装备技术和深水油气管段关键技术支撑两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可支撑机械工程的研究生培养。这些科研实验室为研究生培养提供

了很好的教学科研平台。

企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保证。为做好实践教学环节,两个领域依托校企共创特色实践基地,制订了从共性到个性、从集中到分散、从基础到综合的“三阶段四实践,专业实践不断线”实践教学计划。学校与中石化燕山石化公司合作共建“燕山石化校外人才培养基地”,与中科院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和唐山开滦集团有限公司共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并且拥有33个院级企业实践平台。通过这些平台与基地,研究生深入生产或设计研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企业实践,工程实践能力也得到显著提升。

为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学校在开题、中期、查重、盲评、答辩

等环节都做了详尽的规定,并在开题、中期、答辩环节都邀请了1名以上企业导师全程参与。

高校间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按比例建设了一支科研能力强、能攻难关、能打硬仗的师资队伍;近5年两个领域指导教师承担纵向、横向课题148项,为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根植沃土 人才之花竞争艳

学校“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化学工程领域和机械工程领域已有两届共122名毕业生,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践特色鲜明,80%以上的研究生参与企业委托技术开发项目,毕业的研

究生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10余篇,人均1.7篇;申请专利141项,获授权专利68项;多次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全国及省部级奖项一等论文、二等论文、三等奖24项。所培养的研究生具备了较强解决工程实践问题的科技创新能力,研究生达到全部就业,从就业单位与具体工作岗位分析来看,在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就业的80%,在北京就业率高于60%,与服务石油石化相关行业及首都经济发展特殊需求的人才培养定位相吻合,用人单位意见反馈显示,学校毕业生的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综合评价全部优良,其中优秀率达52%,达到了特色需求专业既定的培养目标。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对于北京石油石化学院而言,改革的道路才刚刚开始,精彩,仍在继续……我们相信,未来,北京石油石化学院必将实现跨越式发展,为石油石化行业和首都经济发展输送更多高素质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19号
邮编:102617
电话:010-81292208

